

# 彰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現況 及就業需求調查報告書

指導單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承辦單位：社團法人彰化縣喜樂小兒麻痺關懷協會

執行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

經費來源：公益彩卷回饋金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 編印



# 目錄

##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背景與目的	1
-------------	---

第二節 計畫簡介	4
----------	---

## 第二章 調查與研究方法

第一節 抽樣與樣本性質	9
-------------	---

第二節 回收情形與回答狀況	16
---------------	----

## 第三章 調查結果分析

第一節 彰化縣就業年齡之身心障礙者特性分析	21
-----------------------	----

第二節 彰化縣就業年齡之身心障礙者特性分析	
-----------------------	--

一 從未就業	89
--------	----

第三節 彰化縣就業年齡之身心障礙者特性分析	
-----------------------	--

一 目前沒有工作，但之前曾有工作經驗	154
--------------------	-----

第四節 彰化縣就業年齡之身心障礙者特性分析	
-----------------------	--

一 目前有工作	229
---------	-----

## 第四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調查發現	317
----------	-----

第二節 調查建議	323
----------	-----

參考文獻及資料	326
---------	-----

## 附錄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計畫背景與目的

### 壹、調查背景

所謂的『身心障礙者』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身心障礙者，係指個人因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其參與社會及從事生產活動功能受到限制或無法發揮，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等級之下列障礙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為範圍」。而依「身心障礙等級標準」障礙類別包括視覺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平衡機能障礙者、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肢體障礙者、智能障礙者、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顏面損傷者、失智症者、慢性精神病患者、自閉症者、多重障礙者、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等15項。

對於身心障礙者而言，雖身為社會中的成員，但由於先天或後天身體障礙的限制常會影響其就業表現，再加上大眾因傳統的刻板印象，經常被定位為救濟、安養的一群，因此在身心障礙者求職的過程中，充滿著不信任、被拒絕及特殊化的困擾，尤其現今經濟不景氣與失業浪潮的衝擊，身心障礙者就業更面臨嚴苛挑戰。

身心障礙者雖然在身體與心理上有其限制，但往往並不阻礙身心障礙者成為傑出的工作人士。造成身心障礙者普遍就業率偏低的原因，雖常與常與身心障礙者本身技能、學歷與工作態度有關，但其他如雇主的接納度、工作場所缺乏無障礙設施等都是可能的原因。

俗話說：「給他魚吃，不如教他釣魚」，為了更積極的協助身心障礙者順利進入職場，需要提供身心障礙者習得求職相關知識與技能的機會，更需要需要結合政府、民間機構發展職業重建服務，並加強宣導身心障礙者可成為足以勝任的工作伙伴之機制，讓身心障礙朋友能就業機會，並保障工作權益。

國內在發展身心障礙者的職業重建服務歷史尚短，直到最近十年才逐漸受到重視。所謂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即是透過輔導與支持資源的提供，協助身心障礙者進入職場或重返職場，並提供可能必要的持續支持。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系統基本上結合個案管理、心理輔導、職業輔導評量、就業安置、醫療復健等各項專業服務資源。若政府之就業政策能針對身心障礙者就業上的需求，提供所需要的職業重建相關服務，對於身心障礙者求職與穩定就業當有更具體的助益。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無障礙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前項所定職業重建服務，包括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及其他職業重建服務。」；另外在民國 97 年 02 月 12 日發布的身心障礙者創業輔導服務實施方式及補

助準則 第三條也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身心障礙者之創業輔導服務，依下列方式辦理：一、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二、創業諮詢。三、創業指導。四、創業知能研習。五、其他身心障礙者創業服務。」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一條規定：「各級政府應至少每五年舉辦身心障礙者之生活狀況、保健醫療、特殊教育、就業與訓練、交通及福利等需求評估及服務調查研究，並應出版、公佈調查研究結果。」。為了充分了解身心障礙者之就業需求狀況以及政府就業措施施行現況與滿意度，本次調查由勞工局委託社團法人喜樂小兒麻痺關懷協會辦理，並由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協助調查。本次調查以 96 年 12 月底登記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人數為母體，採取分層比例隨機抽樣法及實地面訪方式辦理，共完成 2100 份有效樣本。實際訪查身心障礙者之基本資料、居住、工作及各項就業服務措施使用及需求情形等資料，作為政府相關單位施政之參考。

## 貳、調查目的

本調查之目的在調查彰化縣就業年齡(15 歲以上至 65 歲以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現況及就業需求，藉以了解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提供給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服務措施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之需求，以規劃出更合適的就業服務內容，並進一步作為擬定職業重建與就業服務等相關政策之參考。而具體調查目的如下：

- 一、 瞭解彰化縣就業年齡之身心障礙者之個人背景現況
- 二、 瞭解彰化縣就業年齡之身心障礙者對於政府促進就業服務措施之認知程度與滿意度
- 三、 瞭解彰化縣就業年齡之身心障礙者之就業現況
- 四、 瞭解彰化縣就業年齡之身心障礙者之就業需求
- 五、 瞭解彰化縣就業年齡之身心障礙者對於目前工作之滿意程度
- 六、 分析彰化縣不同障礙等級之身心障礙者對於就業服務措施的需求程度與類型
- 七、 分析彰化縣不同教育程度之身心障礙者對於就業服務措施的需求程度與類型

## 第二節 計畫簡介

### 壹、調查對象

本調查對象為迄 96 年 12 月 31 日止設籍彰化縣，其年齡區間在 15 歲以上至 65 歲以下之間(均包括 15 歲、65 歲)並領有彰化縣政府核(換)發之身心障礙手冊者；但若身心障礙者本人為失智症、自閉症、智能障礙、中重度以上多重障礙者，或因年邁、體衰、精神狀況不佳無法溝通理解、或因生病無法作答者，以其照顧者或監護人為訪問對象。

根據彰化縣政府勞工局提供之資料得知，調查期間符合於上述條件之本



研究母群體計有 36,130 人。

## 貳、抽樣方法

本次調查採取「分層比例隨機抽樣法」，先依彰化縣政府勞工處所提供之身心障礙者名冊(年齡區間在 15 歲以上 65 歲以下)進行抽樣，依身心障礙者類別身心障礙人口分佈比例為樣本數配置之依據，合計抽出 3099 份樣本，約佔母群體之 7%。

## 參、調查時間

本調查自 97 年 5 月 1 日至 97 年 11 月 30 日止，共分為以下三階段。

一、問卷編製階段與訪員訓練：97 年 5 月 1 日至 97 年 6 月 29 日。

二、面訪階段：

因第一階段的樣本回收數，未達到所預期目標 2100 份，採取第二階段的抽樣調查。

(一) 第一階段：97 年 6 月 30 日至 97 年 9 月 20 日。

(二) 第二階段：97 年 9 月 20 日至 97 年 10 月 20 日。

三、資料分析階段：97 年 10 月 20 日至 97 年 11 月 30 日。

## 肆、執行方式

本次調查包含問卷編製、面訪及資料分析等三階段。

首先，透過文獻與資料分析進行問卷的編製；並以分層隨機抽樣的方法，從母群體中抽出樣本，是為代表性樣本，以推估母群體之整體情況。

再來，開始進行資料之收集，透過具經驗且完成訪員訓練之調查員實地進行面訪，以蒐集完整的問卷資料。

而面訪完成後，調查員須逐筆登錄面訪資料，且經督導檢核通過後，始算完成。待所有樣本資料回收完整後，開始進行資料的分析與處理，最終完成此份調查報告。

## 伍、資料處理與分析

本調查於問卷回收後，進行資料的編碼，並運用統計套裝軟體 SPSS15.0，進行資料的分析與處理，如敘述統計中的百分比、交叉列表方式進行資料呈現。

## 陸、調查架構

本調查計畫架構，共分為三大部分，分別為：

### 一、第一部份-基本資料

基本資料包含的向度有：性別、年齡、身心障礙類別、障礙等級、造成身心障礙的原因、身心障礙發生的年齡、教育程度、目前婚姻狀況、目前居住狀況、家庭經濟狀況、個人經濟來源與個人對自己工作能力狀態的看法，主要透過調查了解彰化縣可就業身心障礙人口之個人背景現

況。

## 二、第二部份-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措施執行現況與滿意度

第二部份詳列出現階段政府促進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服務措施，包含申請按摩技術士許可證、申請公益彩券經銷商許可證、職業訓練等 16 項服務措施，瞭解彰化縣可就業身心障礙者對於政府促進就業服務措施之認知程度與滿意度。

## 三、第三部份-身心障礙者就業需求調查

第三部份，身心障礙者就業需求調查分為甲、乙、丙三卷，依身心障礙者現階段的就業狀況，勾選所填的問卷。甲卷為「從未就業過」的受訪者填寫，乙卷為「目前沒有工作」的受訪者填寫，而丙卷則是「目前有工作」的受訪者填寫，透過不同問卷的調查了解彰化縣可就業身心障礙者之就業需求，並分析彰化縣不同障礙等級與教育程度之身心障礙者對於就業服務措施的需求程度與類型。

## 柒、預期效益

(一) 根據本研究之調查結果提供建議，做為勞工主管機關政策擬定及業務推展之參考。

(二) 透過面訪機會，同時宣導政府就業促進措施，增進就業相關措施與服務的可近性。



## 第二章 調查與研究方法

### 第一節 抽樣與樣本性質

#### 壹、樣本母群

本次調查之樣本母群以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前戶籍設於彰化縣內，其年齡區間在 15 歲以上 65 歲以下之間，領有彰化縣政府核（換）發之身心障礙手冊者為母群資料檔。根據彰化縣政府勞工局提供之資料，目前合於上述條件者之本研究母群計有 36,130 人。其母群結構分析如下：

#### 一、性別：

以性別而言，15 歲以上至 65 歲以下之男性身心障礙者佔 63.87%，女性佔 36.12%，如表 2-1.1。

表 2-1.1 樣本母群結構表-性別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女	13051	36.12
男	23079	63.87
總和	36130	100.00

#### 二、鄉鎮地區：

母群體在各鄉鎮的分佈情形，以彰化市 14.76% 為最高，員林鎮 8.52% 居次，和美鎮 6.18% 再次之，詳細情形如表 2-1.2 所示。

表2-1.2 樣本母群結構表-鄉鎮市區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線西鄉	486	1.35
竹塘鄉	560	1.55
二水鄉	604	1.67
大城鄉	744	2.06
芬園鄉	769	2.13
田尾鄉	896	2.48
伸港鄉	900	2.49
秀水鄉	958	2.65
北斗鎮	968	2.68
埔鹽鄉	978	2.71
埤頭鄉	998	2.76
溪州鄉	1023	2.83
大村鄉	1118	3.09
埔心鄉	1125	3.11
永靖鄉	1172	3.24
社頭鄉	1248	3.45
花壇鄉	1250	3.46
芳苑鄉	1333	3.69
福興鄉	1385	3.83
田中鎮	1381	3.82
溪湖鎮	1502	4.16
二林鎮	1814	5.02
和美鎮	2234	6.18
鹿港鎮	2276	6.30
員林鎮	3077	8.52
彰化市	5331	14.76
總和	36130	100.00

### 三、障礙類別：

以障礙類別來看，以肢體障礙 40.66%為最高，智能障礙 13.71%居次，慢性精神障礙 13.31%再次之，如表 2-1.3。

**表 2-1.3 樣本母群結構表-障礙類別**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失智症	205	0.57
平衡機能障礙	73	0.20
先天代謝異常	24	0.07
多重障礙	3207	8.88
自閉症	48	0.13
罕見疾病	12	0.03
其他先天缺陷	29	0.08
肢體障礙	14692	40.66
染色體異常	48	0.13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3163	8.75
智能障礙	4954	13.71
植物人	125	0.35
視覺障礙	1470	4.07
頑性癲癇症	185	0.51
慢性精神障礙	4810	13.31
聲音或語言機能障礙	545	1.51
顏面損傷	272	0.75
聽覺機能障礙	2268	6.28
總和	36130	100.00

**四、障礙等級：**

以障礙等級來看，輕度障礙佔 36.16%，中度障礙佔 36.19%，重度障礙佔 17.40%，極重度障礙佔 11.25%，如表 2-1.4 所示。

**表 2-1.4 樣本母群結構表-障礙等級**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未達列等標準	2	0.01
極重度	4065	11.25
重度	6287	17.40
輕度	12702	35.16
中度	13074	36.19
總和	36130	100.00

## 貳、抽樣設計

本調查抽樣設計採「分層比例隨機抽樣法」，以彰化縣政府勞工局所提供之身心障礙者名冊(符合年齡區間在 15 歲以上 65 歲以下之間領有彰化縣政府核(換)發之身心障礙手冊者，共計 36,130)為母群進行抽樣。以彰化縣身心障礙者類別身心障礙人口分佈比例為樣本數配置之依據，共抽出 3099 份樣本，其樣本數配置如表 2-1.5。



表2-1.5 總樣本數配置表

鄉鎮 地區	障礙類別																	總和
	失 智 症	平 衡 機 能 障 礙	先 天 代 謝 異 常	多 重 障 礙	自 閉 症	罕 見 疾 病	其 他 先 天 缺 陷	肢體 障礙	染 色 體 異 常	重 要 器 官 失 去 功 能	智 能 障 礙	視 覺 障 礙	頑 性 癲 癇 症	慢 性 精 神 障 礙	聲 音 或 語 言 機 能 障 礙	顏 面 損 傷	聽 覺 能 障 礙	
線西鄉	4	1	0	4	0	1	0	17	0	0	8	0	2	10	0	0	3	50
竹塘鄉	0	1	0	5	0	0	1	23	0	7	5	0	0	9	1	0	3	55
伸港鄉	0	0	0	6	1	1	0	12	1	7	10	7	0	10	0	1	6	62
芬園鄉	1	0	1	5	0	0	0	20	0	7	10	8	1	10	0	1	0	64
二水鄉	0	0	0	5	0	0	0	34	0	7	8	0	0	9	5	1	1	70
埔鹽鄉	0	1	0	5	0	0	1	42	1	2	7	3	0	14	0	1	6	83
大城鄉	0	1	0	8	0	0	0	31	0	9	16	6	0	16	5	0	0	92
花壇鄉	1	2	2	10	1	2	0	16	6	8	18	0	1	10	8	1	6	92
溪州鄉	1	0	0	10	0	0	0	10	1	14	29	0	2	21	0	0	8	96
秀水鄉	1	1	0	6	0	2	4	27	2	10	15	9	1	9	0	1	9	97
大村鄉	0	0	1	6	0	0	1	67	0	7	12	0	0	2	0	1	7	104
福興鄉	1	3	0	30	3	1	2	17	0	10	14	0	2	8	0	1	17	109
埤頭鄉	1	0	0	7	1	0	0	55	0	0	22	8	1	17	0	1	0	113
埔心鄉	1	1	0	11	2	0	0	56	0	10	12	0	1	16	0	0	4	114
永靖鄉	0	1	3	8	0	0	1	62	1	9	8	5	1	16	0	0	2	117
北斗鎮	1	1	1	7	0	0	4	67	0	10	4	0	1	26	0	1	4	127
田中鎮	1	2	0	8	1	1	2	73	1	8	4	7	0	4	9	0	6	127
田尾鄉	0	1	1	9	0	0	0	56	0	10	27	0	0	17	0	1	5	127
芳苑鄉	0	1	0	13	0	0	1	63	1	7	21	0	1	16	0	0	7	131
鹿港鎮	1	0	1	18	1	0	1	41	2	10	19	5	2	16	6	1	9	133
溪湖鎮	0	0	0	9	1	1	1	58	1	15	26	0	2	21	0	1	8	144
和美鎮	2	2	0	15	1	0	2	51	0	15	23	5	1	17	0	2	13	149
員林鎮	1	2	5	20	2	0	0	53	1	19	18	7	1	19	0	2	9	159
社頭鄉	0	0	1	10	1	0	0	85	3	6	13	4	0	26	4	2	7	162
二林鎮	0	0	0	13	0	0	3	101	3	8	18	7	0	25	2	1	9	190
彰化市	7	2	6	33	10	3	2	87	7	48	30	19	5	36	4	4	29	332
總和	24	23	22	281	25	12	26	1224	31	263	397	100	25	400	44	24	178	3099

## 參、抽樣程序說明

本調查之抽樣程序如下：

一、以彰化縣政府勞工局所提供之身心障礙者名冊(年齡區間在 15 歲以上 65 歲以下)進行抽樣，依身心障礙者類別身心障礙人口分佈比例為樣本數配置之依據，若該障礙類別人數低於 200 人，則抽 20 人；若超過兩百人之障礙類別者，則依該類別的人數比例抽樣，但罕見疾病由於人數僅有 12 人，故全部列入調查。共抽出 2500 份樣本。其樣本數配置如表 2-1.6：

表2-1.6 第一次抽樣 樣本數配置表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失智症	20	0.80
平衡機能障礙	20	0.80
先天代謝異常	20	0.80
多重障礙	215	8.60
自閉症	20	0.80
罕見疾病	12	0.48
其他先天缺陷	20	0.80
肢體障礙	1000	40.00
染色體異常	20	0.80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202	8.08
智能障礙	326	13.04
視覺障礙	87	3.48
頑性癲癇症	20	0.80
慢性精神障礙	321	12.84
聲音或語言機能障礙	37	1.48
顏面損傷	20	0.80
聽覺機能障礙	140	5.60
總和	2500	100.00

二、依上述抽出之 2500 份樣本進行實地面訪，但因回收問卷份數未達預定

份數，因此依第一次回收的數量，各身心障礙者類別缺少份數之比例進行

第二次抽樣，共抽出 599 份樣本。其樣本數配置如下表(表 2-1.7)：

**表 2-1.7 第二次抽樣 樣本數配置表**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失智症	4	0.67
平衡機能障礙	3	0.50
先天代謝異常	2	0.33
多重障礙	66	11.02
自閉症	5	0.83
其他先天缺陷	6	1.00
肢體障礙	224	37.40
染色體異常	11	1.84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61	10.18
智能障礙	71	11.85
視覺障礙	13	2.17
頑性癲癇症	5	0.83
慢性精神障礙	79	13.19
聲音或語言機能障礙	7	1.17
顏面損傷	4	0.67
聽覺機能障礙	38	6.34
總和	599	100.00

## 第二節 回收情形與回答狀況

### 壹、回收情形

本次調查總計抽出樣本數 3099 份，回收有效樣本數 2100 份，實際分析之有效樣本數 2100 份，有效樣本數佔抽樣樣本數比例為 67.76%。其有效樣本之樣本配置如下表(表 2-2.1)。

表2-2.1 有效樣本配置表

鄉鎮 市區	障礙類別														總和	
	視 覺 障 礙	聽 覺 機 能 障 礙	平 衡 機 能 障 礙	聲 音 或 語 言 機 能 障 礙	肢 群 障 礙	智 能 障 礙	重 要 器 官 失 去 功 能	顏 面 損 傷 者	失 智 症	慢 性 精 神 病 患 者	自 閉 症	多 重 障 礙	頑 性 癲 癇 症	罕 見 疾 病		其 他 障 礙
線西鄉	0	0	1	0	6	6	0	0	3	3	0	2	2	1	0	24
竹塘鄉	0	1	1	0	18	4	7	0	0	8	0	4	0	0	1	44
秀水鄉	6	2	1	0	11	8	5	1	1	2	0	2	1	2	3	45
溪洲鄉	0	4	0	0	6	16	7	0	1	9	0	0	1	0	1	45
二水鄉	0	0	0	3	23	5	4	1	0	5	0	4	0	0	0	45
芬園鄉	6	0	0	0	18	7	3	1	1	7	0	3	1	0	1	48
花壇鄉	0	6	2	5	5	11	7	1	1	7	1	4	0	2	4	56
福興鄉	0	8	2	0	4	6	7	0	1	3	3	16	0	1	2	53
大城鄉	5	0	1	3	19	8	5	0	0	8	0	6	0	0	0	55
伸港鄉	5	6	0	0	12	10	6	1	0	7	1	6	0	1	1	56
埔鹽鄉	2	5	1	0	38	5	2	1	0	5	0	4	0	0	1	64
溪湖鎮	0	5	0	0	24	11	7	1	0	13	1	6	0	1	1	70
埔心鄉	0	1	1	0	41	7	9	0	1	8	2	5	1	0	0	76
北斗鎮	0	2	1	0	33	2	4	0	1	21	0	5	1	0	4	74

表2-2.1 有效樣本配置表

	障礙類別														總和	
	視 覺 障 礙	聽 覺 機 能 障 礙	平 衡 機 能 障 礙	聲 音 或 語 言 機 能 障 礙	肢 群 障 礙	智 能 障 礙	重 要 器 官 失 去 功 能	顏 面 損 傷 者	失 智 症	慢 性 精 神 病 患 者	自 閉 症	多 重 障 礙	頑 性 癲 癇 症	罕 見 疾 病		其 他 障 礙
鄉鎮																
市區																
田中鎮	4	4	2	8	49	3	3	0	1	6	0	4	0	0	3	87
大村鄉	0	4	0	0	58	11	6	1	0	2	0	4	0	0	2	88
田尾鄉	0	0	1	0	41	20	4	1	0	11	0	8	0	0	0	86
埤頭鄉	6	0	0	0	40	20	0	1	1	13	1	5	0	0	0	87
鹿港鎮	4	8	0	4	32	10	2	1	1	8	1	10	2	0	4	87
員林鎮	7	6	1	0	35	15	7	0	0	10	0	7	0	0	3	91
永靖鄉	4	2	1	0	46	6	7	0	0	15	0	7	1	0	4	93
芳苑鄉	0	7	0	0	46	14	5	0	0	14	0	8	1	0	1	96
和美鎮	2	7	2	0	26	19	12	1	2	15	1	11	1	0	1	100
社頭鄉	4	7	0	4	69	10	5	1	0	19	1	9	0	0	3	132
二林鎮	5	9	0	2	91	16	8	1	0	25	0	9	0	0	3	169
彰化市	17	27	2	4	73	23	32	3	4	13	6	17	3	1	4	229
總和	77	121	20	33	864	273	164	17	19	257	18	166	15	9	47	2100

## 貳、回答狀況

在問卷回答狀況，若身心障礙者本人為失智症、自閉症、智能障礙、中重度以上多重障礙者，或因年邁、群衰、精神狀況不佳無法溝通理解、或因生病無法作答者，可由其主要照顧者或熟悉障礙者本人狀況者代為回答本問卷。

而本次調查有效問卷之回答情形，由身心障礙者本人回答的比例，有 1625 人，佔 77.38%，由他人代答之比例則有 475 人，為 22.62%。其中代

答之理由，以因身心障礙者本身障礙類別等級所致（包含失智症者、自閉症者、智能障礙、中重度以上多重障礙等障礙類別），比例佔 50.32% 為最多，有 239 人，其次為因年邁、體衰或精神狀況不佳無法溝通理解而無法作答者，有 95 人，佔 20.00%，其他原因（如：受刑中、在療養院等）則有 112 人，為 23.58%，再次之，其本身因生病無法作答者有 29 人，則佔 6.11%。代答理由詳情請見下表 2-2.2：

**表2-2.2 代答理由之狀況**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因身心障礙者本身障礙類別等級所致（包含失智症者、自閉症者、智能障礙、中重度以上多重障礙等障礙類別）	239	50.32
因年邁、體衰或精神狀況不佳無法溝通理解而無法作答者	95	20.00
因生病無法作答者	29	23.58
其他	112	6.11
總和	475	100.00

而就代答者與身心障礙者本人的關係而觀察得之，可得知：代答者中以父母，佔 53.26% 最高；配偶或同居人，佔 16.84% 居次；兄弟姐妹佔 10.95% 再次之。而此三者關係之比例相加已超過八成以上，上述代答者與身心障礙者關係密切，對於身心障礙者的狀況應有充分程度的了解。

表 2-2.3 代答者與身心障礙者關係表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父母	253	53.26
機構人員	7	1.47
其他	7	1.47
配偶或同居人	80	16.84
兄弟姐妹	52	10.95
(外)祖父母	11	7.16
子女(含媳婿)	34	7.16
(外)孫子女	3	0.63
其他親戚	22	4.63
鄰居	6	1.26
總和	475	100.00





### 第三章 調查結果分析

#### 第一節 彰化縣就業年齡之身心障礙者特性分析

##### 壹、基本資料分析

本次調查回收有效樣本共計 2100 份，並針對 2100 位受訪者之基本資料作分析，其背景結構分析如表 3-1.1 所示。

表 3-1.1 彰化縣就業年齡之身心障礙者基本資料分析

基本資料		次數 (人)	有效百分比 (%)
性別	男	1337	63.67
	女	763	36.33
	總和	2100	100.00
年齡	15~19 歲	131	6.24
	20~24 歲	132	6.29
	25~29 歲	166	7.90
	30~34 歲	175	8.33
	35~39 歲	176	8.38
	40~44 歲	220	10.48
	45~49 歲	318	15.14
	50~54 歲	294	14.00
	55~59 歲	257	12.24
	60~64 歲	190	9.05
	65 歲	41	1.95
	總和	2100	100.00

表 3-1.1 彰化縣就業年齡之身心障礙者基本資料分析(續)

基本資料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b>身心障礙類別</b>	視覺障礙	77	3.67
	聽覺機能障礙	121	5.76
	平衡機能障礙	20	0.95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	33	1.57
	肢體障礙	864	<b>41.14</b>
	智能障礙	273	<b>13.00</b>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164	7.81
	顏面損傷者	17	0.81
	失智症	19	0.90
	慢性精神病患者	257	<b>12.24</b>
	自閉症	18	0.86
	多重障礙	166	7.90
	頑性癲癇症者	15	0.71
	罕見疾病	9	0.43
	其他	47	2.24
	總和	2100	100.00
<b>障礙等級</b>	輕度	804	38.29
	中度	742	35.33
	重度	366	17.43
	極重度	188	8.95
	總和	2100	100.00
<b>造成身心障礙的原因</b>	先天(出生或三歲前)	815	<b>38.81</b>
	後天疾病(三歲以後)	593	<b>28.24</b>
	交通事故	220	<b>10.48</b>
	工作上的傷害	190	9.05
	功能退化	126	6.00
	家庭或社會環境因素	46	2.19
	戰爭影響	1	0.05
	其他意外之傷害	109	5.19
	總和	2100	100.00
<b>障礙發生年齡</b>	0~3 歲	875	41.67
	4~6 歲	59	2.81
	7~12 歲	60	2.86
	12~14 歲	36	1.71
	15~19 歲	139	6.62
	20~24 歲	129	6.14
	25~29 歲	107	5.10

表 3-1.1 彰化縣就業年齡之身心障礙者基本資料分析(續)

基本資料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30~34 歲	113	5.38
35~39 歲	109	5.19
40~44 歲	112	5.33
45~49 歲	128	6.10
50~54 歲	123	5.86
55~59 歲	72	3.43
60~64 歲	31	1.48
65 歲	2	0.10
不清楚	4	0.19
忘記了	1	0.05
總和	2100	100.00
<b>障礙發生時的教育程度</b>		
不識字	989	<b>47.10</b>
小學	414	<b>19.71</b>
國(初)中	360	<b>17.14</b>
高中(職)	259	12.33
大專院校	72	3.43
研究所以上	6	0.29
總和	2100	100.00
<b>目前教育程度</b>		
不識字	261	12.43
小學	538	25.62
國(初)中	568	27.05
高中(職)	549	26.14
大專院校	157	7.48
研究所以上	11	0.52
未作答	16	0.76
總和	2100	100.00
<b>婚姻狀況</b>		
未婚	847	<b>40.33</b>
有配偶或同居	1069	<b>50.90</b>
離婚	77	3.67
分居	30	1.43
配偶過世	77	<b>3.67</b>
總和	2100	100.00

表 3-1.1 彰化縣就業年齡之身心障礙者基本資料分析(續)

基本資料		次數 (人)	有效百分比 (%)
居住狀況	獨居	84	4.00
	住在機構中	104	4.95
	寄居在朋友家	3	0.14
	住在公司、工廠的宿舍	12	0.57
	與家人同住	1897	90.33
	總和	2100	100.00
家庭經濟狀況	一般戶	1801	85.76
	中低收入戶	174	8.29
	低收入戶	125	5.95
	總和	2100	100.00

以下針對就業年齡(15歲~65歲)之身心障礙者基本資料中之相關背景變項逐一說明。

#### 一、性別

以有效樣本進行分析的性別比例上，男性身心障礙者多於女性。在2100位受訪者中，男性有1337位，佔63.67%；女性身心障礙者則有763位，佔36.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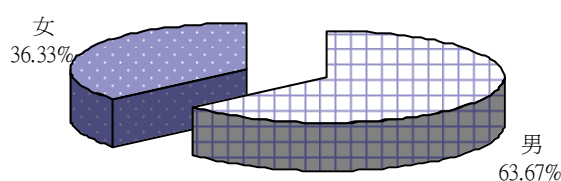


圖3-1.1 基本資料分析-性別

## 二、年齡

彰化縣就業年齡之身心障礙樣本中，接受調查訪問者的年齡比例上，以 45~49 歲為最高，其次是 50~54 歲，而 55~59 歲再次之。

而在受訪者年齡的比例上，分別為：15~19 歲有 131 人，佔 6.24%；20~24 歲有 132 人，佔 6.29%；25~29 歲有 166 人，佔 7.90%；30~34 歲有 175 人，佔 8.33%；35~39 歲有 176 人，佔 8.38%；40~44 歲有 220 人，佔 10.48%；45~49 歲有 318 人，佔 15.14%；50~54 歲有 294 人，佔 14.00%；55~59 歲有 257 人，佔 12.24%；60~64 歲有 190 人，佔 9.05%；60 歲以上有 41 人，佔 1.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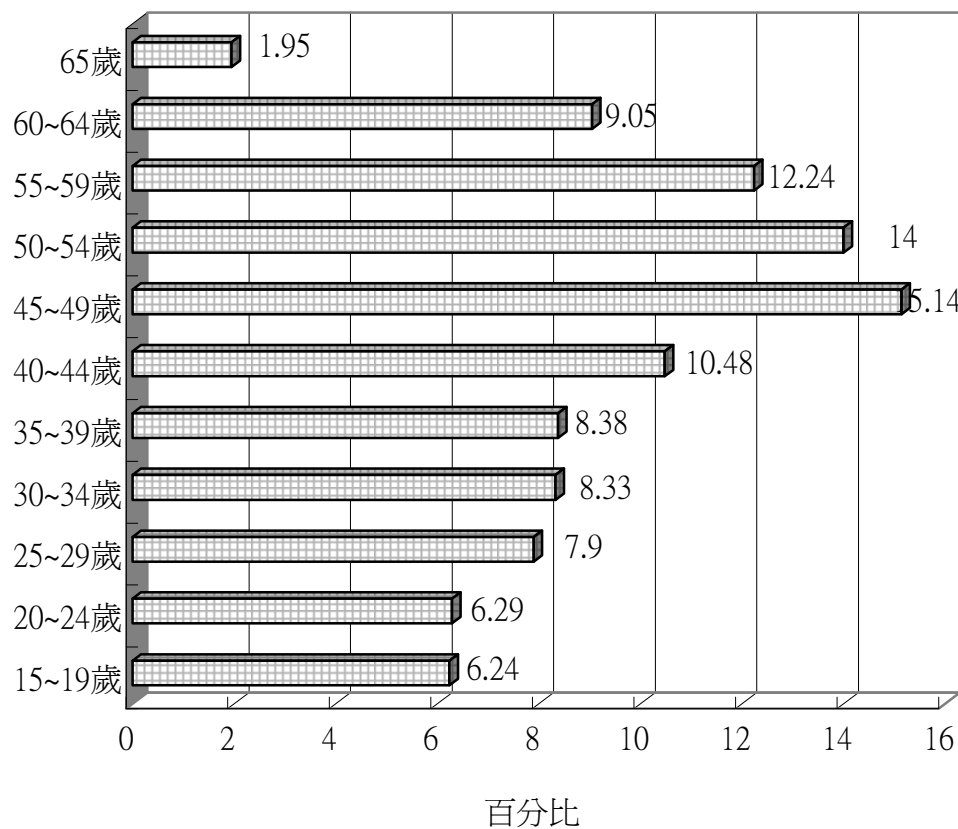


圖 3-1.2 基本資料分析-年齡

### 三、障礙類別

以研究樣本而言，15歲~65歲之身心障礙者的障礙類別比例上，以肢體障礙為最高，其次是智能障礙，而慢性精神病患者再次之。

而在受訪者障礙類別的次數與比例上，分別為：視覺障礙者有 77 人，佔 3.67%；聽覺機能障礙者有 121 人，佔 5.76%；平衡機能障礙者有 20 人，佔 0.95%；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有 33 人，佔 1.57%；肢體障礙者有 864 人，佔 41.14%；智能障礙者有 273 人，佔 13.00%；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有 164 人，佔 7.81%；顏面損傷者有 17 人，佔 0.81%；失智症者有 19 人，佔 0.90%；慢性精神病患者有 257 人，佔 12.24%；自閉症者有 18 人，佔 0.86%；多重障礙者有 166 人，佔 7.90%；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有 15 人，佔 0.71%；罕見疾病有 9 人，佔 0.43%；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有 47 人，佔 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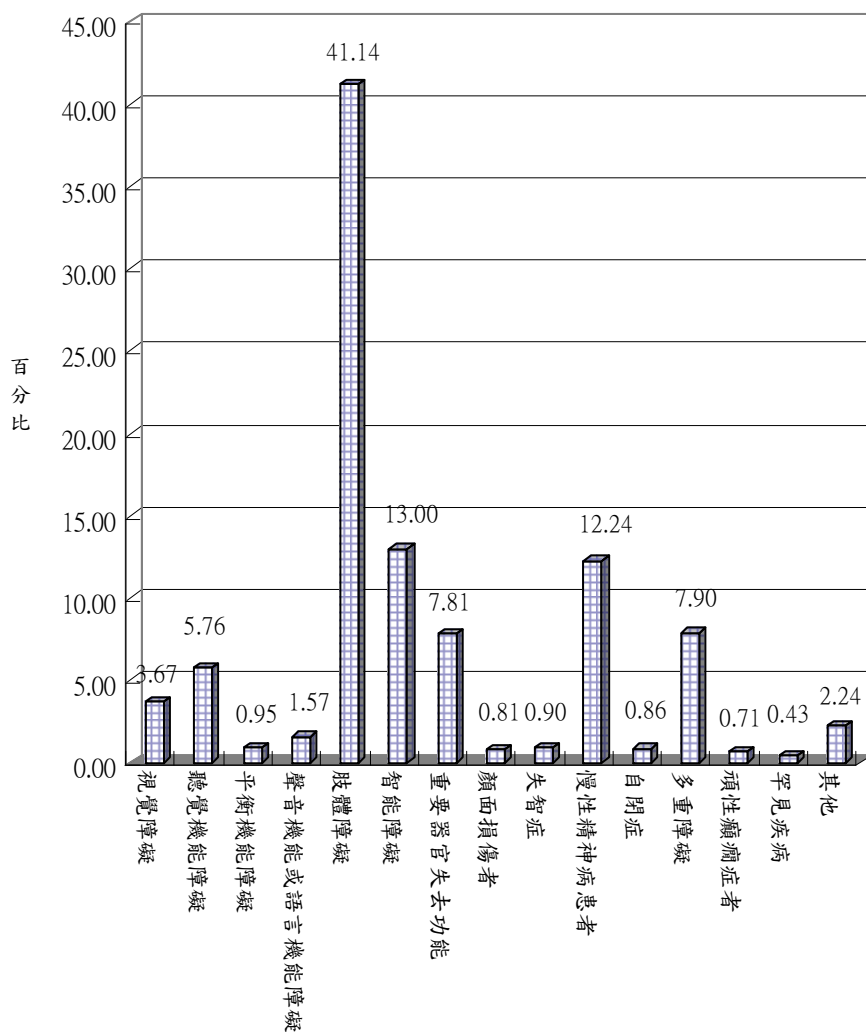


圖 3-1.3 基本資料分析-障礙類別

而在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類別中，以染色體異常為最多，共 22 位；其餘障礙類別說明如下表 3-1.2。

表3-1.2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類別

	次數 (人)	有效百分比 (%)
先天代謝異常	7	14.89
先天代謝異常胰島素	1	2.13
先天代謝異常銅離子	1	2.13

表3-1.2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類別

	次數 (人)	有效百分比 (%)
先天性缺陷	9	19.15
侏儒症	1	2.13
染色體異常	22	46.81
脊柱裂	1	2.13
學習障礙	1	2.13
未填答	4	8.51
總和	47	100.00

#### 四、障礙等級

研究樣本（15歲~65歲）之身心障礙者的障礙等級比例上，以輕度障礙比例最高，其次是中度障礙，再其次是重度障礙，而極重度障礙比例為最低。

在2100位有效受訪者的身心障礙等級比例上，輕度的有804位，佔38.29%；中度的有742位，佔35.33%；重度的有366位，佔17.43%；極重度的有188位，佔8.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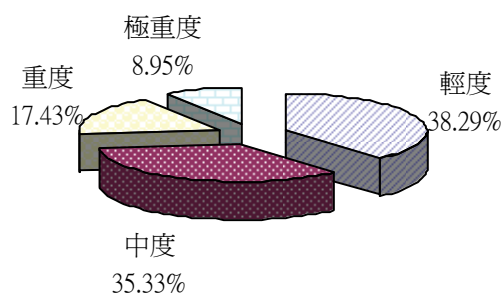


圖 3-1.4 基本資料分析-障礙等級



## 五、造成身心障礙的原因

在2100位有效受訪者當中，導致身心障礙原因係先天（出生即有或三歲前發生）的有815位，佔38.81%；後天疾病導致（三歲以後）的有593位，佔28.24%；因交通事故的有220位，佔10.48%；因工作上的傷害的有190位，佔9.05%；因功能退化的有126位，佔6.00%；因家庭或社會環境因素的有46位，佔2.19%；因戰爭影響的有1位，佔0.05%；因其他意外之傷害的有109位，佔5.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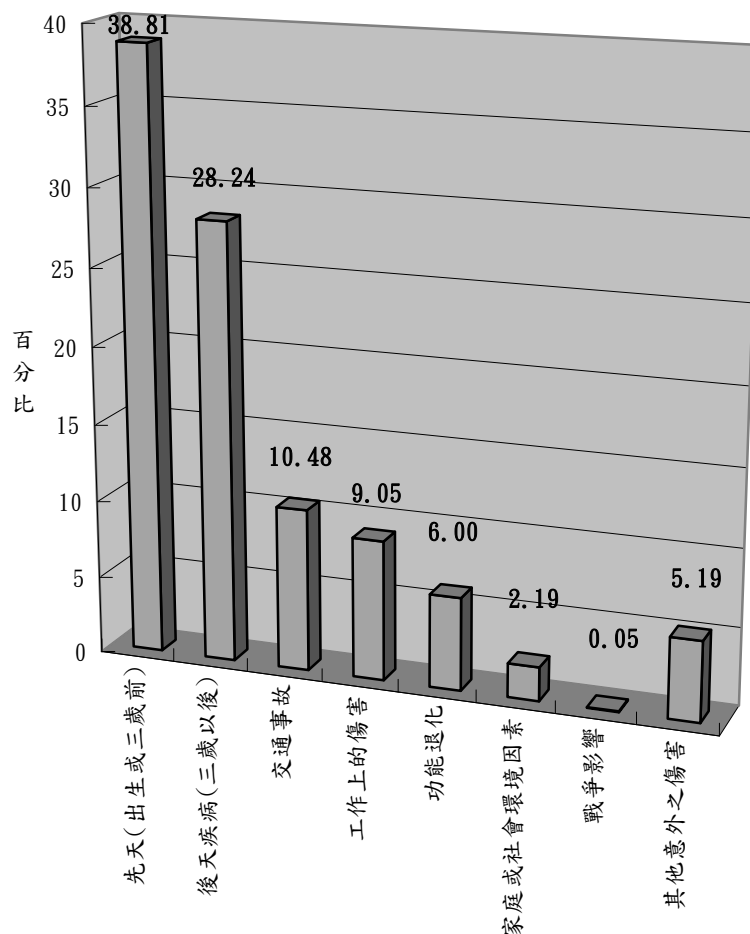


圖 3-1.5 基本資料分析-造成身心障礙的原因

而其他意外之傷害中，以意外事件(車禍、跌倒等)為最多，共42位；其餘說明如下表3-1.3。

**表3-1.3 其他意外造成之傷害**

	次數(人)	百分比(%)
意外事件(車禍、跌倒等)	42	38.53
火災	1	0.92
醫療疏失損傷	9	8.26
生產過程意外	3	2.75
工作意外	1	0.92
當兵意外	10	9.17
疾病	11	10.09
原因不清楚	22	20.18
壓力不適應	2	1.83
手術意外	4	3.67
遺傳	1	0.92
未填答	3	2.75
總和	109	100.00

## 六、身心障礙發生時年齡

針對彰化縣就業年齡(15歲~65歲)之身心障礙有效研究樣本而言，其身心障礙發生時的年齡比例上，以0-3歲為最高，其次是15~19歲，而20~24歲再次之。

而在受訪者身心障礙發生時的年齡比例上，分別為：0-3歲有875人，佔41.67%；4-6歲有59人，佔2.81%；7-12歲有60人，佔2.86%；12-14歲有36人，佔1.71%；15~19歲有139人，佔6.62%；20~24歲有129人，佔6.14%；25~29歲有107人，佔5.10%；30~34歲有113人，佔

5.38%；35~39歲有109人，佔5.19%；40~44歲有112人，佔5.33%；45~49歲有128人，佔6.10%；50~54歲有123人，佔5.86%；55~59歲有72人，佔3.43%；60~64歲有31人，佔1.48%；65歲以上有2人，佔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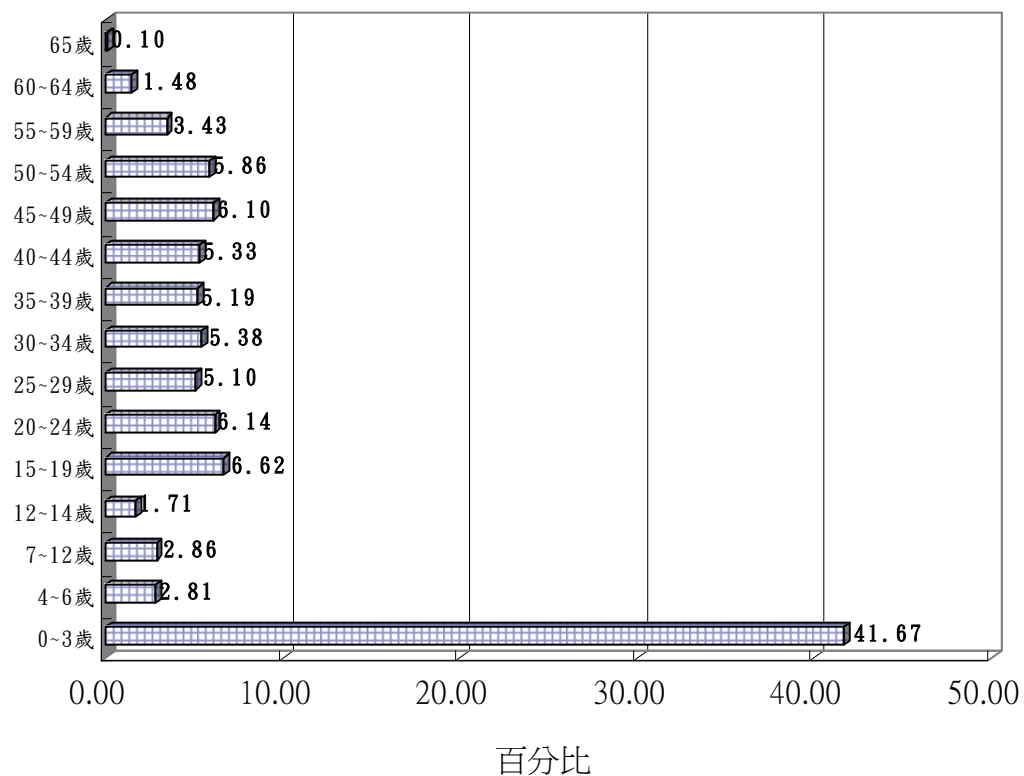


圖 3-1.6 基本資料分析-發生障礙的年齡

## 七、障礙發生時的教育程度

### (一) 障礙發生時的教育程度

在2100位有效受訪者中，其障礙發生時的教育程度次數分配上，以不識字者為最高，其次是小學程度，而國（初）中程度再次之。

而障礙發生時之教育程度比例，分別為：不識字者有989位，佔

47.10%；小學程度有414位，佔19.71%；國（初）中程度有360位，佔17.14%；高中(職)程度有259位，佔12.33%；大專院校程度的有72位，佔3.43%；研究所以上則有6人，佔0.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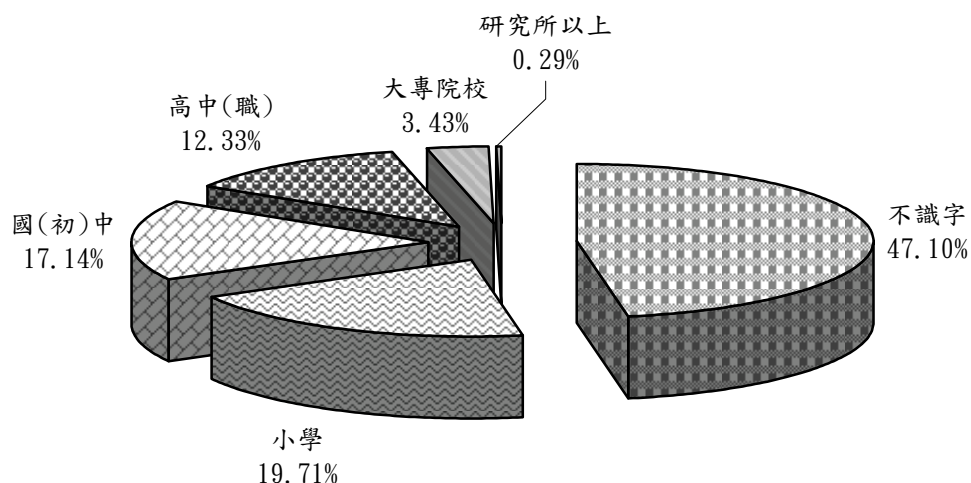


圖 3-1.7 基本資料分析-障礙發生時的教育程度

## (二) 目前教育程度

目前教育程度與障礙發生前一樣的有1285位，佔61.19%；而與障礙發生前不一樣者有815位，佔38.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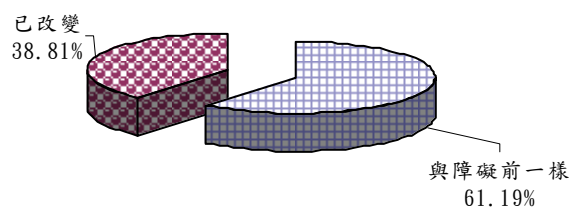


圖 3-1.8 基本資料分析-目前教育程度是否改變

受訪者目前之教育程度，國（初）中程度者的人數最高，有568人，佔27.05%；高中(職)程度的人數其次，有549人，佔26.14%；小學程度再次之，有538人，佔25.62%。其他教育程度比例分別為：不識字者有261人，佔12.43%；大專院校程度者有157人，佔7.48%；研究所以上者有11人，佔0.52%。但有16人未作答，佔0.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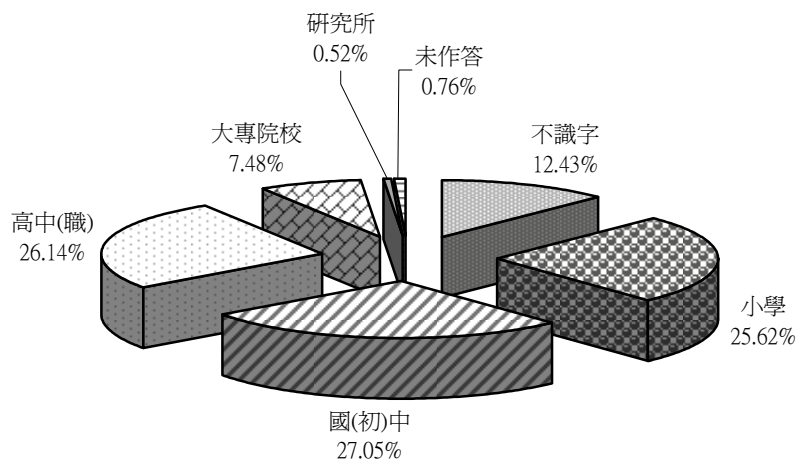


圖 3-1.9 基本資料分析-目前教育程度

#### (八) 婚姻狀況

彰化縣就業年齡(15歲~65歲)之身心障礙者其婚姻狀況之比例上，以有配偶或同居者為最高，其次是未婚者，而其配偶過世者再次之。

在2100位有效受訪者的婚姻狀況次數分配上，未婚者有847人，佔40.33%；有配偶或同居者有1069人，佔50.90%；離婚者有77人，佔3.67%；分居者有30人，佔1.43%；配偶過世者有77人，佔3.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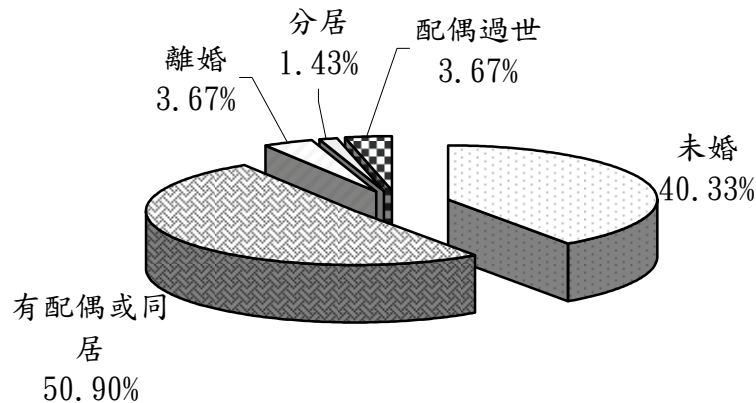


圖 3-1.10 基本資料分析-婚姻狀況

#### (九) 居住狀況

彰化縣就業年齡(15歲~65歲)之身心障礙者其目前居住狀況的比例上，以與家人同住者為最高，其次是住在機構中，而獨居者再次之。

在2100位有效樣本中，獨居者有84人，佔4.00%；住在機構中者有104人，佔4.95%；寄居在朋友家中者有3人，佔0.14%；住在公司、工廠的宿舍者有12人，佔0.57%；與家人同住者有1897人，佔90.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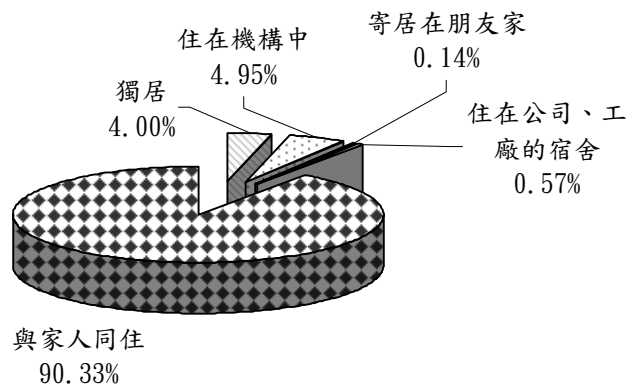


圖 3-1.11 基本資料分析-居住狀況

(十) 同住者狀況

目前居住狀況與家人同住的受訪者中，有54.02%的人目前與父母同住；有31.65%則和兄弟姐妹同住；有53.23%與配偶同住；有50.81%與子女同住；有4.83%與（外）祖父母同住，其他有2.47%。

表3-1.4 基本資料分析-同住者

	反應值		
	次數	百分比(%)	觀察值百分比(%)
父母	1029	27.42	54.02
兄弟姐妹	603	16.07	31.65
配偶	1014	27.02	53.23
子女	968	25.79	50.81
(外)祖父母	92	2.45	4.83
其他	47	1.25	2.47
總和	3753	100.00	197.01

而目前居住狀況與其他之同住者中，以親戚為最多，共31位；其

餘說明如下表3-1.5。

表3-1.5 基本資料分析-同住者(其他)

	次數(人)	百分比(%)
公婆	4	8.51
親戚	31	65.96
外勞、看護	2	4.26
同事	1	2.13
同居人	2	4.26
同學	1	2.13
安養院	1	2.13
住院	1	2.13
房客	1	2.13
服刑中	1	2.13
獨居	2	4.26
總和	47	100.00

#### (十一) 家庭經濟狀況

彰化縣就業年齡(15歲~65歲)之身心障礙者其家庭經濟狀況的比例上，以一般戶為最高，有1801人，佔85.76%；其次是中低收入戶，有174人，佔8.29%；而低收入戶再次之，有125人，佔5.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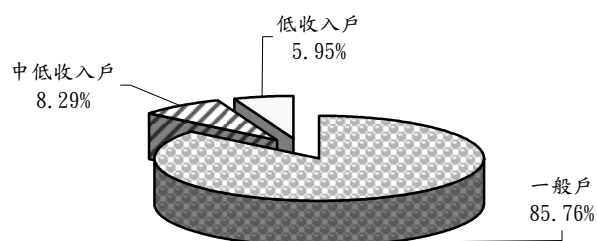


圖 3-1.12 基本資料分析-家庭經濟狀況



## (十二) 個人經濟來源

本次調查之有效樣本 2100 份中，其個人經濟來源，有 26.45% 擁有個人工作收入；18.74% 個案之經濟來源有配偶工作收入；有 24.25% 是仰賴父母親給予；23.57% 是仰賴其他家人給予（兄弟姐妹、子女、媳婿）；0.91% 是仰賴其他親戚給予；0.19% 是仰賴朋友鄰居給予；42.74% 是依靠政府補助或津貼而維持該生活；有 0.29% 之個案依靠社會慈善機構；其他經濟來源則有 2.44%。

表3-1.6 基本資料分析-個人經濟來源

	反應值		觀察值百分比(%)
	次數	有效百分比(%)	
本人工作收入	552	18.95	26.45
配偶工作收入	391	13.42	18.74
父母親給予	506	17.37	24.25
其他家人給予 (兄弟姐妹、子女、媳婿)	492	16.89	23.57
其他親戚給予	19	0.65	0.91
朋友鄰居給予	4	0.14	0.19
政府補助或津貼	892	30.62	42.74
社會慈善機構	6	0.21	0.29
其他	51	1.75	2.44
總和	2913	100.00	139.58

而擁有其他之經濟來源中，以為退休金者最多，共19位；其餘說明如下表3-1.7。

表3-1.7 基本資料-其他經濟來源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不需要	1	1.96
儲蓄	5	9.80
務農	4	7.84
退休金	19	37.25
無收入	7	13.73
土地(房租, 買賣土地)	3	5.88
自己有花費來源	1	1.96
服刑中	3	5.88
健保補助	1	1.96
貸款借錢	1	1.96
學校獎學金	1	1.96
遺產	1	1.96
未填答	4	7.84
總和	51	100.00

(十三) 對自己工作能力的評價

在 2100 位受訪者中，認為自己工作能力與一般人無異，可憑自己能力在勞動市場工作賺錢者有 756 位，佔 36.00%；認為自己有能力在外工作，但需要其他人協助或輔具協助執行工作者有 311 人，佔 14.81%；而認為自己受限於身體狀況無法就業者有 1033 位，佔 49.19%。

表 3-1.8 對自己工作能力狀態的看法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與一般人無異，可憑自己能力在勞動市場工作賺錢	756	36.00
有能力在外工作，但須有其他人或輔具協助執行工作	311	14.81
受限於身體狀況，無法就業	1033	49.19
總和	2100	100.00

## 貳、促進身心障礙就業措施執行現況與滿意度

本次調查回收有效樣本共計 2100 份，實際分析之有效樣本也為 2100 份。而針對促進身心障礙就業措施施行現況與滿意度作分析，可瞭解彰化縣就業年齡(15 歲~65 歲)之身心障礙者之使用情形變項。其結構分析如表 3-1.9。

表3-1.9 促進身心障礙就業措施執行現況與滿意度

單位：%

促進身心障礙之就業服務措施	不知道	知道							
		未使用				有使用			
		不需要	申請 很麻煩	申請 沒通過	其他	非常 不滿意	不滿意	滿意	非常 滿意
申請按摩技術士許可證	74.90	92.66	1.54	0.39	5.42	0.00	22.22	77.78	0.00
申請公益彩卷經銷商許可證	57.24	68.67	12.49	6.71	12.14	3.03	39.39	54.55	3.03
職業訓練	70.19	75.37	5.51	1.47	17.65	1.22	24.39	69.51	4.88
參加職業訓練有優惠補助	81.24	74.85	5.52	2.15	17.48	1.47	7.35	85.29	5.88
身心障礙者參加職業訓練三個月以上，每月有生活津貼補助	84.90	71.60	7.39	1.95	19.07	0.00	8.33	85.00	6.67
身心障礙者創業(低利)貸款利息補貼	84.95	78.76	9.80	2.61	8.82	0.00	20.00	80.00	0.0
一般性就業安置服務	85.24	77.26	5.78	2.17	14.80	6.06	45.45	42.42	6.06
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	86.99	77.82	8.06	2.02	12.10	0.00	37.04	55.56	7.41
庇護性就業服務	87.62	80.33	4.92	0.00	14.75	12.50	31.25	56.25	0.00
居家就業服務	90.29	82.38	4.66	1.55	11.40	0.00	9.09	36.36	54.55
職業輔導評量服務	92.10	90.38	3.21	0.00	6.41	0.00	30.00	60.00	10.00
工作場所之職務再設計的服務	91.81	93.37	3.01	0.00	3.61	0.00	16.67	83.33	0.00
就業多媽媽協助就業媒合	91.19	89.87	2.33	0.57	7.39	0.00	22.22	66.67	11.11
身心障礙者就業資訊網站(就業開門網、職訓e網、無障礙e網)	89.67	88.32	2.03	0.51	9.14	0.00	30.00	55.00	15.00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	92.95	92.25	2.11	0.00	5.63	0.00	16.67	83.33	0.00
訓用合一	92.52	89.04	4.11	0.00	6.85	0.00	45.45	54.55	0.00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	92.62	89.58	2.08	0.00	8.35	0.00	27.27	63.64	9.09

### (一)申請按摩技術士許可證

在2100位有效受訪者中，對於「申請按摩技術士許可證」此題選填的次數分配上，不知道者有1573位，占74.90%；知道的受訪者有527位，占25.10%。而知道的受訪者中，選填「未使用」的受訪者中，以選擇「不需要」的為最多，佔92.66%；而選填「有使用」的受訪者中，以選擇「滿意」的為最多，佔77.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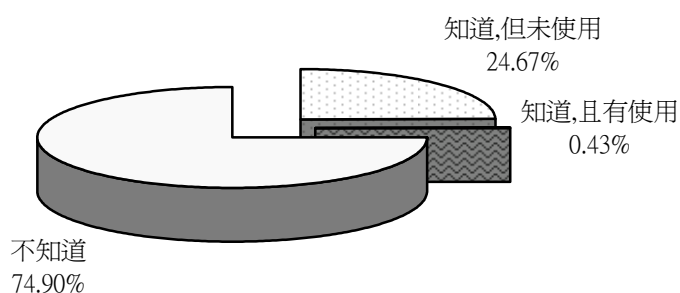


圖 3-1.13 就業措施執行現況-申請按摩技術士許可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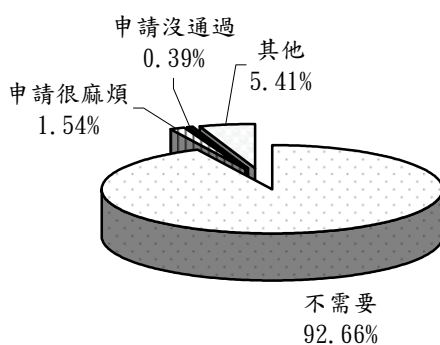


圖 3-1.14 就業措施執行未使用之原因-申請按摩技術士許可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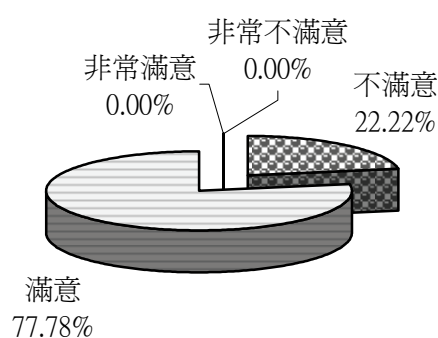


圖 3-1.15 就業措施執行使用滿意度-申請按摩技術士許可證

而在勾選「未使用」的受訪者中，選填「其他」此項的受訪者中，以「沒辦法」為最多，共5名。其餘因素如下表(表3-1.10)。

表3-1.10 就業措施執行滿意度-申請按摩技術士許可證

	次數(人)	百分比(%)
沒辦法	5	17.86
身體狀況不佳	4	14.29
沒有資格及條件	4	14.29
尚未申請	3	10.71
沒有經驗	3	10.71
不知如何申請	2	7.14
就學中	1	3.57
未填答	6	21.43
總和	28	100.00

## (二)申請公益彩券經銷商許可證

在 2100 位有效受訪者中，對於「申請公益彩券經銷商許可證」此

題選填的次數分配上，不知道者有 1202 位，占 57.24%；知道的受訪者有 898 位，占 42.76%。而知道的受訪者中，選填「未使用」的受訪者中，以選擇「不需要」的為最多，佔 68.67%；而選填「有使用」的受訪者中，以選擇「滿意」的為最多，佔 54.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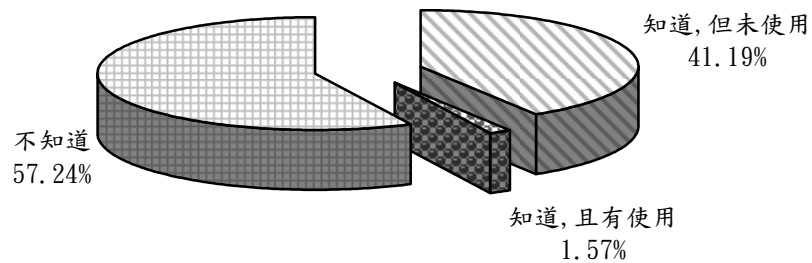


圖 3-1.16 就業措施執行現況-申請公益彩券經銷商許可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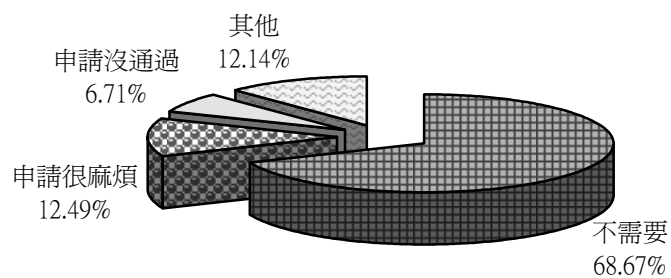


圖 3-1.17 就業措施執行未使用之原因-申請公益彩券經銷商許可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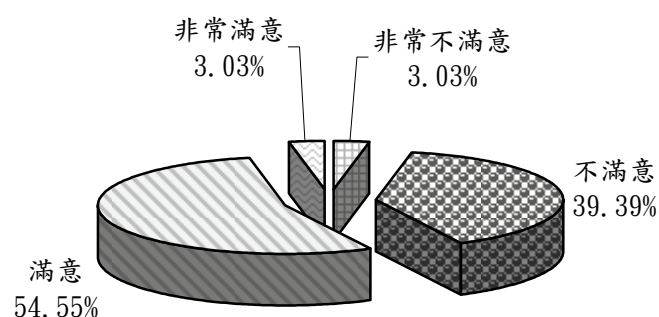


圖 3-1.18 就業措施執行使用滿意度-申請公益彩券經銷商許可證

而在勾選「未使用」的受訪者中，選填「其他」此項的受訪者中，以「經營問題(成本, 交通等)」為最多，共42名。其餘因素如下表(表 3-1.11)。

表3-1.11 就業措施執行滿意度-申請公益彩券經銷商許可證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身體狀況不佳	12	11.43
不知如何申請	17	16.19
沒有資格及條件	3	2.86
經營問題(成本,交通等)	42	40.00
尚未申請	6	5.71
有申請,但未使用	4	3.81
就學中	3	2.86
能力不足	8	7.62
沒有經驗	1	0.95
沒抽到	1	0.95
家庭因素	2	1.90
未填答	6	5.71
總和	105	100.00

### (三)職業訓練

在 2100 位有效受訪者中，對於「職業訓練」此題選填的次數分配上，不知道者有 1474 位，占 70.19%；知道的受訪者有 626 位，占 29.80%。而知道的受訪者中，選填「未使用」的受訪者中，以選擇「不需要」的為最多，佔 75.37%；而選填「有使用」的受訪者中，以選擇「滿意」的為最多，佔 69.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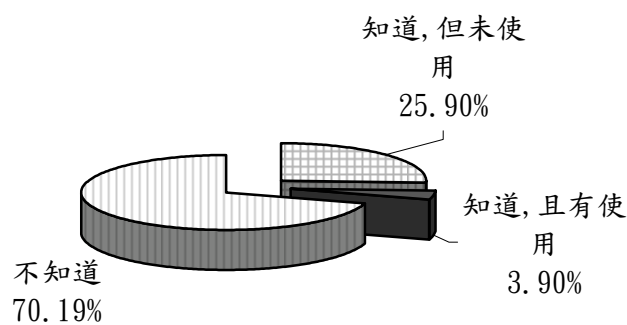


圖 3-1.19 就業措施執行現況-職業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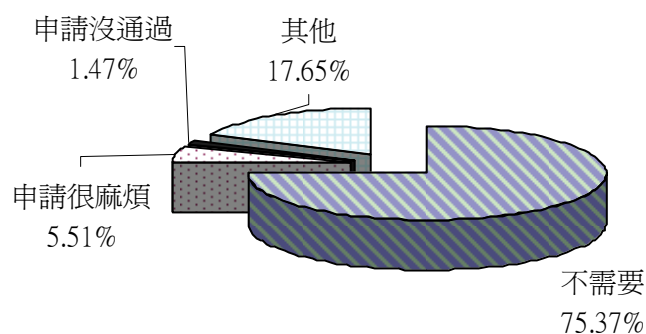


圖 3-1.20 就業措施執行未使用之原因-職業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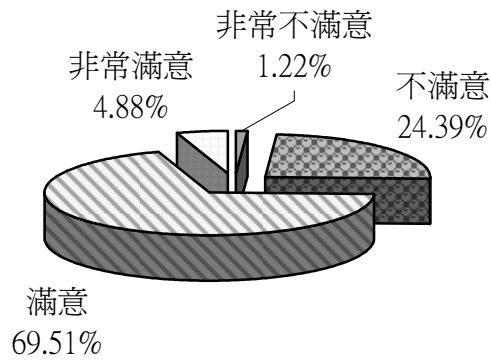


圖 3-1.21 就業措施執行使用滿意度-職業訓練

而在勾選「未使用」的受訪者中，選填「其他」此項的受訪者中，以「不知如何申請」為最多，共21名。其餘因素如下表(表3-1.12)。

表 3-1.12 就業措施執行滿意度-職業訓練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不知如何申請	21	21.86
身體狀況不佳	10	10.42
怕學不起來	3	3.13
尚未申請	12	12.50
不了解其服務內容	12	12.50
交通問題	10	10.42
時間問題(無法配合,沒時間等)	4	4.17
就學中	3	3.13
就醫中	1	1.04
家庭因素	5	5.21
沒辦法	5	5.21
未填答	10	10.42
總合	96	100.00

#### (四)參加職業訓練有優惠補助

在2100位有效受訪者中，對於「參加職業訓練有優惠補助」此題選填的次數分配上，不知道者有1706位，占81.24%；知道的受訪者有394位，占18.76%。而知道的受訪者中，選填「未使用」的受訪者中，以選擇「不需要」的為最多，佔74.85%；而選填「有使用」的受訪者中，以選擇「滿意」的為最多，佔85.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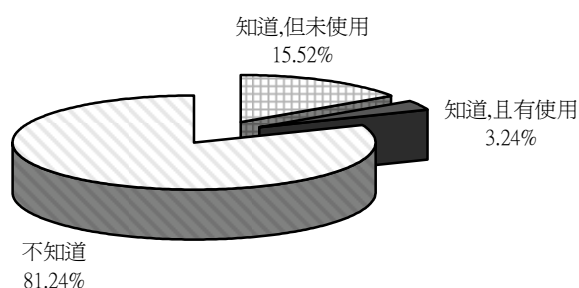


圖 3-1.22 就業措施執行現況-參加職業訓練有優惠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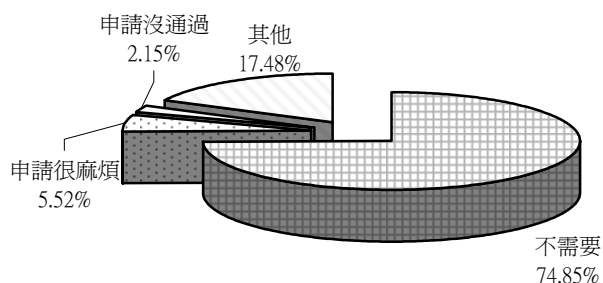


圖 3-1.23 就業措施執行未使用之原因-參加職業訓練有優惠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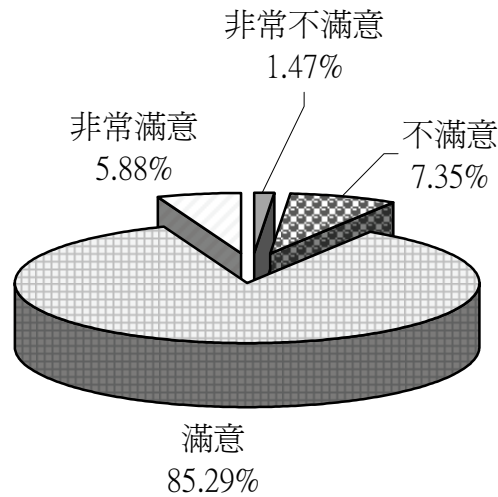


圖 3-1.24 就業措施執行使用滿意度-參加職業訓練有優惠補助

而在勾選「未使用」的受訪者中，選填「其他」此項的受訪者中，以「不知如何申請」為最多，共20名。其餘因素如下表(表3-1.13)。

表3-1.13 就業措施執行滿意度-參加職業訓練有優惠補助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不知如何申請	20	35.09
不清楚其內容	2	3.51
尚未申請	10	17.54
年齡問題(太大或太年輕)	2	3.51
身體狀況不佳	5	8.77
交通問題	3	5.26
需要,但沒有時間受訓	1	1.75
怕學不好	3	5.26
沒有機會	1	1.75
就學中	1	1.75
未填答	9	15.79
總和	57	100.00

(五)身心障礙者參加職業訓練三個月以上，每個月有生活津貼補助

在2100位有效受訪者中，對於「身心障礙者參加職業訓練三個月以上，每個月有生活津貼補助」此題選填的次數分配上，不知道者有1783位，占84.90%；知道的受訪者有317位，占15.10%。而知道的受訪者中，選填「未使用」的受訪者中，以選擇「不需要」的為最多，佔71.60%；而選填「有使用」的受訪者中，以選擇「滿意」的為最多，佔8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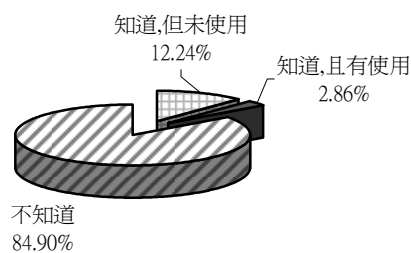


圖 3-1.25 就業措施執行現況-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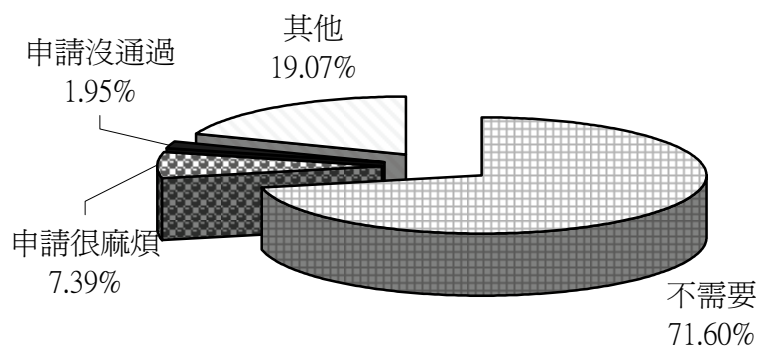


圖 3-1.26 就業措施執行未使用之原因-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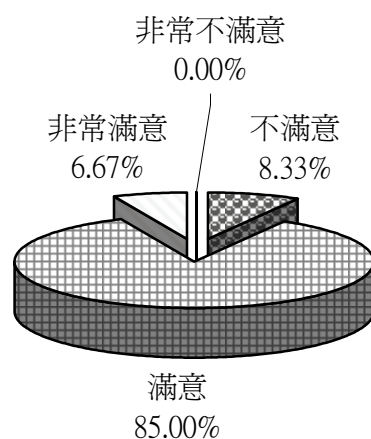


圖 3-1.27 就業措施執行使用滿意度-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補助

而在勾選「未使用」的受訪者中，選填「其他」此項的受訪者中，以「不知如何申請」為最多，共25名。其餘因素如下表(表3-1.14)。

表3-1.14 就業措施執行滿意度-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補助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不知如何申請	25	51.024
年齡問題(太老或不足)	2	4.08
交通因素(太遠,離家近等)	2	4.08
尚未申請	4	8.16
身體狀況不佳	3	6.12
家庭因素	1	2.04
就學中	1	2.04
需要,沒有時間受訓	1	2.04
怕學不來	1	2.04
未填答	9	18.37
總和	49	100.00

#### (六)身心障礙者創業(低利)貸款利息補貼

在2100位有效受訪者中，對於「身心障礙者創業(低利)貸款利息

補貼」此題選填的次數分配上，不知道者有1784位，占84.95%；知道的受訪者有316位，占15.05%。而知道的受訪者中，選填「未使用」的受訪者中，以選擇「不需要」的為最多，佔78.76%；而選填「有使用」的受訪者中，以選擇「滿意」的為最多，佔8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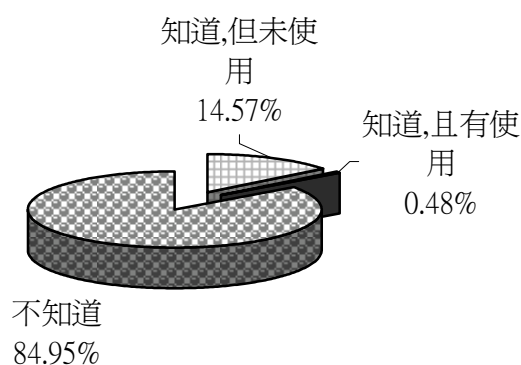


圖 3-1.28 就業措施執行現況-創業(低利)貸款利息補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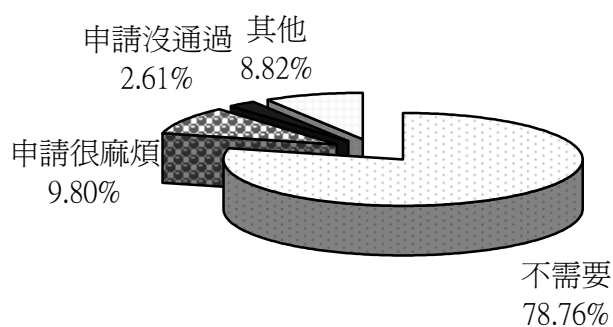


圖 3-1.29 就業措施執行未使用之原因-創業(低利)貸款利息補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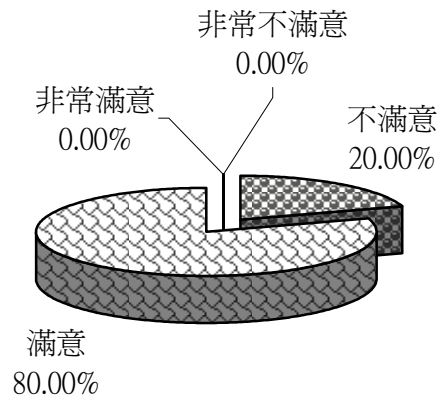


圖 3-1.30 就業措施執行使用滿意度-創業(低利)貸款利息補貼

而在勾選「未使用」的受訪者中，選填「其他」此項的受訪者中，以「不知如何申請」為最多，共7名。其餘因素如下表(表3-1.15)。

表3-1.15 就業措施執行滿意度-創業(低利)貸款利息補貼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不知如何申請	7	25.93
不清楚其內容	2	7.41
身體狀況不佳	2	7.41
尚未申請	1	3.70
年齡太大	2	7.41
交通因素	1	3.70
怕賠本	1	3.70
怕還不起	1	3.70
門檻太高	1	3.70
借了還是要還	1	3.70
就學中	1	3.70
未填答	7	25.93
總和	27	100.00

### (七)一般性就業安置服務

在2100位有效受訪者中，對於「一般性就業安置服務」此題選填的次數分配上，不知道者有1790位，占85.24%；知道的受訪者有310位，占14.76%。而知道的受訪者中，選填「未使用」的受訪者中，以選擇「不需要」的為最多，佔77.26%；而選填「有使用」的受訪者中，以選擇「不滿意」的為最多，佔45.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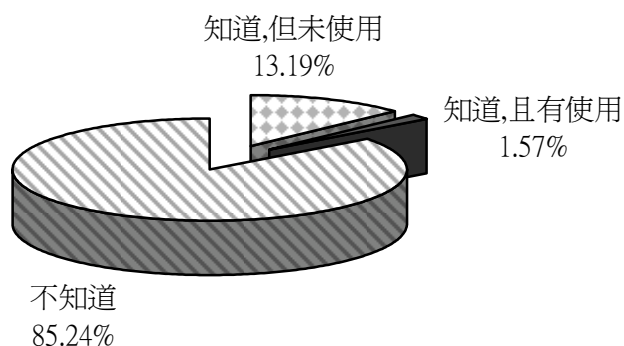


圖 3-1.31 就業措施執行現況-一般性就業安置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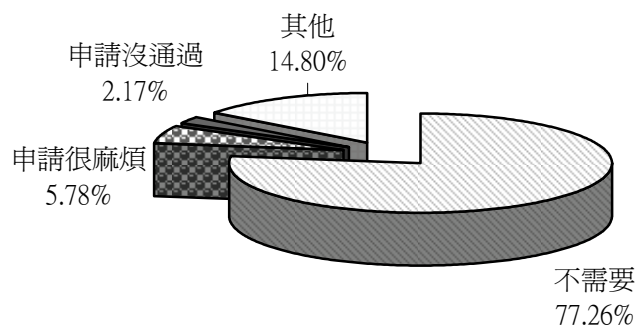


圖 3-1.32 就業措施執行未使用之原因-一般性就業安置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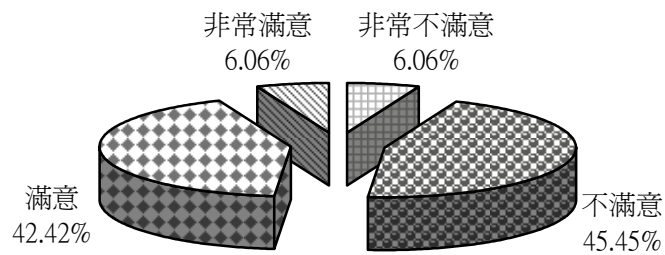


圖 3-1.33 就業措施執行使用滿意度-一般性就業安置服務

而在勾選「未使用」的受訪者中，選填「其他」此項的受訪者中，以「不知如何申請」為最多，共11名。其餘因素如下表(表3-1.16)。

表3-1.16 就業措施執行滿意度-一般性就業安置服務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不知如何申請	11	26.83
不適合	3	7.32
家庭因素	5	12.20
年齡因素(太大或不足)	3	7.32
交通因素	1	2.44
身體狀況不佳	3	7.32
尚未申請	5	12.20
沒辦法	2	4.88
就學中	1	2.44
未填答	7	14.07
總合	41	100.00

#### (八)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

在2100位有效受訪者中，對於「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此

題選填的次數分配上，不知道者有1825位，占86.90%；知道的受訪者有275位，占13.10%。而知道的受訪者中，選填「未使用」的受訪者中，以選擇「不需要」的為最多，佔77.82%；而選填「有使用」的受訪者中，以選擇「滿意」的為最多，佔55.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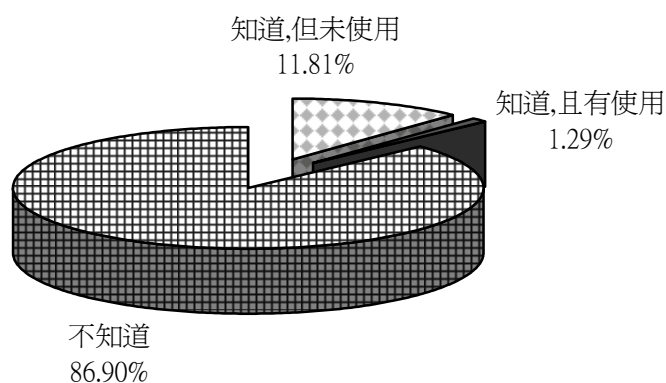


圖 3-1.34 就業措施執行現況-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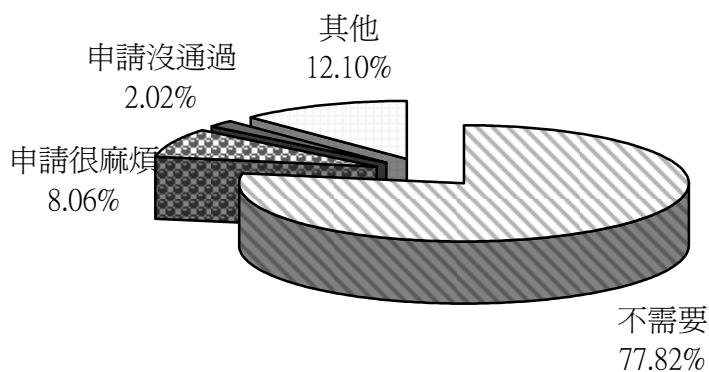


圖 3-1.35 就業措施執行未使用之原因-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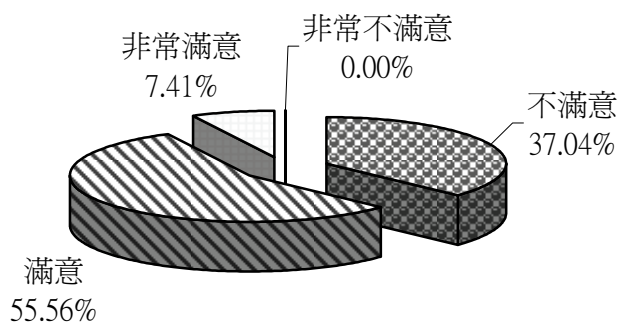


圖 3-1.36 就業措施執行使用滿意度-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

而在勾選「未使用」的受訪者中，選填「其他」此項的受訪者中，以「不知如何申請」為最多，共9名。其餘因素如下表(表3-1.17)。

表3-1.17 就業措施執行滿意度-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不知如何申請	9	30.00
家庭因素	5	16.67
身體狀況不佳	4	13.33
尚未申請	2	6.67
年紀大	1	3.33
交通因素	1	3.33
就學中	1	3.33
未填答	7	23.33
總和	30	100.00

### (九) 庇護性就業服務

在2100位有效受訪者中，對於「庇護性就業服務」此題選填的次數分配上，不知道者有1840位，占87.62%；知道的受訪者有260位，

占12.38%。而知道的受訪者中，選填「未使用」的受訪者中，以選擇「不需要」的為最多，佔80.33%；而選填「有使用」的受訪者中，以選擇「滿意」的為最多，佔56.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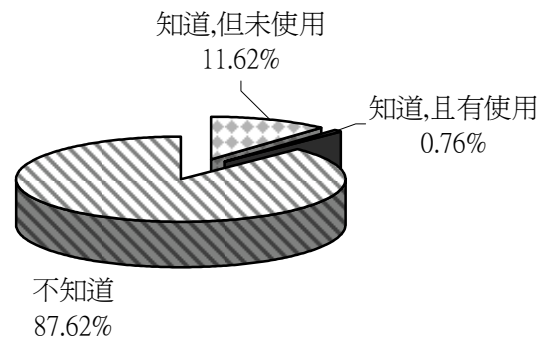


圖 3-1.37 就業措施執行現況-庇護性就業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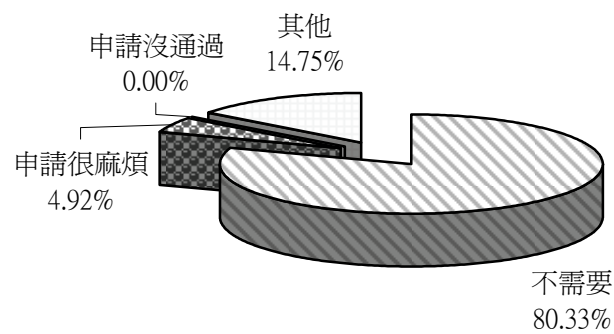


圖 3-1.38 就業措施執行未使用之原因-庇護性就業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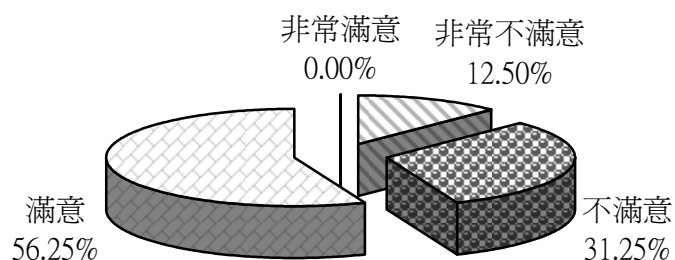


圖 3-1.39 就業措施執行使用滿意度-庇護性就業服務

而在勾選「未使用」的受訪者中，選填「其他」此項的受訪者中，以「不知如何申請」為最多，共17名。其餘因素如下表(表3-1.18)。

表3-1.18 就業措施執行滿意度-庇護性就業服務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不知如何申請	17	54.84
交通因素(太遠等)	3	9.68
年齡不足	1	3.23
尚未申請	4	12.90
身體狀況受限	1	3.23
習慣不賺錢,家事要做	1	3.23
就學中	1	3.23
無法申請	1	3.23
學不起來	1	3.23
薪水低不足維持家計	1	3.23
未填答	5	19.13
總合	31	100.00

### (十)居家就業服務

在2100位有效受訪者中，對於「居家就業服務」此題選填的次數分配上，不知道者有1896位，占90.29%；知道的受訪者有204位，占9.71%。而知道的受訪者中，選填「未使用」的受訪者中，以選擇「不需要」的為最多，佔82.38%；而選填「有使用」的受訪者中，以選擇「非常滿意」的為最多，佔54.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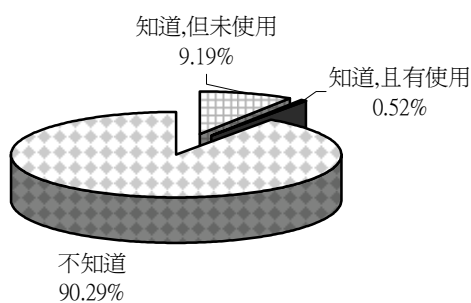


圖 3-1.40 就業措施執行現況-居家就業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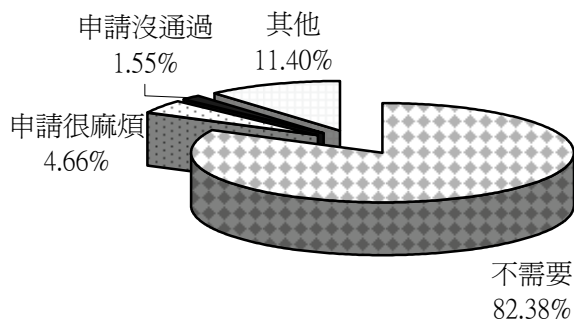


圖 3-1.41 就業措施執行未使用之原因-居家就業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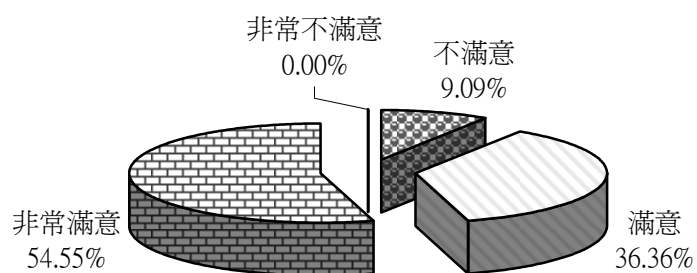


圖 3-1.42 就業措施執行使用滿意度-居家就業服務

而在勾選「未使用」的受訪者中，選填「其他」此項的受訪者中，以「不知如何申請」為最多，共5名。其餘因素如下表(表3-1.19)。

表3-1.19 就業措施執行滿意度-居家就業服務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不知如何申請	5	22.73
不適合	3	13.64
不瞭解	1	4.55
就學中	2	9.09
希望離家近	1	4.55
受限身體狀況	2	9.09
習慣不賺錢,家事要做	1	4.55
還沒申請	1	4.55
未填答	6	27.27
總和	22	100.00

### (十一)職業輔導評量服務

在 2100 位有效受訪者中，對於「職業輔導評量服務」此題選填的次數分配上，不知道者有 1934 位，占 92.10%；知道的受訪者有 166 位，占 7.91%。而知道的受訪者中，選填「未使用」的受訪者中，以選擇「不需要」的為最多，佔 90.38%；而選填「有使用」的受訪者中，以選擇「滿意」的為最多，佔 6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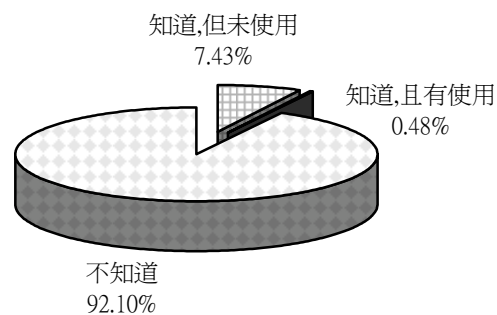


圖 3-1.43 就業措施執行現況-職業輔導評量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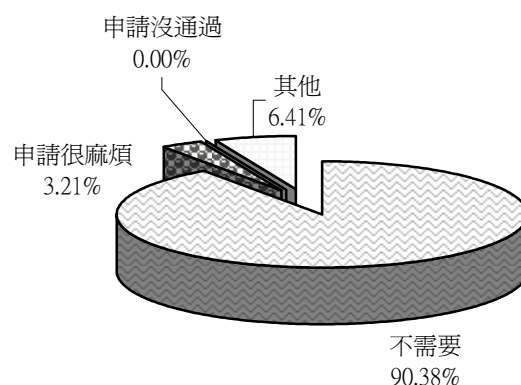


圖 3-1.44 就業措施執行未使用之原因-職業輔導評量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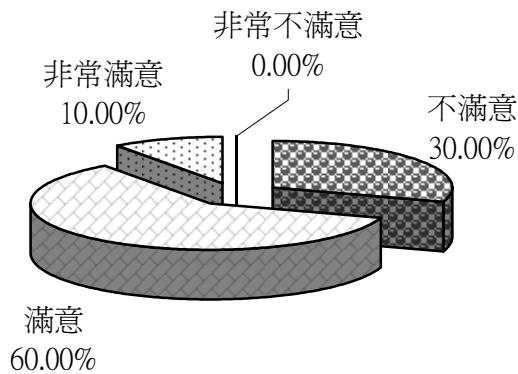


圖 3-1.45 就業措施執行使用滿意度-職業輔導評量服務

而在勾選「未使用」的受訪者中，選填「其他」此項的受訪者中，以「尚未申請」為最多，共2名。其餘因素如下表(表3-1.20)。

表3-1.20 就業措施執行滿意度-職業輔導評量服務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不知如何申請	1	10.00
希望離家近	1	10.00
尚未申請	2	20.00
就學中	1	10.00
彰化很少此資源	1	10.00
未填答	4	40.00
總和	10	100.00

## (十二)工作場所之職務再設計的服務

在2100位有效受訪者中，對於「工作場所之職務再設計的服務」此題選填的次數分配上，不知道者有1928位，占91.81%；知道的受訪

者有172位，占8.19%。而知道的受訪者中，選填「未使用」的受訪者中，以選擇「不需要」的為最多，佔93.37%；而選填「有使用」的受訪者中，以選擇「滿意」的為最多，佔8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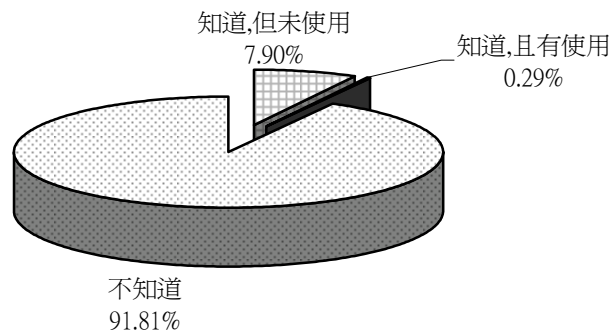


圖 3-1.46 就業措施執行現況-工作場所之職務再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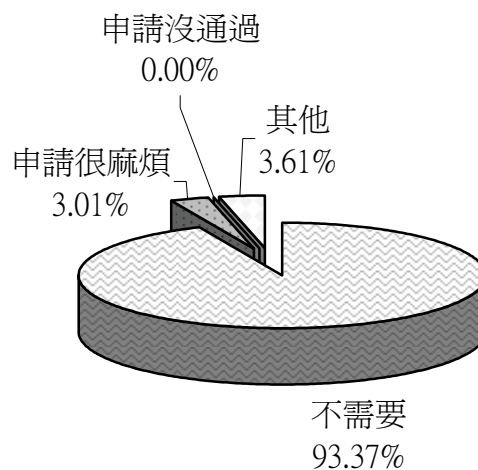


圖 3-1.47 就業措施執行未使用之原因-工作場所之職務再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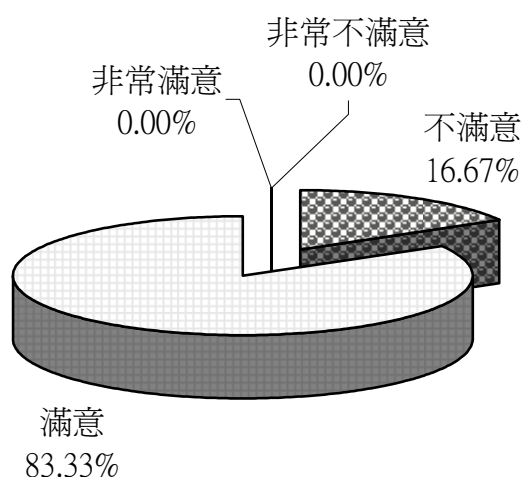


圖 3-1.48 就業措施執行使用滿意度-工作場所之職務再設計

而在勾選「未使用」的受訪者中，選填「其他」此項的受訪者中，有「希望離家近」和「就學中」。其餘因素如下表(表3-1.21)。

表3-1.21 就業措施執行滿意度-工作場所之職務再設計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希望離家近	1	16.67
就學中	1	16.67
未填答	5	83.33
總和	6	100.0

### (十三)就業多媽媽協助就業媒合

在 2100 位有效受訪者中，對於「就業多媽媽協助就業媒合」此題選填的次數分配上，不知道者有 1915 位，占 91.19%；知道的受訪者有 185 位，占 8.81%。而知道的受訪者中，選填「未使用」的受訪者

中，以選擇「不需要」的為最多，佔 89.77%；而選填「有使用」的受訪者中，以選擇「滿意」的為最多，佔 66.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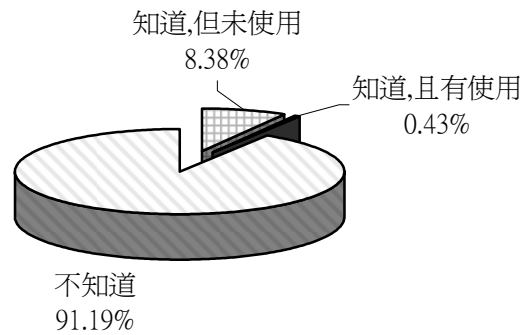


圖 3-1.49 就業措施執行現況-就業多媽媽協助就業媒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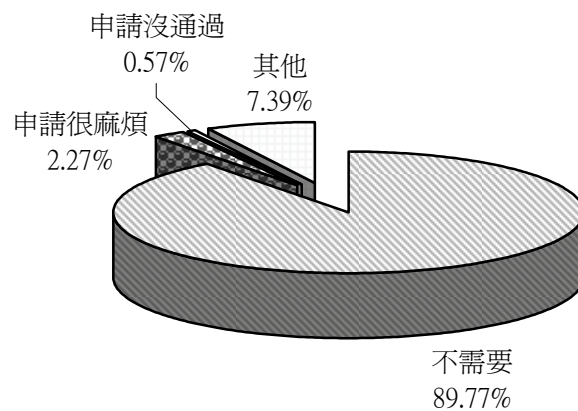


圖 3-1.50 就業措施執行未使用之原因-就業多媽媽協助就業媒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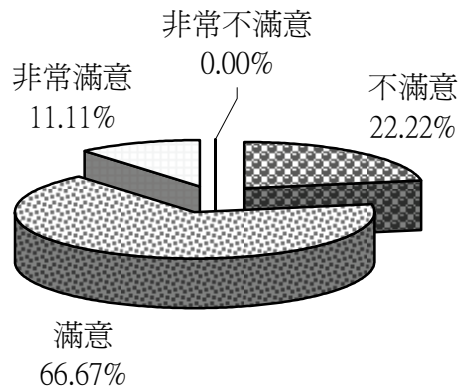


圖 3-1.51 就業措施執行使用滿意度-就業多媽媽協助就業媒合

而在勾選「未使用」的受訪者中，選填「其他」此項的受訪者中，以「不知如何申請」為最多，共3名。其餘因素如下表(表3-1.22)。

表3-1.22 就業措施執行滿意度-就業多媽媽協助就業媒合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不知如何申請	3	23.08
沒辦法	2	15.38
不瞭解其內容	1	7.69
希望離家近	1	7.69
受限身體狀況	1	7.69
尚未申請	2	15.38
就學中	1	7.69
未填答	2	15.38
總和	13	100.00

(十四)身心障礙者就業資訊網站(就業開門網、職訓e網、無障礙e網)

在2100位有效受訪者中，對於「身心障礙者就業資訊網站(就業開

門網、職訓e網、無障礙e網)」此題選填的次數分配上，不知道者有1883位，占89.67%；知道的受訪者有217位，占10.33%。而知道的受訪者中，選填「未使用」的受訪者中，以選擇「不需要」的為最多，佔88.32%；而選填「有使用」的受訪者中，以選擇「滿意」的為最多，佔5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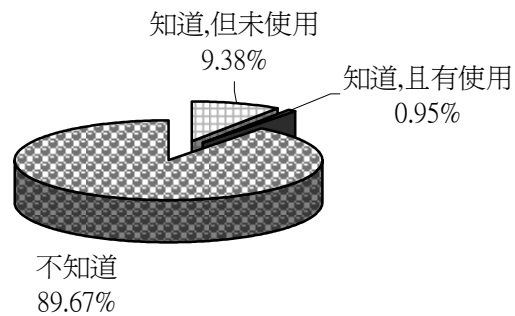


圖 3-1.52 就業措施執行現況-身心障礙者就業資訊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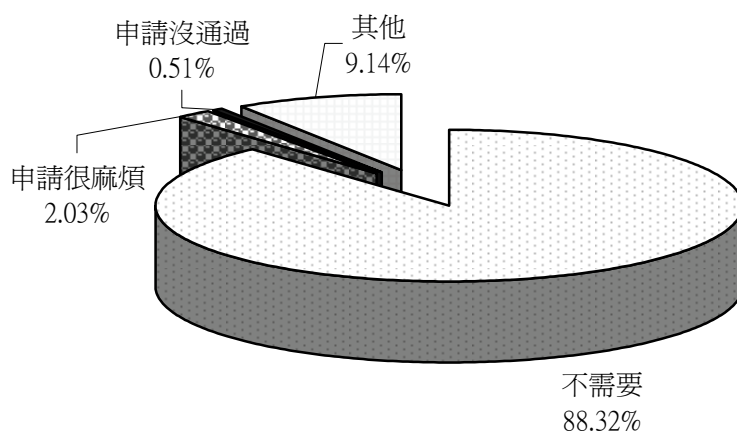


圖 3-1.53 就業措施執行未使用之原因-身心障礙者就業資訊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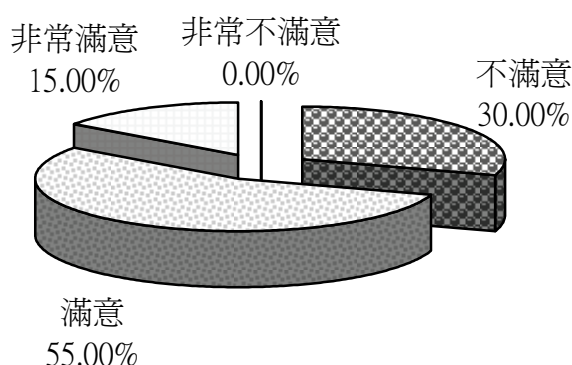


圖 3-1.54 就業措施執行使用滿意度-身心障礙者就業資訊網站

而在勾選「未使用」的受訪者中，選填「其他」此項的受訪者中，以「不知如何找到此網頁」和「不知如何使用該服務」為最多，各為3名。其餘因素如下表(表3-1.23)。

表3-1.23 就業措施執行滿意度-身心障礙者就業資訊網站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不知如何找到此網頁	3	16.67
不知如何使用該服務	3	16.67
沒辦法	2	11.11
不瞭解	1	5.56
尚未申請	2	11.11
希望離家近	1	5.56
剛畢業	1	5.56
就學中	1	5.56
未填答	4	22.22
總和	18	100.00

### (十五)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

在2100位有效受訪者中，對於「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此題選填的次數分配上，不知道者有1952位，占92.95%；知道的受訪者有148位，占7.05%。而知道的受訪者中，選填「未使用」的受訪者中，以選擇「不需要」的為最多，佔92.25%；而選填「有使用」的受訪者中，以選擇「滿意」的為最多，佔8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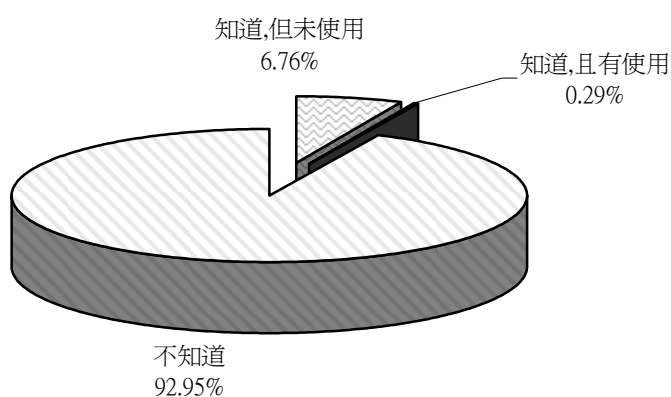


圖 3-1.55 就業措施執行現況-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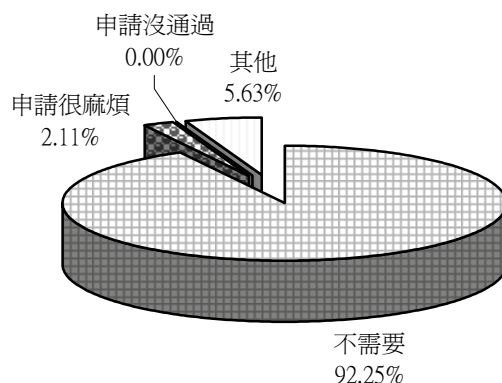


圖 3-1.56 就業措施執行未使用之原因-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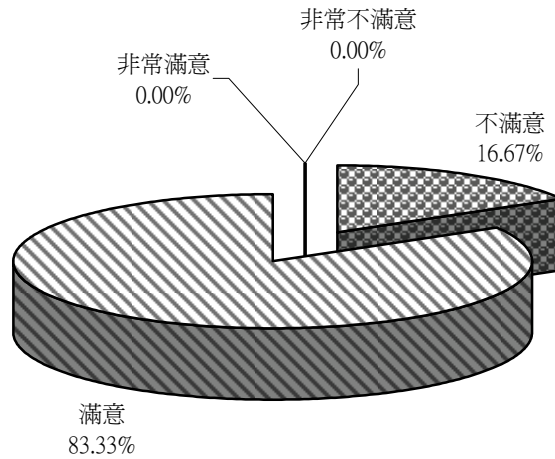


圖 3-1.57 就業措施執行使用滿意度-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

而在勾選「未使用」的受訪者中，選填「其他」此項的受訪者中，有「希望離家近」、「不知如何申請」、「尚未申請」、「就學中」。其餘因素如下表(表3-1.24)。

表3-1.24 就業措施執行滿意度-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不知如何申請	1	12.50
希望離家近	1	12.50
尚未申請	1	12.50
就學中	1	12.50
未填答	4	50.00
總和	8	100.00

#### (十六)訓用合一

在2100位有效受訪者中，對於「訓用合一」此題選填的次數分配

上，不知道者有1943位，占92.52%；知道的受訪者有157位，占7.47%。而知道的受訪者中，選填「未使用」的受訪者中，以選擇「不需要」的為最多，佔89.04%；而選填「有使用」的受訪者中，以選擇「滿意」的為最多，佔54.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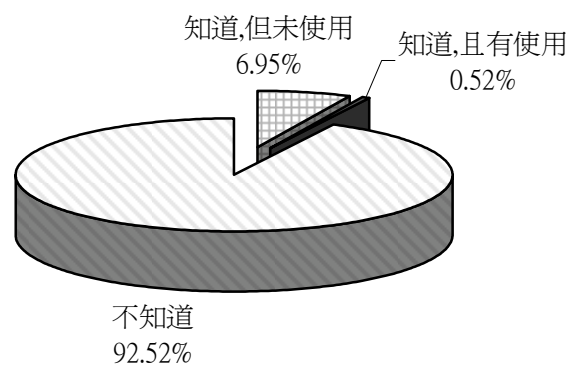


圖 3-1.58 就業措施執行現況-訓用合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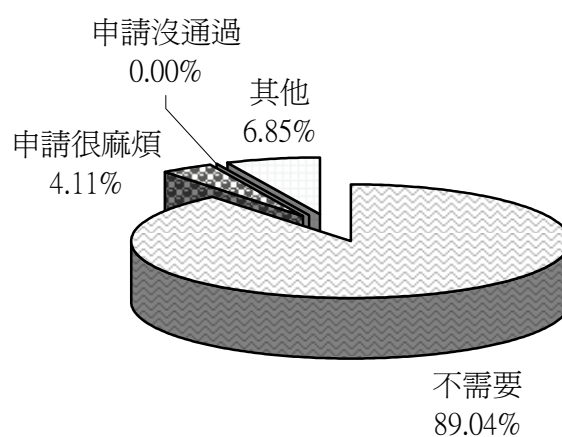


圖 3-1.59 就業措施執行未使用之原因-訓用合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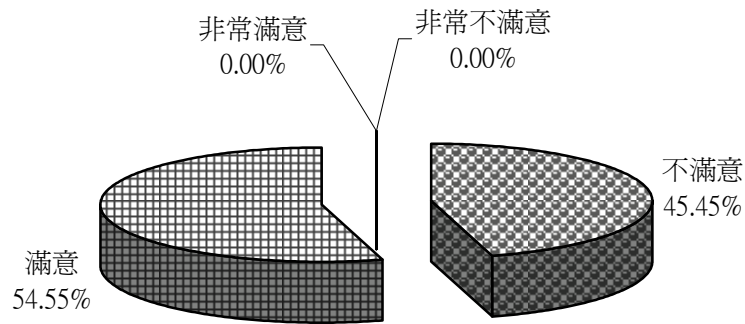


圖 3-1.60 就業措施執行使用滿意度-訓用合一

而在勾選「未使用」的受訪者中，選填「其他」此項的受訪者中，以「尚未申請」為最多，共2名。其餘因素如下表(表3-1.25)。

表3-1.25 就業措施執行滿意度-訓用合一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不適用	1	10.00
不瞭解	1	10.00
希望離家近	1	10.00
沒辦法	1	10.00
尚未申請	2	20.00
就學中	1	10.00
未填答	3	30.00
總和	10	100.00

### (十七)職場學習及再適應

在 2100 位有效受訪者中，對於「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此題選填的次數分配上，不知道者有 1945 位，占 92.62%；知道的受訪者有 155

位，占 7.38%。而知道的受訪者中，選填「未使用」的受訪者中，以選擇「不需要」的為最多，佔 89.58%；而選填「有使用」的受訪者中，以選擇「滿意」的為最多，佔 63.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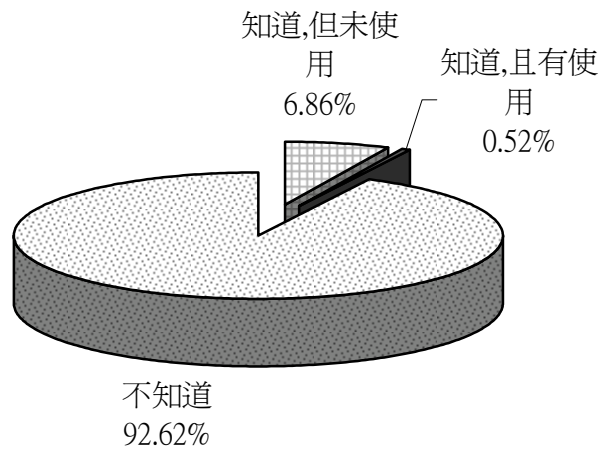


圖 3-1.61 就業措施執行現況-職場學習及再適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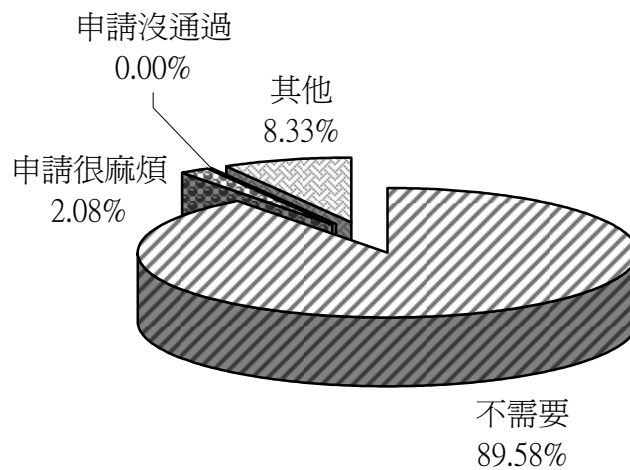


圖 3-1.62 就業措施執行未使用之原因-職場學習及再適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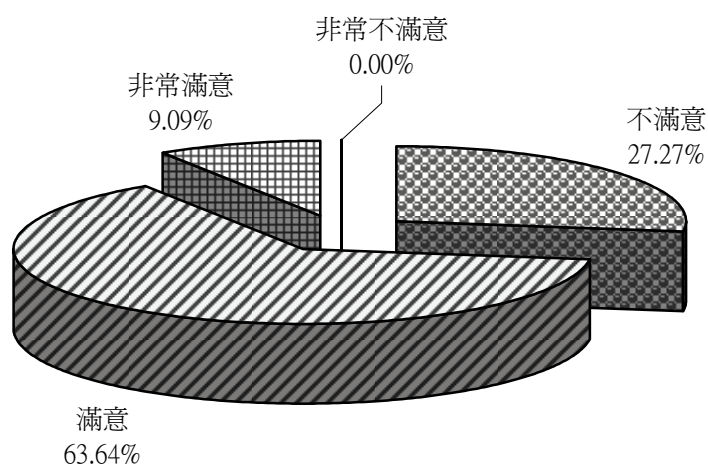


圖 3-1.63 就業措施執行使用滿意度-職場學習及再適應

而在勾選「未使用」的受訪者中，選填「其他」此項的受訪者中，以「尚未申請」為最多，共4名。其餘因素如下表(表3-1.26)。

表3-1.26 就業措施執行滿意度-職場學習及再適應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不適用	1	5.26
尚未申請	4	21.05
希望離家近	1	5.26
時間上無法配合	1	5.26
就學中	1	5.26
未填答	11	57.79
總和	19	100.00

### 參、身心障礙者就業現況

#### 一、彰化縣就業年齡(15歲~65歲)之身心障礙者就業現況

研究樣本分析，以「目前沒有工作，但是過去曾經從事領有報酬的工作」的比例為最高，佔36.6%，其次是「從未就業」，佔33.7%，再其次是「目前從事領有報酬的工作」，佔25.4%。其它就業現況的比例如表3-1.27。

表3-1.27 彰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現況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從未就業	708	33.70
目前沒有工作，但是過去曾經從事領有報酬的工作	768	36.60
目前沒有工作，但是過去曾經利用課餘或假期工作	31	1.50
目前從事領有報酬的工作	534	25.40
目前有工作而未做，但領有報酬	3	0.10
目前有職業但因傷病等因素，暫時未工作	1	0.00
目前利用課餘或假期工作	5	0.20
目前以家務為主，但能兼有工作	22	1.00
目前在家裡幫忙，每週15小時以上，不領薪資的就業者	28	1.30
總和	2100	100.00

#### (二) 就業現況與性別之交叉分析

以彰化縣就業年齡(15歲~65歲)之身心障礙有效研究樣本的就業現況來進行分析，若以受訪者性別與就業現況作交叉分析，結果如下：

- (1) 在男性受訪者中，以「目前沒工作，但曾從事領有報酬工作」的人數最多，為512位；其次以「從未就業過」，為

393位；「目前有工作，且領有報酬」再次之，為375位。

- (2) 在女性受訪者中，以「從未就業過」的人數最多，為315位；其次以「目前沒工作，但曾從事領有報酬工作」，為256位；「目前有工作，且領有報酬」再次之，為159位。

表3-1.28 性別與就業現況的交叉分析

性別	就業現況									總和
	目前沒工作			目前有工作						
	從未就業過	曾從事領有報酬工作	曾利用課餘假期工作	目前領有報酬	未做，但領有報酬	傷病，暫時未工作	利用課餘或假期工作	家務為主，兼有工作	家中幫忙，不領薪資	
男	393	512	18	375	3	1	4	11	20	1337
女	315	256	13	159	0	0	1	11	8	763
總和	708	768	31	534	3	1	5	22	28	2100

### (三) 就業現況與年齡之交叉分析

分析彰化縣就業年齡(15歲~65歲)之身心障礙者的就業現況，若以受訪者年齡與就業現況作交叉分析，結果如下：

- (1) 在15~19歲受訪者中，以「從未就業過」的人數最多，為115位；其次以「目前有工作，且領有報酬」，為12位；「目前沒工作，但曾從事領有報酬工作」再次之，為3位。
- (2) 在20~24歲受訪者中，以「從未就業過」的人數最多，為81位；其次以「目前有工作，且領有報酬」，為30位；「目前沒工作，但曾從事領有報酬工作」再次之，為13位。

- (3) 在25~29歲受訪者中，以「從未就業過」的人數最多，為71位；其次以「目前有工作，且領有報酬」，為57位；「目前沒工作，但曾從事領有報酬工作」再次之，為32位。
- (4) 在30~34歲受訪者中，以「目前有工作，且領有報酬」的人數最多，為64位；其次以「從未就業過」，為55位；「目前沒工作，但曾從事領有報酬工作」再次之，為52位。
- (5) 在35~39歲受訪者中，以「從未就業過」的人數最多，為65位；其次以「目前有工作，且領有報酬」，為54位；「目前沒工作，但曾從事領有報酬工作」再次之，為53位。
- (6) 在40~44歲受訪者中，以「目前沒工作，但曾從事領有報酬工作」的人數最多，為77位；其次以「目前有工作，且領有報酬」，為75位；「從未就業過」再次之，為52位。
- (7) 在45~49歲受訪者中，以「目前沒工作，但曾從事領有報酬工作」的人數最多，為112位；其次以「目前有工作，且領有報酬」，為112位；「從未就業過」再次之，為75位。
- (8) 在50~54歲受訪者中，以「目前沒工作，但曾從事領有報酬工作」的人數最多，為142位；其次以「目前有工作，且領有報酬」，為71位；「從未就業過」再次之，為67位。
- (9) 在55~59歲受訪者中，以「目前沒工作，但曾從事領有報酬工作」的人數最多，為139位；其次以「從未就業過」，為



69位；「目前有工作，且領有報酬」再次之，為40位。

(10) 在60-64歲受訪者中，以「目前沒工作，但曾從事領有報酬工作」的人數最多，為119位；其次以「從未就業過」，為48位；「目前有工作，且領有報酬」再次之，為17位。

(11) 在65歲以上受訪者中，以「目前沒工作，但曾從事領有報酬工作」的人數最多，為26位；其次以「從未就業過」，為10位；「目前有工作，且領有報酬」再次之，為2位。

其他詳細分析結構，詳見表3-1.29。

**表3-1.29 年齡與就業現況的交叉分析**

年齡	就業現況										
	目前沒工作					目前有工作					總和
	從未就業過	曾從事有酬工作	從領工	會領工	利用課餘假期	目前領有報酬	未做，但領有報酬	傷病，暫時未工作	利用課餘或假期工作	家務為主，兼有工資	
15~19歲	115	3	1	12	0	0	0	0	0	0	
20~24歲	81	13	3	30	0	0	1	1	3	132	
25~29歲	71	32	1	57	1	0	1	0	3	166	
30~34歲	55	52	1	64	0	0	0	0	3	175	
35~39歲	65	53	2	54	0	0	0	1	1	176	
40~44歲	52	77	4	75	1	1	1	4	5	220	
45~49歲	75	112	2	112	0	0	2	10	5	318	
50~54歲	67	142	6	71	0	0	0	4	4	294	
55~59歲	69	139	5	40	1	0	0	2	1	257	
60~64歲	48	119	5	17	0	0	0	0	1	190	
65歲	10	26	1	2	0	0	0	0	2	41	
總和	708	768	31	534	3	1	5	22	28	2100	

#### (四) 就業現況與障礙類別之交叉分析

分析彰化縣就業年齡(15歲~65歲)之身心障礙者的就業現況，若以受訪者障礙類別與就業現況作交叉分析，結果如下：

- (1) 在視覺障礙受訪者中，以「目前沒工作，但曾從事領有報酬工作」的人數最多，為30位；其次以「從未就業過」，為23位；「目前有工作，且領有報酬」再次之，為22位。
- (2) 在聽覺機能障礙受訪者中，以「目前有工作，且領有報酬」的人數最多，為44位；其次以「從未就業過」，為41位；「目前沒工作，但曾從事領有報酬工作」再次之，為33位。
- (3) 在平衡機能障礙受訪者中，以「目前沒工作，但曾從事領有報酬工作」的人數最多，為12位；其次以「從未就業過」，為4位；「目前有工作，且領有報酬」再次之，為3位。
- (4) 在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受訪者中，以「目前有工作，且領有報酬」的人數最多，為12位；其次以「從未就業過」和「目前沒工作，但曾從事領有報酬工作」，各為10位。
- (5) 在肢體障礙受訪者中，以「目前沒工作，但曾從事領有報酬工作」的人數最多，為377位；其次以「目前有工作，且領有報酬」，為279位；「從未就業過」再次之，為157位。
- (6) 在智能障礙受訪者中，以「從未就業過」的人數最多，為

- 194位；其次以「目前有工作，且領有報酬」，為38位；
- 「目前沒工作，但曾從事領有報酬工作」再次之，為31位。
- (7) 在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受訪者中，以「目前沒工作，但曾從事領有報酬工作」的人數最多，為90位；其次以「目前有工作，且領有報酬」，為41位；「從未就業過」再次之，為28位。
- (8) 在顏面損傷者受訪者中，以「目前有工作，且領有報酬」的人數最多，為8位；其次以「目前沒工作，但曾從事領有報酬工作」，為6位；「從未就業過」再次之，為3位。
- (9) 在失智症受訪者中，以「目前沒工作，但曾從事領有報酬工作」的人數最多，為14位；其次以「從未就業過」，為3位；「目前有工作，且領有報酬」再次之，為2位。
- (10) 在慢性精神病患者受訪者中，以「目前沒工作，但曾從事領有報酬工作」的人數最多，為116位；其次以「從未就業過」，為100位；「目前有工作，且領有報酬」再次之，為31位。
- (11) 在自閉症受訪者中，以「從未就業過」的人數最多，為16位；其次以「目前有工作，且領有報酬」和「目前沒工作，但曾從事領有報酬工作」，各為1位。
- (12) 在多重障礙受訪者中，以「從未就業過」的人數最多，為

97位；其次以「目前沒工作，但曾從事領有報酬工作」，為35位；「目前有工作，且領有報酬」再次之，為33位。

- (13) 在頑性癲癇患者受訪者中，以「目前有工作，且領有報酬」的人數最多，為6位；其次以「目前沒工作，但曾從事領有報酬工作」，為5位；「從未就業過」再次之，為4位。
- (14) 在罕見疾病受訪者中，以「目前有工作，且領有報酬」的人數最多，為5位；其次以「從未就業過」和「目前沒工作，但曾從事領有報酬工作」，各為2位。
- (15) 在其他障礙類別受訪者中，以「從未就業過」的人數最多，為26位；其次以「目前有工作，且領有報酬」，為9位；「目前沒工作，但曾從事領有報酬工作」再次之，為6位。

其他詳細分析結構，詳見表3-1.30。

**表3-1.30 障礙類別與就業現況的交叉分析**

障礙類別	就業現況										
	目前沒工作					目前有工作					總和
	從未就業過	曾從事領有報酬工作	從領工	會領工	利用課餘假期	目前領有報酬	未領有報酬	傷病，暫時未工作	利用課餘或假期工作	家務為主，兼有工資	
視覺障礙	23	30	2	22	0	0	0	0	0	0	
聽覺機能障礙	41	33	0	44	0	0	1	1	1	1	121
平衡機能障礙	4	12	1	3	0	0	0	0	0	0	20

表3-1.30 障礙類別與就業現況的交叉分析(續)

障礙類別	就業現況									總和
	目前沒工作			目前有工作						
	從未 就業 過	曾 事 有 酬 作	從 領 報 工 作	利 用 課 假 工	目前 領 有 報 酬	未 做,但 領 有 報 酬	傷 病, 暫時 未 工 作	利 用 課 餘 或 假 期 工 作	家 務 爲 主, 兼 工 資	
聲音機能 或語言機 能障礙	10	10	0	12	0	0	0	0	1	33
肢體障礙	157	377	21	279	2	1	4	14	9	864
智能障礙	194	31	1	38	0	0	0	2	7	273
重要器官 失去功能	28	90	0	41	1	0	0	3	1	164
顏面損傷 者	3	6	0	8	0	0	0	0	0	17
失智症	3	14	0	2	0	0	0	0	0	19
慢性精神 病患者	100	116	5	31	0	0	0	0	5	257
自閉症	16	1	0	1	0	0	0	0	0	18
多重障礙	97	35	0	33	0	0	0	1	0	166
頑性癲癇 症者	4	5	0	6	0	0	0	0	0	15
罕見疾病	2	2	0	5	0	0	0	0	0	9
其他	26	6	1	9	0	0	0	1	4	47
總和	708	768	31	534	3	1	5	22	28	2100

(五) 就業現況與障礙等級之交叉分析

分析彰化縣就業年齡(15歲~65歲)之身心障礙者的就業現況，若以受訪者障礙等級與就業現況作交叉分析，結果如下：

- (1) 在輕度之受訪者中，以「目前沒工作，但曾從事領有報酬

工作」和「目前有工作，且領有報酬」的人數並列最多，為291位；其次以「從未就業過」，為184位。

- (2) 在中度之受訪者中，以「目前沒工作，但曾從事領有報酬工作」的人數最多，為303位；其次以「從未就業過」，為236位；「目前有工作，且領有報酬」再次之，為164位。
- (3) 在重度之受訪者中，以「從未就業過」的人數最多，為198位；其次以「目前沒工作，但曾從事領有報酬工作」，為111位；「目前有工作，且領有報酬」再次之，為49位。
- (4) 在極重度之受訪者中，以「從未就業過」的人數最多，為90位；其次以「目前沒工作，但曾從事領有報酬工作」，為63位；「目前有工作，且領有報酬」再次之，為30位。

其他詳細分析結構，詳見表3-1.31。

表3-1.31 障礙等級與就業現況的交叉分析

障礙等級	就業現況									總和
	目前沒工作			目前有工作						
	從未就業過	曾從事領有報酬工作	曾利用課餘假期工作	目前領有報酬	未做，但領有報酬	傷病，暫時未工作	利用課餘或假期工作	家務為主，兼有工作	家中幫忙，不領薪資	
輕度	184	291	15	291	1	1	3	9	9	804
中度	236	303	13	164	2	0	2	8	14	742
重度	198	111	3	49	0	0	0	1	4	366
極重度	90	63	0	30	0	0	0	4	1	188
總和	708	768	31	534	3	1	5	22	28	2100

## (六) 就業現況與目前教育程度之交叉分析

分析彰化縣就業年齡(15歲~65歲)之身心障礙者的就業現況，若以受訪者目前教育程度與就業現況作交叉分析，結果如下：

- (1) 在不識字之受訪者中，以「從未就業過」人數最多，為158位；其次以「目前沒工作，但曾從事領有報酬工作」，為75位；「目前有工作，且領有報酬」再次之，為18位。
- (2) 在小學程度之受訪者中，以「目前沒工作，但曾從事領有報酬工作」的人數最多，為265位；其次以「從未就業過」，為153位；「目前有工作，且領有報酬」再次之，為95位。
- (3) 在國（初）中程度之受訪者中，以「目前沒工作，但曾從事領有報酬工作」的人數最多，為212位；其次以「從未就業過」，為178位；「目前有工作，且領有報酬」再次之，為151位。
- (4) 在高中（職）程度之受訪者中，以「目前沒工作，但曾從事領有報酬工作」和「目前有工作，且領有報酬」的人數並列最多，為176位；「從未就業過」再次之，為175位。
- (5) 在大專院校程度之受訪者中，以「目前有工作，且領有報酬」的人數最多，為85位；其次以「目前沒工作，但曾從事領有報酬工作」，為36位；「從未就業過」再次之，為32位。

- (6) 在研究所程度之受訪者中，以「目前沒工作，但曾從事領有報酬工作」和「目前有工作，且領有報酬」的人數並列最多，為4位；「從未就業過」再次之，為2位。

其他詳細分析結構，詳見表3-1.32。

表3-1.32 目前教育程度與就業現況的交叉分析

目前教育程度	就業現況									總和
	目前沒工作			目前有工作						
	從未就業過	曾從事領有報酬工作	曾利用課餘假期工作	目前領有報酬	未做，但領有報酬	傷病，暫時未工作	利用課餘或假期工作	家務為主，兼有工作	家中幫忙，不領薪資	
未作答	10	0	0	5	0	0	0	0	1	16
不識字	158	75	6	18	0	0	0	1	3	261
小學	153	265	6	95	1	0	1	7	10	538
國(初中)	178	212	6	151	1	0	3	9	8	568
高中(職)	175	176	11	176	0	1	0	4	6	549
大專院校	32	36	1	85	1	0	1	1	0	157
研究所	2	4	1	4	0	0	0	0	0	11
總和	708	768	31	534	3	1	5	22	28	2100

#### (七) 就業現況與婚姻狀況之交叉分析

分析彰化縣就業年齡(15歲~65歲)之身心障礙者的就業現況，若以受訪者婚姻狀況與就業現況作交叉分析，結果如下：

- (1) 在未婚受訪者中，以「從未就業過」的人數最多，為478位；其次以「目前沒工作，但曾從事領有報酬工作」，為177位；「目前有工作，且領有報酬」再次之，為169位。



- (2) 在有配偶或同居之受訪者中，以「目前有工作，且領有報酬」的人數最多，為500位；其次以「目前沒工作，但曾從事領有報酬工作」，為324位；「從未就業過」再次之，為183位。
- (3) 在離婚之受訪者中，以「目前沒工作，但曾從事領有報酬工作」的人數最多，為44位；其次以「目前有工作，且領有報酬」，為16位；「從未就業過」再次之，為15位。
- (4) 在分居之受訪者中，以「目前沒工作，但曾從事領有報酬工作」的人數最多，為13位；其次以「從未就業過」，為9位；「目前有工作，且領有報酬」再次之，為8位。
- (5) 在配偶過世之受訪者中，以「目前沒工作，但曾從事領有報酬工作」的人數最多，為768位；其次以「從未就業過」，為708位；「目前有工作，且領有報酬」再次之，為534位。

其他詳細分析結構，詳見表3-1.33。

**表3-1.33 婚姻狀況與就業現況的交叉分析**

婚姻狀況	就業現況									總和
	目前沒工作				目前有工作					
	從未就業過	曾從事領有報酬工作	曾用課餘假期工作	目前領有報酬	未做，但領有報酬	傷病，暫時未工作	利用課餘或假期工作	家務為主，兼有工作	家中幫忙，不領薪資	
未婚	478	177	8	169	1	0	2	2	10	847
有配偶或同居	183	500	20	324	2	1	2	19	18	1069

表3-1.33 婚姻狀況與就業現況的交叉分析(續)

婚姻狀況	就業現況									總和
	目前沒工作				目前有工作					
	從未 就業 過	曾從 事領 有報 酬工 作	曾利 用課 餘假 期工 作	目前 領有 報酬	未 做，但 領有 報酬	傷 病，暫 時未 工作	利用 課餘 或假 期工 作	家務 為 主，兼 有工 作	家中 幫 忙，不 領薪 資	
離婚	15	44	0	16	0	0	1	1	0	77
分居	9	13	0	8	0	0	0	0	0	30
配偶過世	23	34	3	17	0	0	0	0	0	77
總和	708	768	31	534	3	1	5	22	28	2100

#### (八) 就業現況與家庭經濟狀況之交叉分析

分析彰化縣就業年齡(15歲~65歲)之身心障礙者的就業現況，若以受訪者家庭經濟狀況與就業現況作交叉分析，結果如下：

- (1) 在一般戶之受訪者中，以「目前沒工作，但曾從事領有報酬工作」的人數最多，為647位；其次以「從未就業過」，為599位；「目前有工作，且領有報酬」再次之，為647位。
- (2) 在中低收入之受訪者中，以「目前沒工作，但曾從事領有報酬工作」的人數最多，為74位；其次以「從未就業過」，為55位；「目前有工作，且領有報酬」再次之，為33位。
- (3) 在低收入之受訪者中，以「從未就業過」的人數最多，為54位；其次以「目前沒工作，但曾從事領有報酬工作」，為47位；「目前有工作，且領有報酬」再次之，為21位。

其他詳細分析結構，詳見表3-1.34。

表3-1.34 家庭經濟狀況與就業現況的交叉分析

家庭經濟 狀況	就業現況									總和
	目前沒工作				目前有工作					
	從未 就業 過	曾從 事領 有報 酬工 作	曾利 用課 餘假 期工 作	目前 領有 報酬	未 做，但 領有 報酬	傷 病，暫 時未 工作	利用 課餘 或假 期工 作	家務 為 主，兼 有工 作	家中 幫 忙，不 領薪 資	
一般戶	599	647	25	480	2	1	5	18	24	1801
中低收入 戶	55	74	5	33	1	0	0	4	2	174
低收入戶	54	47	1	21	0	0	0	0	2	125
總和	708	768	31	534	3	1	5	22	28	2100



## 第二節 彰化縣就業年齡(15歲~65歲)之身心障礙者特性分析

### 一 從未就業者

#### 壹、基本資料分析

本次調查回收有效樣本共計 2100 份，實際分析之有效樣本也為 2100 份。依照其就業情況可分為從未就業、目前沒有工作，但之前曾有工作經驗、目前有工作三部分。而從未就業者，有 708 位受訪者之基本資料，針對受訪者之基本資料作分析，可瞭解彰化縣就業年齡(15歲~65歲)之身心障礙者(從未就業)之相關背景變項。其背景結構分析如表 3-2.1。

表 3-2.1 彰化縣就業年齡之身心障礙者(從未就業者)基本資料分析

基本資料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性別	男	393
	女	315
	總和	708
年齡	15~19 歲	115
	20~24 歲	81
	25~29 歲	71
	30~34 歲	55
	35~39 歲	65
	40~44 歲	52
	45~49 歲	75
	50~54 歲	67
	55~59 歲	69
	60~64 歲	48

表 3-2.1 彰化縣就業年齡之身心障礙者(從未就業者)基本資料分析

(續)

基本資料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65 歲	10	1.41
總和	708	100.00
身心障礙類別		
視覺障礙	23	3.25
聽覺機能障礙	40	5.65
平衡機能障礙	4	0.56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	11	1.55
肢體障礙	159	22.46
智能障礙	193	27.26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28	3.95
顏面損傷者	3	0.42
失智症	3	0.42
慢性精神病患者	99	13.98
自閉症	15	2.12
多重障礙	96	13.56
頑性癲癇症者	5	0.71
罕見疾病	2	0.28
其他	27	3.81
總和	708	100.00
障礙等級		
輕度	184	25.99
中度	236	33.33
重度	198	27.97
極重度	90	12.71
總和	708	100.00
造成身心障礙的原因		
先天(出生或三歲前)	450	63.56
後天疾病(三歲以後)	147	20.76
交通事故	43	6.07
工作上的傷害	12	1.69
功能退化	21	2.97
家庭或社會環境因素	6	0.85
戰爭影響	0	0.00
其他意外之傷害	29	4.10
總和	708	100.00

表 3-2.1 彰化縣就業年齡之身心障礙者(從未就業者)基本資料分析

(續)

基本資料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b>障礙發生年齡</b>	0~3 歲	467	65.96
	4~6 歲	22	3.11
	7~12 歲	23	3.25
	12~14 歲	15	2.12
	15~19 歲	40	5.65
	20~24 歲	30	4.24
	25~29 歲	15	2.12
	30~34 歲	16	2.26
	35~39 歲	8	1.13
	40~44 歲	14	1.98
	45~49 歲	12	1.69
	50~54 歲	25	3.53
	55~59 歲	11	1.55
	60~64 歲	8	1.13
	65 歲	0	0.00
	不清楚	1	0.14
	忘記了	1	0.14
	總和	708	100.00
<b>障礙發生時的教育程度</b>	不識字	495	69.92
	小學	88	12.43
	國(初中)	74	10.45
	高中(職)	42	5.93
	大專院校	9	1.27
	研究所以上	0	0.00
	總和	708	100.00
<b>目前教育程度</b>	不識字	158	22.32
	小學	153	21.61
	國(初中)	178	43.63
	高中(職)	175	42.89
	大專院校	32	7.84
	研究所以上	2	0.49
	未作答	10	2.45
	總和	708	100.00

表 3-2.1 彰化縣就業年齡之身心障礙者(從未就業者)基本資料分析

(續)

基本資料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婚姻狀況	未婚	478	67.51
	有配偶或同居	183	25.85
	離婚	15	2.12
	分居	9	1.27
	配偶過世	23	3.25
	總和	708	100.00
居住狀況	獨居	20	2.82
	住在機構中	72	10.17
	寄居在朋友家	1	0.14
	住在公司、工廠的宿舍	3	0.42
	與家人同住	612	86.44
	總和	708	100.00
家庭經濟狀況	一般戶	599	84.60
	中低收入戶	55	7.77
	低收入戶	54	7.63
	總和	708	100.00

以下針對就業年齡之身心障礙者(從未就業)基本資料中之相關背景變項逐一說明。

#### 一、性別

彰化縣就業年齡之身心障礙者(從未就業)的性別比例上，男性身心障礙者多於女性。在708位受訪者中，男性有393位，佔55.51%；女性身心障礙者則有315位，佔44.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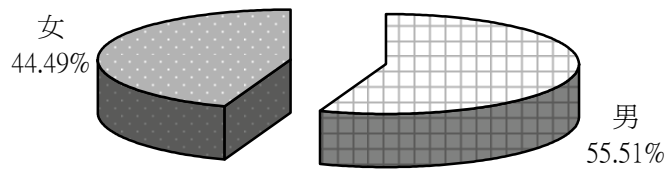


圖3-2.1 基本資料分析-性別

## 二、年齡

彰化縣就業年齡(15歲~65歲)之身心障礙(從未就業)樣本中，接受調查訪問者的年齡比例上，以15~19歲為最高，其次是20~24歲，而45~49歲再次之。

而在受訪者年齡的比例上，分別為：15~19歲有115人，佔16.24%；20~24歲有81人，佔11.44%；25~29歲有71人，佔10.03%；30~34歲有55人，佔7.77%；35~39歲有65人，佔9.18%；40~44歲有52人，佔7.34%；45~49歲有75人，佔10.59%；50~54歲有67人，佔9.46%；55~59歲有69人，佔9.75%；60~64歲有48人，佔6.78%；60歲以上有10人，佔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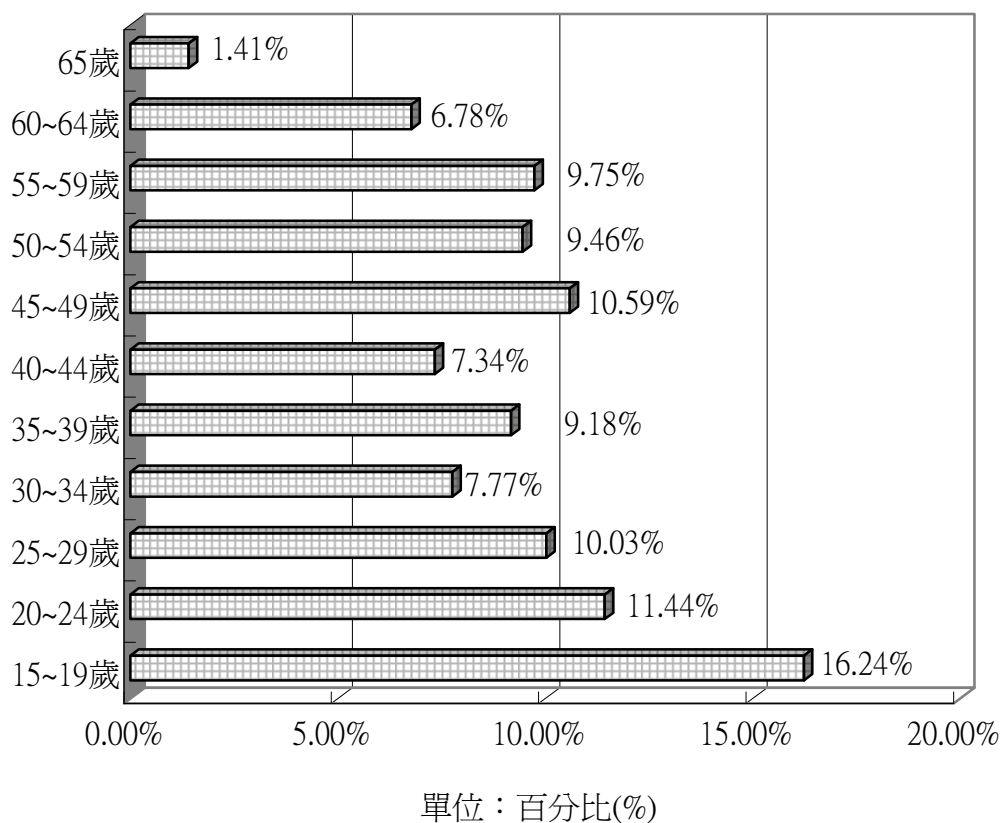


圖 3-2.2 基本資料分析-年齡

### 三、障礙類別

彰化縣就業年齡(15歲~65歲)之身心障礙者(從未就業)的障礙類別比例上，以智能障礙為最高，其次是肢體障礙，而慢性精神病患者再次之。

而在受訪者障礙類別的次數與比例上，分別為：視覺障礙者有 23 人，佔 3.25%；聽覺機能障礙者有 40 人，佔 5.65%；平衡機能障礙者有 4 人，佔 0.56%；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有 11 人，佔 1.55%；肢體障礙者有 159 人，佔 22.46%；智能障礙者有 193 人，佔 27.26%；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有 28 人，佔 3.95%；顏面損傷者有 3 人，佔

0.42%；失智症者有 3 人，佔 0.42%；慢性精神病患者有 99 人，佔 13.98%；自閉症者有 15 人，佔 2.12%；多重障礙者有 96 人，佔 13.56%；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有 5 人，佔 0.71%；罕見疾病有 2 人，佔 0.28%；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有 27 人，佔 3.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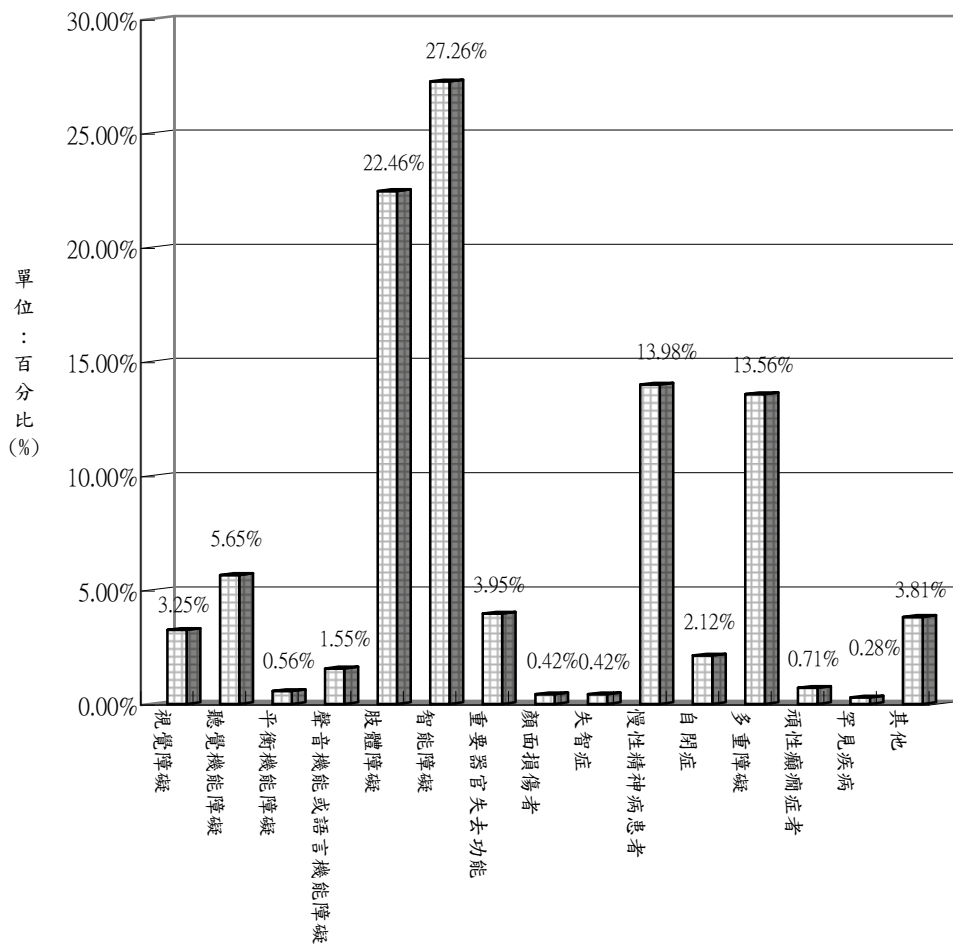


圖 3-2.3 基本資料分析-障礙類別

而在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類別中，以先天染色體異常為最多，共 17 位；其餘障礙類別說明如下表 3-2.2。

表3-2.2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類別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先天代謝異常	2	7.41
先天性缺陷	3	11.11
先天染色體異常	17	62.30
侏儒症	1	3.70
脊柱裂	1	3.70
學習障礙	1	3.70
未填答	2	7.41
總和	27	100.00

#### 四、障礙等級

彰化縣就業年齡(15歲~65歲)之身心障礙者(從未就業)的障礙等級比例上，以中度障礙比例最高，其次是重度障礙，再其次是輕度障礙，而極重度障礙比例為最低。

在708位有效受訪者的身心障礙等級比例上，輕度的有184位，佔25.99%；中度的有236位，佔33.33%；重度的有198位，佔27.97%；極重度的有90位，佔12.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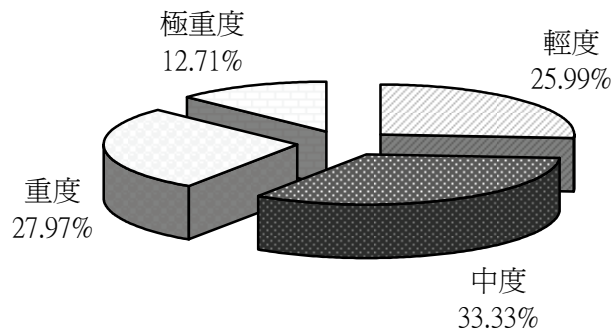


圖 3-2.4 基本資料分析-障礙等級

#### 五、造成身心障礙的原因

在708位有效受訪者當中，導致身心障礙原因係先天（出生即有或三歲前發生）的有450位，佔63.56%；後天疾病導致（三歲以後）的有147位，佔20.76%；因交通事故的有43位，佔6.07%；因工作上的傷害的有12位，佔1.69%；因功能退化的有21位，佔2.97%；因家庭或社會環境因素的有6位，佔0.85%；因戰爭影響的有0位，佔0.00%；因其他意外之傷害的有29位，佔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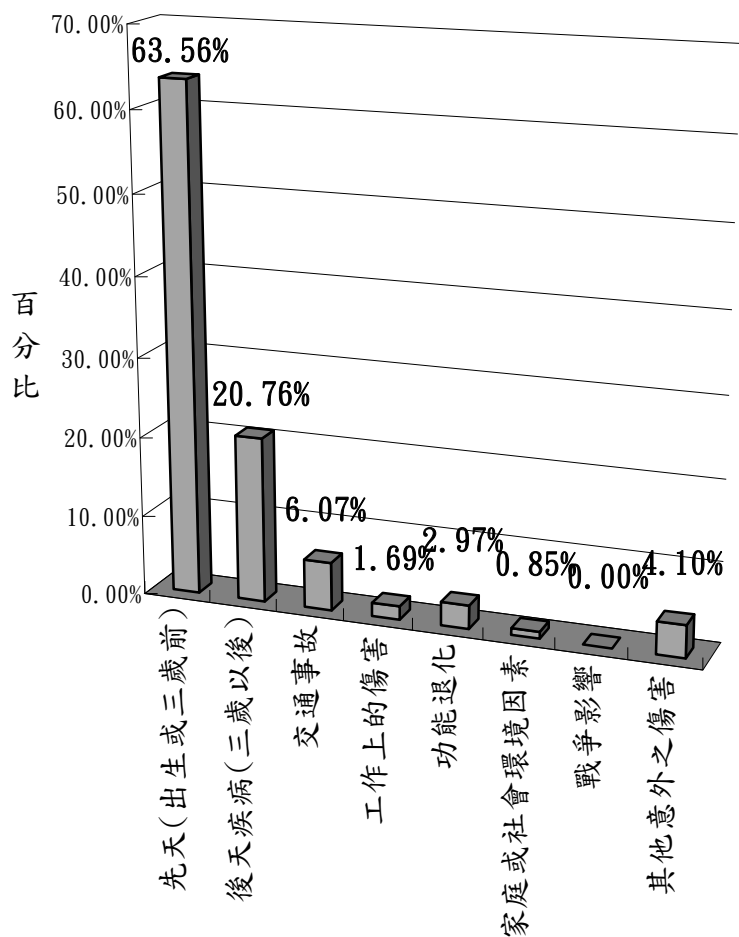


圖 3-2.5 基本資料分析-造成身心障礙的原因

而其他意外之傷害中，以意外事件(跌倒等)為最多，共10位；其餘說明如下表3-2.3。

表3-2.3 其他意外造成之傷害

	次數(人)	百分比(%)
牛腳刺	1	3.45
意外(跌倒)	10	34.48
原因不明	6	20.69
中風	1	3.45
手術受損	1	3.45
生產過程	2	6.90
當兵	1	3.45

表3-2.3 其他意外造成之傷害

	次數(人)	百分比(%)
燙傷	1	3.45
遺傳	1	3.45
頭部受創	1	3.45
鞭炮	1	3.45
未填答	3	10.34
總和	29	100.00

#### 六、身心障礙發生時年齡

彰化縣就業年齡(15歲~65歲)之身心障礙者(從未就業)其身心障礙發生時的年齡比例上，以0-3歲為最高，其次是15~19歲，而20~24歲再次之。

而在受訪者身心障礙發生時的年齡比例上，分別為：0-3歲有467人，佔65.96%；4-6歲有22人，佔3.11%；7-12歲有23人，佔3.25%；12-14歲有15人，佔2.12%；15-19歲有40人，佔5.65%；20-24歲有30人，佔4.24%；25-29歲有15人，佔2.12%；30-34歲有16人，佔2.26%；35-39歲有8人，佔1.13%；40-44歲有14人，佔1.98%；45-49歲有12人，佔1.69%；50-54歲有25人，佔3.53%；55-59歲有11人，佔1.55%；60-64歲有8人，佔1.13%；65歲以上有0人，佔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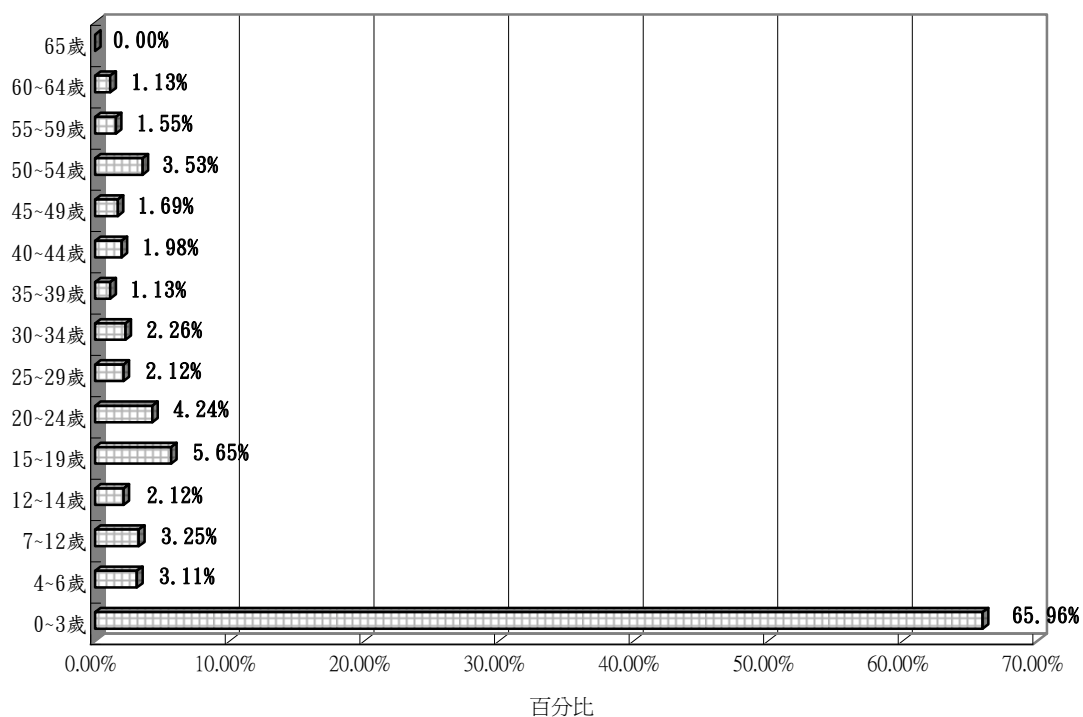


圖 3-2.6 基本資料分析-發生障礙的年齡

## 七、障礙發生時的教育程度

### (一) 障礙發生時的教育程度

在708位有效受訪者中，其障礙發生時的教育程度次數分配上，以不識字者為最高，其次是小學程度，而國（初）中程度再次之。

而障礙發生時之教育程度比例，分別為：不識字者有495位，佔69.92%；小學程度有88位，佔12.43%；國（初）中程度有74位，佔10.45%；高中(職)程度有42位，佔5.93%；大專院校程度的有9位，佔1.27%；研究所以上則有0人，佔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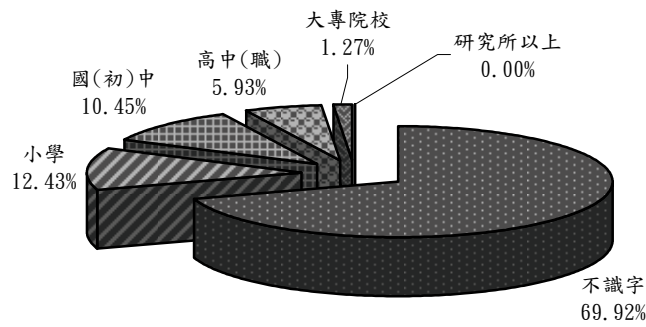


圖 3-2.7 基本資料分析-障礙發生時的教育程度

(二) 目前教育程度

目前教育程度與障礙發生前一樣的有351位，佔49.58%；而與障礙發生前不一樣者有357位，佔5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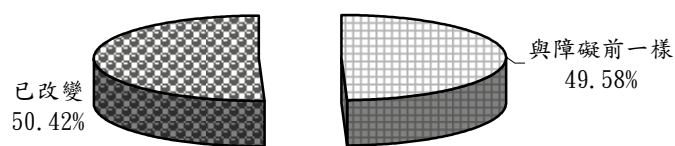


圖 3-2.8 基本資料分析-目前教育程度是否改變

目前教育程度以國(初)中程度的人數最高，高中(職)程度其次，不識字再次之。

而目前教育程度的人數分配如下：不識字者有158人，佔22.32%；小學程度者有153人，佔21.61%；國（初）中程度者有178人，佔25.14%；高中（職）程度者有175人，佔24.72%；大專院校程度者有32人，佔4.52%；研究所以上者有2人，佔0.28%。但仍有10位受訪者未作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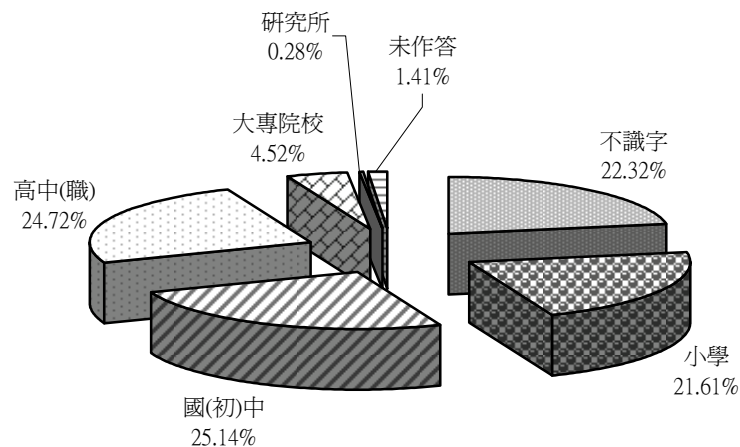


圖 3-2.9 基本資料分析-目前教育程度

## 八、婚姻狀況

彰化縣就業年齡(15歲~65歲)之身心障礙者(從未就業)其婚姻狀況之比例上，以未婚為者最高，其次是有配偶或同居者，而其配偶過世者再次之。

在708位有效受訪者的婚姻狀況次數分配上，未婚者有478人，佔67.51%；有配偶或同居者有183人，佔25.85%；離婚者有15人，佔2.12%；分居者有9人，佔1.27%；配偶過世者有23人，佔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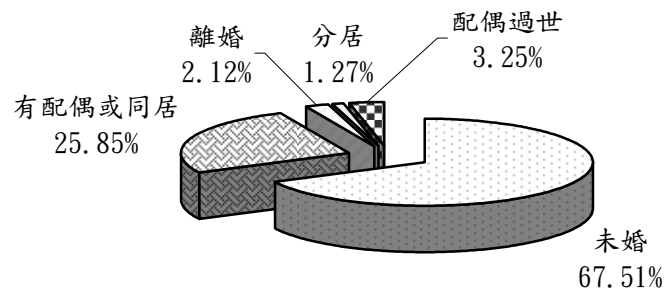


圖 3-2.10 基本資料分析-婚姻狀況

### 九、居住狀況

彰化縣就業年齡(15歲~65歲)之身心障礙者(從未就業)其目前居住狀況的比例上，以與家人同住者為最高，其次是住在機構中，而獨居者再次之。

在 708 位有效樣本中，獨居者有 20 人，佔 2.82%；住在機構中者有 72 人，佔 10.17%；寄居在朋友家中者有 1 人，佔 0.14%；住在公司、工廠的宿舍者有 3 人，佔 0.42%；與家人同住者有 612 人，佔 86.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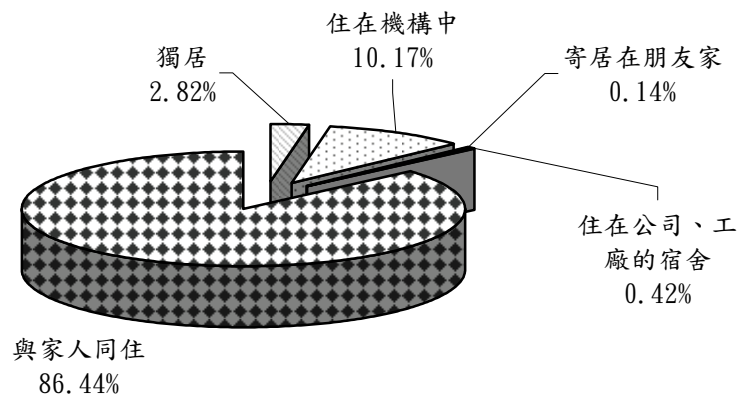


圖 3-2.11 基本資料分析-居住狀況

#### 十、同住者狀況

目前居住狀況是與家人同住的受訪者中，共有72.71%與父母同住；49.67%的受訪者有與兄弟姐妹同住；26.14%受訪者與配偶同住；有26.14%與子女同住；有9.15%與（外）祖父母同住，其他有2.29%，請見下表3-2.4。

表3-2.4 基本資料分析-同住者

	反應值		
	次數	百分比(%)	觀察值百分比(%)
父母	445	39.10	72.71
兄弟姐妹	304	26.71	49.67
配偶	160	14.06	26.14
子女	159	13.97	25.98
（外）祖父母	56	4.92	9.15
其他	14	1.23	2.29
總和	1138	100.00	185.95

而選擇其他之同住者中，以親戚為最多，共6位；其餘說明如下表

3-2.5。

表3-2.5 基本資料分析-同住者(其他)

	次數(人)	百分比(%)
親戚	6	42.86
公婆	1	7.14
同學	1	7.14
服刑中	1	7.14
孫子	5	35.71
總和	14	100.00

### 十一、家庭經濟狀況

彰化縣就業年齡(15歲~65歲)之身心障礙者(從未就業)其家庭經濟狀況的比例上，以一般戶為最高，有599人，佔84.60%；其次是中低收入戶，有55人，佔7.77%；而低收入戶再次之，有54人，佔7.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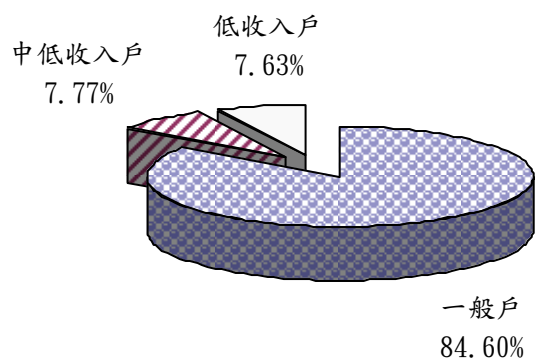


圖 3-2.12 基本資料分析-家庭經濟狀況

## 十二、個人經濟來源

本次調查之有效樣本 708 份中，其個人經濟來源，有 1.84% 是本人工作收入；有 13.05% 是配偶工作收入；有 47.80% 是父母親給予；有 24.54% 是其他家人給予（兄弟姐妹、子女、媳婿）；有 1.28% 是其他親戚給予；有 0.14% 是朋友鄰居給予；有 51.63% 是政府補助或津貼；有 0.71% 是社會慈善機構；其他則有 1.56%，請詳見下表 3-2.6。

表3-2.6 基本資料分析-個人經濟來源

	反應值		觀察值百分比(%)
	次數	有效百分比(%)	
本人工作收入	13	1.29	1.84
配偶工作收入	92	9.15	13.05
父母親給予	337	33.53	47.80
其他家人給予 (兄弟姐妹、子女、媳婿)	173	17.21	24.54
其他親戚給予	9	0.90	1.28
朋友鄰居給予	1	0.10	0.14
政府補助或津貼	364	36.22	51.63
社會慈善機構	5	0.50	0.71
其他	11	1.09	1.56
總和	1005	100.00	142.6

而選擇其他之來源中，以正在服刑中之受訪者最多，共3位；其餘說明如下表3-2.7。

**表3-2.7 基本資料-其他經濟來源**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不需要	1	9.09
自己務農	1	9.09
服刑中	3	27.27
無，政府無任何補助津貼，因為申請未通過	1	9.09
學校獎學金	1	9.09
遺產	1	9.09
未填答	3	27.27
總和	11	100.00

### 十三、對自己工作能力的評價

在 708 位受訪者中，認為自己工作能力與一般人無異，可憑自己能力在勞動市場工作賺錢者有 142 位，佔 20.05%；認為自己有能力在外工作，但需要其他人協助或輔具協助執行工作者有 81 人，佔 11.44%；而認為自己受限於身體狀況無法就業者有 485 位，佔 68.50%。

**表 3-2.8 對自己工作能力狀態的看法**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與一般人無異，可憑自己能力在勞動市場工作賺錢	142	20.05
有能力在外工作，但須有其他人或輔具協助執行工作	81	11.44
受限於身體狀況，無法就業	485	68.50
總和	708	100.00

## 貳、促進身心障礙就業措施執行現況與滿意度

本次調查回收有效樣本共計 2100 份，實際分析之有效樣本也為 2100 份。依照其就業情況可分為從未就業、目前沒有工作，但之前曾有工作經驗、目前有工作三部分。而從未就業者，有 708 位受訪者之基本資料，並針對促進身心障礙就業措施施行現況與滿意度作分析，可瞭解彰化縣就業年齡(15 歲~65 歲)之身心障礙者之使用情形變項。其結構分析如表 3-2.9。

表3-2.9 促進身心障礙就業措施執行現況與滿意度

單位：%

促進身心障礙之就業服務措施	不知道	知道							
		未使用				有使用			
		不需要	申請很麻煩	申請沒通過	其他	非常滿意	滿意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申請按摩技術士許可證	81.78	89.60	2.40	0.80	7.20	0.00	0.00	100.00	0.00
申請公益彩卷經銷商許可證	69.21	68.98	13.89	5.09	12.04	50.00	0.00	50.00	0.00
職業訓練	80.51	73.11	10.08	0.84	15.97	5.6	21.05	73.68	0.00
參加職業訓練有優惠補助	87.43	69.33	10.69	2.67	17.33	7.14	14.29	78.67	0.00
身心障礙者參加職業訓練三個月以上，每個月有生活津貼補助	89.55	66.10	11.86	1.69	20.34	0.00	6.67	93.33	0.00
身心障礙者創業(低利)貸款利息補貼	90.40	74.63	13.43	2.99	8.96	0.00	0.00	100.00	0.00
一般性就業安置服務	90.11	71.88	6.25	0.00	21.88	16.67	33.33	50.00	0.00
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	90.96	70.00	6.67	1.67	21.67	0.00	50.00	50.00	0.00
庇護性就業服務	91.10	67.21	6.56	0.00	26.23	50.00	0.00	50.00	0.00



表3-2.9 促進身心障礙就業措施執行現況與滿意度(續)

單位：%

促進身心障礙之就業服務措施	不知道	知道							
		未使用				有使用			
		不需要	申請 很麻煩	申請 沒 通過	其他	非常 不滿意	不滿 意	滿意	非常 滿意
居家就業服務	93.36	79.55	2.27	0.00	18.18	33.33	33.33	33.33	0.00
職業輔導評量服務	94.35	87.18	0.00	0.00	12.82	0.00	100.00	0.00	0.00
工作場所之職務再設計的服務	94.07	92.86	0.00	0.00	7.14	0.00	0.00	0.00	0.00
就業多媽媽協助就業媒合	94.07	90.24	0.00	0.00	9.76	0.00	0.00	0.00	100.00
身心障礙者就業資訊網站 (就業開門網、職訓e網、無 障礙e網)	92.94	85.71	0.00	0.00	14.29	0.00	0.00	100.00	0.00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	94.77	91.89	0.00	0.00	8.11	0.00	0.00	0.00	0.00
訓用合一	94.63	88.89	0.00	0.00	11.11	0.00	50.00	50.00	0.00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	94.35	89.19	0.00	0.00	10.81	0.00	66.67	33.33	0.00

## (一)申請按摩技術士許可證

在708位有效受訪者中，對於「申請按摩技術士許可證」此題選填的次數分配上，不知道者有579位，占81.78%；知道的受訪者有129位，占18.22%。而知道的受訪者中，選填「未使用」的受訪者中，以選擇「不需要」的為最多，佔89.60%；而選填「有使用」的受訪者中，以選擇「滿意」的為最多，佔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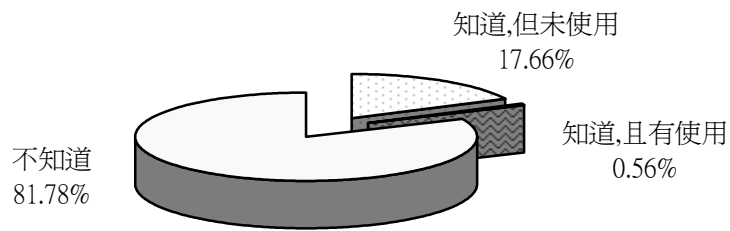


圖 3-2.13 就業措施執行現況-申請按摩技術士許可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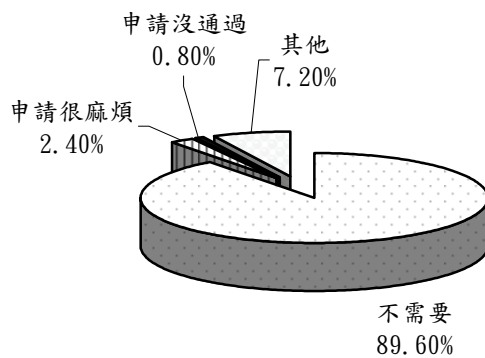


圖 3-2.14 就業措施執行未使用之原因-申請按摩技術士許可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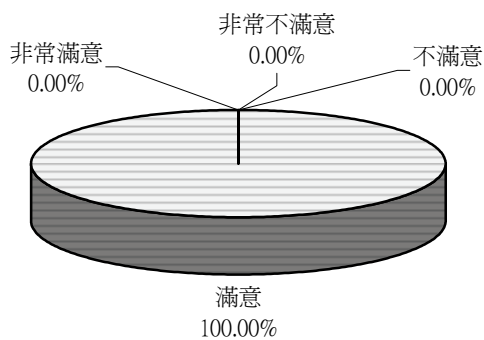


圖 3-2.15 就業措施執行使用滿意度-申請按摩技術士許可證

而在勾選「未使用」的受訪者中，選填「其他」此項的受訪者中，以「沒辦法」為最多，共2名。其餘因素如下表3-2.10。

表3-2.10 就業措施執行滿意度-申請按摩技術士許可證

	次數(人)	百分比(%)
不適合	1	11.11
行走不便	1	11.11
沒辦法	2	22.22
練習中	1	11.11
未填答	4	44.44
總和	9	100.00

(二)申請按摩技術士許可證

在 708 位有效受訪者中，對於「申請公益彩券經銷商許可證」此題選填的次數分配上，不知道者有 490 位，占 69.21%；知道的受訪者有 218 位，占 30.79%。而知道的受訪者中，選填「未使用」的受訪者中，以選擇「不需要」的為最多，佔 68.98%；而選填「有使用」的受訪者中，以選擇「滿意」和「非常不滿意」並列最多，佔 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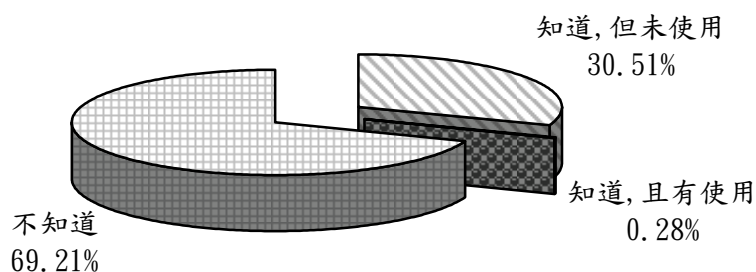


圖 3-2.16 就業措施執行現況-申請公益彩券經銷商許可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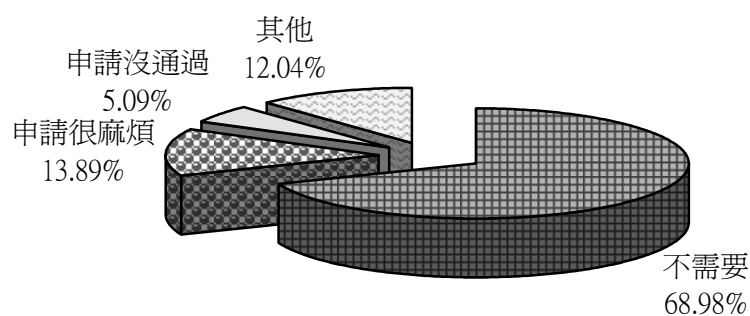


圖 3-2.17 就業措施執行未使用之原因-申請公益彩券經銷商許可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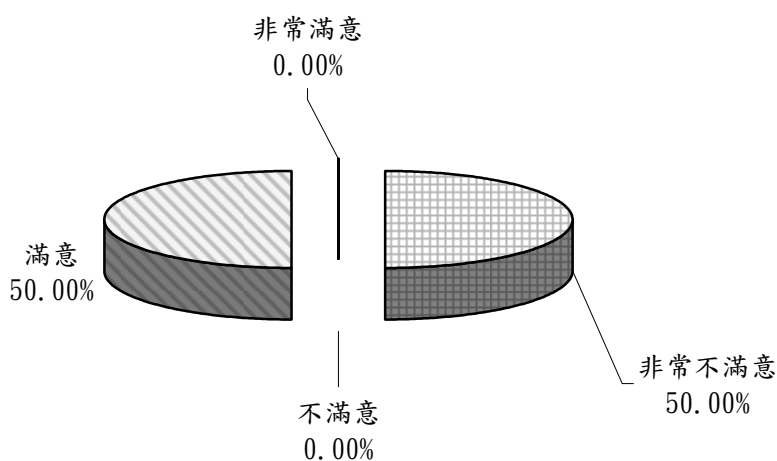


圖 3-2.18 就業措施執行使用滿意度-申請公益彩券經銷商許可證

而在勾選「未使用」的受訪者中，選填「其他」此項的受訪者中，以「經營因素(成本,店面等)」為最多，共8名。其餘因素如下表3-2.11。

表3-2.11 就業措施執行滿意度-申請公益彩券經銷商許可證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不瞭解其內容	1	3.85
不識字	1	3.85
經營因素(成本,店面等)	8	30.77

表3-2.11 就業措施執行滿意度-申請公益彩券經銷商許可證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就學中	2	7.69
有申請過,但未使用	2	7.69
不知如何申請	3	11.54
沒法子	2	7.69
很麻煩	1	3.85
身體狀況	2	7.69
未填答	4	15.38
總和	26	100.00

### (三)職業訓練

在 708 位有效受訪者中，對於「職業訓練」此題選填的次數分配上，不知道者有 570 位，占 80.51%；知道的受訪者有 138 位，占 19.49%。而知道的受訪者中，選填「未使用」的受訪者中，以選擇「不需要」的為最多，佔 73.11%；而選填「有使用」的受訪者中，以選擇「滿意」的為最多，佔 73.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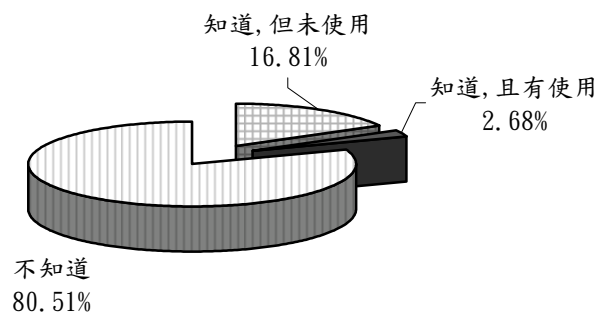


圖 3-2.19 就業措施執行現況-職業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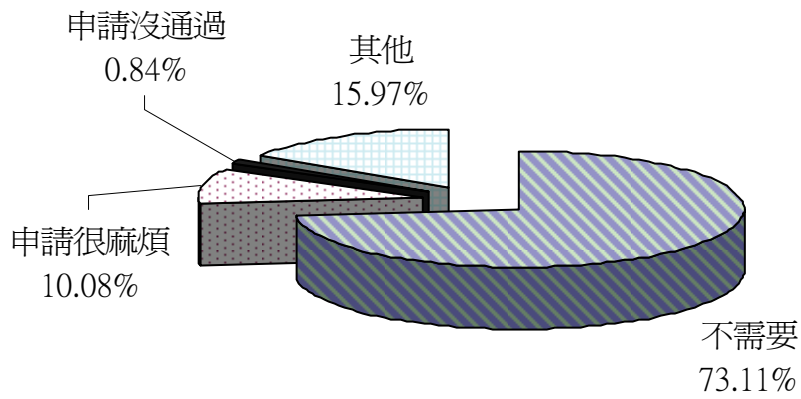


圖 3-2.20 就業措施執行未使用之原因-職業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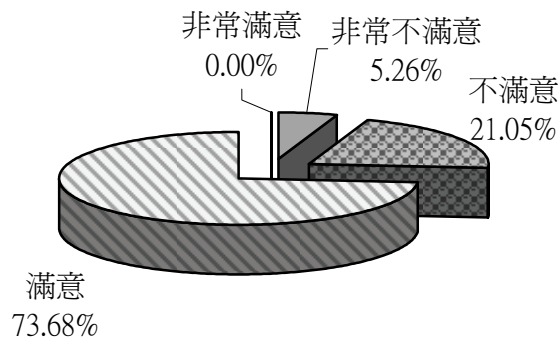


圖 3-2.21 就業措施執行使用滿意度-職業訓練

而在勾選「未使用」的受訪者中，選填「其他」此項的受訪者中，以「不知如何申請」為最多，共5名。其餘因素如下表3-2.12。

表 3-2.12 就業措施執行滿意度-職業訓練

	次數 (人)	有效百分比 (%)
升學中	1	5.26
交通因素	1	5.26
不知如何申請	5	26.32
尚未申請	3	15.79
沒符合	1	5.26
剛畢業	1	5.26
帶小孩	2	10.53
無法離開	1	5.26
未填答	4	21.05
總和	19	100.00

#### (四)參加職業訓練有優惠補助

在708位有效受訪者中，對於「參加職業訓練有優惠補助」此題選填的次數分配上，不知道者有619位，佔87.43%；知道的受訪者有89位，佔12.57%。而知道的受訪者中，選填「未使用」的受訪者中，以選擇「不需要」的為最多，佔69.33%；而選填「有使用」的受訪者中，以選擇「滿意」的為最多，佔78.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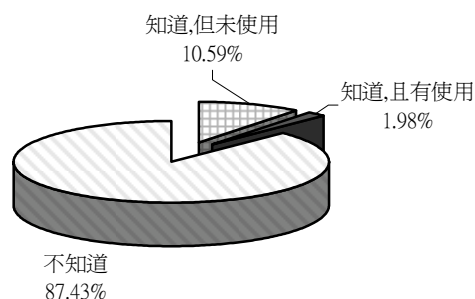


圖 3-2.22 就業措施執行現況-參加職業訓練有優惠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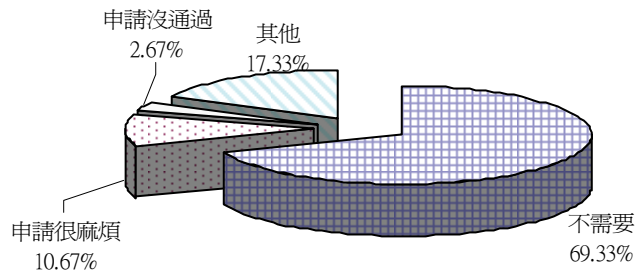


圖 3-2.23 就業措施執行未使用之原因-參加職業訓練有優惠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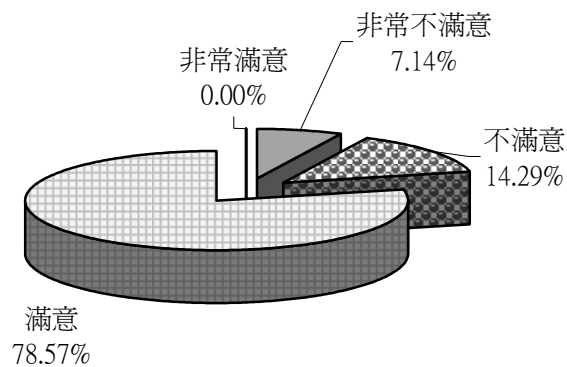


圖 3-2.24 就業措施執行使用滿意度-參加職業訓練有優惠補助

而在勾選「未使用」的受訪者中，選填「其他」此項的受訪者中，以「沒有相關資料」為最多，共6名。其餘因素如下表3-2.13。

表3-2.13 就業措施執行滿意度-參加職業訓練有優惠補助

	次數 (人)	有效百分比 (%)
年齡不足	1	7.69
沒有相關資料	6	46.15
還未申請	2	15.38



表3-2.13 就業措施執行滿意度-參加職業訓練有優惠補助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未填答	4	30.77
總合	13	100.00

(五)身心障礙者參加職業訓練三個月以上，每個月有生活津貼補助

在708位有效受訪者中，對於「身心障礙者參加職業訓練三個月以上，每個月有生活津貼補助」此題選填的次數分配上，不知道者有634位，佔89.55%；知道的受訪者有74位，佔10.45%。而知道的受訪者中，選填「未使用」的受訪者中，以選擇「不需要」的為最多，佔66.10%；而選填「有使用」的受訪者中，以選擇「滿意」的為最多，佔9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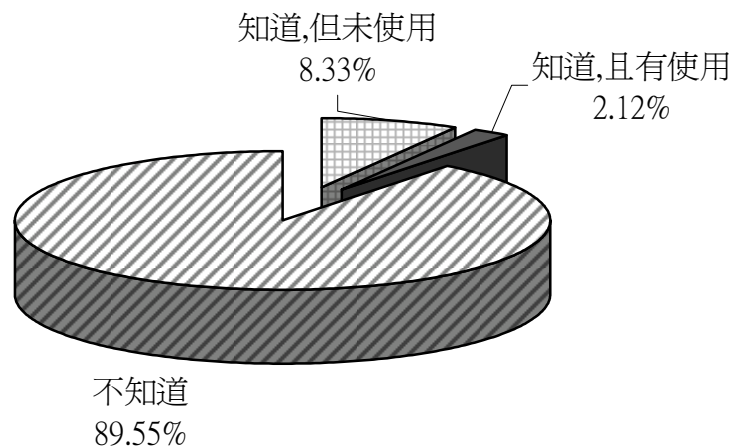


圖 3-2.25 就業措施執行現況-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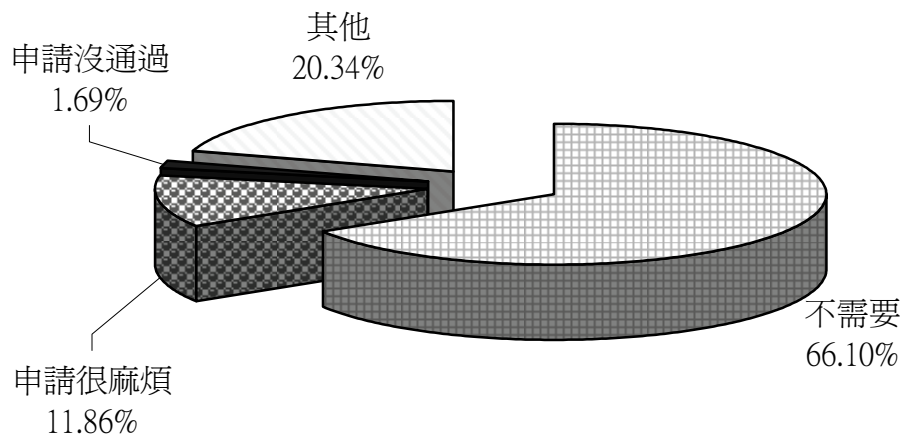


圖 3-2.26 就業措施執行未使用之原因-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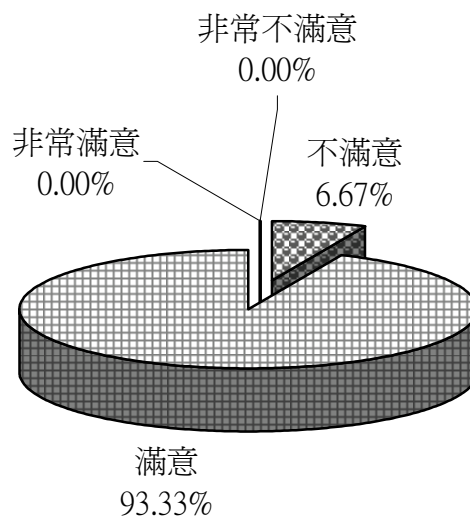


圖 3-2.27 就業措施執行使用滿意度-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補助

而在勾選「未使用」的受訪者中，選填「其他」此項的受訪者中，以「沒有相關資料」為最多，共7名。其餘因素如下表3-2.14。

表3-2.14 就業措施執行滿意度-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補助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年齡不足	1	8.33
沒有相關資料	7	58.33
未填答	4	33.33
總和	12	100.00

(六)身心障礙者創業(低利)貸款利息補貼

在708位有效受訪者中，對於「身心障礙者創業(低利)貸款利息補貼」此題選填的次數分配上，不知道者有640位，佔90.40%；知道的受訪者有68位，佔9.60%。而知道的受訪者中，選填「未使用」的受訪者中，以選擇「不需要」的為最多，佔74.63%；而選填「有使用」的受訪者中，以選擇「滿意」的為最多，佔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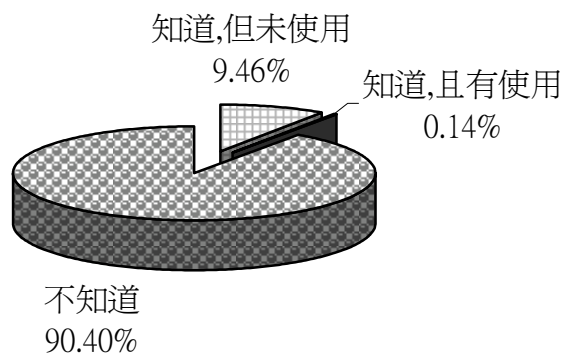


圖 3-2.28 就業措施執行現況-創業(低利)貸款利息補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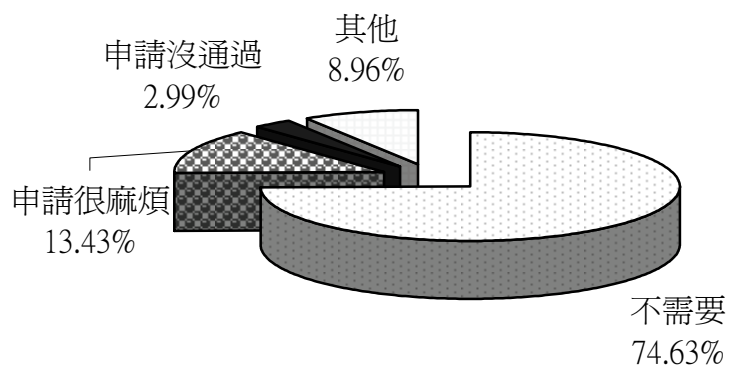


圖 3-2.29 就業措施執行未使用之原因-創業(低利)貸款利息補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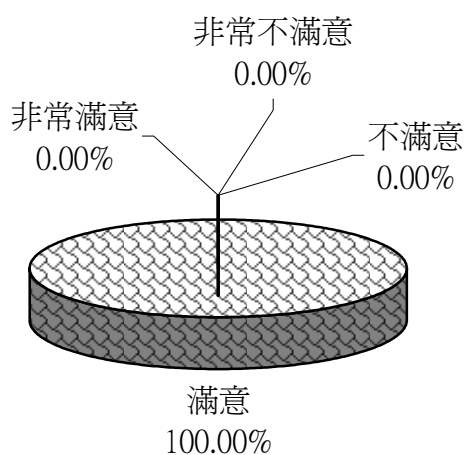


圖 3-2.30 就業措施執行使用滿意度-創業(低利)貸款利息補貼

而在勾選「未使用」的受訪者中，選填「其他」此項的受訪者中，以「沒有相關資料」為最多，共2名。其餘因素如下表3-2.15。

表3-2.15 就業措施執行滿意度-創業(低利)貸款利息補貼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沒有相關資料	2	33.33
未填答	4	66.67
總和	6	100.00

(七)一般性就業安置服務

在708位有效受訪者中，對於「一般性就業安置服務」此題選填的次數分配上，不知道者有638位，佔90.11%；知道的受訪者有70位，佔9.89%。而知道的受訪者中，選填「未使用」的受訪者中，以選擇「不需要」的為最多，佔71.88%；而選填「有使用」的受訪者中，以選擇「滿意」的為最多，佔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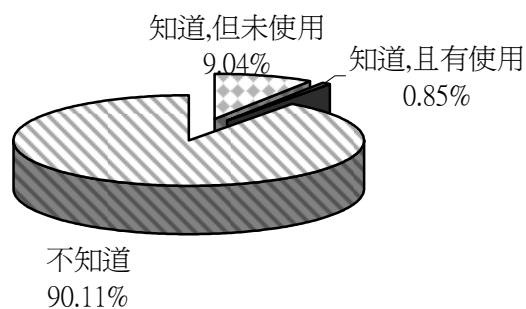


圖 3-2.31 就業措施執行現況-一般性就業安置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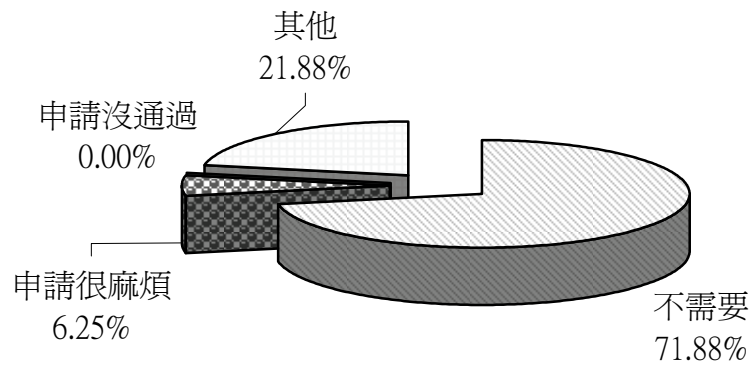


圖 3-2.32 就業措施執行未使用之原因-一般性就業安置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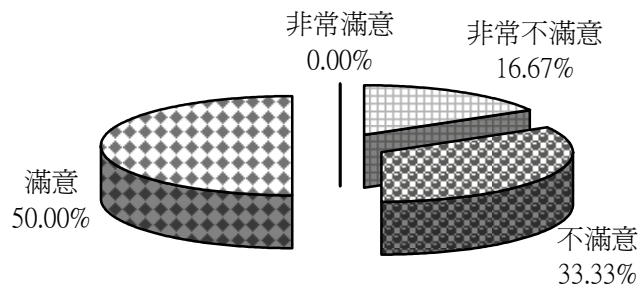


圖 3-2.33 就業措施執行使用滿意度-一般性就業安置服務

而在勾選「未使用」的受訪者中，選填「其他」此項的受訪者中，以「沒有相關資料」為最多，共6名。其餘因素如下表3-2.16。

**表3-2.16 就業措施執行滿意度-一般性就業安置服務**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不適合	1	7.14
父親擔心會被壞朋友教壞	1	7.14
年齡不足	1	7.14
沒有相關資料	6	42.86
將要使用	1	7.14
精神狀況不佳,無法做	1	7.14
未填答	3	21.43
總和	14	100.00

#### (八)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

在708位有效受訪者中，對於「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此題選填的次數分配上，不知道者有644位，佔90.96%；知道的受訪者有64位，佔9.03%。而知道的受訪者中，選填「未使用」的受訪者中，以選擇「不需要」的為最多，佔70.00%；而選填「有使用」的受訪者中，以選擇「滿意」和「不滿意」的並列最多，各佔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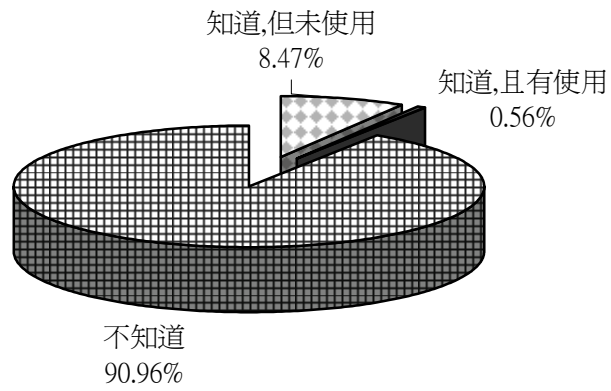


圖 3-2.34 就業措施執行現況-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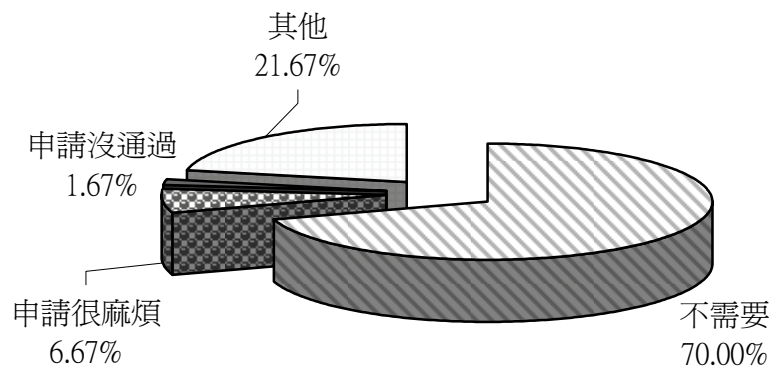


圖 3-2.35 就業措施執行未使用之原因-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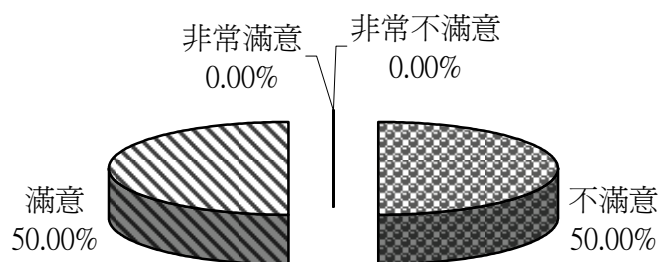


圖 3-2.36 就業措施執行使用滿意度-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

而在勾選「未使用」的受訪者中，選填「其他」此項的受訪者中，以「沒有相關資料」為最多，共6名。其餘因素如下表3-2.17。

表3-2.17 就業措施執行滿意度-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父親擔心會被壞朋友教壞	1	7.69
沒有相關資料	6	46.15
將要使用	1	7.69
無法工作	1	7.69
未填答	4	30.77
總和	13	100.00

### (九) 庇護性就業服務

在708位有效受訪者中，對於「庇護性就業服務」此題選填的次數分配上，不知道者有645位，佔91.10%；知道的受訪者有63位，佔8.90%。而知道的受訪者中，選填「未使用」的受訪者中，以選擇「不需

要」的為最多，佔67.21%；而選填「有使用」的受訪者中，以選擇「滿意」和「非常不滿意」的並列最多，各佔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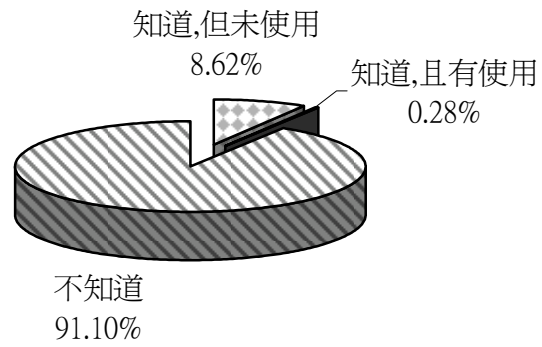


圖 3-2.37 就業措施執行現況-庇護性就業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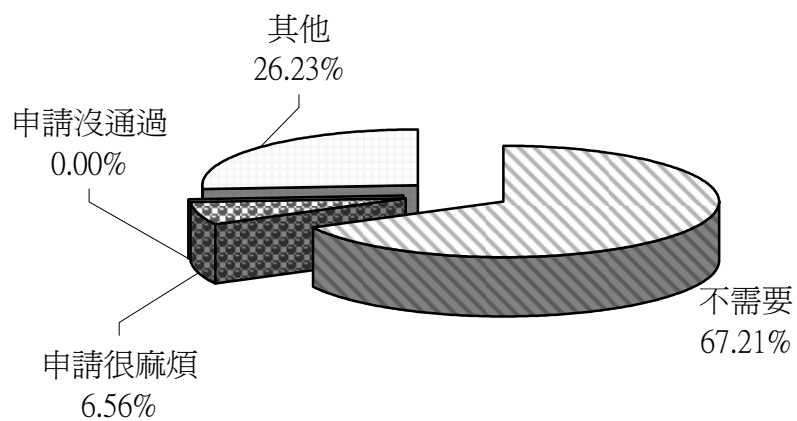


圖 3-2.38 就業措施執行未使用之原因-庇護性就業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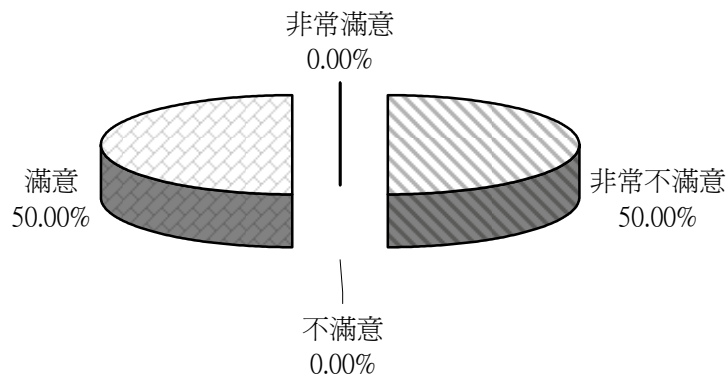


圖 3-2.39 就業措施執行使用滿意度-庇護性就業服務

而在勾選「未使用」的受訪者中，選填「其他」此項的受訪者中，以「沒有相關資料」為最多，共10名。其餘因素如下表3-2.18。

表3-2.18 就業措施執行滿意度-庇護性就業服務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年齡不足	1	6.25
沒有相關資料	10	62.50
沒辦法	1	6.25
將要使用	1	6.25
未填答	3	18.75
總和	16	100.00

#### (十)居家就業服務

在708位有效受訪者中，對於「居家就業服務」此題選填的次數分配上，不知道者有661位，佔93.36%；知道的受訪者有47位，佔6.63%。而知道的受訪者中，選填「未使用」的受訪者中，以選擇「不需

要」的為最多，佔79.55%；而選填「有使用」的受訪者中，以選擇「滿意」、「不滿意」和「非常不滿意」的並列最多，各佔3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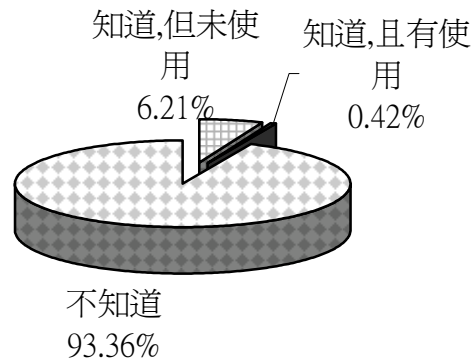


圖 3-2.40 就業措施執行現況-居家就業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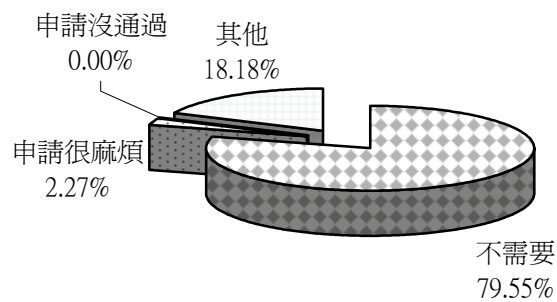


圖 3-2.41 就業措施執行未使用之原因-居家就業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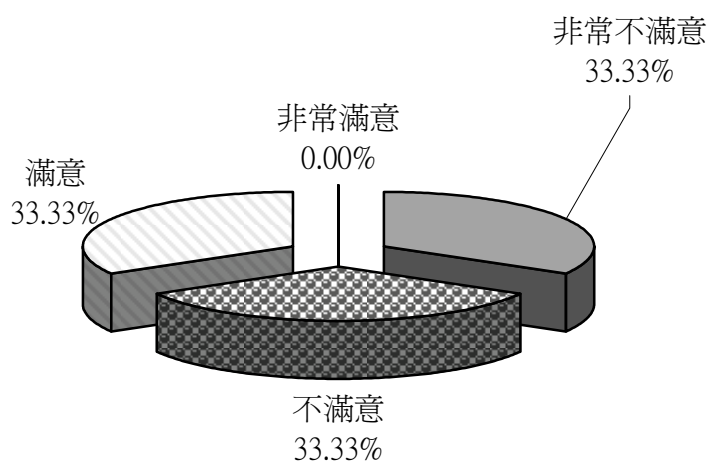


圖 3-2.42 就業措施執行使用滿意度-居家就業服務

而在勾選「未使用」的受訪者中，選填「其他」此項的受訪者中，以「無法工作」為最多，共2名。其餘因素如下表3-2.19。

表3-2.19 就業措施執行滿意度-居家就業服務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年齡不足	1	12.50
沒有相關資料	1	12.50
無法工作	2	25.00
未填答	4	50.00
總和	8	100.00

#### (十一)職業輔導評量服務

在 708 位有效受訪者中，對於「職業輔導評量服務」此題選填的次數分配上，不知道者有 668 位，佔 94.35%；知道的受訪者有 40 位，佔 5.65%。而知道的受訪者中，選填「未使用」的受訪者中，以選擇

「不需要」的為最多，佔 87.18%；而選填「有使用」的受訪者中，以選擇「不滿意」的為最多，佔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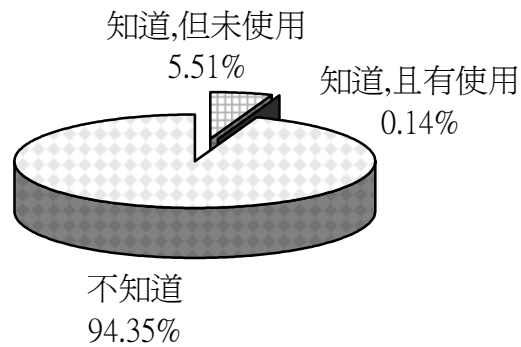


圖 3-2.43 就業措施執行現況-職業輔導評量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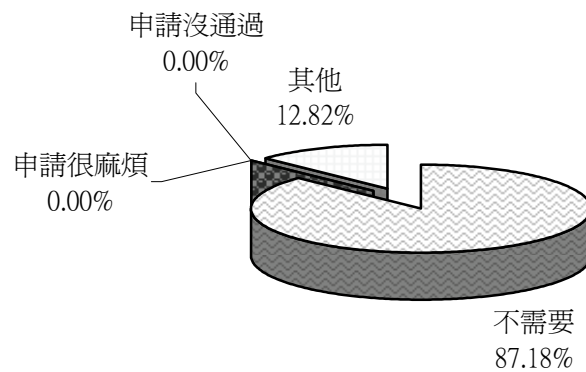


圖 3-2.44 就業措施執行未使用之原因-職業輔導評量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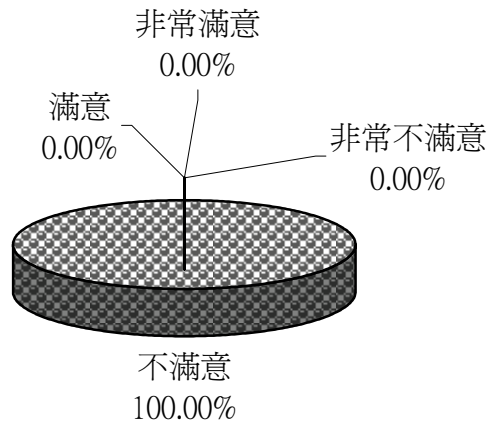


圖 3-2.45 就業措施執行使用滿意度-職業輔導評量服務

而在勾選「未使用」的受訪者中，選填「其他」此項的受訪者中，以「尚未申請」為最多，共2名。其餘因素如下表3-2.20。

表3-2.20 就業措施執行滿意度-職業輔導評量服務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尚未申請	2	40.00
未填答	3	60.00
總和	5	100.00

#### (十二)工作場所之職務再設計的服務

在708位有效受訪者中，對於「工作場所之職務再設計的服務」此題選填的次數分配上，不知道者有666位，佔94.07%；知道的受訪者有42位，佔5.93%。而知道的受訪者中，選填「未使用」的受訪者中，以選擇「不需要」的為最多，佔92.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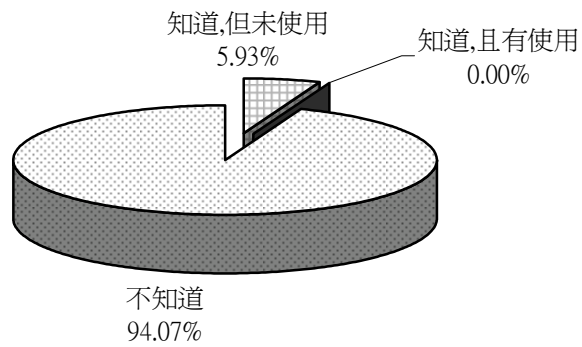


圖 3-2.46 就業措施執行現況-工作場所之職務再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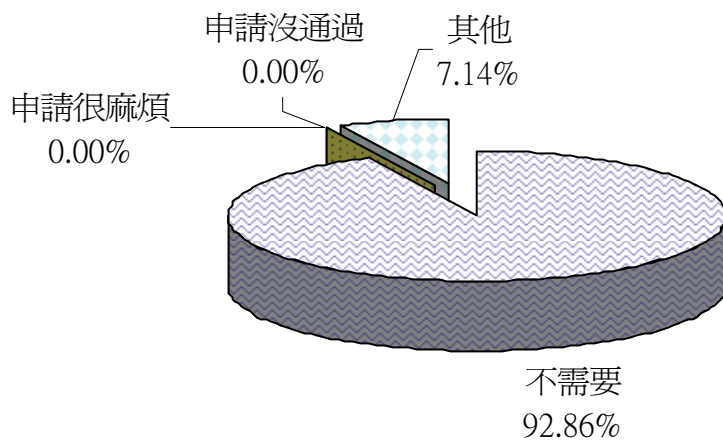


圖 3-2.47 就業措施執行未使用之原因-工作場所之職務再設計

### (十三)就業多媽媽協助就業媒合

在 708 位有效受訪者中，對於「就業多媽媽協助就業媒合」此題選填的次數分配上，不知道者有 666 位，占 94.07%；知道的受訪者有 42 位，占 5.93%。而知道的受訪者中，選填「未使用」的受訪者中，



以選擇「不需要」的為最多，佔 90.24%；而選填「有使用」的受訪者中，以選擇「非常滿意」的為最多，佔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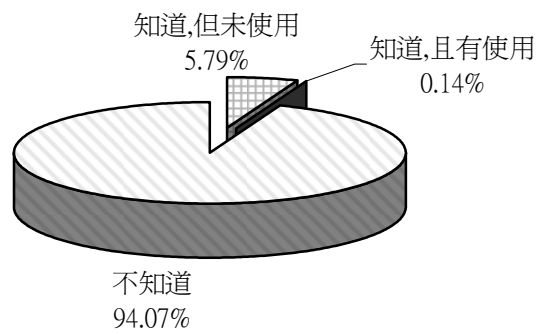


圖 3-2.48 就業措施執行現況-就業多媽媽協助就業媒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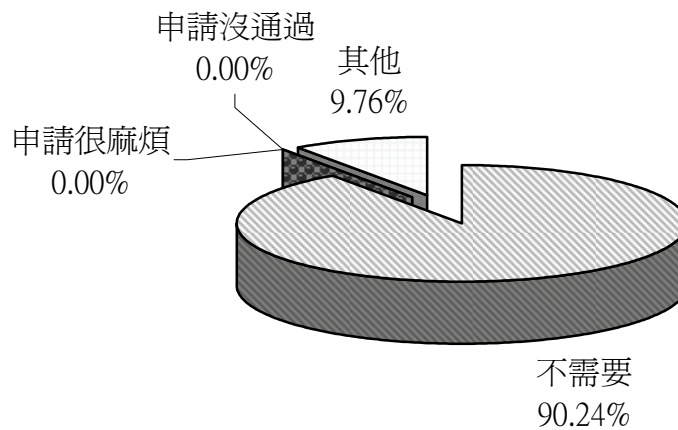


圖 3-2.49 就業措施執行未使用之原因-就業多媽媽協助就業媒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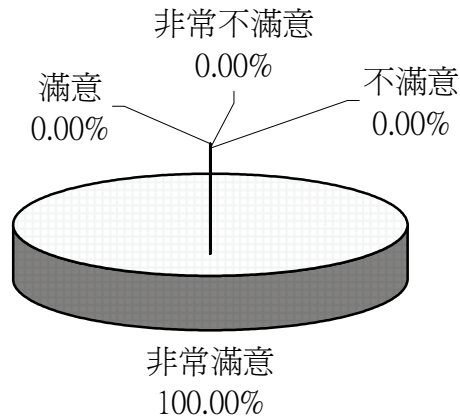


圖 3-2.50 就業措施執行使用滿意度-就業多媽媽協助就業媒合

而在勾選「未使用」的受訪者中，選填「其他」此項的受訪者中，以「尚未申請」為最多，共1名。其餘因素如下表3-2.22。

表3-2.22 就業措施執行滿意度-就業多媽媽協助就業媒合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尚未申請	1	25.00
未填答	3	75.00
總和	4	100.00

(十四)身心障礙者就業資訊網站(就業開門網、職訓e網、無障礙e網)

在708位有效受訪者中，對於「身心障礙者就業資訊網站(就業開門網、職訓e網、無障礙e網)」此題選填的次數分配上，不知道者有658

位，佔92.94%；知道的受訪者有50位，佔7.06%。而知道的受訪者中，選填「未使用」的受訪者中，以選擇「不需要」的為最多，佔85.71%；而選填「有使用」的受訪者中，以選擇「滿意」的為最多，佔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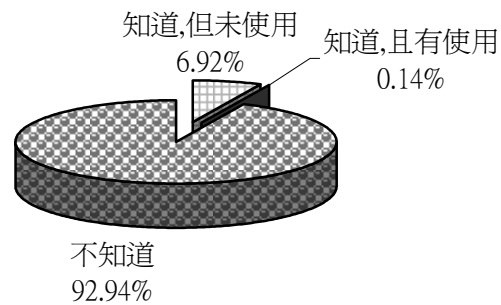


圖 3-2.51 就業措施執行現況-身心障礙者就業資訊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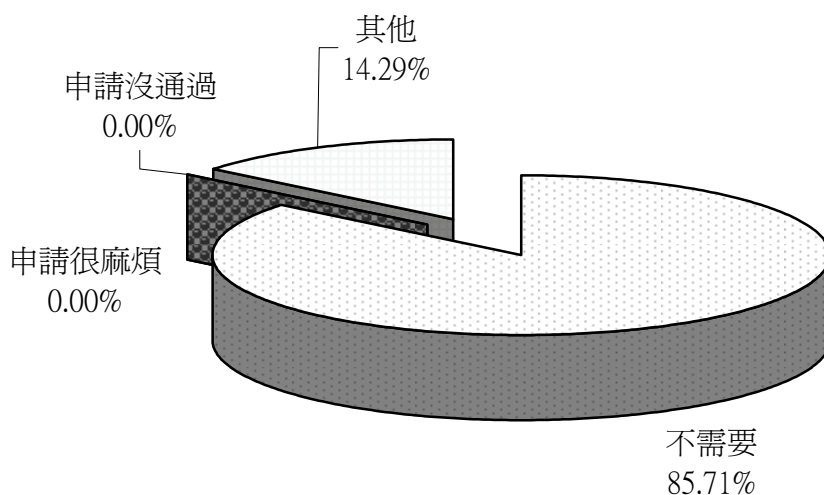


圖 3-2.52 就業措施執行未使用之原因-身心障礙者就業資訊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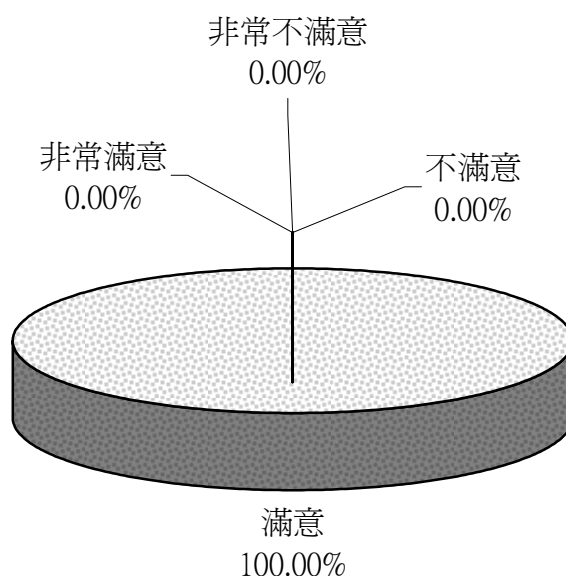


圖 3-2.53 就業措施執行使用滿意度-身心障礙者就業資訊網站

而在勾選「未使用」的受訪者中，選填「其他」此項的受訪者中，以「沒用過」、「沒電腦」和「剛畢業」並列為最多，各1名。其餘因素如下表3-2.23。

表3-2.23 就業措施執行滿意度-身心障礙者就業資訊網站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沒用過	1	14.29
沒電腦	1	14.29
剛畢業	1	14.29
未填答	4	57.14
總合	7	100.00

#### (十五)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

在708位有效受訪者中，對於「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此題選填的次數分配上，不知道者有671位，佔94.77%；知道的受訪者有37位，佔5.23%。而知道的受訪者中，選填「未使用」的受訪者中，以選擇「不需要」的為最多，佔91.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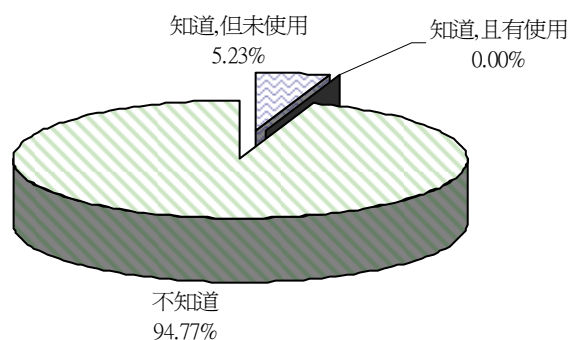


圖 3-2.54 就業措施執行現況-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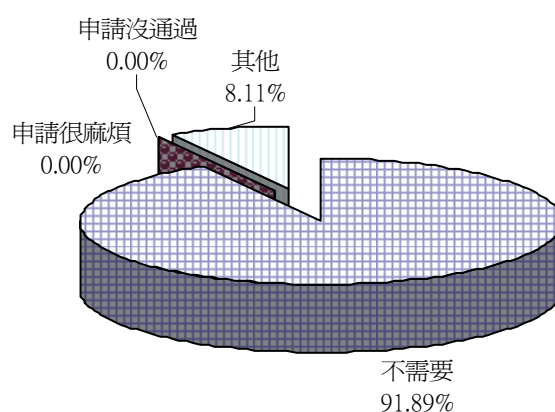


圖 3-2.55 就業措施執行未使用之原因-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

### (十六)訓用合一

在708位有效受訪者中，對於「訓用合一」此題選填的次數分配上，不知道者有670位，佔94.63%；知道的受訪者有38位，佔5.36%。而知道的受訪者中，選填「未使用」的受訪者中，以選擇「不需要」的為最多，佔88.89%；而選填「有使用」的受訪者中，以選擇「滿意」和「不滿意」的並列最多，各佔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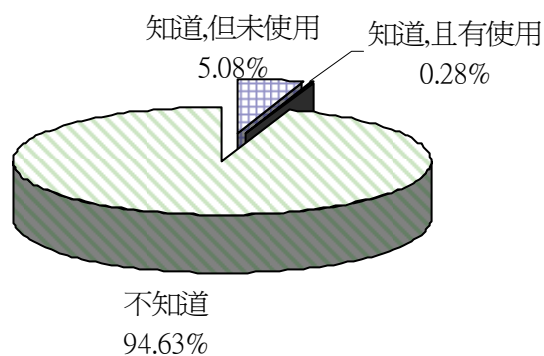


圖 3-2.56 就業措施執行現況-訓用合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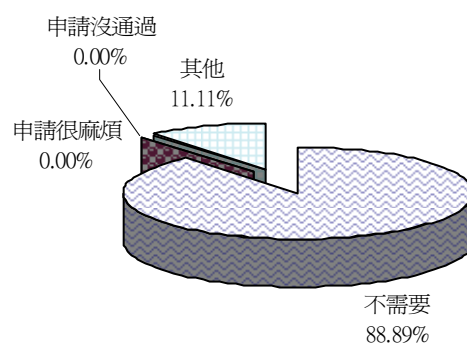


圖 3-2.57 就業措施執行未使用之原因-訓用合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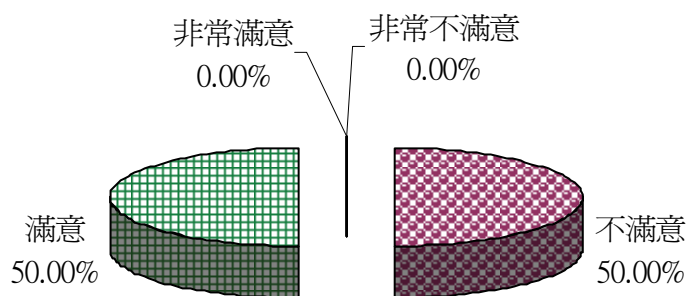


圖 3-2.58 就業措施執行使用滿意度-訓用合一

而在勾選「未使用」的受訪者中，選填「其他」此項的受訪者中，以「尚未申請」為最多，共1名。其餘因素如下表3-2.25。

表3-2.25 就業措施執行滿意度-訓用合一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尚未申請	1	25.00
未填答	3	75.00
總合	4	100.00

### (十七)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

在 708 位有效受訪者中，對於「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此題選填的次數分配上，不知道者有 668 位，佔 94.35%；知道的受訪者有 40 位，佔 5.65%。而知道的受訪者中，選填「未使用」的受訪者中，以選擇「不需要」的為最多，佔 89.19%；而選填「有使用」的受訪者中，以

選擇「不滿意」的為最多，佔 66.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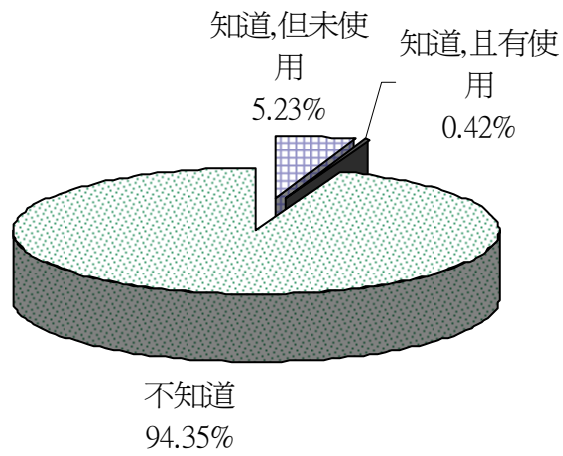


圖 3-2.59 就業措施執行現況-職場學習及再適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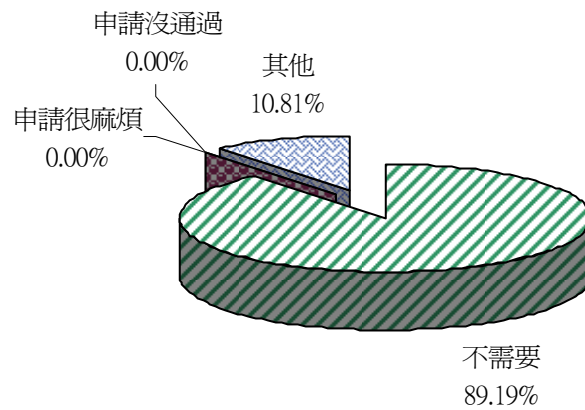


圖 3-2.60 就業措施執行未使用之原因-職場學習及再適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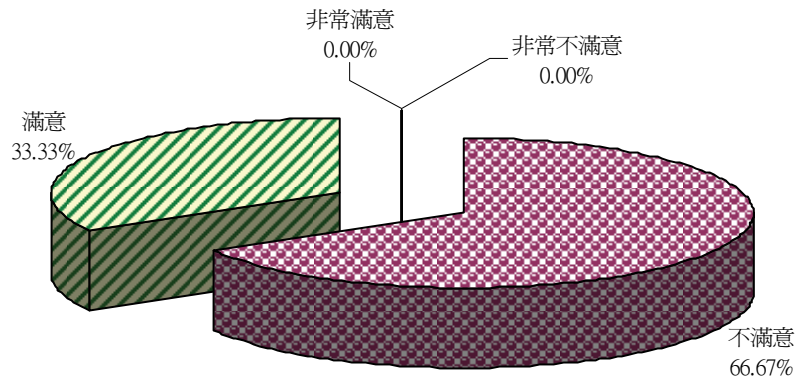


圖 3-3.61 就業措施執行使用滿意度-職場學習及再適應

而在勾選「未使用」的受訪者中，選填「其他」此項的受訪者中，以「尚未申請」為最多，共1名。其餘因素如下表3-2.26。

表3-2.26 就業措施執行滿意度-職場學習及再適應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尚未申請	1	25.00
未填答	3	75.00
總合	4	100.00

### 參、身心障礙者就業需求

#### 一、目前是否正在尋找工作？

在708位受訪者中，選擇「否，目前沒有正在找工作」受訪者有647位，佔91.38%；選擇「是，目前正在找工作」的受訪者有61位，佔8.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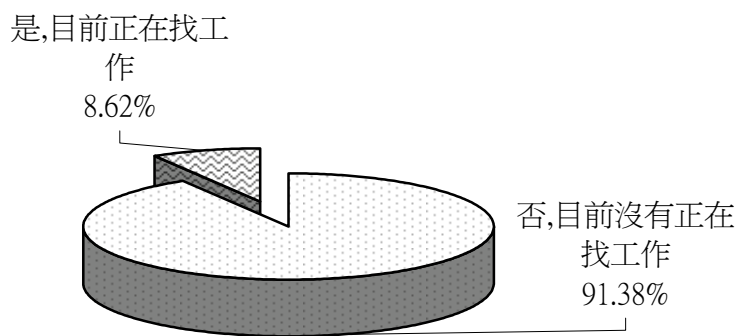


圖 3-2.62 目前是否正在尋找工作

#### (一) 否，目前沒有正在找工作

在647位選擇「否，目前沒有正在找工作」的受訪者中，其未去找工作之原因以「體弱、缺乏勞動條件」為最多，佔65.69%；其次是因「在學或準備升學」，佔17.62%；再其次是「其他」，佔14.22%。而其餘未去找工作之原因及比例分別為：因「家庭因素無法外出工作」佔5.26%；因「家庭經濟許可，目前不必急著找工作」佔5.10%；因

「正接受職業訓練」佔0.77%；因「覺得會被排斥」佔7.11%。

**表3-2.27 未去找工作之原因**

	反應值		
	次數	百分比(%)	觀察值百分比(%)
家庭因素無法外出工作	34	4.54	5.26
家庭經濟許可，目前不必急著找工作	33	4.41	5.10
正接受職業訓練	5	0.67	0.77
體弱、缺乏勞動條件	425	56.74	65.69
在學或準備升學	114	15.22	17.62
覺得會被排斥	46	6.14	7.11
其他	92	12.28	14.22
總和	749	100.00	115.77

而勾選「其他」的受訪者中，因為「身體狀況」因素而無法找工作者，為最多，有38人，其他因素請詳見表3-2.28。

**表3-2.28 未去找工作之其他因素**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工作不理想	12	13.04
疾病因素	3	3.26
身體狀況	38	41.30
沒有管道	2	2.17
家庭因素	6	6.52
住院或機構中	15	16.30
年紀大	7	7.61
沒辦法	5	5.43
服刑中	2	2.17
剛畢業	1	1.09
讀書	1	1.09
總和	92	100.0

(二) 是，目前正在找工作

在61位選擇「是，目前正在找工作」的受訪者中，其嘗試找工作的管道以「自己應徵」為最高，佔69.84%；其次是「親朋介紹」，佔52.38%；再其次為「學校就業輔導單位」，佔12.70%；而其餘未去找工作之原因及比例分別為：「師長介紹」佔6.35%；「民意代表介紹」佔3.17%；「考試分發」佔1.59%；「就業服務機構轉介」佔9.52%；「社會福利機構轉介」佔4.76%；「職業訓練機構轉介」佔4.76%；「電子媒體求職(含人力銀行)」佔11.11%；「其他」佔3.17%。

表3-2.29 找工作嘗試透過之管道

	反應值		
	次數	百分比(%)	觀察值百分比(%)
自己應徵	44	38.94	69.84
親朋介紹	33	29.20	52.38
師長介紹	4	3.54	6.35
民意代表介紹	2	1.77	3.17
考試分發	1	0.88	1.59
就業服務機構轉介	6	5.31	9.52
社會福利機構轉介	3	2.65	4.76
職業訓練機構轉介	3	2.65	4.76
學校就業輔導單位	8	7.08	12.70
電子媒體求職(含人力銀行)	7	6.19	11.1
其他	2	1.77	3.17
總和	113	100.00	179.37

而勾選「其他」的2位受訪者中，其曾經嘗試透過「上網」找工作

的有1人，「看報紙」的有1人，各佔50.00%。

表3-2.30 找工作嘗試透過之其他管道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上網	1	50.00
看報紙	1	50.00
總合	2	100.00

## 二、尋找工作過程中感到困難的因素？

分析708位從未就業過的受訪者，其在找工作的過程中感到困難的因素以「無法獨立抵達求職場所」的受訪者有34.48%，「找不到具有無障礙空間的工作場所」佔12.73%；「雇主具有刻板印象，不願意接受」佔47.93%；「使用電腦或相關器具有問題」佔24.61%；「體弱、缺乏勞動條件」佔61.09%；「工作性質不符合自己興趣與意願」佔25.61%；「沒有符合自己能力背景之工作」佔30.19%；「工作技能訓練不足」佔29.61%；「缺乏求職技巧(例如：面試技巧、撰寫履歷表)」佔26.47%；「相關就業資訊不足」佔27.04%；「其他」佔22.46%。由此可見，扣除其本身因為身體因素而導致體力無法負荷工作之外，對於身心障礙找工作的過程中，最大的困難是在於社會大眾對於身心障礙的刻板印象，而不敢雇用之。

表3-2.31 找工作的過程中感到困難的因素

	反應值		觀察值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無法獨立抵達求職場所	241	10.08	34.48
找不到具有無障礙空間的工作場所	89	3.72	12.73
雇主具有刻板印象，不願意接受	335	14.01	<b>47.93</b>
使用電腦或相關器具有問題	172	7.19	24.61
體弱、缺乏勞動條件	427	17.85	<b>61.09</b>
工作性質不符合自己興趣與意願	179	7.48	25.61
沒有符合自己能力背景之工作	211	8.82	30.19
工作技能訓練不足	207	8.65	29.61
缺乏求職技巧(例如：面試技巧、撰寫履歷表)	185	7.73	26.47
相關就業資訊不足	189	7.90	27.04
其他	157	6.56	22.46
總合	2392	100.00	342.20

而勾選「其他」的受訪者中，其認為「無經驗」的人為最多有74人，佔 %；其餘請詳見表3-2.32。

表3-2.32 找工作的過程中感到困難的其他因素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無經驗	78	49.68
不識字,飲食需自理(口腔癌)	2	1.27
父母無法陪同工作	1	0.64
學歷問題	1	0.64
在就學中	25	19.92
未當兵，找不到工作	1	0.64
正要接受產學合作的訓練	1	0.64
本身障礙因素	30	19.11
年齡問題(太大或不足)	3	1.91
住院	1	0.64
溝通問題	3	1.91
沒耐性	1	0.64
服刑中	2	1.27

表3-2.32 找工作的過程中感到困難的其他因素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交通問題	3	1.91
剛畢業	1	0.64
做不久[幾天]	1	0.64
常常沒有下文	1	0.64
無法融入會被排斥	1	0.64
總合	157	100.00

### 三、是否需要政府提供相關就業服務措施？

#### (一) 不需要

分析708位從未就業過的受訪者，選擇「不需要」的受訪者有531人，佔75.00%；選擇「需要」的受訪者有177人，佔2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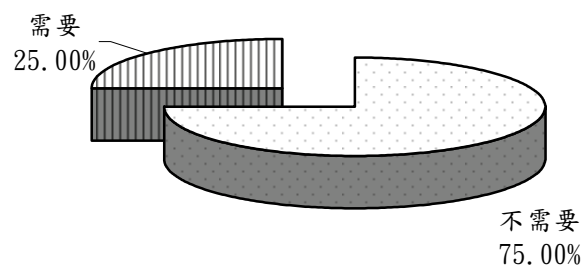


圖 3-2.63 需不需要政府提供相關就業服務措施?

#### (二) 需要

而在177位選擇「需要」的受訪者中，其所需要的服務以「身心障

礙就業媒合（社區化就業服務）」最高，佔65.92%；其次是「一般就業媒合」，佔63.13%；「庇護性就業服務」再次之，佔53.07%；其餘需要的就業服務措施及比例為「求職技巧準備訓練（面試技巧、撰寫履歷表等）」佔17.88%；「工作態度養成訓練」佔10.61%；「居家就業服務」佔32.40%；「廠商現場徵才媒合活動」佔34.08%；「就業方向的諮商（個別或團體諮商）」佔18.44%；「就業服務資訊的提供」佔40.22%；「其他」佔2.23%。

**表3-2.33 需要的就業服務措施**

	反應值		
	次數	百分比(%)	觀察值百分比(%)
一般就業媒合	113	18.68	63.13
身心障礙就業媒合（社區化就業服務）	118	19.50	65.92
庇護性就業服務	95	15.70	53.07
求職技巧準備訓練（面試技巧、撰寫履歷表等）	32	5.29	17.88
工作態度養成訓練	19	3.14	10.61
居家就業服務	58	9.59	32.40
廠商現場徵才媒合活動	61	10.08	34.08
就業方向的諮商（個別或團體諮商）	33	5.45	18.44
就業服務資訊的提供	72	11.90	40.22
其他	4	0.66	2.23
總合	605	100.00	337.99

而勾選「其他」的受訪者中，其認為還可以提供的服務有「手工業到家裡加工」的人為1人；「不清楚自己的需求」有1人；「英文翻譯」有1人；其餘詳見表3-2.34。



表3-2.34 需要的就業服務措施(其他)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未說明	1	25.00
手工業到家裡加工	1	25.00
在就學中，尚不清楚自己要哪些需求	1	25.00
英文翻譯	1	25.00
總合	4	100.00

#### 四、是否需要政府提供相關創業輔導服務措施？

708位從未就業過的受訪者，選擇「不需要」的受訪者有677人，佔95.62%，選擇「需要」的受訪者有31人，佔4.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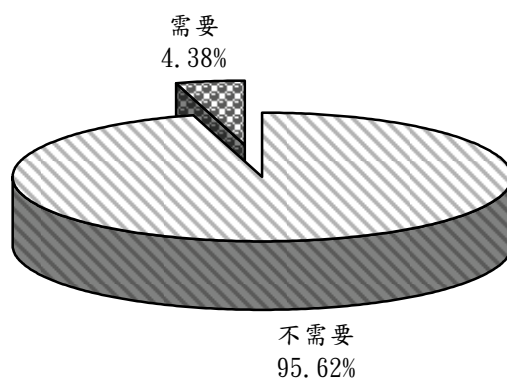


圖 3-2.64 需不需要政府提供相關創業輔導服務措施？

#### (二) 需要

選擇「需要」的31位受訪者中，所需要的服務以「創業貸款利息

補貼」為最高，佔80.65%；其次是「創業指導」，佔74.19%；再其次是「創業知能研習」佔61.29%；最後為「創業諮詢」佔51.61%；「其他」則為0.00%。

表3-2.35 需要的創業輔導服務措施

	反應值		觀察值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25	30.12	80.65
創業諮詢	16	19.28	51.61
創業指導	23	27.71	74.19
創業知能研習	19	22.89	61.29
其他	0	0.00	0.00
總合	83	100.00	267.74

#### 五、是否願意參加職業訓練？

在708位從未就業過的受訪者，選擇「否，不願意參加職業訓練」的受訪者有617位，佔87.15%；選擇「是，希望接受職業訓練」的為91位，佔12.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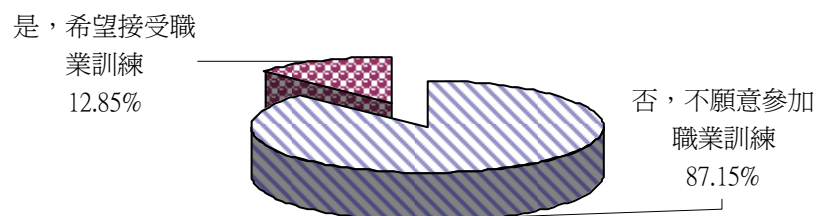


圖 3-2.65 參加職業訓練之意願與否

### (一) 否，不願意參加職業訓練的原因

617未選擇「否，不願意參加職業訓練」中，他們的原因以「沒有辦法獨立到達職訓地點」為最高，佔37.28%；「怕學不來」次之，佔27.39%；其餘原因及所佔比例分別為：「擔心受訓期間無法兼顧家庭生計需要」佔1.13%；「沒有合適的訓練職類」佔2.76%；「參加職訓未必找得到工作」佔4.38%；「年事已高不想接受訓練」佔21.23%；「沒有人可以代替照顧家人」佔3.08%；「不想轉業」佔2.27%；「對政府提供的職訓項目沒有興趣」佔1.13%；「其他」佔40.19%。

表3-2.36 不願意參加職業訓練的原因

	反應值		觀察值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沒有辦法獨立到達職訓地點	230	26.47	37.28
怕學不來	169	19.45	27.39
擔心受訓期間無法兼顧家庭生計需要	7	0.81	1.13
沒有合適的訓練職類	17	1.96	2.76
參加職訓未必找得到工作	27	3.11	4.38
年事已高不想接受訓練	131	15.07	21.23
沒有人可以代替照顧家人	19	2.19	3.08
不想轉業	14	1.61	2.27
對政府提供的職訓項目沒有興趣	7	0.81	1.13
其他	248	28.54	40.19
總合	869	100.00	140.84

而在248位勾選「其他」的受訪者中，以「就學中」而不願意參加職業訓練的人為最多有67人，佔27.02%；其餘請詳見表3-2.37。

表3-2.37 不願意參加職業訓練的其他原因

	次數	有效百分比(%)
目前不需要	7	2.82
家人因素	4	1.61
生病住院	27	10.89
沒時間	1	0.40
怕被人排斥	1	0.40
注射胰島素	1	0.40
健忘	1	0.40
無法參加	1	0.40
服刑中	4	1.61
能力不足	8	3.23
身體狀況不佳	53	21.37
身體障礙因素	63	25.40
鼻咽癌	1	0.40
擔心環境不適應	1	0.40
就學中	67	27.02
癱瘓	1	0.40
總合	248	100.00

(二)是，您希望接受的職業訓練為

而91位選擇「是，希望接受的職業訓練」的受訪者中，以食品烘焙類的職業訓練最高，佔8.59%，其他請詳見下表3-2.38。

表3-2.38 希望接受的職業訓練

職業訓練類別	次數	百分比(%)	職業訓練類別	次數	百分比(%)
電腦資訊類			測量	0	0.00
電腦程式設計	10	3.73	水泥	1	0.37
電腦硬體裝修	12	4.48	物品加工類		
網頁設計	15	5.60	包裝加工	17	6.34
電腦網路工程	11	4.10	電子零件製作	5	1.87
盲用電腦	6	2.24	陶藝或手工藝品製作	7	2.61
餐飲廚藝與烘培類			紡織服飾類		
餐飲服務	9	3.36	電腦服裝設計	4	1.49
中餐烹飪	17	6.34	縫紉或電繡	3	1.12
西式餐點	17	6.34	珠寶設計與製作	2	0.75
食品烘培	23	8.59	美容美髮類		
清潔維護類			美容類	7	2.61
清潔服務或洗衣	18	6.72	美髮類	7	2.61
汽車清潔維護	8	2.99	機械電機類		
資源回收處理	14	5.22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	4	1.49
服務類			汽車板金及塗裝、汽車修護	4	1.49
超商或吧檯服務	3	1.12	冷凍空調修護	3	1.12
鋼琴調音	0	0.00	自動控制	2	0.75
電話行銷	4	1.49	水電技術	3	1.12
廣播	1	0.37	營建土木類		
視障按摩	3	1.12	木工	4	1.49
農藝類					
農藝、園藝、作物栽培	15	5.60	建築製圖	1	0.37
電子類			其他	3	1.12
工業電子	2	0.75	音樂相關	1	0.37
通訊電子	2	0.75			

### 第三節 彰化縣就業年齡(15歲~65歲)之身心障礙者特性分析

#### (目前沒有工作，但之前曾有工作經驗)

##### 壹、基本資料分析

而目前沒有工作，但之前曾有工作經驗者，共 799 位，而其中包括「目前沒有工作，但是過去曾經從事領有報酬（例如：薪資或獎勵金）的工作」之受訪者，有 768 位，佔 96.12%；「目前沒有工作，但是過去曾利用課餘或假期打工」之受訪者，有 31 位，佔 3.88%。而針對 799 位有效基本資料作分析，可瞭解彰化縣就業年齡(15歲~65歲)之身心障礙者（目前沒有工作，但之前曾有工作經驗）之相關背景變項。其背景結構分析如表 3-3.1。

表 3-3.1 彰化縣就業年齡(15歲~65歲)之身心障礙者

#### (目前沒有工作，但曾有工作經驗)基本資料分析

基本資料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性別	男	530	66.33
	女	269	33.67
	總和	799	100.00
年齡	15~19 歲	4	0.50
	20~24 歲	16	2.00
	25~29 歲	33	4.13
	30~34 歲	53	6.63
	35~39 歲	55	6.88

表 3-3.1 彰化縣就業年齡(15 歲~65 歲)之身心障礙者

(目前沒有工作，但曾有工作經驗)基本資料分析(續)

基本資料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40~44 歲	81	10.14
45~49 歲	114	14.27
50~54 歲	148	18.52
55~59 歲	144	18.02
60~64 歲	124	15.52
65 歲	27	3.38
總和	799	100.00
<b>身心障礙類別</b>		
視覺障礙	32	4.01
聽覺機能障礙	36	4.51
平衡機能障礙	14	1.75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	10	1.25
肢體障礙	393	49.19
智能障礙	31	3.88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90	11.26
顏面損傷者	6	0.75
失智症	13	1.63
慢性精神病患者	122	15.27
自閉症	1	0.13
多重障礙	36	4.51
頑性癲癇症者	5	0.63
罕見疾病	2	0.25
其他	8	1.00
總和	799	100.00
<b>障礙等級</b>		
輕度	306	38.30
中度	316	39.55
重度	114	14.27
極重度	63	7.88
總和	799	100.00
<b>造成身心障礙的原因</b>		
先天(出生或三歲前)	140	17.52
後天疾病(三歲以後)	293	36.67
交通事故	117	14.64
工作上的傷害	86	10.76
功能退化	82	10.26
家庭或社會環境因素	34	4.26

表 3-3.1 彰化縣就業年齡(15 歲~65 歲)之身心障礙者  
(目前沒有工作，但曾有工作經驗)基本資料分析(續)

基本資料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造成身心障礙 的原因	戰爭影響	1 0.13
	其他意外之傷害	46 5.76
	總和	799 100.00
障礙發生年齡	0~3 歲	157 19.65
	4~6 歲	14 1.75
	7~12 歲	12 1.50
	12~14 歲	8 1.00
	15~19 歲	47 5.88
	20~24 歲	55 6.88
	25~29 歲	55 6.88
	30~34 歲	69 8.64
	35~39 歲	58 7.26
	40~44 歲	72 9.01
	45~49 歲	91 11.39
	50~54 歲	85 10.64
	55~59 歲	50 6.26
	60~64 歲	22 2.75
	65 歲	2 0.25
	不清楚	1 0.13
	忘記了	1 0.13
	總和	799 100.00
障礙發生時的 教育程度	不識字	219 27.41
	小學	235 29.41
	國(初)中	182 22.78
	高中(職)	134 16.77
	大專院校	25 3.13
	研究所以上	4 0.50
	總和	799 100.00
目前教育程度	不識字	81 10.14
	小學	271 33.92
	國(初)中	218 27.28
	高中(職)	187 23.40
	大專院校	37 4.63



表 3-3.1 彰化縣就業年齡(15 歲~65 歲)之身心障礙者  
(目前沒有工作，但曾有工作經驗)基本資料分析(續)

基本資料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目前教育程度	研究所以上	5	0.63
	總和	799	100.00
婚姻狀況	未婚	185	23.15
	有配偶或同居	520	65.08
	離婚	44	5.51
	分居	13	1.63
	配偶過世	37	4.63
	總和	799	100.00
居住狀況	獨居	36	4.51
	住在機構中	31	3.88
	寄居在朋友家	1	0.13
	住在公司、工廠的宿舍	0	0.00
	與家人同住	731	91.49
	總和	799	100.00
家庭經濟狀況	一般戶	672	84.11
	中低收入戶	79	9.89
	低收入戶	48	6.01
	總和	799	100.00

以下針對就業年齡(15 歲~65 歲)之身心障礙者基本資料中之相關背景變項逐一說明。

#### 一、性別

彰化縣就業年齡(15 歲~65 歲)之身心障礙者(目前沒有工作，但之前曾有工作經驗)的性別比例上，男性身心障礙者多於女性。在 799 位受訪者中，男性有 530 位，佔 66.33%；女性身心障礙者則有 269 位，佔 33.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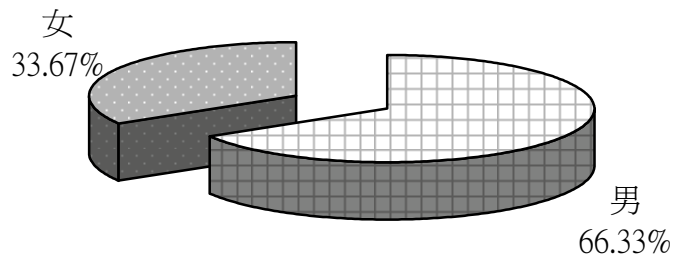


圖3-3.1 基本資料分析-性別

## 二、年齡

彰化縣就業年齡(15歲~65歲)之身心障礙(目前沒有工作,但之前曾有工作經驗)樣本中,接受調查訪問者的年齡比例上,以50~54歲為最高,其次是55~59歲,而60~64歲再次之。

而在受訪者年齡的比例上,分別為:15~19歲有4人,佔0.50%;20~24歲有16人,佔2.00%;25~29歲有33人,佔4.13%;30~34歲有53人,佔6.63%;35~39歲有55人,佔6.88%;40~44歲有81人,佔10.14%;45~49歲有114人,佔14.27%;50~54歲有148人,佔18.52%;55~59歲有144人,佔18.02%;60~64歲有124人,佔15.52%;60歲以上有27人,佔3.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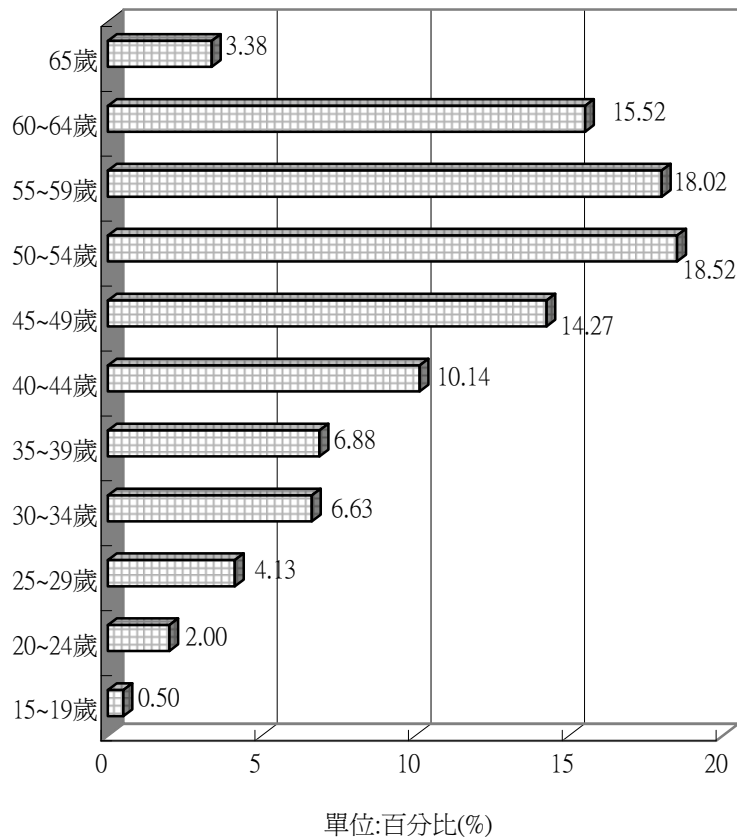


圖 3-3.2 基本資料分析-年齡

### 三、障礙類別

彰化縣就業年齡(15歲~65歲)之身心障礙者(目前沒有工作,但之前曾有工作經驗)的障礙類別比例上,以肢體障礙為最高,其次是慢性精神病患者,而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再次之。

而在受訪者障礙類別的次數與比例上,分別為:視覺障礙者有 32 人,佔 4.01%;聽覺機能障礙者有 36 人,佔 4.51%;平衡機能障礙者有 14 人,佔 1.75%;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有 10 人,佔 1.25%;肢體障礙者有 393 人,佔 49.19%;智能障礙者有 31 人,佔 3.88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有 90 人，佔 11.26%；顏面損傷者有 6 人，佔 0.75%；失智症者有 13 人，佔 1.63%；慢性精神病患者有 122 人，佔 15.27%；自閉症者有 1 人，佔 0.13%；多重障礙者有 36 人，佔 4.51%；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有 5 人，佔 0.63%；罕見疾病有 2 人，佔 0.25%；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有 8 人，佔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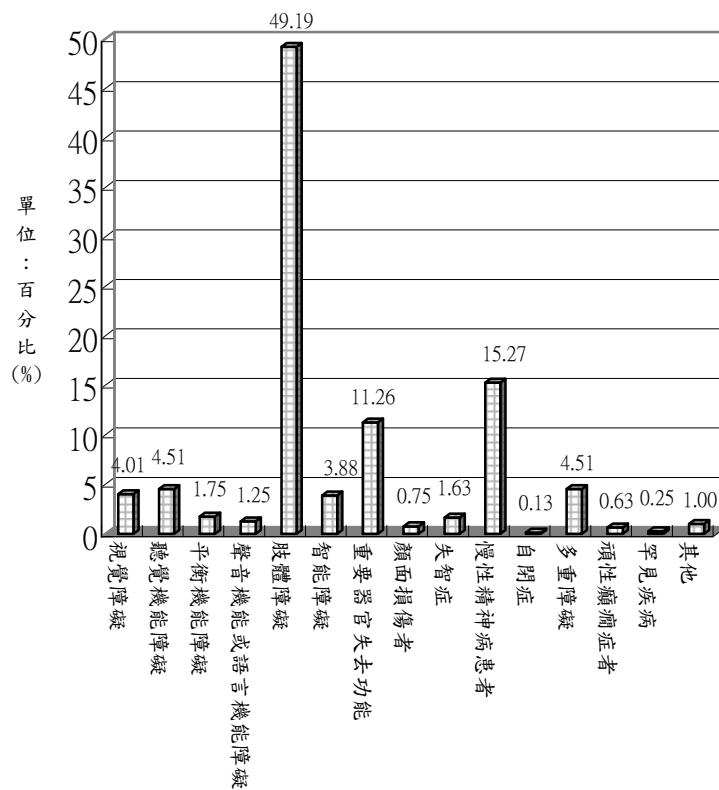


圖 3-3.3 基本資料分析-障礙類別

而在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類別中，以染色體異常為最多，共 2 位；其餘障礙類別說明如下表 3-3.2。

表3-3.2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類別

	次數 (人)	有效百分比 (%)
先天代謝異常	1	12.50
先天代謝異常胰島素	1	12.50
先天代謝異常銅離子	1	12.50
先天缺陷	1	12.50
其他先天缺陷	1	12.50
染色體異常	2	25.00
總和	8	100.0

#### 四、障礙等級

彰化縣就業年齡(15歲~65歲)之身心障礙者(目前沒有工作,但之前曾有工作經驗)的障礙等級比例上,以中度障礙比例最高,其次是輕度障礙,再其次是重度障礙,而極重度障礙比例為最低。

在799位有效受訪者的身心障礙等級比例上,輕度的有306位,佔38.30%;中度的有316位,佔39.55%;重度的有114位,佔14.27%;極重度的有63位,佔7.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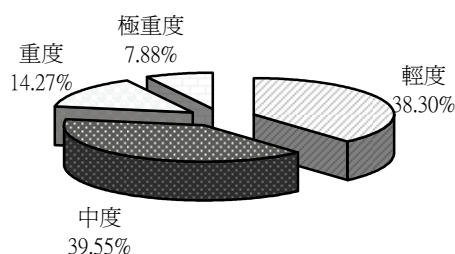


圖 3-3.4 基本資料分析-障礙等級

## 五、造成身心障礙的原因

在799位有效受訪者當中，導致身心障礙原因係先天（出生即有或三歲前發生）的有140位，佔17.52%；後天疾病導致（三歲以後）的有293位，佔36.67%；因交通事故的有117位，佔14.64%；因工作上的傷害的有86位，佔10.76%；因功能退化的有82位，佔10.26%；因家庭或社會環境因素的有34位，佔4.26%；因戰爭影響的有1位，佔0.13%；因其他意外之傷害的有48位，佔5.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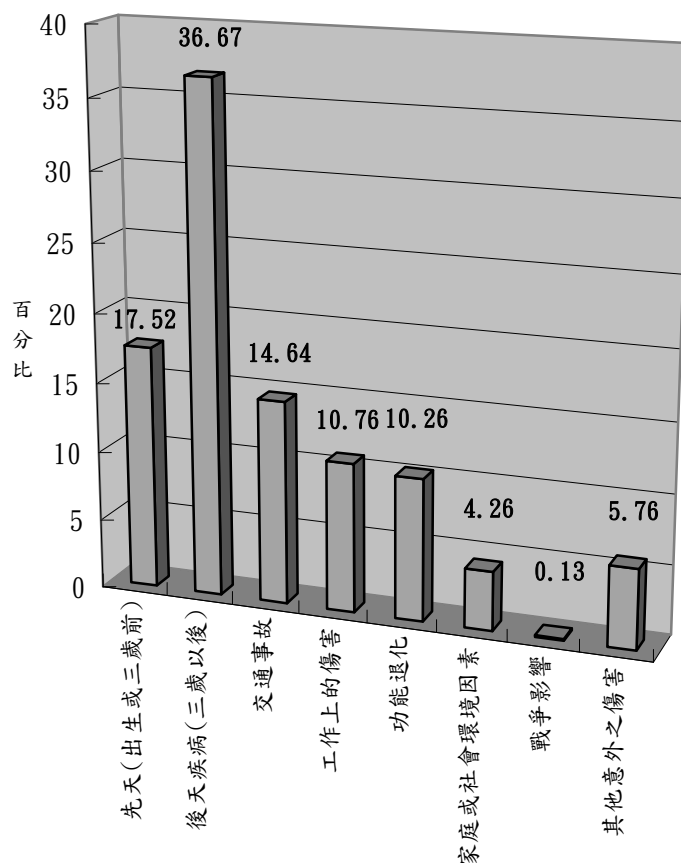


圖 3-3.5 基本資料分析-造成身心障礙的原因

而其他意外之傷害中，以原因不明為最多，共14位；其餘說明如下表3-3.3。

**表3-3.3 其他意外造成之傷害**

	次數(人)	百分比(%)
醫療疏失所倒置的傷害	4	8.33
原因不明	14	29.17
腦瘤手術造成	1	2.08
當兵意外	6	12.50
跌倒意外	10	20.83
生產過程中醫療疏失	1	2.08
頭部受創	1	2.08
食道阻吞嚥不正常	1	2.08
煮飯燙傷	1	2.08
挖耳朵受傷	1	2.08
壓力因素	2	4.17
中風	5	10.42
火災	1	2.08
總和	48	100.00

## 六、身心障礙發生時年齡

彰化縣就業年齡(15歲~65歲)之身心障礙者(目前沒有工作，但之前曾有工作經驗其身心障礙發生時的年齡比例上，以0-3歲為最高，其次是15~19歲，而20~24歲再次之。

而在受訪者身心障礙發生時的年齡比例上，分別為：0-3歲有157人，佔19.65%；4-6歲有14人，佔1.75%；7-12歲有12人，佔1.50%；12-14歲有8人，佔1.00%；15-19歲有47人，佔5.88%；20~24歲有55

人，佔6.88%；25~29歲有55人，佔6.88%；30~34歲有69人，佔8.64%；35~39歲有58人，佔7.26%；40~44歲有72人，佔9.01%；45~49歲有91人，佔11.39%；50~54歲有85人，佔10.64%；55~59歲有50人，佔6.26%；60~64歲有22人，佔2.75%；65歲以上有2人，佔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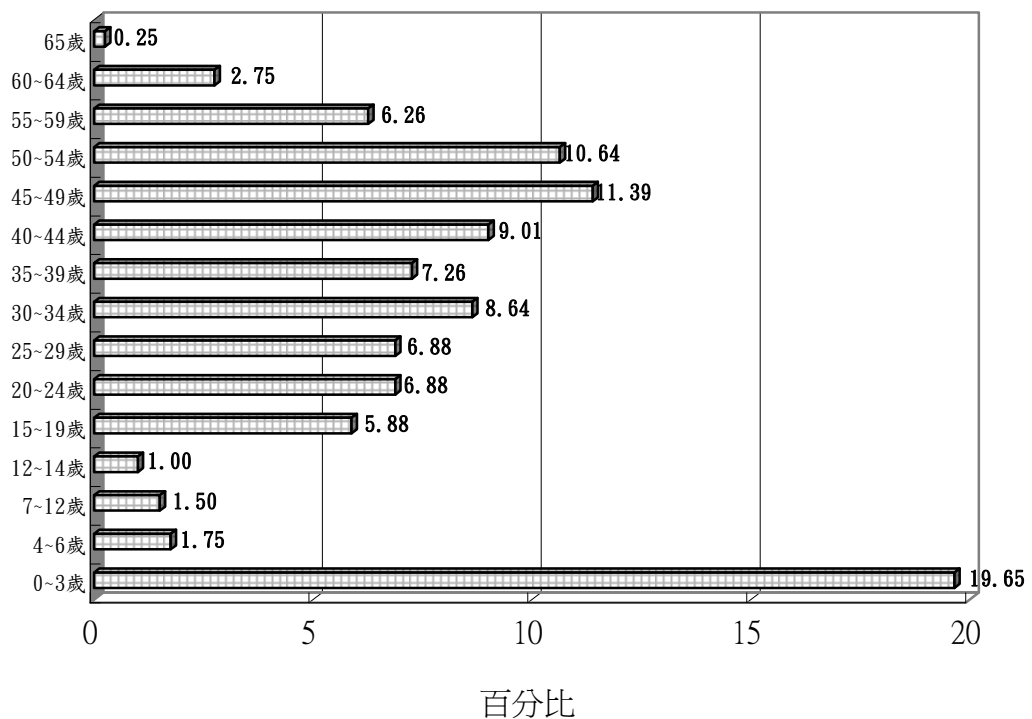


圖 3-3.6 基本資料分析-發生障礙的年齡

## 七、障礙發生時的教育程度

### (一) 障礙發生時的教育程度

在799位有效受訪者中，其障礙發生時的教育程度次數分配上，以小學程度為最高，其次是不識字者，而國（初）中程度再次之。

而障礙發生時之教育程度比例，分別為：不識字者有219位，佔



27.41%；小學程度有235位，佔29.41%；國（初）中程度有182位，佔22.78%；高中(職)程度有134位，佔16.77%；大專院校程度的有25位，佔3.13%；研究所以上則有4人，佔0.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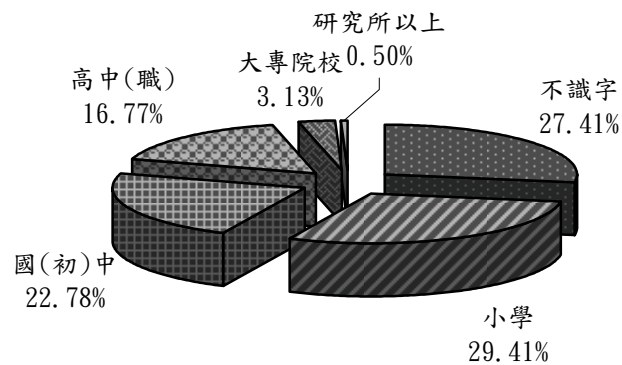


圖 3-3.7 基本資料分析-障礙發生時的教育程度

## (二) 目前教育程度

目前教育程度與障礙發生前一樣的有632位，佔79.10%；而與障礙發生前不一樣者有167位，佔20.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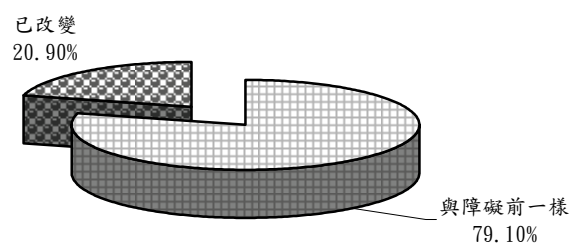


圖 3-3.8 基本資料分析-目前教育程度是否改變

目前教育程度為小學程度的人數最高，國（初）中程度其次，高中（職）程度再次之。

而目前教育程度分配比例如下：不識字者有81人，佔10.14%；小學程度者有271人，佔33.92%；國（初）中程度者有218人，佔27.28%；高中（職）程度者有187人，佔23.40%；大專院校程度者有37人，佔4.63%；研究所以上者有5人，佔0.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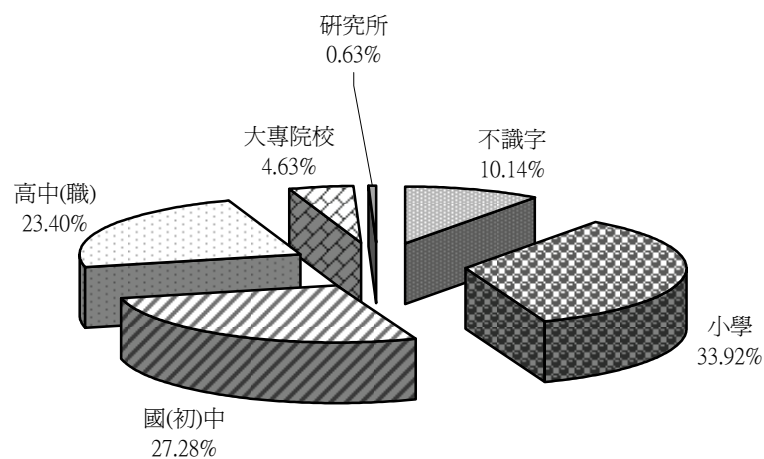


圖 3-3.9 基本資料分析-目前教育程度

#### 八、婚姻狀況

彰化縣就業年齡(15歲~65歲)之身心障礙者（目前沒有工作，但之前曾有工作經驗）其婚姻狀況之比例上，以有配偶或同居者為最高，其次是未婚者，而離婚者再次之。

在799位有效受訪者的婚姻狀況次數分配上，未婚者有185人，佔23.15%；有配偶或同居者有520人，佔65.08%；離婚者有44人，佔5.51%；分居者有13人，佔1.63%；配偶過世者有37人，佔4.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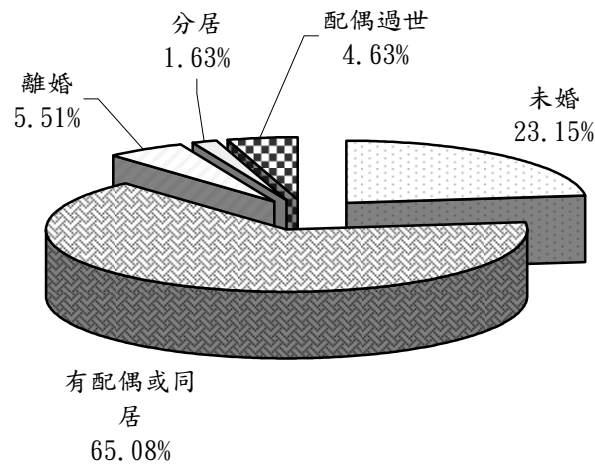


圖 3-3.10 基本資料分析-婚姻狀況

### 九、居住狀況

彰化縣就業年齡(15歲~65歲)之身心障礙者(目前沒有工作，但之前曾有工作經驗)其目前居住狀況的比例上，以與家人同住者為最高，其次是住在機構中，而獨居者再次之。

在799位有效樣本中，獨居者有36人，佔4.51%；住在機構中者有31人，佔3.88%；寄居在朋友家中者有1人，佔0.13%；住在公司、工廠的宿舍者有0人，佔0.0%；與家人同住者有731人，佔91.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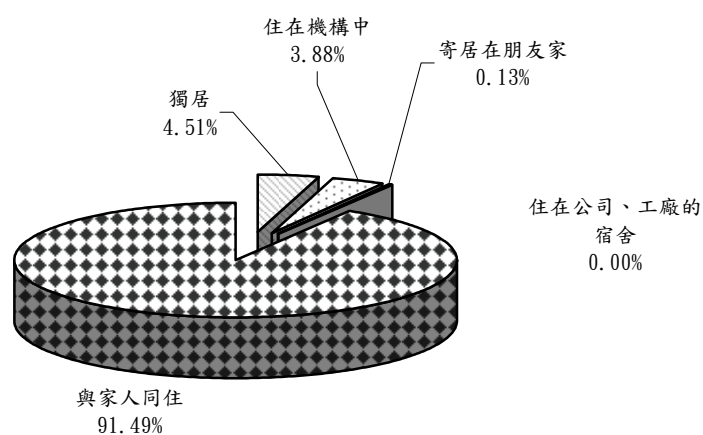


圖 3-3.11 基本資料分析-居住狀況

#### 十、同住者狀況

而目前居住狀況是與家人同住的受訪者中，有39.16%與父母同住；有18.70%與兄弟姐妹同住；有66.80%與配偶同住；有64.09%與子女同住；有2.17%與（外）祖父母同住，其他有3.39%。

表3-3.4 基本資料分析-同住者

	反應值		
	次數	百分比(%)	觀察值百分比(%)
父母	289	20.15	39.16
兄弟姐妹	138	9.62	18.70
配偶	493	34.38	66.80
子女	473	33.98	64.09
（外）祖父母	16	1.12	2.17
其他	25	1.74	3.39
總和	1434	100.00	194.31

而選擇其他之同住者中，以孫子為最多，共12位；其餘說明如下

表3-3.5。

表3-3.5 基本資料分析-同住者(其他)

	次數(人)	百分比(%)
親戚	3	12.00
公婆	2	8.00
看護	1	4.00
孫子	12	48.00
安養院	1	4.00
住院	1	4.00
外勞	1	4.00
同居人	2	8.00
獨居	2	8.00
總和	25	100.00

### 十一、家庭經濟狀況

彰化縣就業年齡(15歲~65歲)之身心障礙者(目前沒有工作,但之前曾有工作經驗)其家庭經濟狀況的比例上,以一般戶為最高,有672人,佔84.11%;其次是中低收入戶,有79人,佔9.89%;而低收入戶再次之,有48人,佔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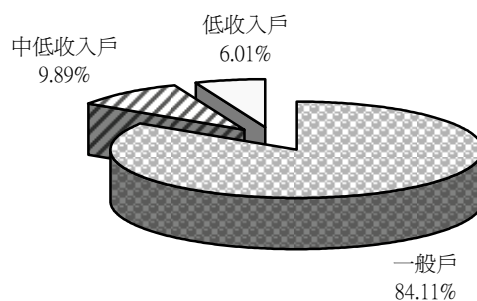


圖 3-3.12 基本資料分析-家庭經濟狀況

## 十二、個人經濟來源

本次調查之有效樣本 799 份中，其個人經濟來源，有 6.0% 是本人工作收入；有 23.6% 是配偶工作收入；有 14.1% 是父母親給予；有 34.0% 是其他家人給予（兄弟姐妹、子女、媳婿）；有 1.0% 是其他親戚給予；有 0.4% 是朋友鄰居給予；有 45.17% 是政府補助或津貼；有 0.1% 是社會慈善機構；其他則有 4.9%。

表3-3.6 基本資料分析-個人經濟來源

	反應值		
	次數	有效百分比(%)	觀察值百分比(%)
本人工作收入	48	4.66	6.03
配偶工作收入	188	18.27	23.62
父母親給予	112	10.88	14.07
其他家人給予 (兄弟姐妹、子女、媳婿)	271	26.34	34.05
其他親戚給予	8	0.78	1.01
朋友鄰居給予	3	0.29	0.38
政府補助或津貼	359	34.89	45.10
社會慈善機構	1	0.10	0.13
其他	39	3.79	4.90
總和	1029	100.00	129.27

而有其他之來源中，以退休金最多，共19位；其餘說明如下表3-3.7。

表3-3.7 基本資料-其他經濟來源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無收入	6	15.78
存款	5	13.15

**表3-3.7 基本資料-其他經濟來源**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老農年金	1	2.63
貸款借錢	1	2.63
務農	1	2.63
退休金	19	50.00
賣土地所有得	1	2.63
自己有花費來源	1	2.63
房租	1	2.63
祖先有地	1	2.63
健保補助	1	2.63
總和	38	100.00

### 十三、對自己工作能力的評價

在 799 位受訪者中，認為自己工作能力與一般人無異，可憑自己能力在勞動市場工作賺錢者有 181 位，佔 22.7%；認為自己有能力在外工作，但需要其他人協助或輔具協助執行工作者有 123 人，佔 15.4%；而認為自己受限於身體狀況無法就業者有 495 位，佔 62.0%。

**表 3-3.8 對自己工作能力狀態的看法**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與一般人無異，可憑自己能力在勞動市場工作賺錢	181	22.7
有能力在外工作，但須有其他人或輔具協助執行工作	123	15.4
受限於身體狀況，無法就業	495	62.0
總和	799	100.0

## 貳、促進身心障礙就業措施執行現況與滿意度

本次調查回收有效樣本共計 2100 份，實際分析之有效樣本也為 2100 份。依照其就業情況可分為從未就業、目前沒有工作，但之前曾有工作經驗、目前有工作三部分。而目前沒有工作，但之前曾有工作經驗者，有 799 位受訪者之基本資料，並針對促進身心障礙就業措施施行現況與滿意度作分析，可瞭解彰化縣就業年齡(15 歲~65 歲)之身心障礙者之使用情形變項。其結構分析如表 3-3.9。

表3-3.9 促進身心障礙就業措施執行現況與滿意度

單位：%

促進身心障礙之就業服務措施	不知道	知道							
		未使用				有使用			
		不需要	申請很麻煩	申請沒通過	其他	非常滿意	滿意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申請按摩技術士許可證	76.10	93.12	1.59	0.53	4.76	0.00	50.00	50.00	0.00
申請公益彩卷經銷商許可證	53.57	60.56	13.61	9.44	16.39	0.00	45.45	54.45	0.00
職業訓練	69.21	70.70	4.19	1.86	23.26	0.00	25.81	70.97	3.23
參加職業訓練有優惠補助	80.98	68.80	5.60	3.20	22.40	0.00	3.70	92.59	3.70
身心障礙者參加職業訓練三個月以上，每個月有生活津貼補助	84.73	66.34	7.92	2.97	22.77	0.00	9.52	85.71	4.76
身心障礙者創業(低利)貸款利息補貼	84.48	78.69	9.84	3.28	8.20	0.00	50.00	50.00	0.00
一般性就業安置服務	86.11	72.82	3.88	5.83	17.48	0.00	62.50	25.00	12.50
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	87.61	72.09	11.63	3.49	12.79	0.00	46.15	53.85	0.00
庇護性就業服務	89.49	82.89	3.95	0.00	13.16	12.50	50.00	37.50	0.00
居家就業服務	91.99	78.33	6.67	5.00	10.00	0.00	75.00	25.00	0.00



表3-3.9 促進身心障礙就業措施執行現況與滿意度

單位：%

促進身心障礙之就業服務措施	不知道	知道							
		未使用				有使用			
		不需要	申請 很麻煩	申請 沒 通過	其他	非常 不滿意	不滿 意	滿意	非常 滿意
職業輔導評量服務	93.49	93.75	4.17	0.00	2.08	0.00	75.00	25.00	0.00
工作場所之職務再設計 的服務	93.74	91.84	4.08	0.00	4.08	0.00	100.00	0.00	0.00
就業多媽媽協助就業媒 合	91.61	82.54	6.35	1.59	9.52	0.00	25.00	75.00	0.00
身心障礙者就業資訊網 站(就業開門網、職訓e 網、無障礙e網)	91.11	82.81	4.69	1.56	10.94	0.00	42.86	57.14	0.00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 訓用合一	93.99	91.30	4.35	0.00	4.35	0.00	50.00	50.00	0.00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	93.99	91.30	4.35	0.00	4.35	0.00	50.00	50.00	0.00

## (一) 申請按摩技術士許可證

在799位有效受訪者中，對於「申請按摩技術士許可證」此題選填的次數分配上，不知道者有608位，占76.10%；知道的受訪者有191位，占23.90%。而知道的受訪者中，選填「未使用」的受訪者中，以選擇「不需要」的為最多，佔93.12%；而選填「有使用」的受訪者中，以選擇「滿意」和「不滿意」的並列最多，各佔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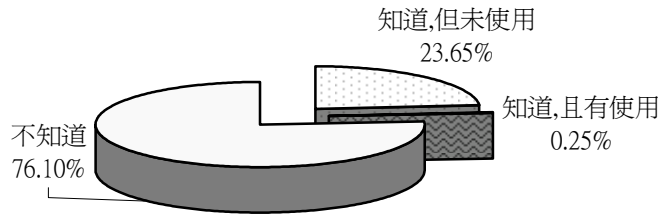


圖 3-3.13 就業措施執行現況-申請按摩技術士許可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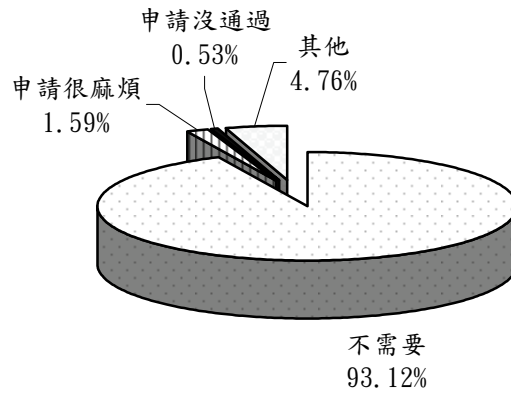


圖 3-3.14 就業措施執行未使用之原因-申請按摩技術士許可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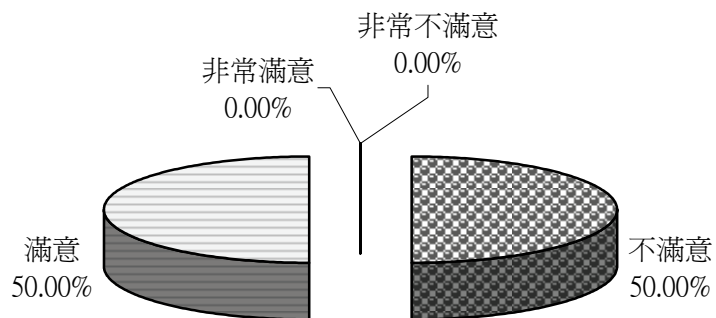


圖 3-3.15 就業措施執行使用滿意度-申請按摩技術士許可證

而在勾選「未使用」的受訪者中，選填「其他」此項的受訪者中，以「身體狀況」為最多，共3名。其餘因素如下表(表3-3.10)。

**表3-3.10 就業措施執行滿意度-申請按摩技術士許可證**

	次數(人)	百分比(%)
不適合	1	11.11
身體狀況	3	33.33
還未申請	1	11.11
就學中	1	11.11
無經驗	2	22.22
詢問資訊沒有下文	1	11.11
未填答	1	11.11
總和	9	100.00

## (二)申請公益彩券經銷商許可證

在 799 位有效受訪者中，對於「申請公益彩券經銷商許可證」此題選填的次數分配上，不知道者有 428 位，占 53.57%；知道的受訪者有 371 位，占 46.44%。而知道的受訪者中，選填「未使用」的受訪者中，以選擇「不需要」的為最多，佔 60.56%；而選填「有使用」的受訪者中，以選擇「滿意」的為最多，佔 54.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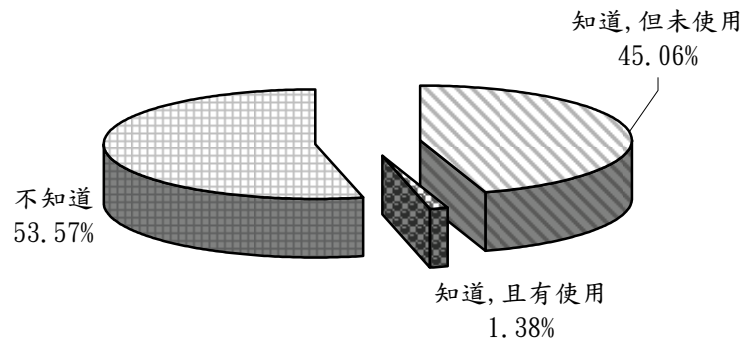


圖 3-3.16 就業措施執行現況-申請公益彩券經銷商許可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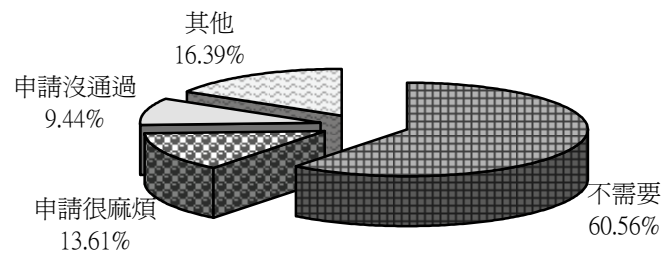


圖 3-3.17 就業措施執行未使用之原因-申請公益彩券經銷商許可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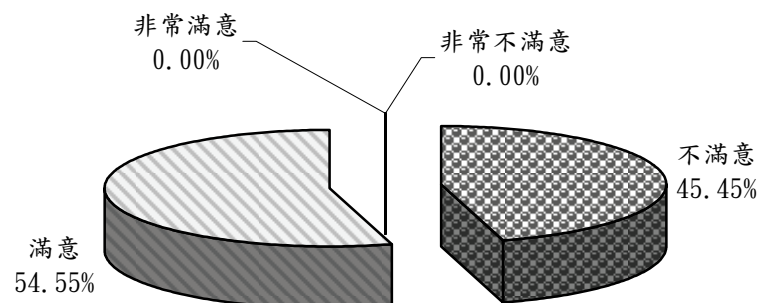


圖 3-3.18 就業措施執行使用滿意度-申請公益彩券經銷商許可證

而在勾選「未使用」的受訪者中，選填「其他」此項的受訪者中，以「經營問題(成本, 競爭等)」為最多，共24名。其餘因素如下表(表3-3.11)。

**表3-3.11 就業措施執行滿意度-申請公益彩券經銷商許可證**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不知如何申請	11	18.64
經營問題(成本,競爭等)	24	40.68
身體狀況	8	13.56
尚未申請	3	5.08
就學中	1	1.69
家裡因素	2	3.39
有辦過,未營業過	1	1.69
沒有經驗	1	1.69
沒辦法	5	8.47
抽到未輪到	1	1.69
租屋無建照	1	1.69
未填答	1	1.69
總和	59	100.00

### (三)職業訓練

在 799 位有效受訪者中，對於「職業訓練」此題選填的次數分配上，不知道者有 553 位，占 69.21%；知道的受訪者有 246 位，占 30.79%。而知道的受訪者中，選填「未使用」的受訪者中，以選擇「不需要」的為最多，佔 70.70%；而選填「有使用」的受訪者中，以選擇「滿意」的為最多，佔 70.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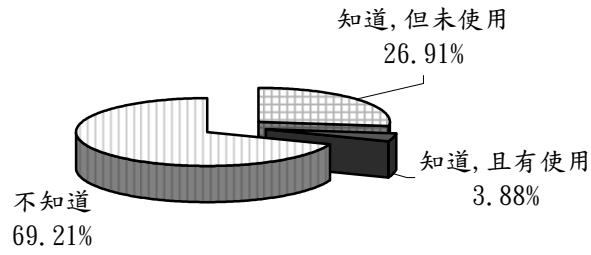


圖 3-3.19 就業措施執行現況-職業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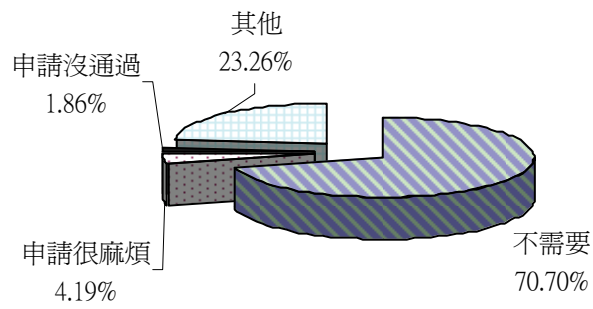


圖 3-3.20 就業措施執行未使用之原因-職業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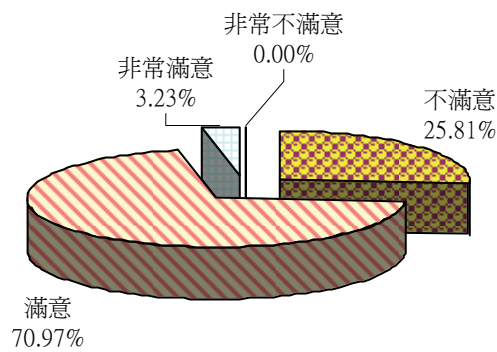


圖 3-3.21 就業措施執行使用滿意度-職業訓練

而在勾選「未使用」的受訪者中，選填「其他」此項的受訪者中，以「身體狀況受限」為最多，共12名。其餘因素如下表(表3-3.12)。

**表 3-3.12 就業措施執行滿意度-職業訓練**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不知如何申請	10	20.00
有申請,但沒下文	2	4.00
不了解其內容	5	10.00
身體狀況受限	12	24.00
尚未申請	5	10.00
交通問題	6	12.00
家庭因素	3	6.00
就學中	1	2.00
太多人競爭	1	2.00
怕學不來	1	2.00
未填答	14	28.00
總合	50	100.00

#### (四)參加職業訓練有優惠補助

在799位有效受訪者中，對於「參加職業訓練有優惠補助」此題選填的次數分配上，不知道者有647位，占80.98%；知道的受訪者有152位，占19.02%。而知道的受訪者中，選填「未使用」的受訪者中，以選擇「不需要」的為最多，佔68.80%；而選填「有使用」的受訪者中，以選擇「滿意」的為最多，佔92.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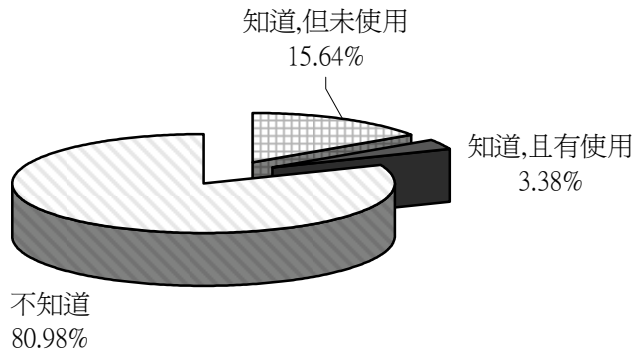


圖 3-3.22 就業措施執行現況-參加職業訓練有優惠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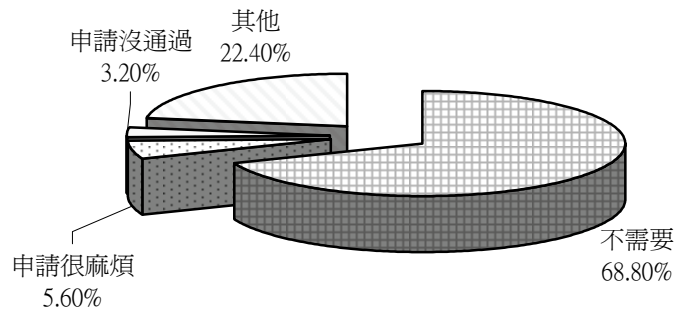


圖 3-3.23 就業措施執行未使用之原因-參加職業訓練有優惠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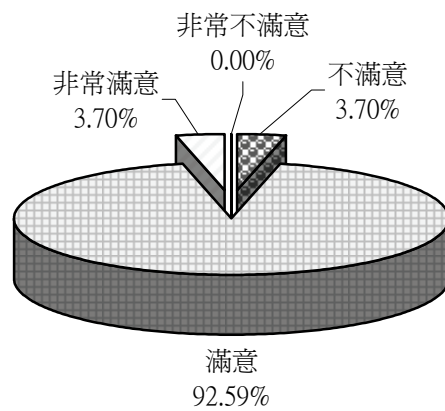


圖 3-3.24 就業措施執行使用滿意度-參加職業訓練有優惠補助



而在勾選「未使用」的受訪者中，選填「其他」此項的受訪者中，以「不知如何申請」為最多，共9名。其餘因素如下表(表3-3.13)。

**表3-3.13 就業措施執行滿意度-參加職業訓練有優惠補助**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不知如何申請	9	32.14
身體狀況受限	6	21.43
尚未申請	4	14.29
交通問題	2	7.14
就學中	1	3.57
詢問資訊都沒有下文	1	3.57
學不來	1	3.57
未填答	4	14.29
總和	28	100.00

(五)身心障礙者參加職業訓練三個月以上，每個月有生活津貼補助

在799位有效受訪者中，對於「身心障礙者參加職業訓練三個月以上，每個月有生活津貼補助」此題選填的次數分配上，不知道者有677位，占84.73%；知道的受訪者有122位，占15.27%。而知道的受訪者中，選填「未使用」的受訪者中，以選擇「不需要」的為最多，佔66.34%；而選填「有使用」的受訪者中，以選擇「滿意」的為最多，佔85.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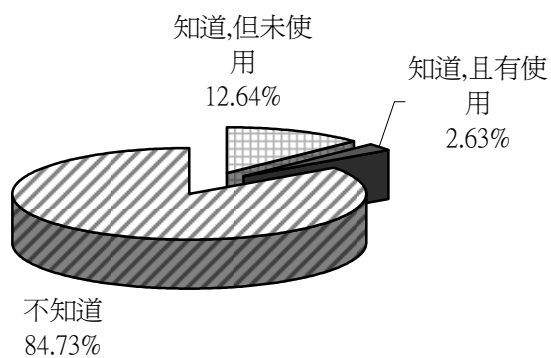


圖 3-3.25 就業措施執行現況-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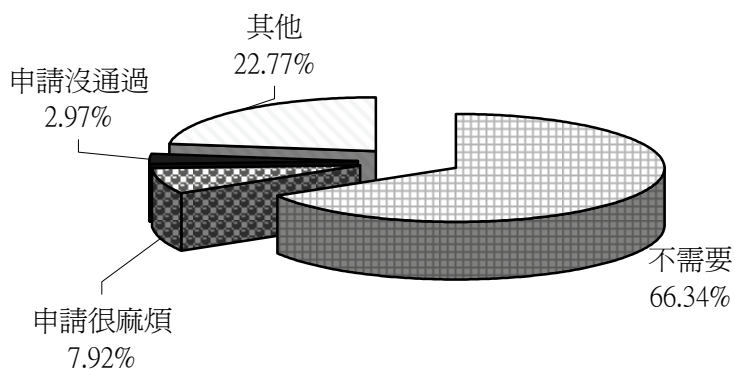


圖 3-3.26 就業措施執行未使用之原因-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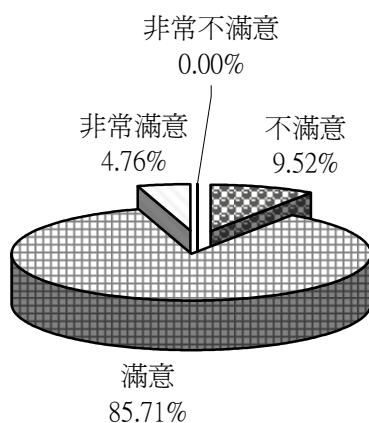


圖 3-3.27 就業措施執行使用滿意度-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補助

而在勾選「未使用」的受訪者中，選填「其他」此項的受訪者中，以「不知如何申請」為最多，共10名。其餘因素如下表(表3-3.14)。

**表3-3.14 就業措施執行滿意度-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補助**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不知如何申請	10	43.48
詢問資訊沒有下文	1	4.35
身體狀況	3	13.04
習慣不賺錢,家事要做	1	4.35
就學中	1	4.35
交通不便	1	4.35
學不來	1	4.35
還未申請	1	4.35
未填答	4	17.39
總和	23	100.00

#### (六)身心障礙者創業(低利)貸款利息補貼

在799位有效受訪者中，對於「身心障礙者創業(低利)貸款利息補貼」此題選填的次數分配上，不知道者有675位，占84.48%；知道的受訪者有124位，占15.52%。而知道的受訪者中，選填「未使用」的受訪者中，以選擇「不需要」的為最多，佔78.69%；而選填「有使用」的受訪者中，以選擇「滿意」和「不滿意」的並列最多，各佔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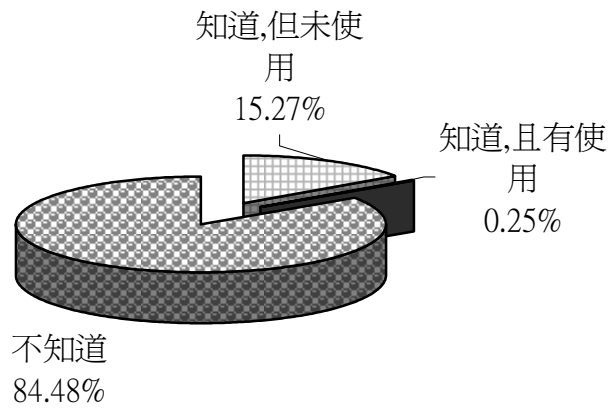


圖 3-3.28 就業措施執行現況-創業(低利)貸款利息補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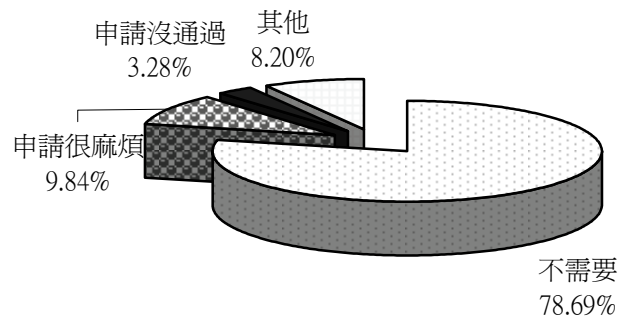


圖 3-3.29 就業措施執行未使用之原因-創業(低利)貸款利息補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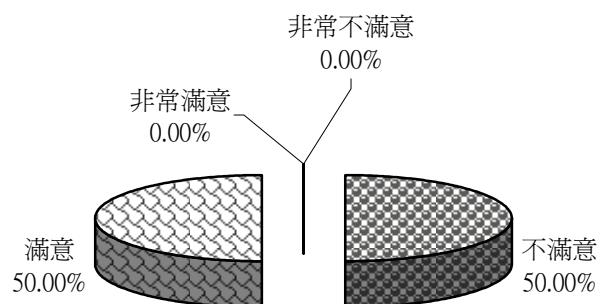


圖 3-3.30 就業措施執行使用滿意度- (低利)貸款利息補貼

而在勾選「未使用」的受訪者中，選填「其他」此項的受訪者中，以「不知如何申請」為最多，共3名。其餘因素如下表(表3-3.15)。

**表3-3.15 就業措施執行滿意度- (低利)貸款利息補貼**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不知如何申請	3	30.00
經營問題(成本)	2	20.00
身體狀況	2	20.00
年紀大	1	10.00
就學中	1	10.00
未填答	1	10.00
總和	10	100.00

#### (七)一般性就業安置服務

在799位有效受訪者中，對於「一般性就業安置服務」此題選填的次數分配上，不知道者有688位，占86.11%；知道的受訪者有111位，占12.89%。而知道的受訪者中，選填「未使用」的受訪者中，以選擇「不需要」的為最多，佔72.82%；而選填「有使用」的受訪者中，以選擇「不滿意」的為最多，佔62.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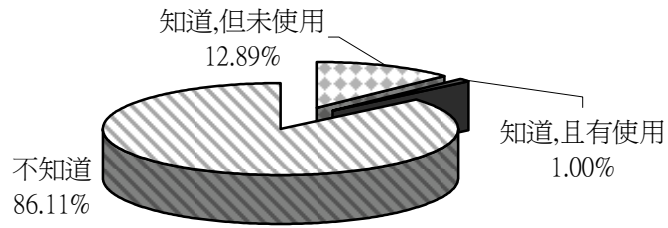


圖 3-3.31 就業措施執行現況-一般性就業安置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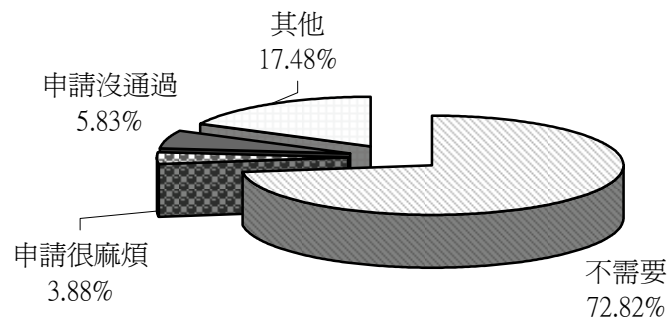


圖 3-3.32 就業措施執行未使用之原因-一般性就業安置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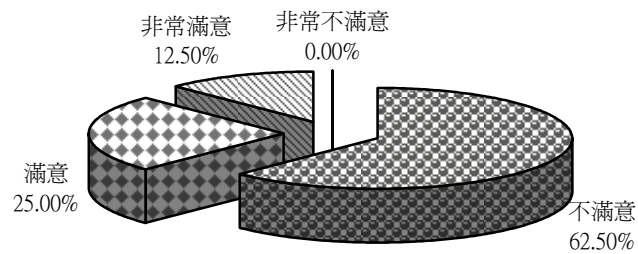


圖 3-3.33 就業措施執行使用滿意度-一般性就業安置服務

而在勾選「未使用」的受訪者中，選填「其他」此項的受訪者中，以「家庭因素」為最多，共4名。其餘因素如下表(表3-3.16)。

**表3-3.16 就業措施執行滿意度-一般性就業安置服務**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身體狀況受限	2	11.11
家庭因素	4	22.22
尙未申請	3	16.67
年紀大	2	11.11
沒有消息	1	5.56
沒辦法	1	5.56
就學中	1	5.56
無使用機會	1	5.56
實施不良	1	5.56
未填答	2	11.11
總和	18	100.00

#### (八)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

在799位有效受訪者中，對於「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此題選填的次數分配上，不知道者有700位，占87.61%；知道的受訪者有99位，占12.39%。而知道的受訪者中，選填「未使用」的受訪者中，以選擇「不需要」的為最多，佔72.09%；而選填「有使用」的受訪者中，以選擇「滿意」的為最多，佔53.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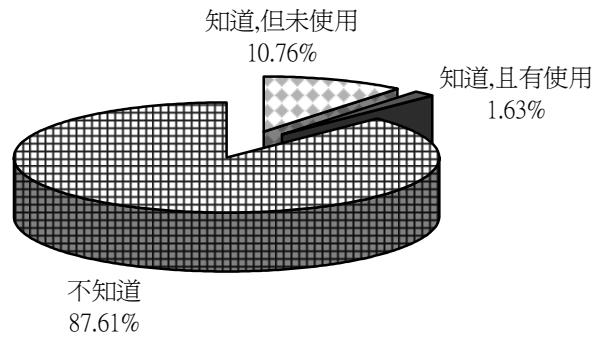


圖 3-3.34 就業措施執行現況-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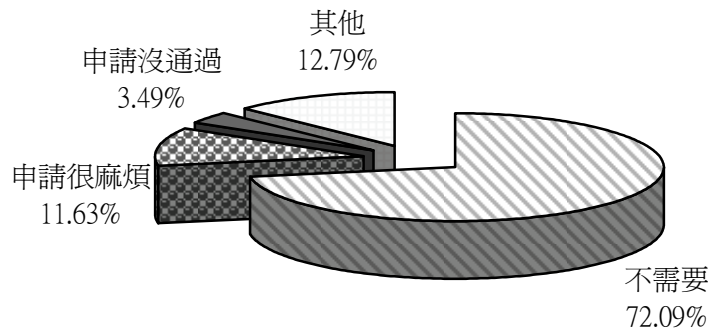


圖 3-3.35 就業措施執行未使用之原因-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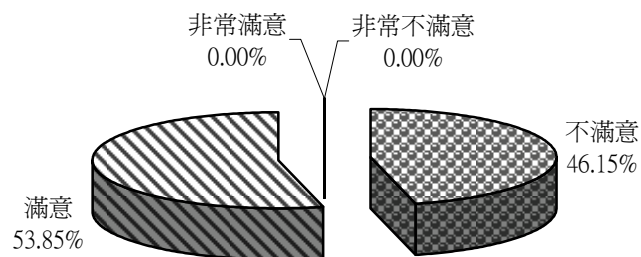


圖 3-3.36 就業措施執行使用滿意度-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



而在勾選「未使用」的受訪者中，選填「其他」此項的受訪者中，以「家庭因素」為最多，共4名。其餘因素如下表(表3-3.17)。

**表3-3.17 就業措施執行滿意度-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尚未申請	1	9.09
年紀大	1	9.09
受限身體狀況	3	27.27
家庭因素	4	36.36
就學中	1	9.09
未填答	1	9.09
總和	11	100.00

#### (九)庇護性就業服務

在799位有效受訪者中，對於「庇護性就業服務」此題選填的次數分配上，不知道者有715位，占89.49%；知道的受訪者有84位，占10.51%。而知道的受訪者中，選填「未使用」的受訪者中，以選擇「不需要」的為最多，佔82.89%；而選填「有使用」的受訪者中，以選擇「不滿意」的為最多，佔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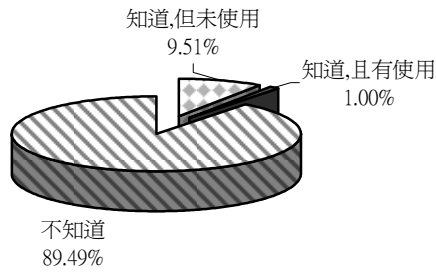


圖 3-3.37 就業措施執行現況-庇護性就業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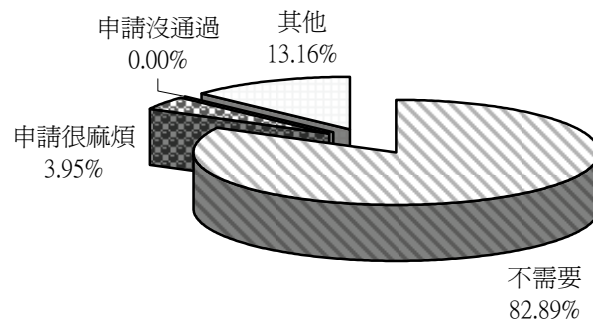


圖 3-3.38 就業措施執行未使用之原因-庇護性就業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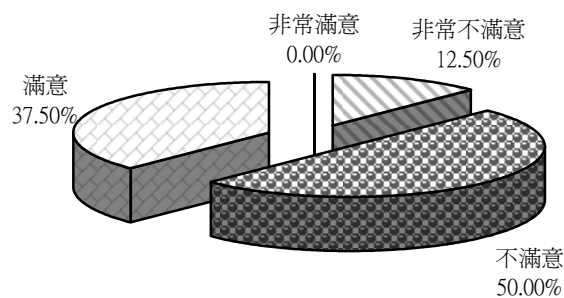


圖 3-3.39 就業措施執行使用滿意度-庇護性就業服務

而在勾選「未使用」的受訪者中，選填「其他」此項的受訪者中，以「沒有相關資料」為最多，共3名。其餘因素如下表(表3-3.18)。

**表3-3.18 就業措施執行滿意度-庇護性就業服務**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太遠	1	10.00
沒有相關資料	3	30.00
受限身體狀況	1	10.00
習慣不賺錢,家事要做	1	10.00
就學中	1	10.00
無法申請	1	10.00
學不起來	1	10.00
還未	1	10.00
總和	10	100.00

#### (十)居家就業服務

在799位有效受訪者中，對於「居家就業服務」此題選填的次數分配上，不知道者有735位，占91.99%；知道的受訪者有64位，占8.01%。而知道的受訪者中，選填「未使用」的受訪者中，以選擇「不需要」的為最多，佔78.33%；而選填「有使用」的受訪者中，以選擇「不滿意」的為最多，佔7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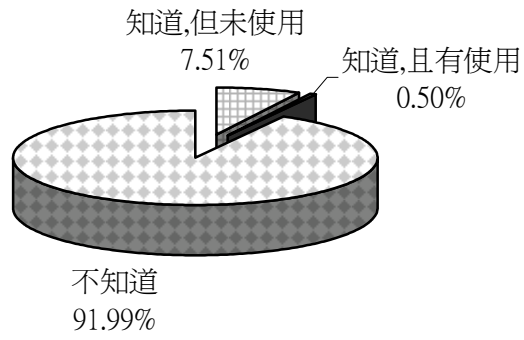


圖 3-3.40 就業措施執行現況-居家就業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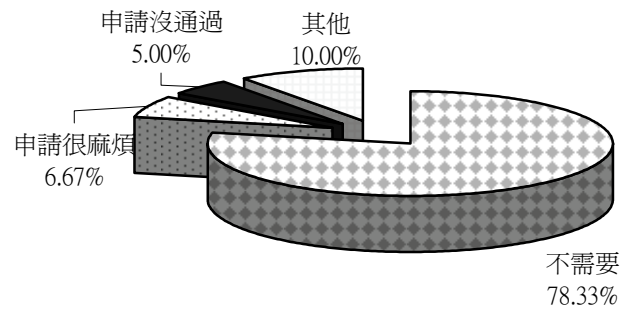


圖 3-3.41 就業措施執行未使用之原因-居家就業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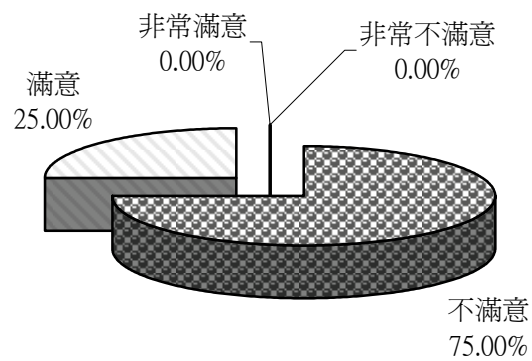


圖 3-3.42 就業措施執行使用滿意度-居家就業服務

而在勾選「未使用」的受訪者中，選填「其他」此項的受訪者中，以「受限身體狀況」為最多，共2名。其餘因素如下表(表3-3.19)。

**表3-3.19 就業措施執行滿意度-居家就業服務**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沒有相關資料	1	16.67
受限身體狀況	2	33.33
習慣不賺錢,家事要做	1	16.67
就學中	1	16.67
還沒申請	1	16.67
總和	6	100.00

#### (十一)職業輔導評量服務

在 799 位有效受訪者中，對於「職業輔導評量服務」此題選填的次數分配上，不知道者有 747 位，占 93.49%；知道的受訪者有 52 位，占 6.51%。而知道的受訪者中，選填「未使用」的受訪者中，以選擇「不需要」的為最多，佔 93.75%；而選填「有使用」的受訪者中，以選擇「不滿意」的為最多，佔 7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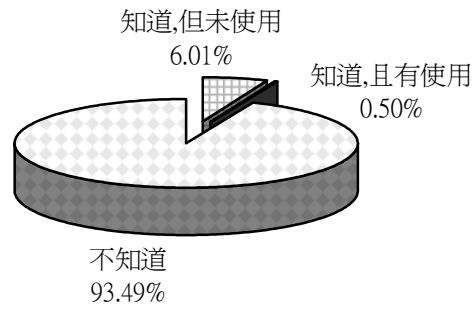


圖 3-3.43 就業措施執行現況-職業輔導評量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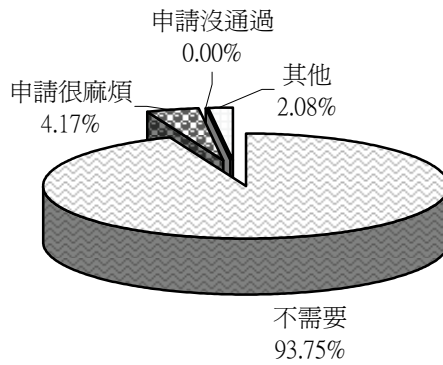


圖 3-3.44 就業措施執行未使用之原因-職業輔導評量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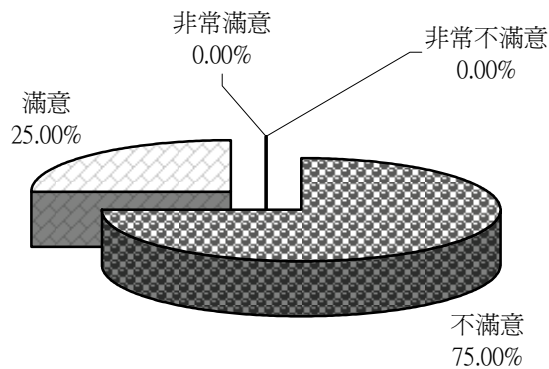


圖 3-3.45 就業措施執行使用滿意度-職業輔導評量服務

而在勾選「未使用」的受訪者中，選填「其他」此項的受訪者中，以「就學中」為最多，共1名。其餘因素如下表(表3-3.20)。

表3-3.20 就業措施執行滿意度-職業輔導評量服務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就學中	1	100.00
總和	1	100.00

#### (十二)工作場所之職務再設計的服務

在799位有效受訪者中，對於「工作場所之職務再設計的服務」此題選填的次數分配上，不知道者有749位，占93.74%；知道的受訪者有50位，占6.26%。而知道的受訪者中，選填「未使用」的受訪者中，以選擇「不需要」的為最多，佔91.84%；而選填「有使用」的受訪者中，以選擇「不滿意」的為最多，佔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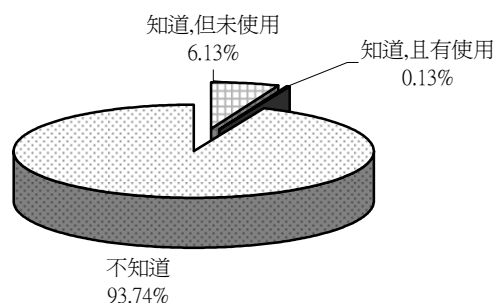


圖 3-3.46 就業措施執行現況-工作場所之職務再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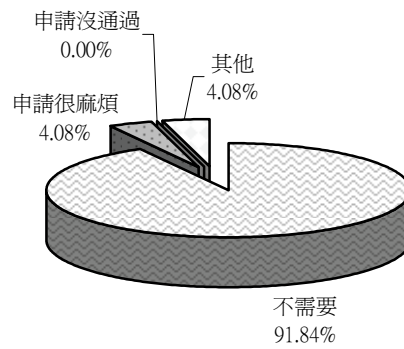


圖 3-3.47 就業措施執行未使用之原因-工作場所之職務再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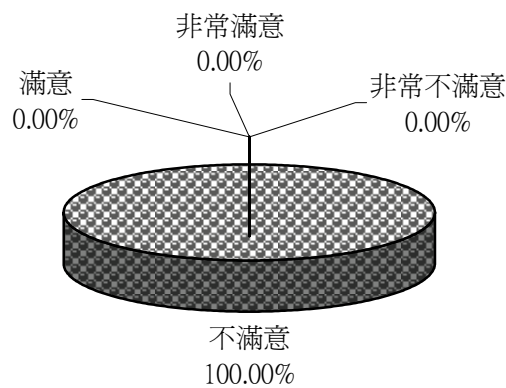


圖 3-3.48 就業措施執行使用滿意度-工作場所之職務再設計

而在勾選「未使用」的受訪者中，選填「其他」此項的受訪者中，以「就學中」為最多，共1名。其餘因素如下表(表3-3.21)。

表3-3.21 就業措施執行滿意度-工作場所之職務再設計

	次數 (人)	有效百分比 (%)
就學中	1	450.00
未填答	1	50.00
總和	2	100.00



### (十三)就業多媽媽協助就業媒合

在 799 位有效受訪者中，對於「就業多媽媽協助就業媒合」此題選填的次數分配上，不知道者有 732 位，占 91.61%；知道的受訪者有 67 位，占 8.38%。而知道的受訪者中，選填「未使用」的受訪者中，以選擇「不需要」的為最多，佔 82.54%；而選填「有使用」的受訪者中，以選擇「滿意」的為最多，佔 7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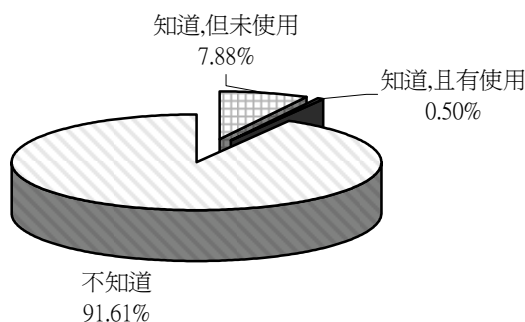


圖 3-3.49 就業措施執行現況-就業多媽媽協助就業媒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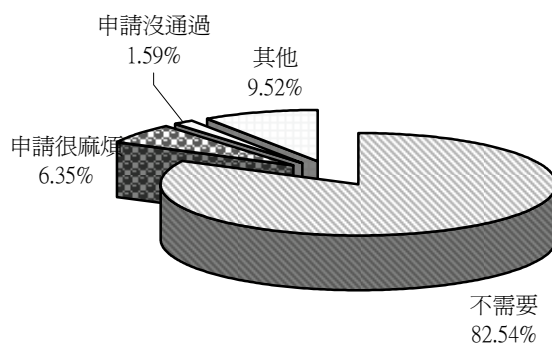


圖 3-3.50 就業措施執行未使用之原因-就業多媽媽協助就業媒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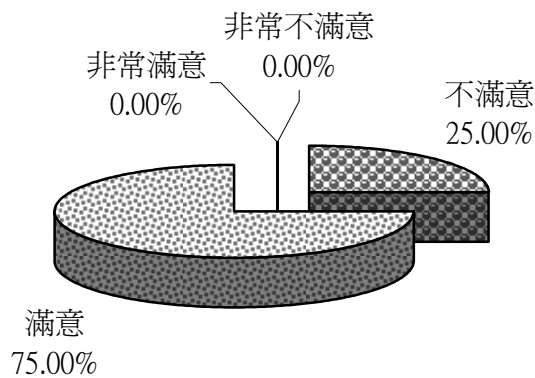


圖 3-3.51 就業措施執行使用滿意度-就業多媽媽協助就業媒合

而在勾選「未使用」的受訪者中，選填「其他」此項的受訪者中，以「受限身體狀況」為最多，共2名。其餘因素如下表(表3-3.22)。

表3-3.22 就業措施執行滿意度-就業多媽媽協助就業媒合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不知如何申請	1	16.67
不適用	1	16.67
不瞭解其內容	1	16.67
受限身體狀況	2	33.33
就學中	1	16.67
總和	6	100.00

(十四)身心障礙者就業資訊網站(就業開門網、職訓e網、無障礙e網)

在799位有效受訪者中，對於「身心障礙者就業資訊網站(就業開

門網、職訓e網、無障礙e網)」此題選填的次數分配上，不知道者有728位，占91.11%；知道的受訪者有71位，占8.89%。而知道的受訪者中，選填「未使用」的受訪者中，以選擇「不需要」的為最多，佔82.81%；而選填「有使用」的受訪者中，以選擇「滿意」的為最多，佔57.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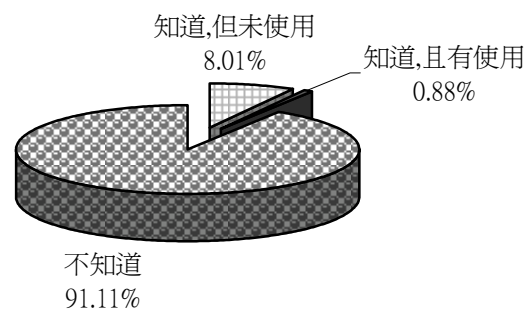


圖 3-3.52 就業措施執行現況-身心障礙者就業資訊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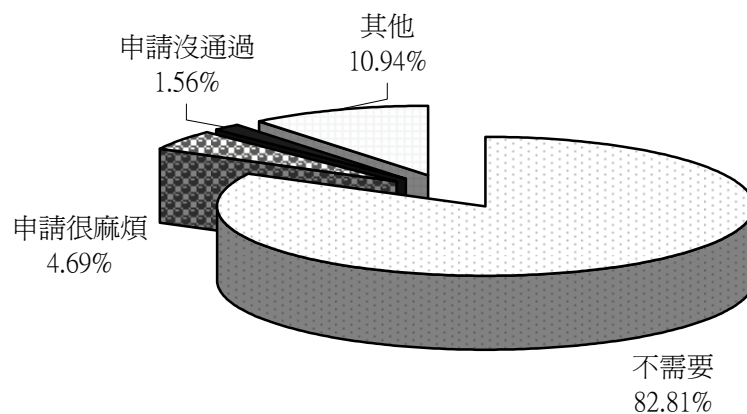


圖 3-3.53 就業措施執行未使用之原因-身心障礙者就業資訊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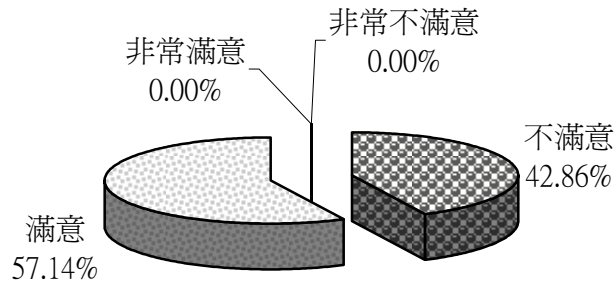


圖 3-3.54 就業措施執行使用滿意度-身心障礙者就業資訊網站

而在勾選「未使用」的受訪者中，選填「其他」此項的受訪者中，以「不會用」和「不了解該內容」並列最多，各2名。其餘因素如下表（表3-3.23）。

表3-3.23 就業措施執行滿意度-身心障礙者就業資訊網站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不會用	2	28.57
不好找	1	14.28
不了解該內容	2	28.57
不適合	1	14.28
就學中	1	14.28
總合	7	100.00

#### (十五)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

在799位有效受訪者中，對於「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此題選填的次數分配上，不知道者有751位，占93.99%；知道的受訪者有48位，

占6.01%。而知道的受訪者中，選填「未使用」的受訪者中，以選擇「不需要」的為最多，佔91.30%；而選填「有使用」的受訪者中，以選擇「滿意」和「不滿意」的並列最多，各佔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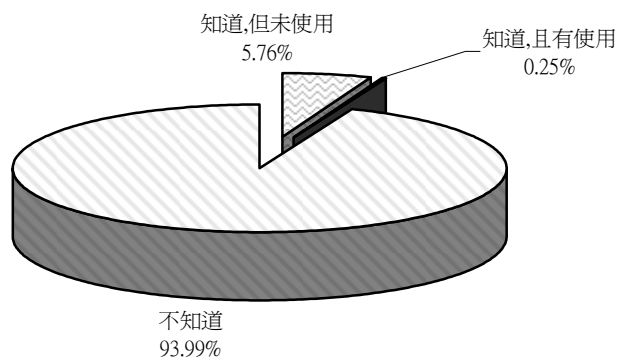


圖 3-3.55 就業措施執行現況-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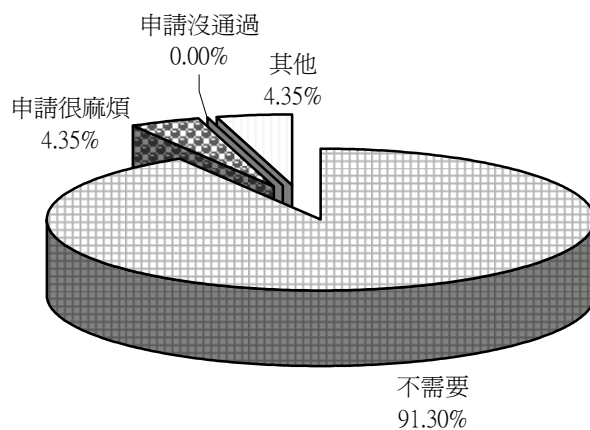


圖 3-3.56 就業措施執行未使用之原因-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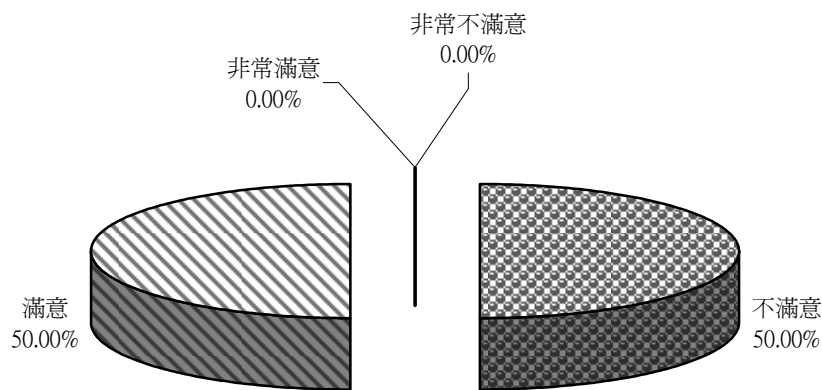


圖 3-3.57 就業措施執行使用滿意度-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

而在勾選「未使用」的受訪者中，選填「其他」此項的受訪者中，以「就學中」為最多，共1名。其餘因素如下表(表3-3.24)。

表3-3.24 就業措施執行滿意度-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就學中	1	50.00
未填答	1	50.00
總合	2	100.00

#### (十六)訓用合一

在799位有效受訪者中，對於「訓用合一」此題選填的次數分配上，不知道者有751位，占93.99%；知道的受訪者有48位，占6.01%。而知道的受訪者中，選填「未使用」的受訪者中，以選擇「不需要」的為最多，佔86.67%；而選填「有使用」的受訪者中，以選擇「不滿意」

的為最多，佔66.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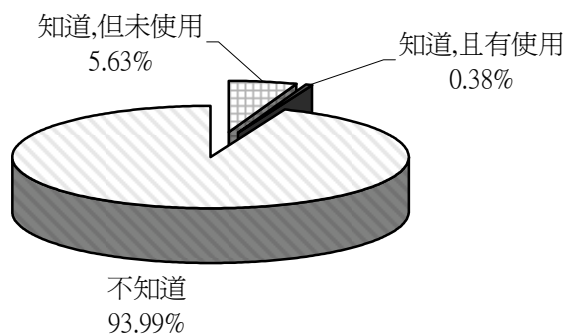


圖 3-3.58 就業措施執行現況-訓用合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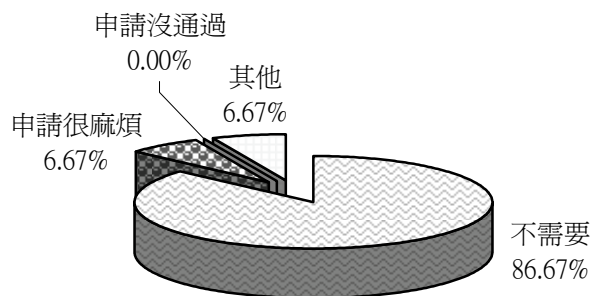


圖 3-3.59 就業措施執行未使用之原因-訓用合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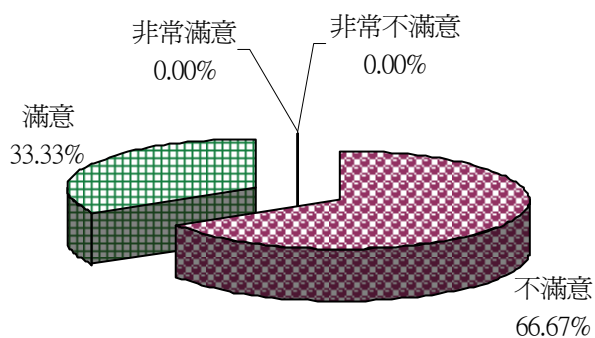


圖 3-3.60 就業措施執行使用滿意度-訓用合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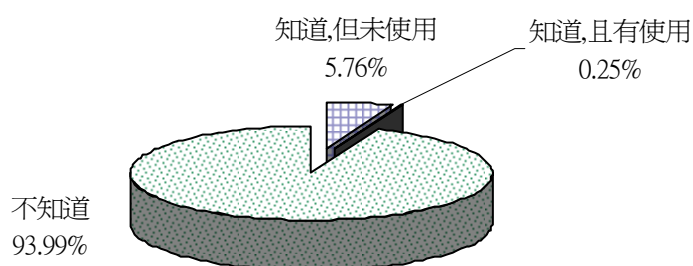
而在勾選「未使用」的受訪者中，選填「其他」此項的受訪者中，有「沒辦法」、「不瞭解」、「就學中」。其餘因素如下表(表3-3.25)。

**表3-3.25 就業措施執行滿意度-訓用合一**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不瞭解	1	33.33
沒辦法	1	33.33
就學中	1	33.33
總和	3	100.00

#### (十七)職場學習及再適應

在 799 位有效受訪者中，對於「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此題選填的次數分配上，不知道者有 751 位，占 93.99%；知道的受訪者有 48 位，占 6.01%。而知道的受訪者中，選填「未使用」的受訪者中，以選擇「不需要」的為最多，佔 91.30%；而選填「有使用」的受訪者中，以選擇「滿意」和「不滿意」的並列最多，各佔 50.00%。



**圖 3-3.61 就業措施執行現況-職場學習及再適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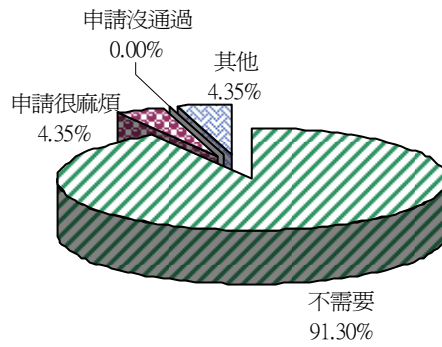


圖 3-3.62 就業措施執行未使用之原因-職場學習及再適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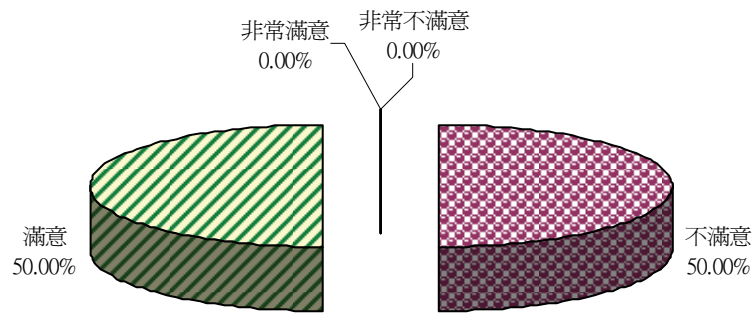


圖 3-3.63 就業措施執行使用滿意度-職場學習及再適應

而在勾選「未使用」的受訪者中，選填「其他」此項的受訪者中，以「就學中」為最多，共1名。其餘因素如下表(表3-3.26)。

表3-3.26 就業措施執行滿意度-職場學習及再適應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就學中	1	100.00
總和	1	100.00

### 參、身心障礙者就業需求

#### 一、距離上一次工作的時間？

在799位受訪者中，其距離上一次工作時間以「三年以上」為最多，佔76.84%；其次是「一年到兩年」，佔6.88%；再其次是「兩年到三年」，佔5.88%。而其餘距離上一次工作時間之比例為：「三個月內」佔4.63%；「三到六個月」佔2.38%；「六個月到一年」佔3.38%，請詳見表3-3.27。

表 3-3.27 距離上次工作的時間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三個月內	37	4.63
三到六個月	19	2.38
六個月到一年	27	3.38
一年到兩年	55	6.88
二年到三年	47	5.88
三年以上	614	76.84
總和	799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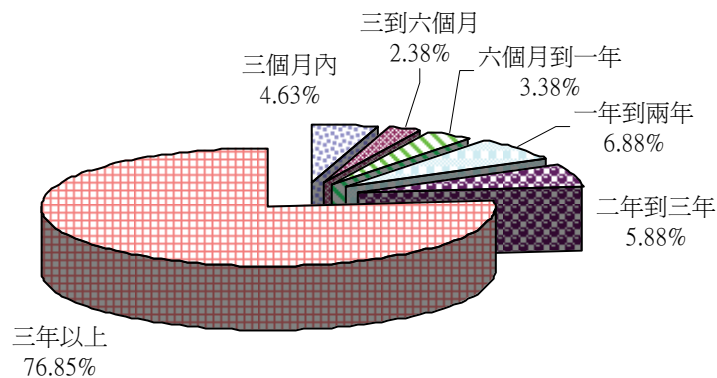


圖3-3.64 距離上次工作的時間

## 二、離開上次工作的原因？

在799位受訪者中，其離開上一次工作的原因以「受傷或生病體力無法勝任」為最多，佔62.33%；其次是「其他」，佔11.89%；再其次是「工作場所停業或業務繁瑣」佔8.14%。而其餘受訪者離開上一次工作原因之比例分別為：「上下班交通困難」佔0.75%；「地點太遠」佔1.38%；「待遇太低」佔1.75%；「工作場所欠缺無障礙措施」佔0.25%；「工作受到差別待遇」佔1.00%；「被無故減薪工作」佔0.63%；「被裁員」，佔7.63%；「季節性或臨時性工作結束」佔7.38%；「工作時間太長」佔1.00%；「能力無法勝任」佔4.01%；「與上司及同事相處情形欠佳」佔1.25%；「沒有興趣」佔0.50%；「需照顧家人」佔3.13%；「結婚或生育」佔3.75%；「與專長不符」佔0.13%；「家人不支持」佔0.25%；「缺乏工作成就感」佔0.25%；「無法獲得認同感、歸屬感」佔0.38%；「參加政府臨時性就業服務方案(例如：公共服務、多元就業方案)結束」佔0.63%。

表3-3.28 離開上次工作的原因

	反應值		
	次數	百分比(%)	觀察值百分比(%)
上下班交通困難	6	0.63	0.75
地點太遠	11	1.16	1.38
待遇太低	14	1.48	1.75
工作場所欠缺無障礙措施	2	0.21	0.25

表3-3.28 離開上次工作的原因

	反應值		觀察值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工作受到差別待遇	8	0.85	1.00
被無故減薪工作	5	0.53	0.63
被裁員	61	6.45	7.63
季節性或臨時性工作結束	59	6.24	7.38
工作時間太長	8	0.85	1.00
工作場所停業或業務繁瑣	65	6.87	8.14
受傷或生病體力無法勝任	498	52.64	<b>62.33</b>
能力無法勝任	32	3.38	4.01
與上司及同事相處情形欠佳	10	1.06	1.25
沒有興趣	4	0.42	0.50
需照顧家人	25	2.64	3.13
結婚或生育	30	3.17	3.75
與專長不符	1	0.11	0.13
家人不支持	2	0.21	0.25
缺乏工作成就感	2	0.21	0.25
無法獲得認同感、歸屬感	3	0.32	0.38
參加政府臨時性就業服務方案(例如：公共服務、多元就業方案)結束	5	0.53	0.63
其他	95	10.04	<b>11.89</b>
總和	946	100.00	118.40

而在95位勾選「其他」的受訪者中，主要以「年紀大，退休」為最多，共31人；其他詳情，請見表3-3.29。

表3-3.29 離開上次工作的其他原因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就學	1	1.05
入伍	1	1.05
工作環境因素	5	5.26
工作不穩定	1	1.05
工作減少，顧主長時間要求休假	1	1.05

**表3-3.29 離開上次工作的其他原因**

	次數 (人)	有效百分比 (%)
公司因素	11	11.58
身體因素	23	24.21
家庭因素	8	8.42
年紀大退休	31	32.63
精神狀況不佳	5	5.26
經營問題	7	7.37
做不來	1	1.05
總和	95	100.00

### 三、如何找到上一次的工作？

在799位受訪者中，其找到上一次工作的方式以「自己應徵」為最多，佔50.82%；其次是「親朋介紹」，佔36.51%；而「自行創業」再居次，佔13.68%；其餘找到工作方式之比例分別為：「師長介紹」，佔1.00%；「考試分發」，佔2.26%；「就業服務機構轉介」，佔2.38%；「職業訓練機構轉介」，佔0.25%；「學校就業輔導單位」，佔0.38%；「其他」，佔3.51%。

**表3-3.30 找到上次工作的方式**

	反應值		
	次數	有效百分比(%)	觀察值百分比(%)
自己應徵	405	45.87	50.82
親朋介紹	291	32.96	36.51
師長介紹	8	0.91	1.00
考試分發	18	2.04	2.26
就業服務機構轉介	19	2.15	2.38
職業訓練機構轉介	2	0.23	0.25
學校就業輔導單位	3	0.34	0.38

**表3-3.30 找到上次工作的方式**

	反應值		
	次數	有效百分比(%)	觀察值百分比(%)
自行創業	109	12.34	13.68
其他	28	3.17	3.51
總和	883	100.00	110.79

而在28位勾選「其他」的受訪者中，主要以「自家工作(含務農)」為最多，共18人；其他詳情，請見表3-3.31。

**表3-3.31 找到上次工作的其他方式**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聯合徵才	1	3.57
自家工作(含務農)	18	64.29
考試分發	1	3.57
政府單位轉職	2	7.14
報章雜誌	5	17.86
擴大就業	1	3.57
總和	28	100.00

#### 四、之前的工作職稱

依照勞工處所定義的十大類型工作內容來分類，目前「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為最多，佔24.66%；其次是「非技術工及體力工」，佔22.28%；再其次則為「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佔21.90%；其他工作類型之比例如下：「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佔3.00%；「專業人員」，佔1.50%；「技術員及助理專業

人員」，佔0.63%；「事務工作人員」，佔4.01%；「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佔13.64%；「農、林、漁、牧工作人員」，佔8.14%；「現役軍人」，佔0.00%。由此可看到，身心障礙者大多從事技術工、操作員、非技術工方面的勞力工作，佔了六成以上。

**表 3-3.32 之前工作內容**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24	3.00
專業人員	12	1.50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5	0.63
事務工作人員	32	4.01
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	109	13.64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65	8.14
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	197	24.66
機械設備操作員及組裝工	175	21.90
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178	22.28
現役軍人	0	0.00
不記得	2	0.25
總和	799	100.00

#### 五、與之前工作場所內的僱用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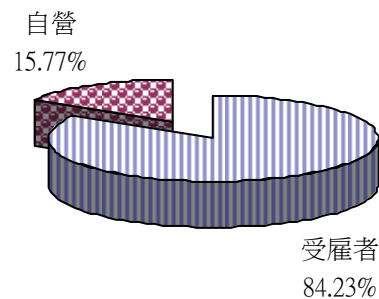
在799位受訪者中，其與上一次工作場所的僱用關係以「受私人僱用」為最多，佔69.46%；其次是「自家營業的工作者」，佔16.90%；再其次是「雇主」，佔8.39%；「受政府僱用」，佔4.26%；「無酬家屬工作者」，佔1.00%。

**表3-3.33 與之前工作場所的僱用關係**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僱主	67	8.39
自家營業的工作者	135	16.90
受政府僱用	34	4.26
受私人僱用	555	69.46
無酬家屬工作者	8	1.00
總和	799	100.00

#### 六、之前工作場所內的薪資或收入

在799位的受訪者中，其中有673位為受雇者的身分，佔84.23%；而有126位則是自己開店、公司、工廠或個人工作室的身分，佔15.77%。



**圖3-3.65 工作的身分**

在673位為受雇者身分的受訪者中，有369位的收入為月薪制，佔54.83%；有195位的收入為日薪制，佔28.97%；有20位的收入為時薪制，佔2.97%；有10位的收入為績效制，佔1.49%；有79位的收入為



案件計酬制，佔11.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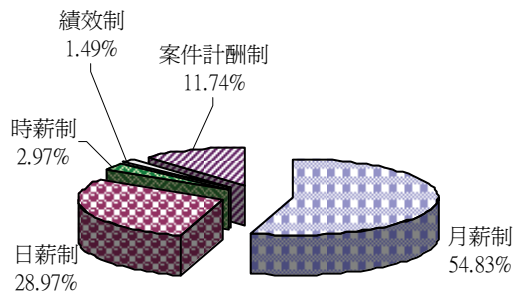


圖3-3.66 薪資的制度

而每個部分所得之薪資比較如下：

#### 1. 月薪制—平均每月薪資

由圖可以看出，屬於此制度的受訪者，每月平均薪資以「10000~20000」為最多，佔38.21%；其他詳情請看圖3-3.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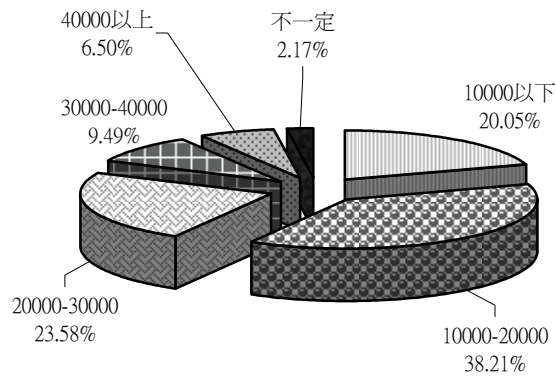


圖3-3.67 月薪制薪資

## 2. 日薪制—平均每日薪資

由圖可以看出，屬於此制度的受訪者，每日平均薪資以「600~2000」為最多，佔56.41%；其他詳情請看圖3-3.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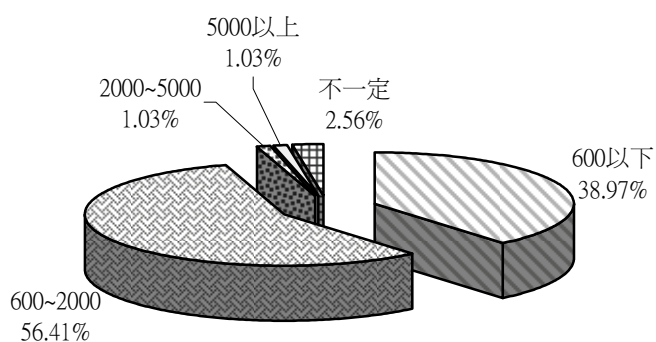


圖3-3.68 日薪制薪資

## 3. 時薪制—平均每小時薪資

由圖可以看出，屬於此制度的受訪者，每小時平均薪資以「75~95」為最多，佔40.00%；其他詳情請看圖3-3.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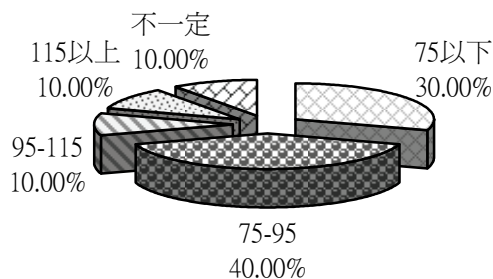


圖3-3.69 時薪制薪資

#### 4. 績效制—年薪

由圖可以看出，屬於此制度的10位受訪者中，平均年薪以「12萬以下」和「36萬以上」並列為最多，各佔30.00%；其他詳情請看圖3-3.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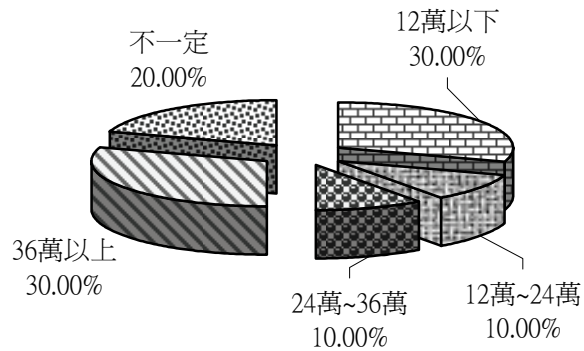


圖3-3.70 績效制之每年薪資

#### 5. 案件計酬制—平均每月收入

由圖可以看出，屬於此制度的受訪者，平均每月收入以「10000以下」為最多，佔51.90%；其他詳情請看圖3-3.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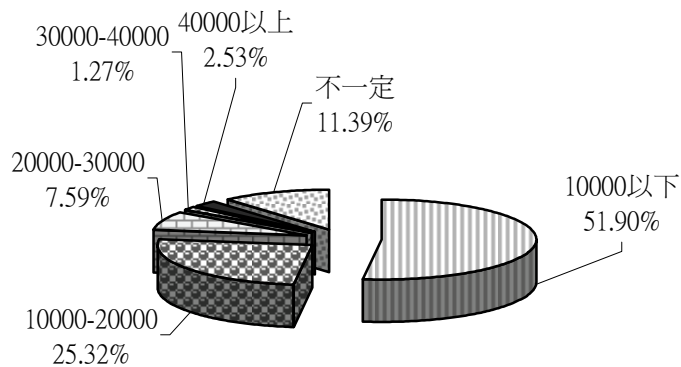


圖3-3.71 案件計酬制之每月收入

而受訪者是自己開店、公司、工廠或個人工作室的身分，其平均每  
 月收入以「10000~20000」為最多，佔26.19%；其他請詳見圖3-3.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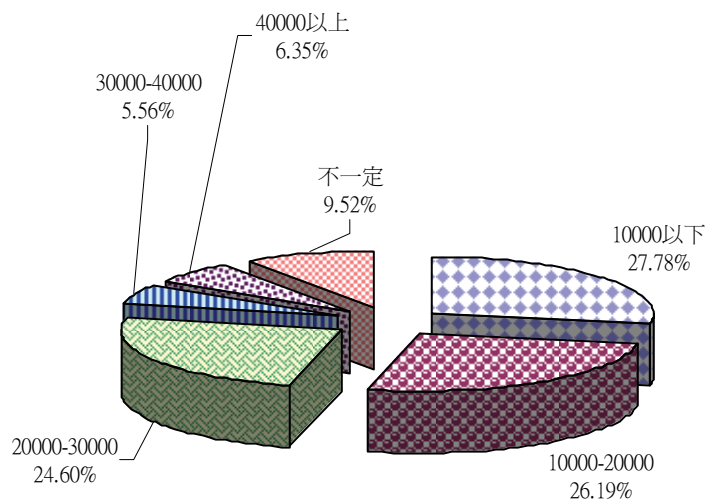


圖3-3.72 自營之每月平均收入

七、在工作經歷中，曾經更換過的工作次數？

799位受訪者中，以「從未換過工作」的人數為最多，有267位，佔  
 33.42%；其次則是更換過一次工作，有176人，佔22.03%；其餘請詳  
 見表3-3.34。

表3-3.34 曾經更換過的工作次數

	次數(人)	百分比(%)
從未換過	267	33.42
1	176	22.03
2	129	16.15

表3-3.34 曾經更換過的工作次數

	次數(人)	百分比(%)
3	91	11.39
4	23	2.88
5	30	3.75
6	23	2.88
7	11	1.38
8	5	0.63
10	25	3.13
無數個工作	19	2.38
總合	799	100.00

#### 八、在之前工作經歷中，做過最長的工作內容

799位受訪者中，目前「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為最多，佔25.53%；其次是「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佔23.65%；再其次則為「非技術工及體力工」，佔19.77%；其他工作類型之比例如下：「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佔2.63%；「專業人員」，佔1.13%；「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佔0.63%；「事務工作人員」，佔3.75%；「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佔14.52%；「農、林、漁、牧工作人員」，佔7.76%；「現役軍人」，佔0.13%；有4位受訪者位填答此選項；由此可見，屬於「目前沒工作，但曾有工作經驗」的受訪者，以需要勞力、技術工程、操作方面的工作居多，佔了五成以上。

表 3-3.35 之前工作經歷最久的工作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21	2.63
專業人員	9	1.13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5	0.63
事務工作人員	30	3.75
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	116	14.52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62	7.76
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	204	25.53
機械設備操作員及組裝工	189	23.65
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158	19.77
現役軍人	1	0.13
未填答	4	0.50
總和	799	100.00

### 九、上一個工作中感到困擾的因素

在 799 位受訪者在上一個工作中感到困擾的因素中，「沒有感到任何的困擾」佔 54.58%，為最多；其次是「其他」，佔 13.43%；再其次是「體弱、缺乏勞動條件」佔 12.80%；其餘感到困擾的因素為：「工作場所欠缺無障礙空間」佔 0.63%；「工作條件受到差別待遇」佔 3.51%；「工作沒有保障」佔 11.79%；「工作薪資太低」佔 11.79%；「上下班交通困難」佔 2.01%；「使用電腦或相關器具有問題」佔 0.38%；「工作技能訓練不足」佔 1.88%；「工作性質不符合自己興趣與意願」佔 1.00%；「與上司或同事相處困難」佔 2.76%；「同事間的異樣眼光」佔 2.63%；「性騷擾」佔 0.13%。

**表3-3.36 上一個工作中感到困擾的因素**

	反應值		
	次數	有效百分比(%)	觀察值百分比(%)
沒有感到任何的困擾	435	45.74	54.58
工作場所欠缺無障礙空間	5	0.53	0.63
工作條件受到差別待遇	28	2.94	3.51
工作沒有保障	94	9.88	11.79
工作薪資太低	94	9.88	11.79
上下班交通困難	16	1.68	2.01
使用電腦或相關器具有問題	3	0.32	0.38
工作技能訓練不足	15	1.58	1.88
工作性質不符合自己興趣與意願	8	0.84	1.00
與上司或同事相處困難	22	2.31	2.76
同事間的異樣眼光	21	2.21	2.63
體弱、缺乏勞動條件	102	10.73	12.80
性騷擾	1	0.11	0.13
其他	107	11.25	13.43
總和	951	100.00	119.32

而勾選「其他」的受訪者中，其認為「工作環境」的人為最多，有27人，佔26.21%；其餘請詳見下表(表3-3.37)。

**表3-3.37 上一個工作中感到困擾的其他因素**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上司歧視	1	0.97
小孩子沒人照顧	1	0.97
工作不穩定	10	9.71
工作只是臨時性的	1	0.97
工作內容太辛苦	12	11.65
工作時間問題	13	12.62
工作環境	27	26.21
工作壓力大	1	0.97
不方便做有關精細動作的工作	1	0.97
公司不能接受發病時臨時的請假	1	0.97

表3-3.37 上一個工作中感到困擾的其他因素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身體狀況	26	25.24
交通問題	3	2.91
心理因素	3	2.91
退休	1	0.97
結婚	1	0.97
開銷大	1	0.97
總和	107	100.00

#### 十、目前是否正在找工作

在799位受訪者中，選擇「否，目前沒有正在找工作」受訪者有652位，佔81.60%；選擇「是，目前正在找工作」的受訪者有147位，佔18.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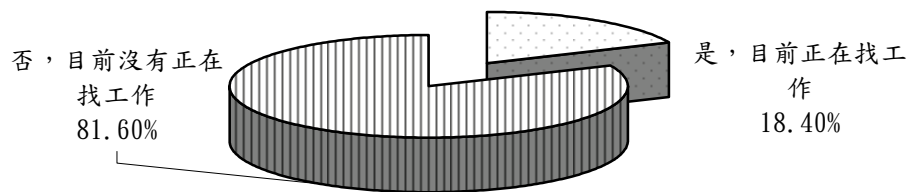


圖 3-3.73 目前是否正在尋找工作

##### (一) 否，目前沒有正在找工作

在652位選擇「否，目前沒有正在找工作」的受訪者中，其未去找



工作之原因以「體弱、缺乏勞動條件」為最多，佔71.93%；其次是「其他」，佔22.24%；再其次是「家庭因素無法外出工作」佔8.74%。而其餘未去找工作之原因及比例分別為：因「家庭經濟許可，目前不必急著找工作」佔7.67%；「正接受職業訓練」佔0.77%；「在學或準備升學」，佔1.53%；「覺得會被排斥」佔3.22%。

表3-3.38 未去找工作之原因

	反應值		
	次數	有效百分比(%)	觀察值百分比(%)
家庭因素無法外出工作	57	7.53	8.74
家庭經濟許可，目前不必急著找工作	50	6.61	7.67
正接受職業訓練	5	0.66	0.77
體弱、缺乏勞動條件	469	61.96	71.93
在學或準備升學	10	1.32	1.53
覺得會被排斥	21	2.77	3.22
其他	145	19.15	22.24
總和	757	100.00	116.10

(二) 是，目前正在找工作

在147位選擇「是，目前正在找工作」的受訪者中，其嘗試找工作的管道以「自己應徵」為最高，佔72.86%；其次是「親朋介紹」，佔55.71%；再其次為「考試分發」佔20.7%。而其餘未去找工作之原因及比例分別為：「師長介紹」佔0.71%；「民意代表介紹」佔2.14%；「就借服務機構轉介」佔3.57%；「社會福利機構轉介」佔3.57%；「職業訓練機構轉介」佔0.71%；「學校就業輔導單位」，佔5.71%；

「電子媒體求職(含人力銀行)」佔11.43%。

**表3-3.39 找工作嘗試透過之管道**

	反應值		
	次數	有效百分比(%)	觀察值百分比(%)
自己應徵	102	41.13	72.86
親朋介紹	78	31.45	55.71
師長介紹	1	0.40	0.71
民意代表介紹	3	1.21	2.14
考試分發	29	11.69	20.71
就業服務機構轉介	5	2.02	3.57
社會福利機構轉介	5	2.02	3.57
職業訓練機構轉介	1	0.40	0.71
學校就業輔導單位	8	3.23	5.71
電子媒體求職(含人力銀行)	16	6.45	11.43
總和	248	100.00	177.14

## 十二、找工作的過程中感到困難的因素：

799位受訪者中，其在找工作的過程中感到困難的因素以「體弱、缺乏勞動條件」比例最高，佔63.74%；其次是「雇主具有刻板印象，不願意接受」佔37.68%；再次之是「沒有符合自己能力背景之工作」佔30.45%。其餘困難因素比例分別為：「找不到具有無障礙空間的工作場所」佔12.61%；「使用電腦或相關器具有問題」佔24.93%；「工作性質不符合自己興趣與意願」佔24.50%；「工作技能訓練不足」佔27.76%；「缺乏求職技巧(例如：面試技巧、撰寫履歷表)」佔24.93%；「相關就業資訊不足」佔27.90%；「其他」佔25.35%。

表3-3.40 找工作過程中感到困擾的因素

	反應值		觀察值百分比(%)
	次數	有效百分比(%)	
找不到具有無障礙空間的工作場所	89	4.20	12.61
雇主具有刻板印象，不願意接受	266	12.56	<b>37.68</b>
使用電腦或相關器具有問題	176	8.31	24.93
體弱、缺乏勞動條件	450	21.26	<b>63.74</b>
工作性質不符合自己興趣與意願	173	8.17	24.50
沒有符合自己能力背景之工作	215	10.16	<b>30.45</b>
工作技能訓練不足	196	9.26	27.76
缺乏求職技巧(例如：面試技巧、撰寫履歷表)	176	8.31	24.93
相關就業資訊不足	197	9.31	27.90
其他	179	8.46	25.35
總和	2117	100.00	299.86

### 十三、需不需要政府提供相關就業服務措施？

#### (一) 不需要

分析799位有效受訪者，選擇「不需要」的受訪者有564人，佔70.59%；選擇「需要」的受訪者有235人，佔29.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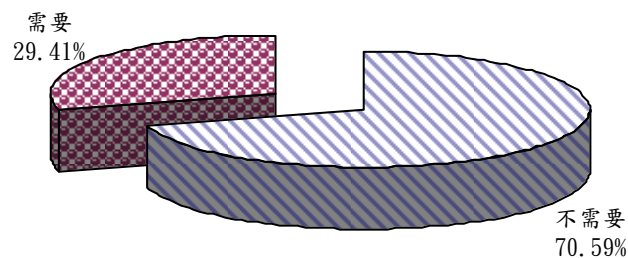


圖 3-3.74 是否需要政府提供相關就業服務措施？

## (二) 需要

而在235位選擇「需要」的受訪者中，其所需要的服務以「一般就業媒合」最高，佔62.50%；其次是「身心障礙就業媒合（社區化就業服務）」，佔51.25%；「就業服務資訊的提供」再次之，佔50.00%；其餘需要的就業服務措施及比例為「庇護性就業服務」佔22.92%；「求職技巧準備訓練（面試技巧、撰寫履歷表等）」佔5.42%；「工作態度養成訓練」佔4.17%；「居家就業服務」佔22.50%；「廠商現場徵才媒合活動」佔40.00%；「就業方向的諮商（個別或團體諮商）」佔11.67%；「其他」佔5.42%。

表3-3.41 需要的就業服務措施

	反應值		
	次數	有效百分比(%)	觀察值百分比(%)
一般就業媒合	150	22.66	62.50
身心障礙就業媒合（社區化就業服務）	123	18.58	51.25
庇護性就業服務	55	8.31	22.92
求職技巧準備訓練（面試技巧、撰寫履歷表等）	13	1.96	5.42
工作態度養成訓練	10	1.51	4.17
居家就業服務	54	8.16	22.50
廠商現場徵才媒合活動	96	14.50	40.00
就業方向的諮商（個別或團體諮商）	28	4.23	11.67
就業服務資訊的提供	120	18.13	50.00
其他	13	1.96	5.42
總和	662	100.00	275.83

#### 十四、需不需要政府提供相關創業輔導服務措施?

##### (一) 不需要

799位目前沒有工作，但之前曾有工作經驗之受訪者，選擇「不需要」的受訪者有753人，佔94.24%，選擇「需要」的受訪者有46人，佔5.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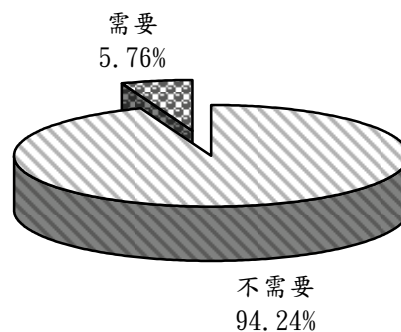


圖 3-3.75 是否需要政府提供相關創業輔導服務措施?

##### (二) 需要

選擇「需要」的46位受訪者中，所需要的服務以「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為最高，佔68.18%；其次是「創業諮詢」，佔63.64%；再其次是「創業指導」佔50.00%；最後為「創業知能研習」佔43.18%；「其他」則為6.82%。

表3-3.42 需要的創業輔導服務措施

	反應值		觀察值百分比(%)
	次數	有效百分比(%)	
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30	29.41	68.18
創業諮詢	28	27.45	63.64
創業指導	22	21.57	50.00
創業知能研習	19	18.63	43.18
其他	3	2.94	6.82
總合	102	100.00	231.82

### 十五、是否願意參加職業訓練？

在799位目前無工作，但曾有工作經驗的受訪者，選擇「否，不願意參加職業訓練的原因」的受訪者有708位，佔88.61%；選擇「是，希望接受職業訓練」的為91位，佔11.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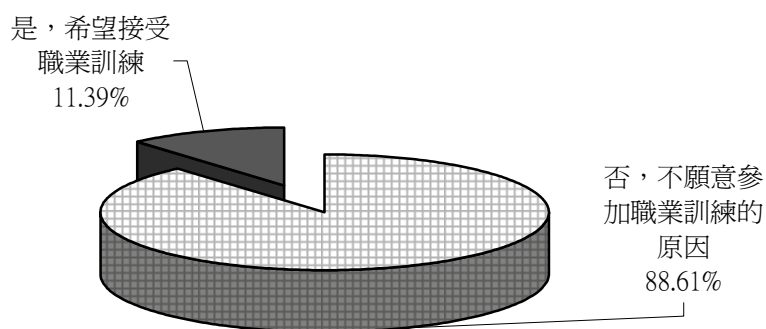


圖3-3.76 是否願意參加職業訓練的比例

### (一)否，不願意參加職業訓練的原因

而在799位選擇「否，不願意參加職業訓練的原因」中以「年事已高不想接受訓練」為最高，佔43.22%；「其他」次之，佔35.31%；其餘原因及所佔比例分別為：「沒有辦法獨立到達職訓地點」佔23.0%；「怕學不來」佔11.30%；「擔心受訓期間無法兼顧家庭生計需要」佔2.40%；「沒有合適的訓練職類」佔3.25%；「參加職訓未必找得到工作」佔3.95%；「沒有人可以代替照顧家人」佔7.77%；「不想轉業」佔4.80%；「對政府提供的職訓項目沒有興趣」佔1.98%。

表3-3.43 不願意參加職業訓練的原因

	反應值		觀察值百分比(%)
	次數	有效百分比(%)	
沒有辦法獨立到達職訓地點	163	16.80	23.02
怕學不來	80	8.25	11.30
擔心受訓期間無法兼顧家庭生計需要	17	1.75	2.40
沒有合適的訓練職類	23	2.37	3.25
參加職訓未必找得到工作	28	2.89	3.95
年事已高不想接受訓練	306	31.55	<b>43.22</b>
沒有人可以代替照顧家人	55	5.67	7.77
不想轉業	34	3.51	4.80
對政府提供的職訓項目沒有興趣	14	1.44	1.98
其他	250	25.77	<b>35.31</b>
總合	970	100.00	137.01

### (二)是，希望接受的職業訓練

而91位選擇「是，希望接受的職業訓練」的受訪者中，以食品烘焙類的職業訓練最高，佔8.59%，其他請詳見下表3-3.44。

表3-3.44 希望接受的職業訓練

職業訓練類別	次數	百分比	職業訓練類別	次數	百分比
電腦資訊類			測量	1	0.44
電腦程式設計	12	5.33	水泥	2	0.89
電腦硬體裝修	9	4.00	物品加工類		
網頁設計	9	4.00	包裝加工	19	8.44
電腦網路工程	9	4.00	電子零件製作	10	4.44
盲用電腦	0	0.00	陶藝或手工藝品製作	6	2.67
餐飲廚藝與烘培類			紡織服飾類		
餐飲服務	9	4.00	電腦服裝設計	2	0.89
中餐烹飪	17	7.56	縫紉或電繡	3	1.33
西式餐點	7	3.11	珠寶設計與製作	4	1.78
食品烘培	14	6.22	美容美髮類		
清潔維護類			美容類	1	0.44
清潔服務或洗衣	16	7.11	美髮類	0	0.00
汽車清潔維護	11	4.89	機械電機類		
資源回收處理	11	4.89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	3	1.33
服務類			汽車板金及塗裝、汽車修護	5	2.22
超商或吧檯服務	0	0.00	冷凍空調修護	0	0.00
鋼琴調音	0	0.00	自動控制	2	0.89
電話行銷	5	2.22	水電技術	2	0.89
廣播	3	1.33	營建土木類		
視障按摩	0	0.00	木工	3	1.33
農藝類			建築製圖	4	1.78
農藝、園藝、作物栽培	18	8.00	其他	7	3.11
電子類					
工業電子	1	0.44			
通訊電子	0	0.00			



## 第四節 彰化縣就業年齡(15歲~65歲)之身心障礙者特性分析

### 一 目前有工作者

#### 壹、基本資料分析

目前有工作者，共有 593 位受訪者之基本資料，包括「目前從事領有報酬（例如：薪資或獎勵金）的工作」有 534 人，佔 90.05%；「目前有工作而未做，但領有報酬（例如：薪資或獎勵金）」有 3 人，佔 0.51%；「目前有職業但因傷病等因素，暫時未工作」有 1 人，佔 0.17%；「目前利用課餘或假期工作」有 5 人，佔 0.84%；「目前以家務為主，但仍兼有工作」有 22 人，佔 3.71%；「目前在家裡幫忙工作，每週 15 小時以上，不領薪資的就業者」有 28 人，佔 4.72%。針對受訪者之基本資料作分析，可瞭解彰化縣可就業身心障礙者（目前有工作）之相關背景變項。其背景結構分析如表 3-4.1。

表 3-4.1 彰化縣就業年齡(15歲~65歲)之身心障礙者  
(目前有工作)基本資料分析

基本資料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性別	男	414	69.81
	女	179	30.19
	總和	593	100.00

表 3-4.1 彰化縣就業年齡(15 歲~65 歲)之身心障礙者

(目前有工作)基本資料分析(續)

基本資料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年齡	15~19 歲	12	2.02	
	20~24 歲	35	5.90	
	25~29 歲	62	10.46	
	30~34 歲	67	11.30	
	35~39 歲	56	9.44	
	40~44 歲	87	14.67	
	45~49 歲	129	21.75	
	50~54 歲	79	13.32	
	55~59 歲	44	7.42	
	60~64 歲	18	3.04	
	65 歲	4	0.67	
	總和	593	100.00	
	身心障礙類別	視覺障礙	22	3.71
聽覺機能障礙		47	7.93	
平衡機能障礙		3	0.51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		13	2.19	
肢體障礙		308	51.94	
智能障礙		48	8.09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46	7.76	
顏面損傷者		8	1.35	
失智症		2	0.34	
慢性精神病患者		33	5.56	
自閉症		1	0.17	
多重障礙		36	6.07	
頑性癲癇症者		7	1.18	
罕見疾病		8	1.35	
其他		11	1.85	
總和		593	100.00	
障礙等級		輕度	314	52.95
		中度	190	32.04
	重度	54	9.11	
	極重度	35	5.90	
	總和	593	100.00	

表 3-4.1 彰化縣就業年齡(15 歲~65 歲)之身心障礙者

(目前有工作)基本資料分析(續)

基本資料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造成身心障礙的原因	先天(出生或三歲前)	225	37.94
	後天疾病(三歲以後)	156	26.31
	交通事故	65	10.96
	工作上的傷害	93	15.68
	功能退化	23	3.88
	家庭或社會環境因素	6	1.01
	戰爭影響	0	0.00
	其他意外之傷害	25	4.22
	總和	593	100.00
障礙發生年齡	0~3 歲	251	42.33
	4~6 歲	23	3.88
	7~12 歲	25	4.22
	12~14 歲	13	2.19
	15~19 歲	52	8.77
	20~24 歲	44	7.42
	25~29 歲	37	6.24
	30~34 歲	28	4.72
	35~39 歲	43	7.25
	40~44 歲	26	4.38
	45~49 歲	25	4.22
	50~54 歲	13	2.19
	55~59 歲	11	1.85
	60~64 歲	1	0.17
	65 歲	1	0.17
	總和	593	100.00
障礙發生時的教育程度	不識字	275	46.37
	小學	91	15.35
	國(初)中	104	17.54
	高中(職)	83	14.00
	大專院校	38	6.41
	研究所以上	2	0.34
總和	593	100.00	

表 3-4.1 彰化縣就業年齡(15 歲~65 歲)之身心障礙者  
(目前有工作)基本資料分析(續)

基本資料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目前教育程度	不識字	22	3.71
	小學	114	19.22
	國(初)中	172	29.01
	高中(職)	187	31.53
	大專院校	88	14.84
	研究所以上	4	0.67
	未作答	6	1.01
	總和	593	100.00
婚姻狀況	未婚	184	31.03
	有配偶或同居	366	61.72
	離婚	18	3.04
	分居	8	1.35
	配偶過世	17	2.87
	總和	593	100.00
居住狀況	獨居	28	4.72
	住在機構中	1	0.17
	寄居在朋友家	1	0.17
	住在公司、工廠的宿舍	9	1.52
	與家人同住	554	93.42
	總和	593	100.00
家庭經濟狀況	一般戶	530	89.38
	中低收入戶	40	6.75
	低收入戶	23	3.88
	總和	593	100.00

以下針對就業年齡(15 歲~65 歲)之身心障礙者基本資料中之相關背景變項逐一說明。

#### 一、性別

彰化縣就業年齡(15歲~65歲)之身心障礙者(目前有工作者)的性別

比例上，男性身心障礙者多於女性。在5938位受訪者中，男性有414位，佔69.81%；女性身心障礙者則有179位，佔3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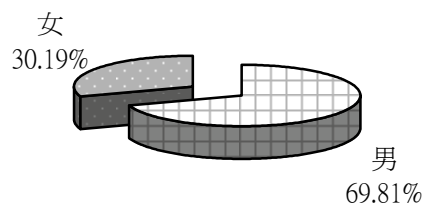


圖3-4.1 基本資料分析-性別

## 二、年齡

彰化縣就業年齡(15歲~65歲)之身心障礙(目前有工作者)的樣本中，接受調查訪問者的年齡比例上，以45~49歲為最高，其次是40~44歲，而50~54歲再次之。

而在受訪者年齡的比例上，分別為：15~19歲有12人，佔2.02%；20~24歲有35人，佔5.90%；25~29歲有62人，佔10.46%；30~34歲有67人，佔11.30%；35~39歲有56人，佔9.44%；40~44歲有87人，佔14.67%；45~49歲有129人，佔21.75%；50~54歲有79人，佔13.32%；55~59歲有44人，佔7.42%；60~64歲有18人，佔3.04%；60歲以上有4人，佔0.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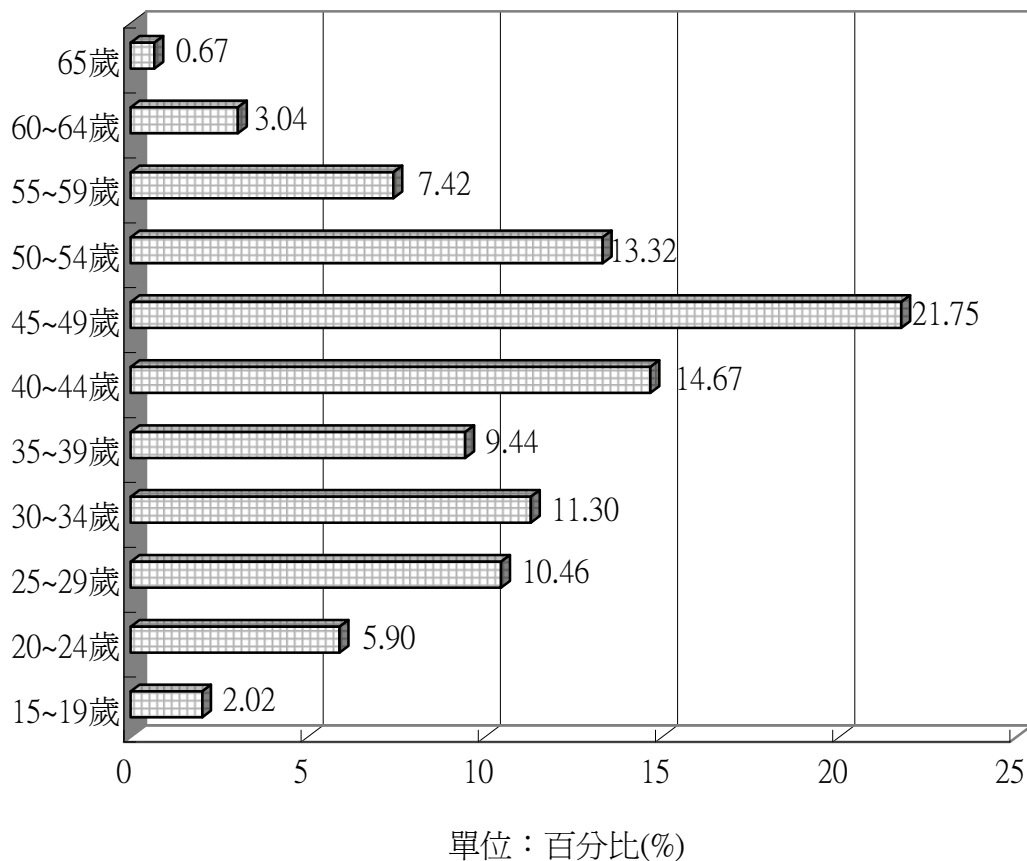


圖 3-4.2 基本資料分析-年齡

### 三、障礙類別

彰化縣就業年齡(15歲~65歲)之身心障礙者(目前有工作者)的障礙類別比例上，以智能障礙為最高，其次是肢體障礙，而慢性精神病患者再次之。

而在受訪者障礙類別的次數與比例上，分別為：視覺障礙者有22人，佔3.71%；聽覺機能障礙者有47人，佔7.93%；平衡機能障礙者有3人，佔0.51%；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有13人，佔2.19%；肢體障礙者有308人，佔51.94%；智能障礙者有48人，佔8.09%；重要

器官失去功能者有46人，佔7.76%；顏面損傷者有8人，佔1.35%；失智症者有2人，佔0.34%；慢性精神病患者有33人，佔5.56%；自閉症者有1人，佔0.17%；多重障礙者有36人，佔6.07%；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有7人，佔1.18%；罕見疾病有8人，佔1.35%；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有11人，佔1.85%，請詳見下表3-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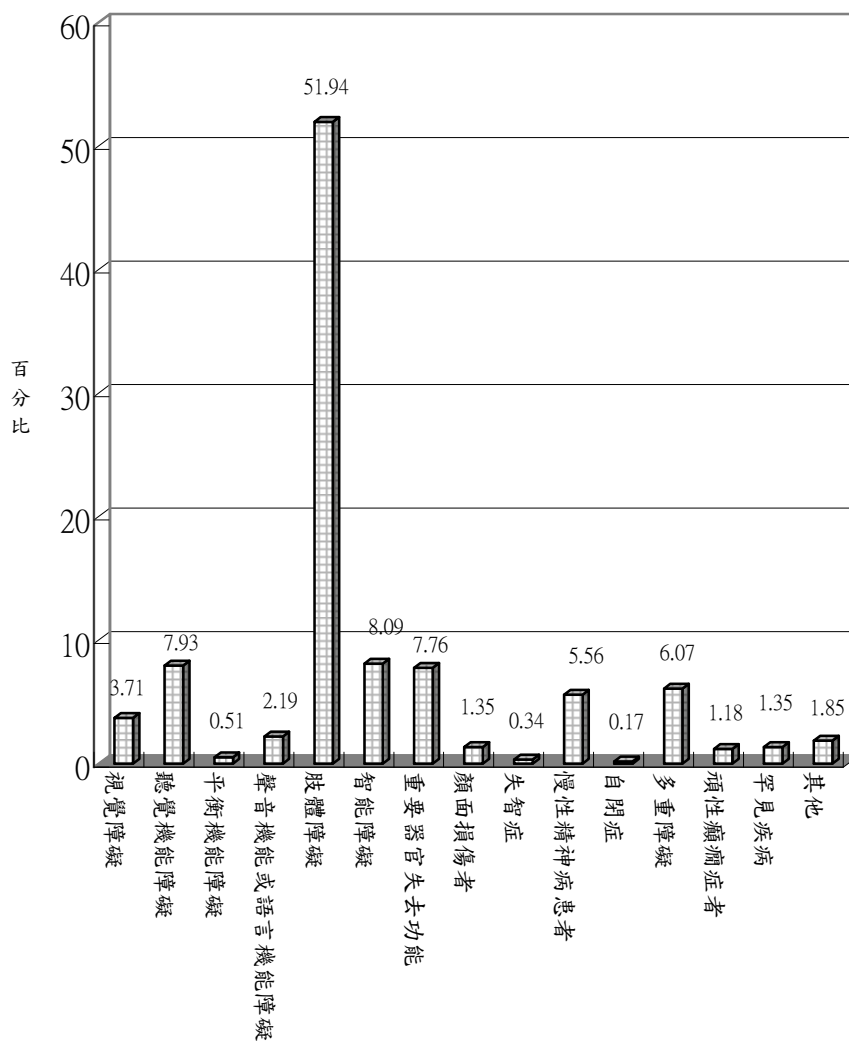


圖 3-4.3 基本資料分析-障礙類別

而在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類別中，以先天代謝異常和先天性缺陷並列最多，各 4 位；其餘障礙類別說明如下表 3-4.2。

**表3-4.2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類別**

	次數 (人)	有效百分比 (%)
先天代謝異常	4	36.36
先天性缺陷	4	36.36
染色體異常	3	27.27
總和	11	100.00

#### 四、障礙等級

彰化縣就業年齡(15歲~65歲)之身心障礙者(目前有工作者)的障礙等級比例上，以輕度障礙比例最高，其次是中度障礙，再其次是重度障礙，而極重度障礙比例為最低。

在593位有效受訪者的身心障礙等級比例上，輕度的有314位，佔52.95%；中度的有190位，佔32.04%；重度的有54位，佔9.11%；極重度的有35位，佔5.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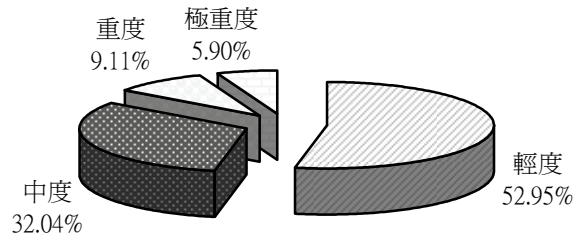


圖 3-4.4 基本資料分析-障礙等級

### 五、造成身心障礙的原因

在593位有效受訪者當中，導致身心障礙原因係先天（出生即有或三歲前發生）的有225位，佔37.94%；後天疾病導致（三歲以後）的有156位，佔26.31%；因交通事故的有68位，佔10.96%；因工作上的傷害的有93位，佔15.68%；因功能退化的有23位，佔3.88%；因家庭或社會環境因素的有6位，佔1.01%；因戰爭影響的有0位，佔0.00%；因其他意外之傷害的有22位，佔4.22%，請詳見下表3-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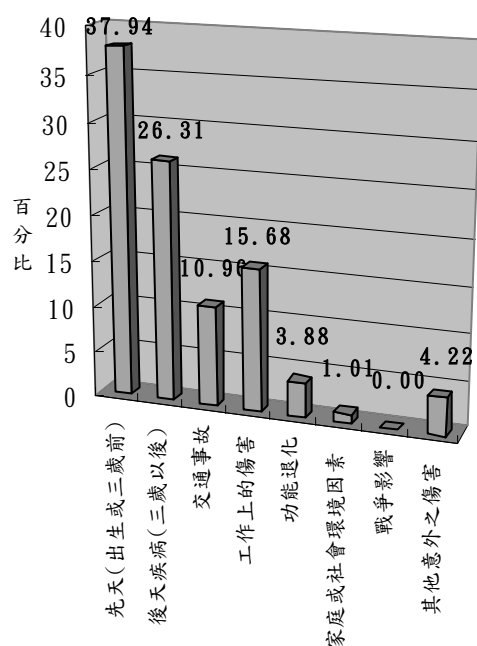


圖 3-4.5 基本資料分析-造成身心障礙的原因

而其他意外之傷害中，以意外事件(跌倒等)為最多，共9位；其餘說明如下表3-4.3。

表3-4.3 其他意外造成之傷害

	次數(人)	百分比(%)
意外(跌倒等)	9	39.13
醫療疏失	2	8.69
當兵意外	3	13.04
頸椎病變	1	4.34
藥物	1	4.34
被砍傷	1	4.34
割腎	1	4.34
手術	2	8.69
原因不明	1	4.34
生小孩	1	4.34
放射線治療損傷	1	4.34
總和	23	100.00

## 六、身心障礙發生時年齡

彰化縣就業年齡(15歲~65歲)之身心障礙者(目前有工作者)其身心障礙發生時的年齡比例上，以0-3歲為最高，其次是15~19歲，而20~24歲再次之。

而在受訪者身心障礙發生時的年齡比例上，分別為：0-3歲有251人，佔42.33%；4-6歲有23人，佔3.88%；7-12歲有25人，佔4.22%；12-14歲有13人，佔2.19%；15~19歲有52人，佔8.77%；20~24歲有44人，佔7.42%；25~29歲有37人，佔6.24%；30~34歲有28人，佔4.72%；35~39歲有43人，佔7.25%；40~44歲有26人，佔4.38%；45~49歲有25人，佔4.22%；50~54歲有13人，佔2.19%；55~59歲有11人，佔1.85%；60~64歲有1人，佔0.17%；65歲以上有1人，佔0.17%，請詳見下表3-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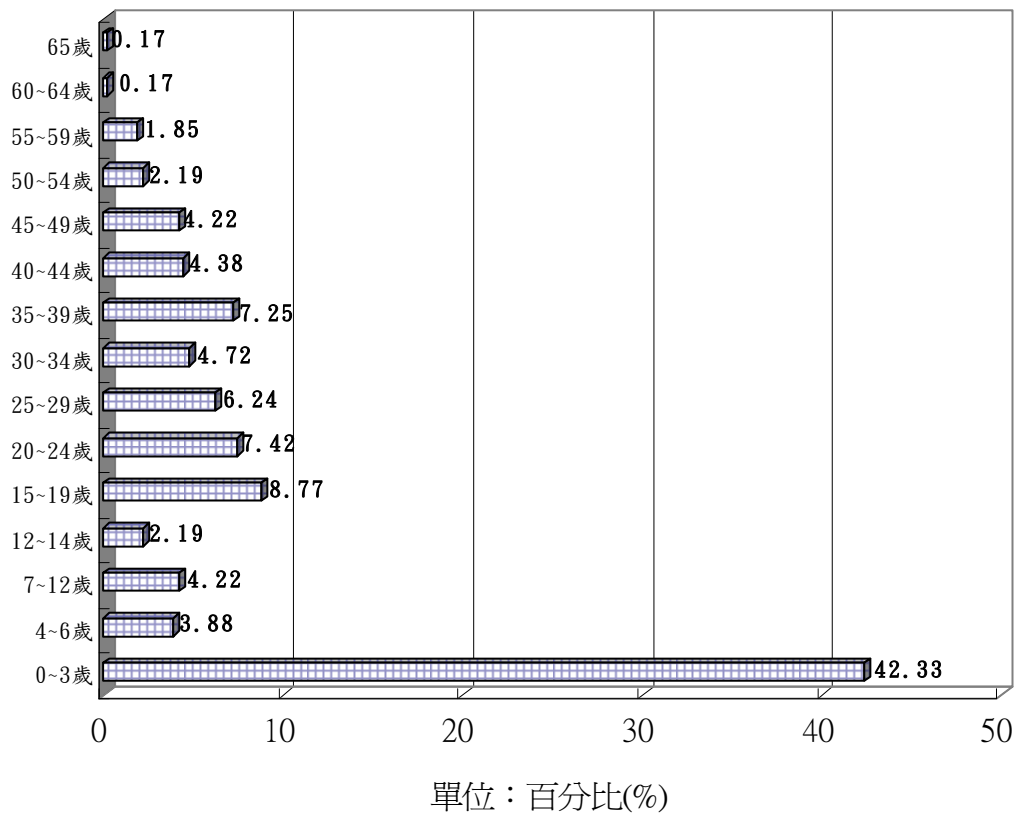


圖 3-4.6 基本資料分析-發生障礙的年齡

## 七、障礙發生時的教育程度

### (一) 障礙發生時的教育程度

在593位有效受訪者中，其障礙發生時的教育程度次數分配上，以不識字者為最高，其次是國（初）中程度，而小學程度再次之。

而障礙發生時之教育程度比例，分別為：不識字者有275位，佔46.37%；小學程度有91位，佔15.35%；國（初）中程度有104位，佔17.54%；高中(職)程度有83位，佔14.00%；大專院校程度的有38位，佔6.41%；研究所以上則有2人，佔0.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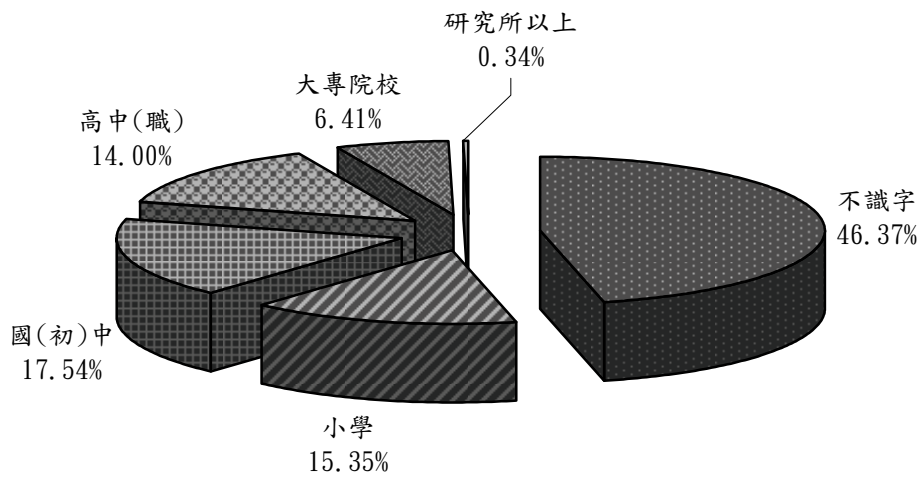


圖 3-4.7 基本資料分析-障礙發生時的教育程度

(二) 目前教育程度

目前教育程度與障礙發生前一樣的有302位，佔50.93%；而與障礙發生前不一樣者有291位，佔49.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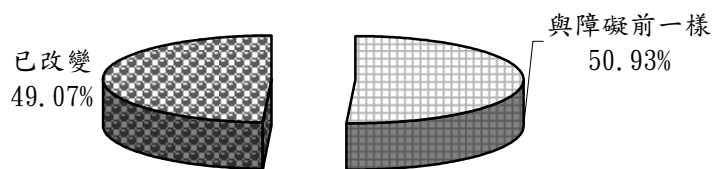


圖 3-4.8 基本資料分析-目前教育程度是否改變

目前教育程度為高中(職)程度的人數最高，國(初)中程度其次，小學程度程度再次之。

而受訪者目前教育程度之人數分配比例如下：不識字者，有22人，佔3.71%；小學程度者有114人，佔19.22%；國(初)中程度者有172人，佔29.01%；高中(職)程度者有187人，佔31.53%；大專院校程度者有88人，佔14.84%；研究所以上者有4人，佔0.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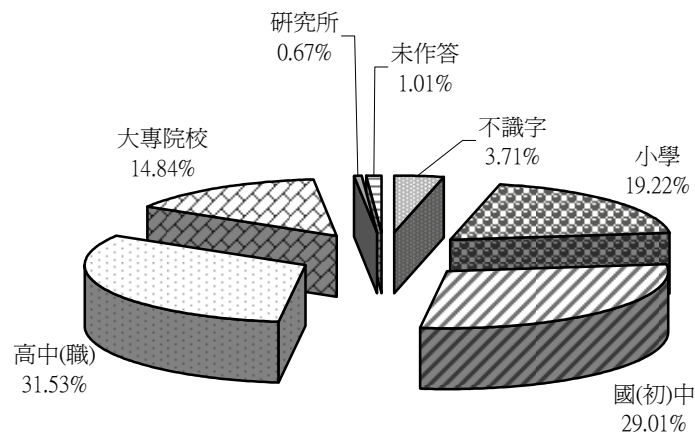


圖 3-4.9 基本資料分析-目前教育程度

#### 八、婚姻狀況

彰化縣就業年齡(15歲~65歲)之身心障礙者(目前有工作者)其婚姻狀況之比例上，以有配偶或同居者為最高，其次是未婚者，而離婚者再次之。

在593位有效受訪者的婚姻狀況次數分配上，未婚者有184人，佔

31.03%；有配偶或同居者有366人，佔61.72%；離婚者有18人，佔3.04%；分居者有8人，佔1.35%；配偶過世者有17人，佔2.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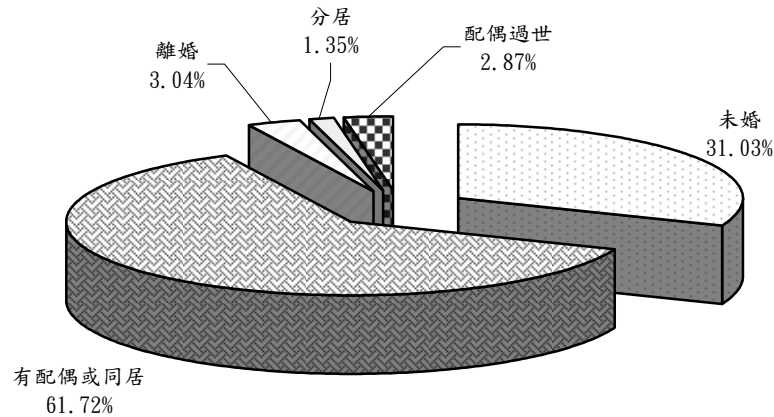


圖 3-4.10 基本資料分析-婚姻狀況

### 九、居住狀況

彰化縣就業年齡(15歲~65歲)之身心障礙者(目前有工作者)其目前居住狀況的比例上，以與家人同住者為最高，其次是獨居者，而住在公司、工廠的宿舍者再次之。

在 593 位有效樣本中，獨居者有 28 人，佔 4.72%；住在機構中者有 1 人，佔 0.17%；寄居在朋友家中者有 1 人，佔 0.17%；住在公司、工廠的宿舍者有 9 人，佔 1.52%；與家人同住者有 554 人，佔 93.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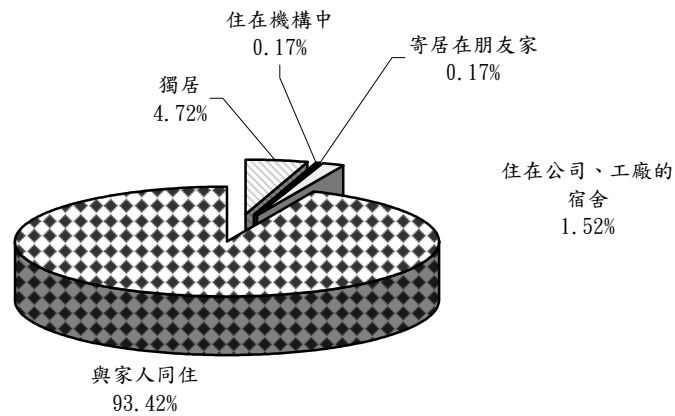


圖 3-4.11 基本資料分析-居住狀況

#### 十、同住者狀況

目前與家人同住的受訪者中，有53.15%與父母同住；有29.01%與兄弟姐妹同住；有65.05%與配偶同住；有60.54%與子女同住；有3.60%與（外）祖父母同住，其他有1.44%，請詳見下表3-4.4。

表3-4.4 基本資料分析-同住者

	反應值		觀察值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父母	295	24.98	53.15
兄弟姐妹	161	13.63	29.01
配偶	361	30.57	65.05
子女	336	28.45	60.54
（外）祖父母	20	1.69	3.60
其他	8	0.68	1.44
總和	1181	100.0%	212.8%



而選擇其他之同住者中，以親戚為最多，共3位；其餘說明如下表

3-4.5。

表3-4.5 基本資料分析-同住者(其他)

	次數(人)	百分比(%)
親戚	3	37.50
公婆	1	12.50
同事	1	12.50
房客	1	12.50
孫子	1	12.50
未填答	1	12.50
總和	8	100.00

#### 十一、家庭經濟狀況

彰化縣就業年齡(15歲~65歲)之身心障礙者(目前有工作者)其家庭經濟狀況的比例上，以一般戶為最高，有530人，佔89.38%；其次是中低收入戶，有40人，佔6.75%；而低收入戶再次之，有23人，佔3.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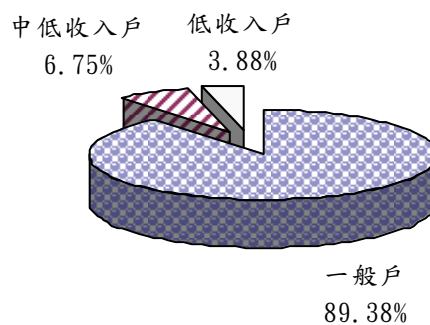


圖 3-4.12 基本資料分析-家庭經濟狀況

## 十二、個人經濟來源

本次調查之有效樣本 593 份中，其個人經濟來源，有 83.8% 是本人工作收入；有 18.9% 是配偶工作收入；有 9.7% 是父母親給予；有 8.2% 是其他家人給予（兄弟姐妹、子女、媳婿）；有 0.3% 是其他親戚給予；有 28.8% 是朋友鄰居給予；有 0.2% 是政府補助或津貼；有 150.0% 是社會慈善機構；其他則有 1.6%，請詳見下表 3-4.6。

表3-4.6 基本資料分析-個人經濟來源

	反應值		
	次數	有效百分比(%)	觀察值百分比(%)
本人工作收入	491	55.86	83.79
配偶工作收入	111	12.63	18.94
父母親給予	57	6.48	9.73
其他家人給予 (兄弟姐妹、子女、媳婿)	48	5.46	8.19
其他親戚給予	2	0.23	0.34
朋友鄰居給予	0	0.00	0.00
政府補助或津貼	169	19.23	28.84
社會慈善機構	0	0.00	0.00
其他	1	0.11	0.17
總和	879	100.00	150.00

而選擇其他之來源中，以與家人一同務農之受訪者最多，共1位；

其餘說明如下表3-4.7。

**表3-4.7 基本資料-其他經濟來源**

	次數	有效百分比(%)
與家人一同務農	1	100.00
總和	1	100.00

### 十三、對自己工作能力的評價

在 593 位受訪者中，認為自己工作能力與一般人無異，可憑自己能力在勞動市場工作賺錢者有 433 位，佔 73.0%；認為自己有能力在外工作，但需要其他人協助或輔具協助執行工作者有 107 人，佔 18.0%；而認為自己受限於身體狀況無法就業者有 53 位，佔 8.9%，請詳見下表 3-4.8。

**表 3-4.8 對自己工作能力狀態的看法**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與一般人無異，可憑自己能力在勞動市場工作賺錢	433	73.02
有能力在外工作，但須有其他人或輔具協助執行工作	107	18.04
受限於身體狀況，無法就業	53	8.94
總和	593	100.00

## 貳、促進身心障礙就業措施執行現況與滿意度

本次調查回收有效樣本共計 2100 份，實際分析之有效樣本也為 2100 份。依照其就業情況可分為從未就業、目前沒有工作，但之前曾有工作經驗、目前有工作三部分。而目前有工作者，有 593 位受訪者之有效基本資料，並針對促進身心障礙就業措施施行現況與滿意度作分析，可瞭解彰化縣就業年齡(15 歲~65 歲)之身心障礙者之使用情形變項。其結構分析如表 3-4.9。

表3-4.9 促進身心障礙就業措施執行現況與滿意度

單位：%

促進身心障礙之就業服務措施	不知道	知道							
		未使用				有使用			
		不需要	申請很麻煩	申請請沒通過	其他	非常不滿意	不滿意	滿意	非常滿意
申請按摩技術士許可證	65.09	94.12	0.98	0.00	4.90	0.00	33.33	66.67	0.00
申請公益彩卷經銷商許可證	47.89	78.55	10.03	4.50	6.92	0.00	40.00	55.00	5.00
職業訓練	59.19	81.43	4.29	1.43	12.86	0.00	25.00	65.63	9.38
參加職業訓練有優惠補助	74.20	84.13	2.38	0.79	12.70	0.00	7.41	81.48	11.11
身心障礙者參加職業訓練三個月以上，每個月有生活津貼補助	79.60	80.41	4.12	1.03	14.43	0.00	8.33	79.17	12.50
身心障礙者創業(低利)貸款利息補貼	79.09	81.20	7.69	1.71	9.40	0.00	14.29	85.71	0.00
一般性就業安置服務	78.25	84.55	7.27	0.00	8.18	5.26	42.11	47.37	5.26
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	81.11	87.25	5.88	0.98	5.88	0.00	20.00	60.00	20.00
庇護性就業服務	80.94	85.98	4.67	0.00	9.35	0.00	16.67	83.33	0.00
居家就業服務	84.32	86.52	4.49	0.00	8.99	0.00	0.00	100.00	0.00
職業輔導評量服務	87.52	89.86	4.35	0.00	5.80	0.00	0.00	80.00	20.00
工作場所之職務再設計的服務	86.51	94.67	4.00	0.00	1.33	0.00	0.00	100.00	0.00

表3-4.9 促進身心障礙就業措施執行現況與滿意度

單位：%

促進身心障礙之就業服務措施	不知道	知道							
		未使用				有使用			
		不需要	申請 很麻 煩	申 請 沒 通 過	其他	非 常 不 滿 意	不 滿 意	滿 意	非 常 滿 意
就業多媽媽協助就業媒合	87.18	95.83	0.00	0.00	4.17	0.00	25.00	75.00	0.00
身心障礙者就業資訊網站 (就業開門網、職訓e網、無 障礙e網)	83.81	94.05	1.19	0.00	4.76	0.00	25.00	50.00	25.00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	89.38	93.22	1.69	0.00	5.08	0.00	0.00	100.00	0.00
訓用合一	88.03	90.77	4.62	0.00	4.62	0.00	33.33	66.67	0.00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	88.70	88.52	1.64	0.00	9.84	0.00	0.00	83.33	16.67

## (一) 申請按摩技術士許可證

在593位有效受訪者中，對於「申請按摩技術士許可證」此題選填的次數分配上，不知道者有386位，占65.09%；知道的受訪者有207位，占34.91%。而知道的受訪者中，選填「未使用」的受訪者中，以選擇「不需要」的為最多，佔94.12%；而選填「有使用」的受訪者中，以選擇「滿意」的為最多，佔66.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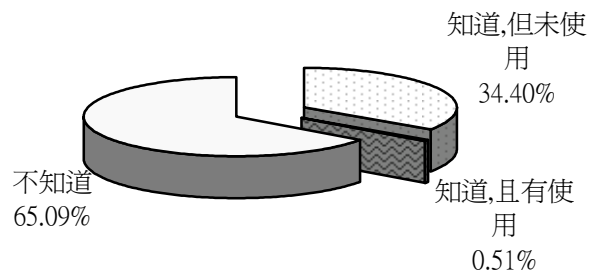


圖 3-4.13 就業措施執行現況-申請按摩技術士許可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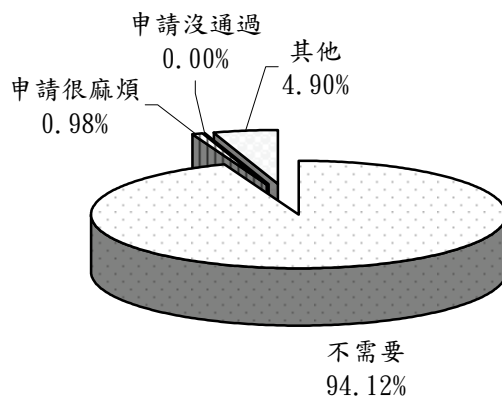


圖 3-4.14 就業措施執行未使用之原因-申請按摩技術士許可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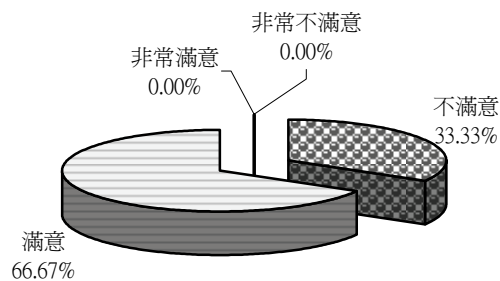


圖 3-4.15 就業措施執行使用滿意度-申請按摩技術士許可證

而在勾選「未使用」的受訪者中，選填「其他」此項的受訪者中，以「資格不符合」為最多，共3名。其餘因素如下表(表3-4.10)。

**表3-4.10 就業措施執行滿意度-申請按摩技術士許可證**

	次數(人)	百分比(%)
不知如何申請	1	10.00
身體狀況	2	20.00
資格不符合	3	30.00
尚未申請	1	10.00
未填答	3	30.00
總和	10	100.00

## (二)申請公益彩券經銷商許可證

在 593 位有效受訪者中，對於「申請公益彩券經銷商許可證」此題選填的次數分配上，不知道者有 284 位，占 47.89%；知道的受訪者有 309 位，占 52.01%。而知道的受訪者中，選填「未使用」的受訪者中，以選擇「不需要」的為最多，佔 78.55%；而選填「有使用」的受訪者中，以選擇「滿意」的為最多，佔 5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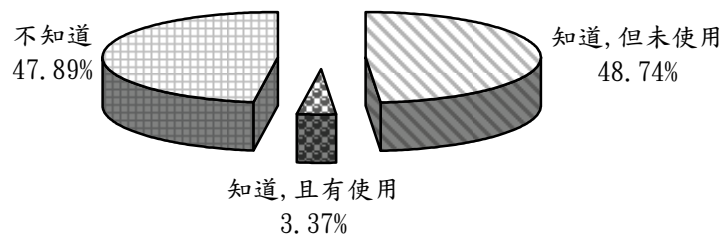


圖 3-4.16 就業措施執行現況-申請公益彩券經銷商許可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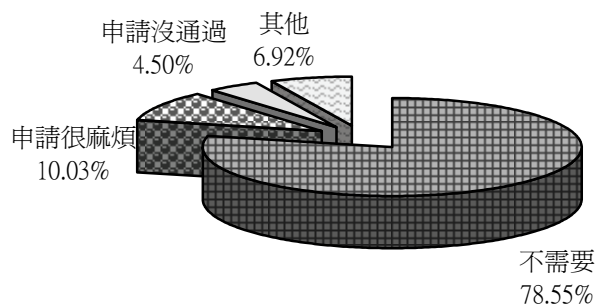


圖 3-4.17 就業措施執行未使用之原因-申請公益彩券經銷商許可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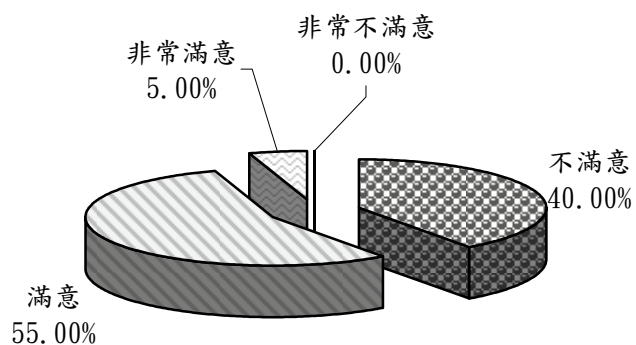


圖 3-4.18 就業措施執行使用滿意度-申請公益彩券經銷商許可證



而在勾選「未使用」的受訪者中，選填「其他」此項的受訪者中，以「經營因素(成本,店面等)」為最多，共7名。其餘因素如下表(表3-4.11)。

**表3-4.11 就業措施執行滿意度-申請公益彩券經銷商許可證**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不瞭解其內容	1	5.00
交通問題	2	10.00
經營因素(成本,店面等)	7	35.00
沒抽到	1	5.00
做不來	1	5.00
不知如何申請	1	5.00
沒法子	2	10.00
尚未申請	2	10.00
身體狀況	2	10.00
未填答	1	5.00
總和	20	100.00

### (三)職業訓練

在 593 位有效受訪者中，對於「職業訓練」此題選填的次數分配上，不知道者有 351 位，占 59.19%；知道的受訪者有 242 位，占 40.81%。而知道的受訪者中，選填「未使用」的受訪者中，以選擇「不需要」的為最多，佔 81.43%；而選填「有使用」的受訪者中，以選擇「滿意」的為最多，佔 65.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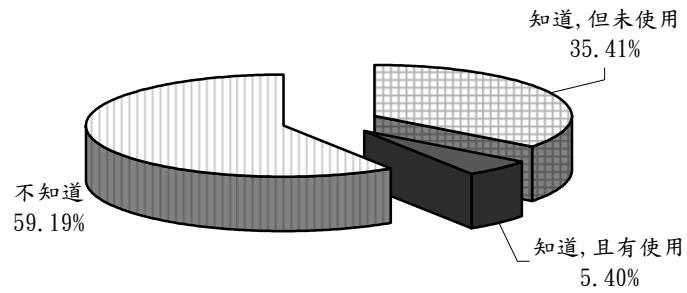


圖 3-4.19 就業措施執行現況-職業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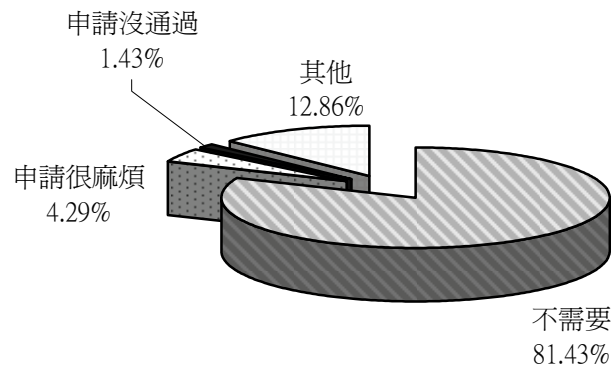


圖 3-4.20 就業措施執行未使用之原因-職業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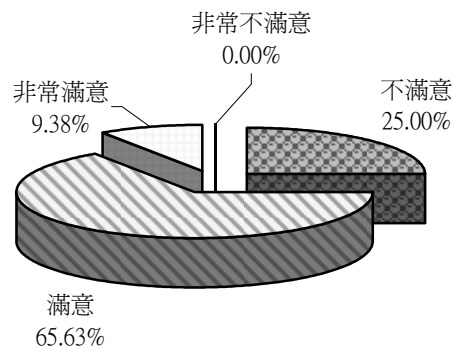


圖 3-4.21 就業措施執行使用滿意度-職業訓練

而在勾選「未使用」的受訪者中，選填「其他」此項的受訪者中，以「不清楚其服務內容」為最多，共6名。其餘因素如下表(表3-4.12)。

**表 3-4.12 就業措施執行滿意度-職業訓練**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時間無法配合	4	14.81
交通因素	2	7.41
不知如何申請	5	18.52
尚未申請	4	14.81
不清楚該服務內容	6	22.22
年紀大	1	3.70
沒辦法	3	11.11
未填答	2	7.41
總和	27	100.00

#### (四)參加職業訓練有優惠補助

在593位有效受訪者中，對於「參加職業訓練有優惠補助」此題選填的次數分配上，不知道者有440位，佔74.20%；知道的受訪者有153位，佔25.80%。而知道的受訪者中，選填「未使用」的受訪者中，以選擇「不需要」的為最多，佔84.13%；而選填「有使用」的受訪者中，以選擇「滿意」的為最多，佔81.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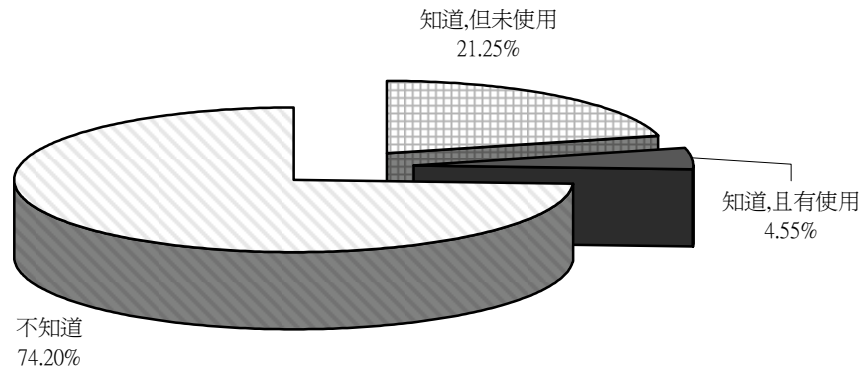


圖 3-4.22 就業措施執行現況-參加職業訓練有優惠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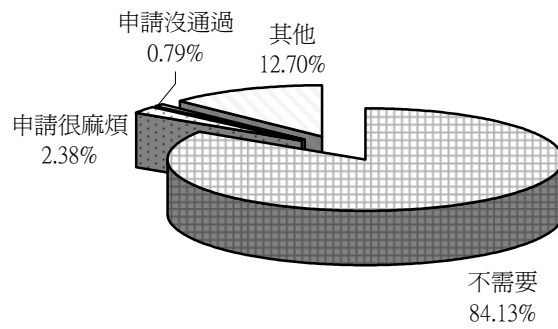


圖 3-4.23 就業措施執行未使用之原因-參加職業訓練有優惠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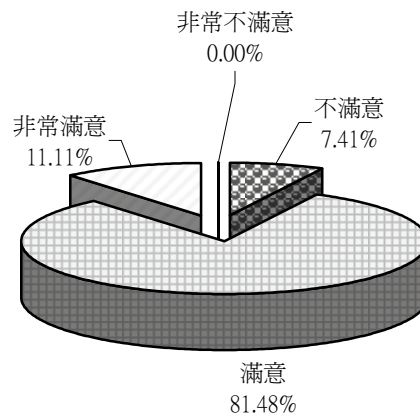


圖 3-4.24 就業措施執行使用滿意度-參加職業訓練有優惠補助

而在勾選「未使用」的受訪者中，選填「其他」此項的受訪者中，以「沒有相關資料」為最多，共5名。其餘因素如下表(表3-4.13)。

**表3-4.13 就業措施執行滿意度-參加職業訓練有優惠補助**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年齡太大	1	6.25
沒有相關資料	5	31.25
不清楚其內容	1	6.25
還未申請	4	25.00
希望離家近	1	6.25
沒機會	1	6.25
怕學不好	1	6.25
需要.沒有時間受訓	1	6.25
未填答	1	6.25
總合	16	100.00

#### (五)身心障礙者參加職業訓練三個月以上，每個月有生活津貼補助

在593位有效受訪者中，對於「身心障礙者參加職業訓練三個月以上，每個月有生活津貼補助」此題選填的次數分配上，不知道者有472位，佔79.60%；知道的受訪者有121位，佔20.41%。而知道的受訪者中，選填「未使用」的受訪者中，以選擇「不需要」的為最多，佔80.41%；而選填「有使用」的受訪者中，以選擇「滿意」的為最多，佔79.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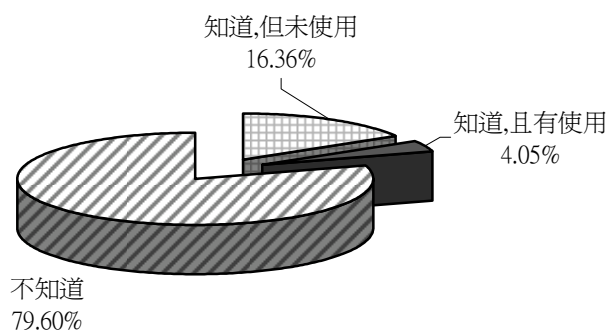


圖 3-4. 25 就業措施執行現況-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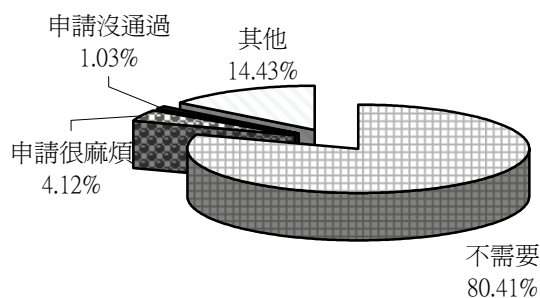


圖 3-4. 26 就業措施執行未使用之原因-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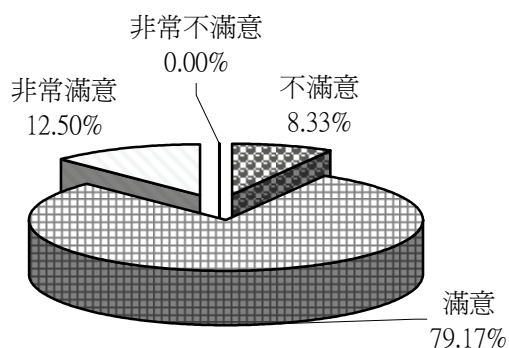


圖 3-4. 27 就業措施執行使用滿意度-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補助

而在勾選「未使用」的受訪者中，選填「其他」此項的受訪者中，以「沒有相關資料」為最多，共7名。其餘因素如下表(表3-4.14)。

**表3-4.14 就業措施執行滿意度-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補助**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年齡太大	1	7.14
沒有相關資料	7	50.00
尚未申請	3	21.43
希望離家近	1	7.14
需要.沒有時間受訓	1	7.14
未填答	1	7.14
總和	14	100.00

#### (六)身心障礙者創業(低利)貸款利息補貼

在593位有效受訪者中，對於「身心障礙者創業(低利)貸款利息補貼」此題選填的次數分配上，不知道者有463位，佔79.09%；知道的受訪者有124位，佔20.91%。而知道的受訪者中，選填「未使用」的受訪者中，以選擇「不需要」的為最多，佔81.20%；而選填「有使用」的受訪者中，以選擇「滿意」的為最多，佔85.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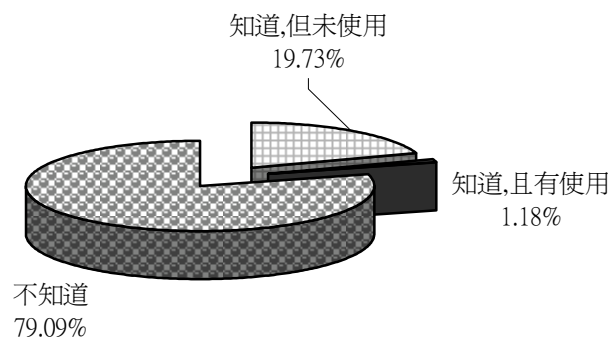


圖 3-4.28 就業措施執行現況-創業(低利)貸款利息補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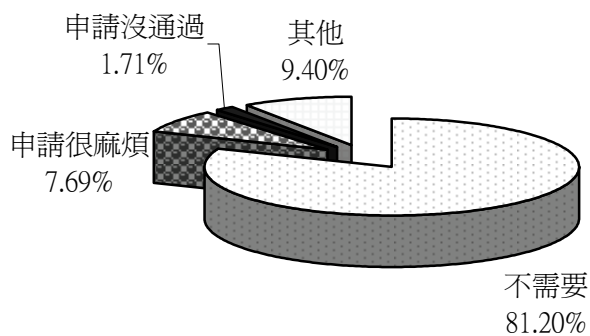


圖 3-4.29 就業措施執行未使用之原因-創業(低利)貸款利息補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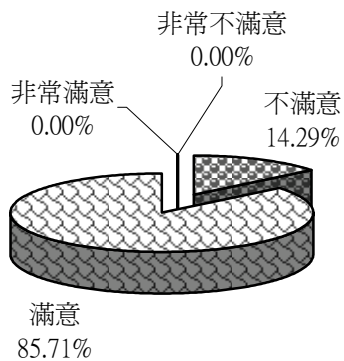


圖 3-4.30 就業措施執行使用滿意度-創業(低利)貸款利息補貼



而在勾選「未使用」的受訪者中，選填「其他」此項的受訪者中，以「沒有相關資料」為最多，共3名。其餘因素如下表(表3-4.15)。

**表3-4.15 就業措施執行滿意度-創業(低利)貸款利息補貼**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沒有相關資料	3	27.27
條件不符合	2	18.18
年紀太大	1	9.09
不瞭解其內容	1	9.09
怕還不起	1	9.09
尚未申請	1	9.09
希望離家近	1	9.09
未填答	1	9.09
總和	11	100.00

#### (七)一般性就業安置服務

在593位有效受訪者中，對於「一般性就業安置服務」此題選填的次數分配上，不知道者有464位，佔78.25%；知道的受訪者有129位，佔21.75%。而知道的受訪者中，選填「未使用」的受訪者中，以選擇「不需要」的為最多，佔84.55%；而選填「有使用」的受訪者中，以選擇「滿意」的為最多，佔47.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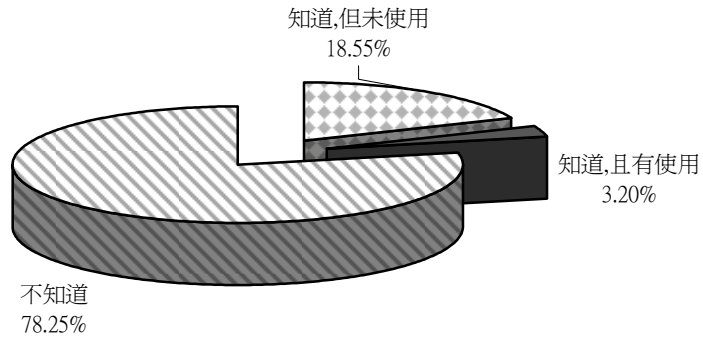


圖 3-4.31 就業措施執行現況-一般性就業安置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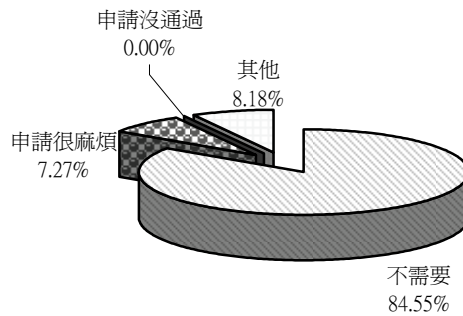


圖 3-4.32 就業措施執行未使用之原因-一般性就業安置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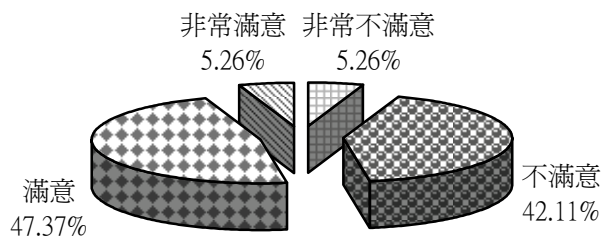


圖 3-4.33 就業措施執行使用滿意度-一般性就業安置服務

而在勾選「未使用」的受訪者中，選填「其他」此項的受訪者中，以「沒有相關資料」為最多，共3名。其餘因素如下表(表3-4.16)。

**表3-4.16 就業措施執行滿意度-一般性就業安置服務**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不適用	1	11.11
希望離家近	1	11.11
沒有相關資料	3	33.33
尚未申請	1	11.11
做不來	1	11.11
未填答	2	22.22
總和	9	100.00

#### (八)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

在593位有效受訪者中，對於「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此題選填的次數分配上，不知道者有481位，佔81.11%；知道的受訪者有112位，佔18.89%。而知道的受訪者中，選填「未使用」的受訪者中，以選擇「不需要」的為最多，佔87.25%；而選填「有使用」的受訪者中，以選擇「滿意」的為最多，佔6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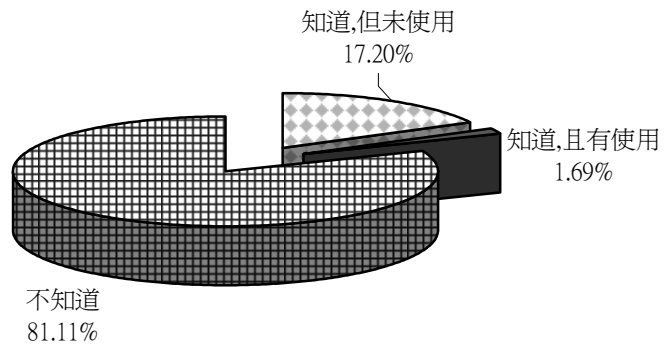


圖 3-4.34 就業措施執行現況-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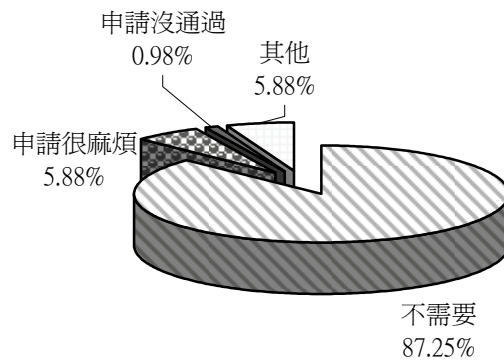


圖 3-4.35 就業措施執行未使用之原因-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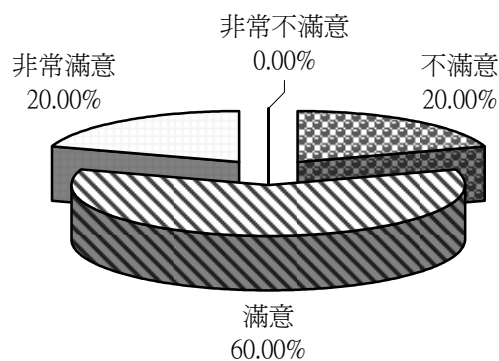


圖 3-4.36 就業措施執行使用滿意度-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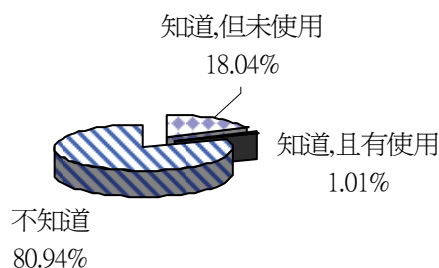
而在勾選「未使用」的受訪者中，選填「其他」此項的受訪者中，以「沒有相關資料」為最多，共3名。其餘因素如下表(表3-4.17)。

**表3-4.17 就業措施執行滿意度-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希望離家近	1	16.67
沒有相關資料	3	50.00
未填答	2	33.33
總和	6	100.00

#### (九) 庇護性就業服務

在593位有效受訪者中，對於「庇護性就業服務」此題選填的次數分配上，不知道者有480位，佔80.94%；知道的受訪者有113位，佔19.05%。而知道的受訪者中，選填「未使用」的受訪者中，以選擇「不需要」的為最多，佔85.98%；而選填「有使用」的受訪者中，以選擇「滿意」的為最多，佔83.33%。



**圖 3-4.37 就業措施執行現況-庇護性就業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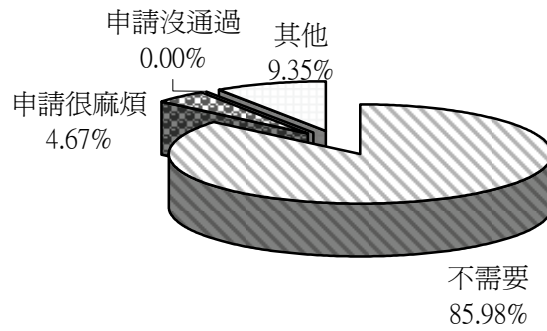


圖 3-4.38 就業措施執行未使用之原因-庇護性就業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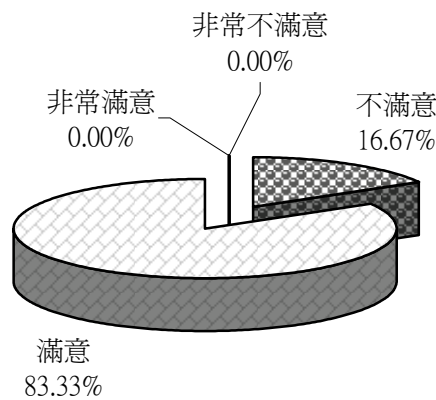


圖 3-4.39 就業措施執行使用滿意度-庇護性就業服務

而在勾選「未使用」的受訪者中，選填「其他」此項的受訪者中，以「沒有相關資料」為最多，共3名。其餘因素如下表(表3-4.18)。

表3-4.18 就業措施執行滿意度-庇護性就業服務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交通因素	2	20.00
沒有相關資料	3	30.00
彰化很少	1	10.00
薪水低不足維持家計	1	10.00
尙未申請	1	10.00
未填答	2	20.00
總和	10	100.00

(十)居家就業服務

在593位有效受訪者中，對於「居家就業服務」此題選填的次數分配上，不知道者有500位，佔84.32%；知道的受訪者有93位，佔15.68%。而知道的受訪者中，選填「未使用」的受訪者中，以選擇「不需要」的為最多，佔86.52%；而選填「有使用」的受訪者中，以選擇「滿意」的為最多，佔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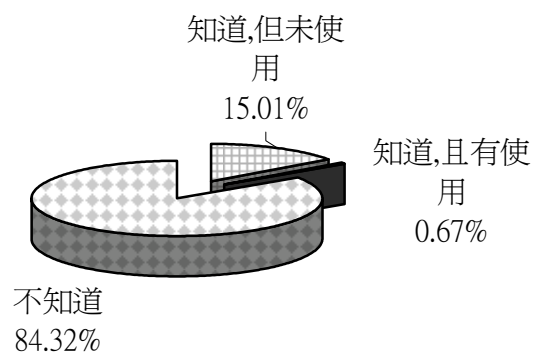


圖 3-4.40 就業措施執行現況-居家就業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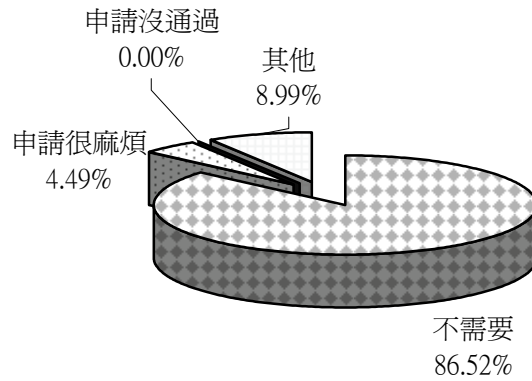


圖 3-4.41 就業措施執行未使用之原因-居家就業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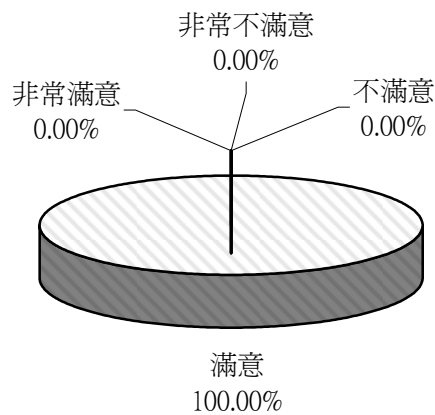


圖 3-4.42 就業措施執行使用滿意度-居家就業服務

而在勾選「未使用」的受訪者中，選填「其他」此項的受訪者中，以「不知如何申請」為最多，共3名。其餘因素如下表(表3-4.19)。



表3-4.19 就業措施執行滿意度-居家就業服務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不知如何申請	3	37.50
不了解該服務內容	1	12.50
不適合	1	12.50
希望離家近	1	12.50
未填答	2	25.00
總和	8	100.00

(十一)職業輔導評量服務

在 593 位有效受訪者中，對於「職業輔導評量服務」此題選填的次數分配上，不知道者有 519 位，佔 87.52%；知道的受訪者有 74 位，佔 12.48%。而知道的受訪者中，選填「未使用」的受訪者中，以選擇「不需要」的為最多，佔 89.86%；而選填「有使用」的受訪者中，以選擇「滿意」的為最多，佔 8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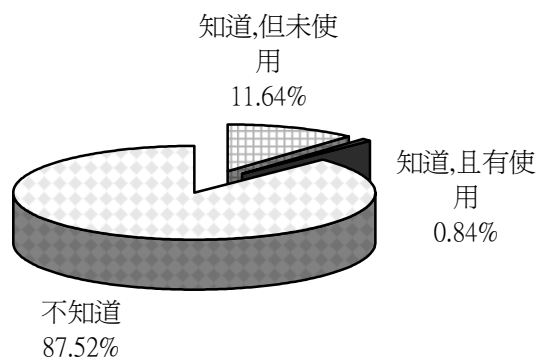


圖 3-4.43 就業措施執行現況-職業輔導評量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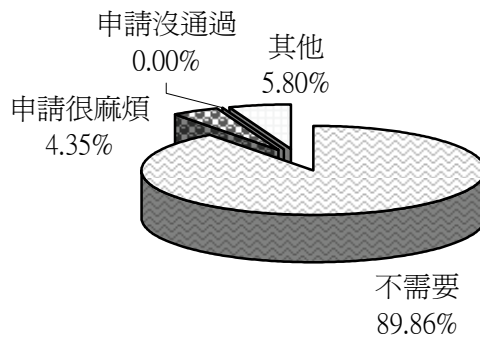


圖 3-4.44 就業措施執行未使用之原因-職業輔導評量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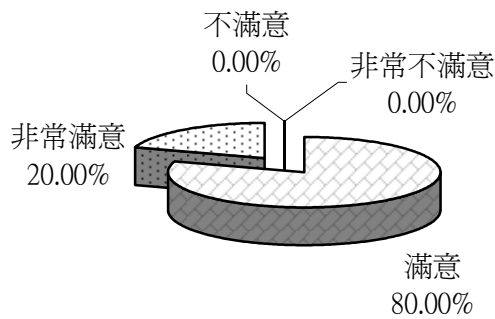


圖 3-4.45 就業措施執行使用滿意度-職業輔導評量服務

而在勾選「未使用」的受訪者中，選填「其他」此項的受訪者中，有「不知如何申請」、「希望離家近」、「彰化很少」。其餘因素如下表(表3-4.20)。

表3-2.20 就業措施執行滿意度-職業輔導評量服務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不知如何申請	1	25.00
希望離家近	1	25.00
彰化很少	1	25.00
未填答	1	25.00
總和	4	100.00

## (十二)工作場所之職務再設計的服務

在 593 位有效受訪者中，對於「工作場所之職務再設計的服務」此題選填的次數分配上，不知道者有 513 位，佔 86.51%；知道的受訪者有 80 位，佔 13.49%。而知道的受訪者中，選填「未使用」的受訪者中，以選擇「不需要」的為最多，佔 94.67%；而選填「有使用」的受訪者中，以選擇「滿意」的為最多，佔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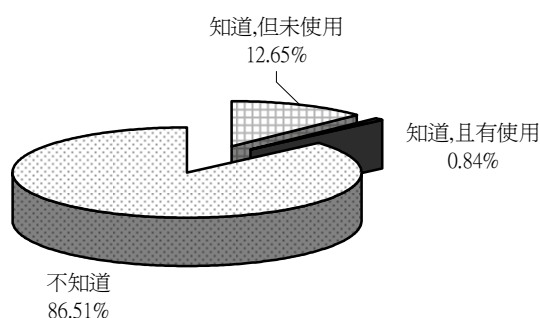


圖 3-4.46 就業措施執行現況-工作場所之職務再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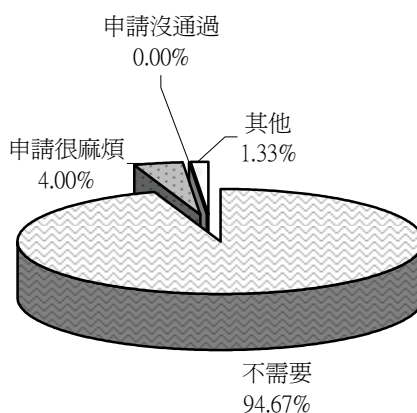


圖 3-4.47 就業措施執行未使用之原因-工作場所之職務再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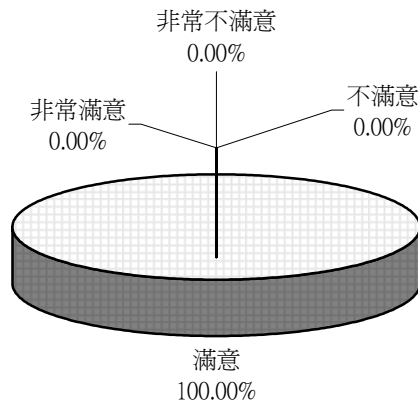


圖 3-4. 48 就業措施執行使用滿意度-工作場所之職務再設計

而在勾選「未使用」的受訪者中，選填「其他」此項的受訪者中，以「希望離家近」為最多，共1名。其餘因素如下表(表3-4. 21)。

表3-4. 21 就業措施執行滿意度-工作場所之職務再設計的服務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希望離家近	1	100.0
總和	1	100.0

### (十三)就業多媽媽協助就業媒合

在 593 位有效受訪者中，對於「就業多媽媽協助就業媒合」此題選填的次數分配上，不知道者有 517 位，占 87.18%；知道的受訪者有 76 位，占 12.71%。而知道的受訪者中，選填「未使用」的受訪者中，以選擇「不需要」的為最多，佔 95.83%；而選填「有使用」的受訪者中，以選擇「滿意」的為最多，佔 7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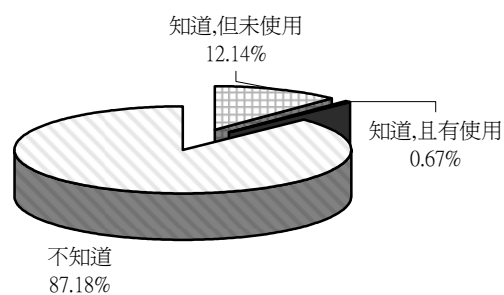


圖 3-4.49 就業措施執行現況-就業多媽媽協助就業媒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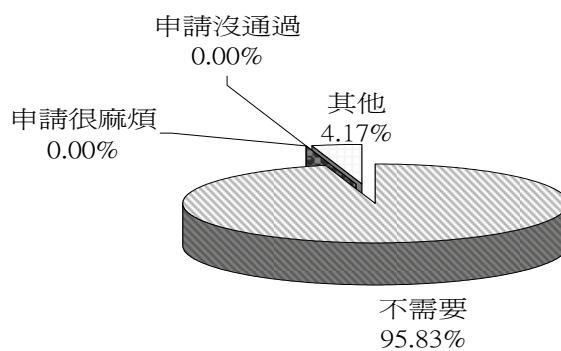


圖 3-4.50 就業措施執行未使用之原因-就業多媽媽協助就業媒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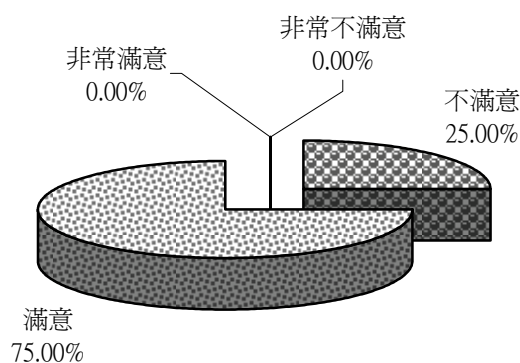


圖 3-4.51 就業措施執行使用滿意度-就業多媽媽協助就業媒合

而在勾選「未使用」的受訪者中，選填「其他」此項的受訪者中，有「尚未申請」、「希望離家近」、「不知如何聯絡」，各1名。其餘因素如下表(表3-4.22)。

**表3-4.22 就業措施執行滿意度-就業多媽媽協助就業媒合**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不知如何連絡	1	33.33
希望離家近	1	33.33
尚未申請	1	33.33
總和	3	100.00

(十四)身心障礙者就業資訊網站(就業開門網、職訓e網、無障礙e網)

在593位有效受訪者中，對於「身心障礙者就業資訊網站(就業開門網、職訓e網、無障礙e網)」此題選填的次數分配上，不知道者有497位，佔83.81%；知道的受訪者有96位，佔16.19%。而知道的受訪者中，選填「未使用」的受訪者中，以選擇「不需要」的為最多，佔94.05%；而選填「有使用」的受訪者中，以選擇「滿意」的為最多，佔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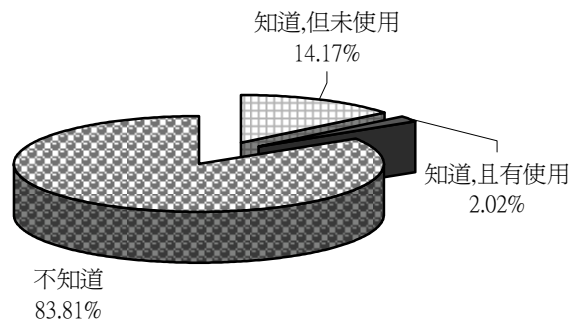


圖 3-4.52 就業措施執行現況-身心障礙者就業資訊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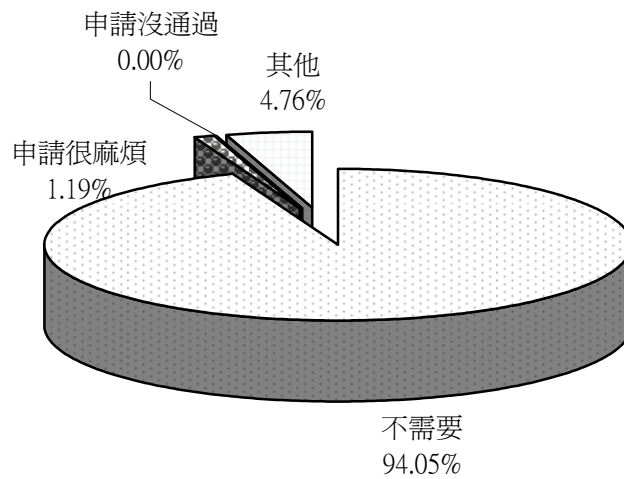


圖 3-4.53 就業措施執行未使用之原因-身心障礙者就業資訊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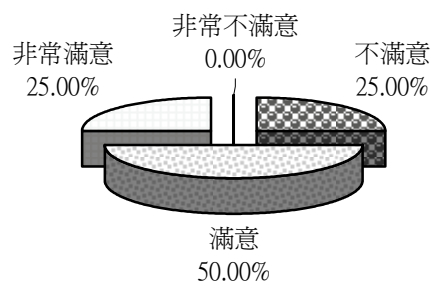


圖 3-4.54 就業措施執行使用滿意度-身心障礙者就業資訊網站

而在勾選「未使用」的受訪者中，選填「其他」此項的受訪者中，有「正在打算中」、「不知如找到此網頁」、「不會用電腦」和「希望離家近」，各1名。其餘因素如下表(表3-4.23)。

**表3-4.23 就業措施執行滿意度-身心障礙者就業資訊網站**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正在打算中	1	25.00
不知如找到此網頁	1	25.00
不會用電腦	1	25.00
希望離家近	1	25.00
總合	4	100.00

#### (十五)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

在593位有效受訪者中，對於「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此題選填的次數分配上，不知道者有530位，佔89.38%；知道的受訪者有63位，佔10.52%。而知道的受訪者中，選填「未使用」的受訪者中，以選擇「不需要」的為最多，佔93.22%；而選填「有使用」的受訪者中，以選擇「滿意」的為最多，佔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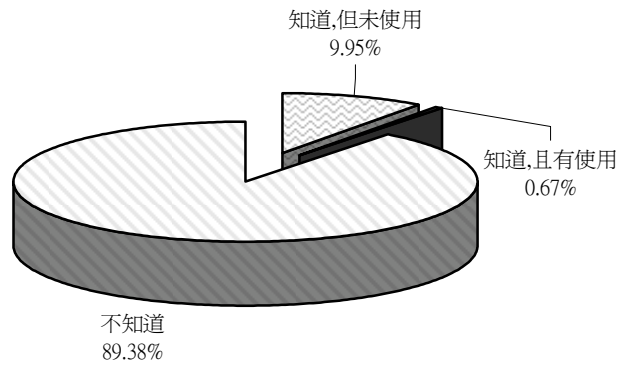


圖 3-4.55 就業措施執行現況-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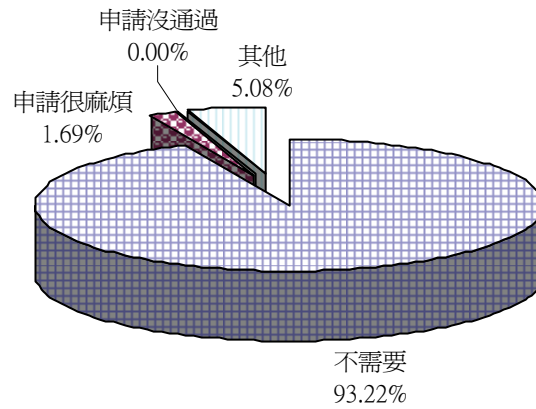


圖 3-4.56 就業措施執行未使用之原因-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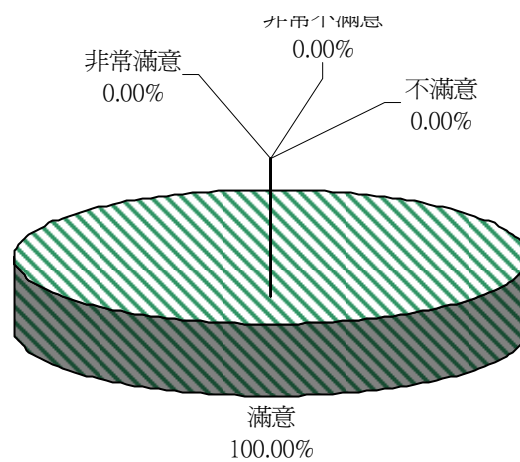


圖 3-4.57 就業措施執行使用滿意度-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

而在勾選「未使用」的受訪者中，選填「其他」此項的受訪者中，有「尚未申請」、「不知如何申請」和「希望離家近」，各1名。其餘因素如下表(表3-4.24)。

**表3-4.24 就業措施執行滿意度-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不知如何申請	1	33.33
希望離家近	1	33.33
尚未申請	1	33.33
總和	3	100.00

#### (十六)訓用合一

在593位有效受訪者中，對於「訓用合一」此題選填的次數分配上，不知道者有522位，佔88.03%；知道的受訪者有71位，佔11.97%。而知道的受訪者中，選填「未使用」的受訪者中，以選擇「不需要」的為最多，佔90.77%；而選填「有使用」的受訪者中，以選擇「滿意」的為最多，佔66.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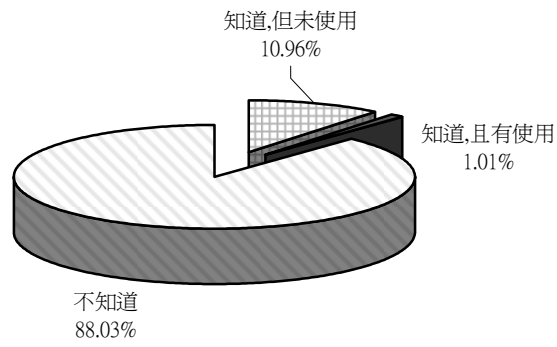


圖 3-4.58 就業措施執行現況-訓用合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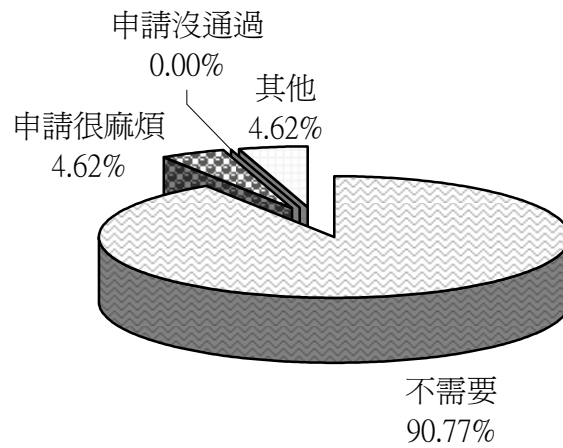


圖 3-4.59 就業措施執行未使用之原因-訓用合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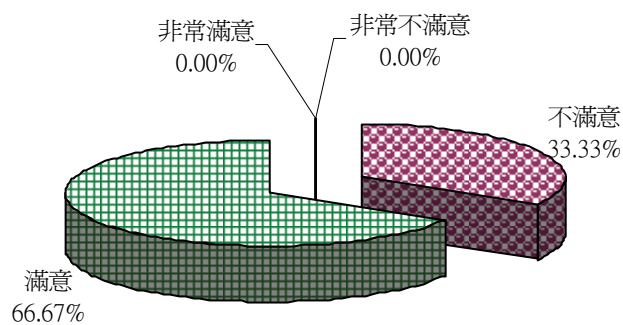


圖 3-4.60 就業措施執行使用滿意度-訓用合一

而在勾選「未使用」的受訪者中，選填「其他」此項的受訪者中，有「尚未申請」、「不適用」和「希望離家近」，各1名。其餘因素如下表(表3-4.25)。

**表3-4.25 就業措施執行滿意度-訓用合一**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不適用	1	33.33
希望離家近	1	33.33
尚未申請	1	33.33
總合	3	100.00

#### (十七)職場學習及再適應

在 593 位有效受訪者中，對於「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此題選填的次數分配上，不知道者有 526 位，佔 88.70%；知道的受訪者有 68 位，佔 11.30%。而知道的受訪者中，選填「未使用」的受訪者中，以選擇「不需要」的為最多，佔 88.52%；而選填「有使用」的受訪者中，以選擇「滿意」的為最多，佔 8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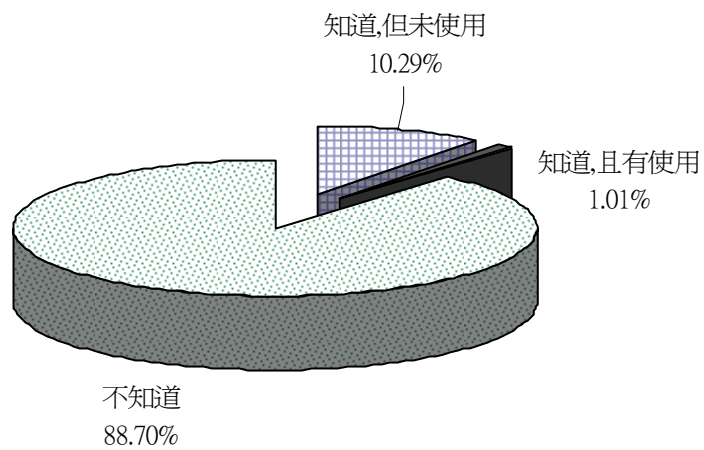


圖 3-4.61 就業措施執行現況-職場學習及再適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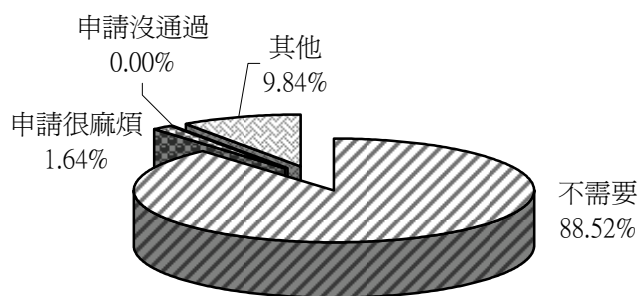


圖 3-4.62 就業措施執行未使用之原因-職場學習及再適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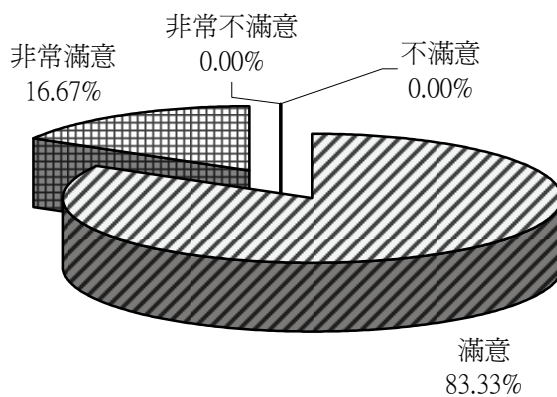


圖 3-4.63 就業措施執行使用滿意度-職場學習及再適應

而在勾選「未使用」的受訪者中，選填「其他」此項的受訪者中，以「尚未申請」為最多，共3名。其餘因素如下表(表3-4.26)。

**表3-4.26 就業措施執行滿意度-職場學習及再適應**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尚未申請	3	50.0
不適用	1	16.7
希望離家近	1	16.7
時間上無法配合	1	16.7
總合	6	100.0

### 參、身心障礙者就業需求調查

#### 一、在目前的工作場所工作多久？

在593位受訪者中，其在目前的工作場所工作的時間以「三年以上」為最多，佔64.76%；其次是「一年到兩年」，佔10.96%；再其次是「六個月到一年」，佔7.93%。而其餘距離上一次工作時間之比例為：「三個月內」佔5.40%；「三到六個月」佔4.22%；「兩年到三年」佔6.75%，請詳見下表3-4.27。

表3-4.27 在目前工作場所的時間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三個月內	32	5.40
三到六個月	25	4.22
六個月到一年	47	7.93
一年到兩年	65	10.96
二年到三年	40	6.75
三年以上	384	64.76
總和	593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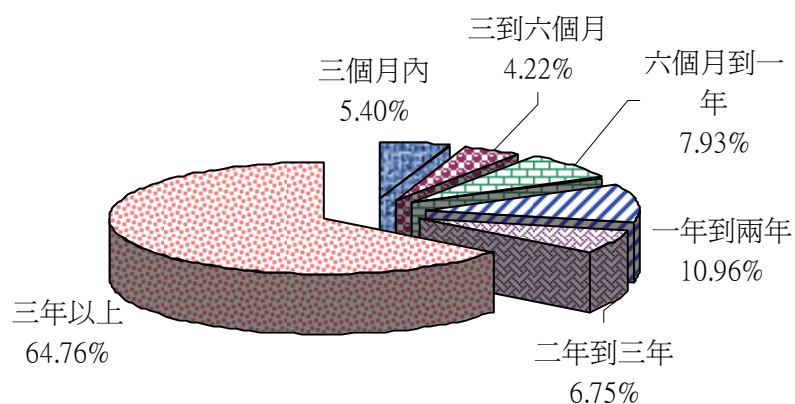


圖3-4.64 在目前工作場所的時間

## 二、是如何找到目前的工作？

在593位受訪者中，其找到目前工作的方式以「自己應徵」為最多，佔41.55%；其次是「親朋介紹」，佔34.97%；而「自行創業」再居次，佔15.88%；其餘找到工作方式之比例分別為：「師長介紹」，佔1.35%；「考試分發」，佔4.22%；「就業服務機構轉介」，佔3.55%；「職業訓練機構轉介」，佔0.68%；「社會福利機構轉介」，佔0.51%；「學校就業輔導單位」，佔1.01%；「電子媒體求職(含人力銀行)」，佔1.18%；「其他」，佔5.24%，請詳見下表3-4.28。

表3-4.28 找到目前工作的方式

	反應值		
	次數	有效百分比(%)	觀察值百分比(%)
自己應徵	246	37.67	41.55
親朋介紹	207	31.70	34.97
師長介紹	8	1.23	1.35
民意代表介紹	1	0.15	0.17
考試分發	25	3.83	4.22
就業服務機構轉介	21	3.22	3.55
社會福利機構轉介	3	0.46	0.51
職業訓練機構轉介	4	0.61	0.68
學校就業輔導單位	6	0.92	1.01
電子媒體求職(含人力銀行)	7	1.07	1.18
自行創業	94	14.40	15.88
其他	31	4.75	5.24
總和	653	100.00	110.30

而在31位勾選「其他」的受訪者中，主要以「自家事業(含務農)」



最多，共22人，其他詳情請見下表3-4.29。

表3-4.29 找到目前工作的其他原因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公益彩券經營	4	12.90
醫生介紹	1	3.23
老師挖角	1	3.23
自家事業(含務農)	22	70.97
夾報	2	6.45
受訪者拒答	1	3.23
總和	31	100.00

### 三、目前的工作職稱是什麼？

依照勞工處所定義的十大類型工作內容來分類，目前「非技術工及體力工」為最多，佔28.84%；其次是「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佔14.67%；再其次則為「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佔14.17%；其他工作類型之比例如下：「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佔6.91%；「專業人員」，佔1.85%；「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佔2.70%；「事務工作人員」，佔9.11%；「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佔13.15%；「農、林、漁、牧工作人員」，佔8.43%；「現役軍人」，佔0.00%，其他詳情請見下表3-4.30。由此可看到，身心障礙者大多從事工廠、代工方面的工作，佔了5成以上，其次則為服務業之類的工作。

**表 3-4.30 目前工作之類型**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41	6.91
專業人員	11	1.85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6	2.70
事務工作人員	54	9.11
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	84	14.17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50	8.43
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	78	13.15
機械設備操作員及組裝工	87	14.67
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171	28.84
現役軍人	0	0.00
未填答	1	0.17
總和	593	100.00

**四、在工作場所內的雇用關係是什麼？**

在593位受訪者中，其與上一次工作場所的雇用關係以「受私人僱用」為最多，佔58.18%；其次是「自家營業的工作者」，佔22.26%；再其次是「受政府僱用」，佔8.77%；「雇主」，佔6.91%；「無酬家屬工作者」，佔2.70%；「其他」，佔1.18%，請詳見下表3-4.31。

**表3-4.31 在工作場所內的雇用關係**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雇主	41	6.91
自家營業的工作者	132	22.26
受政府僱用	52	8.77
受私人僱用	345	58.18
無酬家屬工作者	16	2.70
其他	7	1.18
總和	593	100.00

而在7位勾選「其他」的受訪者中，主要以「民間法人團體」最多，共3人，其他詳情請見下表3-4.32。

表3-4.32 在工作場所內其他僱用關係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民間法人團體	3	42.86
自耕農	1	14.29
試用期	1	14.29
學校合作社雇用	1	14.29
親人	1	14.29
總和	7	100.00

#### 五、請問您在工作場所內的薪資或收入為何？

在593位的受訪者中，其中有466位為受雇者的身分，佔78.58%；而有127位則是自己開店、公司、工廠或個人工作室的身分，佔2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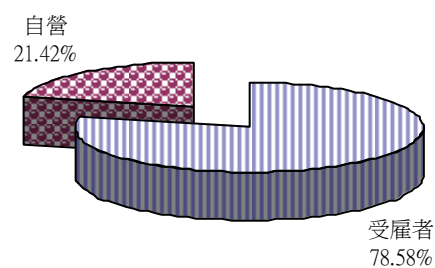


圖3-4.65 工作的身分

在466位為受雇者身分的受訪者中，有267位的收入為月薪制，佔57.30%；有109位的收入為日薪制，佔23.39%；有18位的收入為時薪制，佔3.86%；有3位受訪者的收入為績效制，佔0.64%；有56位的收入為案件計酬制，佔12.02%，但仍有13位受訪者未填答該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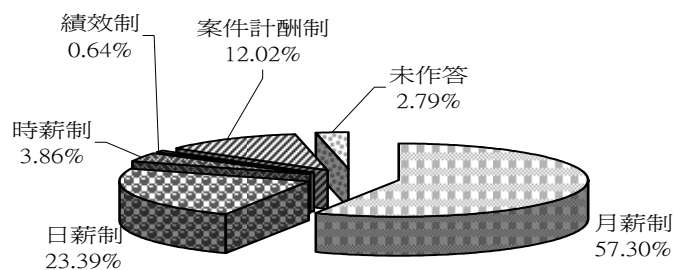


圖3-4.66 薪資的制度

而每個部分所得之薪資比較如下：

## 2. 月薪制—平均每月薪資

由圖可以看出，屬於此制度的受訪者，每月平均薪資以「10000~20000」為最多，佔40.82%；其他詳情請看圖3-4.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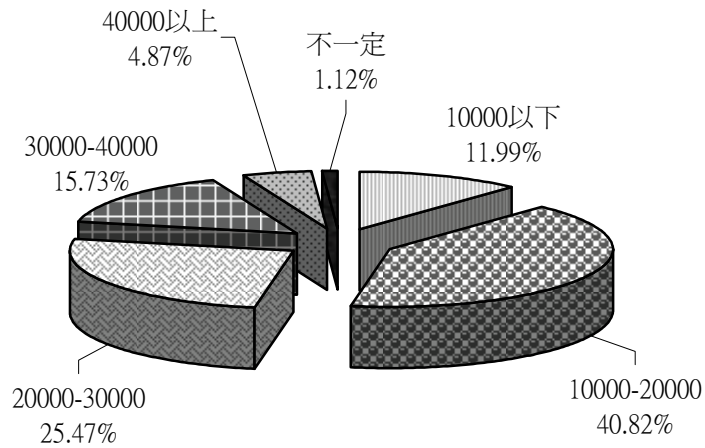


圖3-4.67 月薪制薪資

## 2. 日薪制—平均每日薪資

由圖可以看出，屬於此制度的受訪者，平均每日薪資以「600~2000」為最多，佔70.64%；其他詳情請看圖3-4.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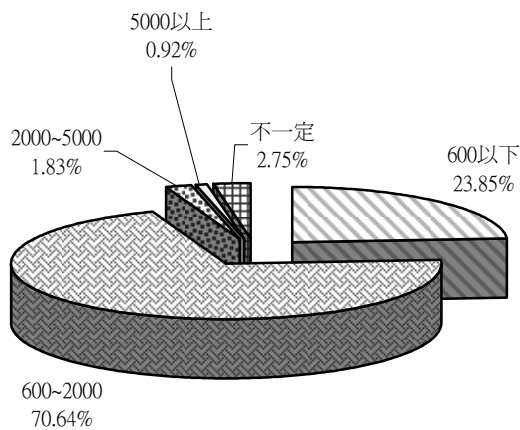


圖3-4.68 日薪制薪資

### 3. 時薪制—平均每小時薪資

由圖可以看出，屬於此制度的受訪者，平均每小時薪資以「75-95」為最多，佔55.56%；其他詳情請看圖3-4.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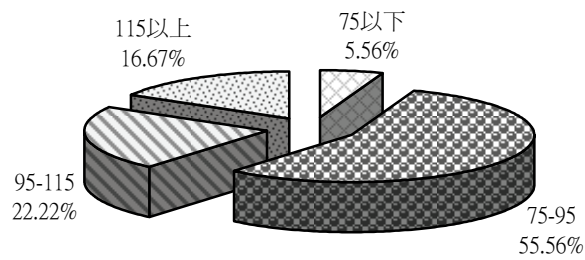


圖3-4.69 時薪制薪資

### 4. 績效制—年薪

由圖可以看出，屬於此制度的受訪者，年薪以「24萬~36萬」為最多，佔66.67%；其他詳情請看圖3-4.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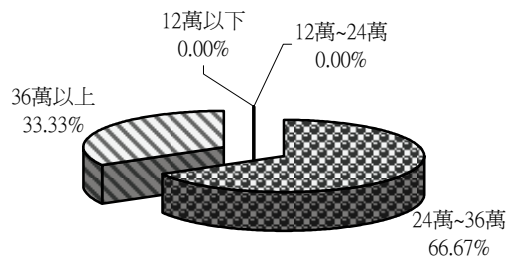


圖3-4.70 績效制之每年薪資

## 5. 案件計酬制—平均每月收入

由圖可以看出，屬於此制度的受訪者，平均每月收入以「10000以下」為最多，佔66.07%；其他詳情請看圖3-4.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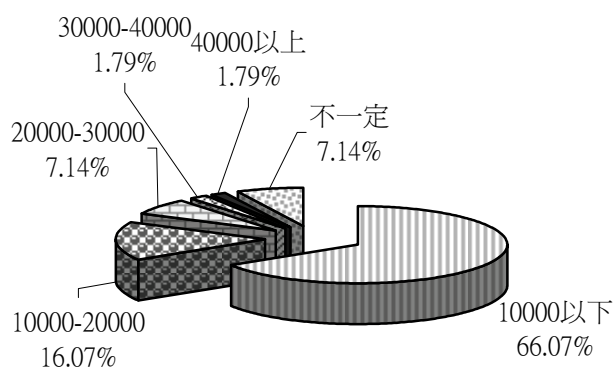


圖3-4.71 案件計酬制之每月收入

而受訪者是自己開店、公司、工廠或個人工作室的身分，其平均每月收入以「10000以下」為最多，佔36.22%；其他請詳見圖3-4.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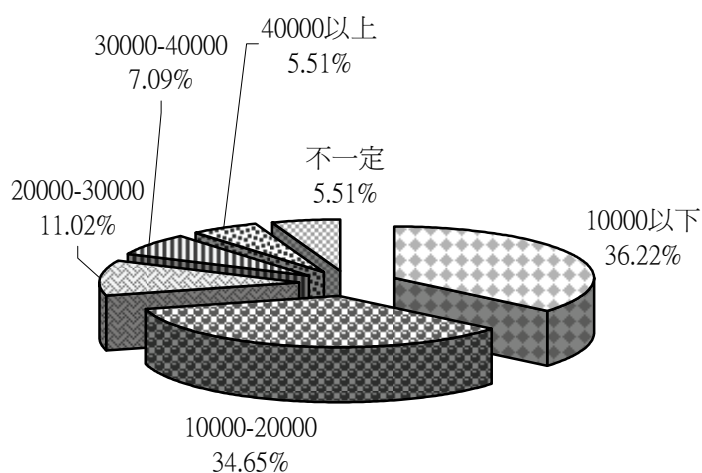


圖3-4.72 自營之每月平均收入

## 六、請問您目前公司有哪些福利？

在593位受訪者中，其擁有之公司福利以「健保」為最多，佔67.85%；其次是「勞保」，佔65.19%；再其次是「加班費」，佔23.06%；「三節獎金」，佔16.19%；「退休金」，佔16.85%；「意外/醫療保險」，佔19.07%；「年終紅利」，佔16.63%；「其他」，佔7.76%；但仍有15.30%的受訪者不知其公司所提供的福利有哪些，請詳見下表3-4.33。

表3-4.33 目前公司的福利

	反應值		觀察值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不知道	69	6.17	15.30
健保	306	27.37	67.85
勞保	294	26.30	65.19
三節獎金	73	6.53	16.19
退休金	76	6.80	16.85
意外/醫療保險	86	7.69	19.07
加班費	104	9.30	23.06
年終紅利	75	6.71	16.63
其他	35	3.13	7.76
總和	1118	100.00	247.89

而在35位勾選「其他」的受訪者中，主要以「農保」為最多，共15人；其他詳情，請見表3-4.34。



表3-4.34 目前公司的其他福利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一節獎金	1	2.86
公保	5	14.29
全勤	5	14.29
年終獎金	3	8.57
自家營業	1	2.86
旅遊	1	2.86
農保	15	42.86
沒有福利	1	2.86
漁保	1	2.86
福保	2	5.71
總和	35	100.00

七、請問在過去一年中，您在目前的工作場合是否有接受過（員工）在職訓練或進修課程？

在593位受訪者中，有參加過(員工)在職訓練或進修課程之受訪者有54位，佔9.11%；沒有參加過(員工)在職訓練或進修課程之受訪者有539位，佔90.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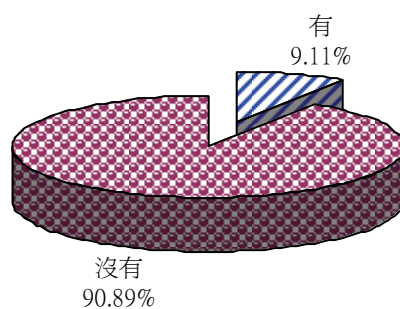


圖 3-4.73 接受過（員工）在職訓練或進修課程與否

而54位有接受過(員工)在職訓練或進修課程之受訪者中，以參加過一次的人為最多，有22人，佔40.74%；其餘請詳見下表3-4.35。

表3-4.35 接受在職訓練的次數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1次	22	40.74
2次	10	18.52
3次	9	16.67
4次	2	3.70
5次	3	5.56
8次	1	1.85
10次以上	7	12.96
總合	54	100.00

八、請問您在目前的工作中是否需要輔具的提供？

(一) 不需要

分析593位有效受訪者，選擇「不需要」的受訪者有551人，佔92.92%；選擇「需要」的受訪者有42人，佔7.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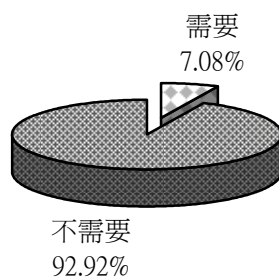


圖 3-4.74 目前的工作中是否需要輔具的提供？

(二) 若為需要，目前工作場所提供哪些輔具？

在42位選擇「需要」的受訪者中，其目前工作場所提供的輔具以「其他」最高，佔55.26%；其次是「頭戴式耳機」，佔10.53%；「放大設備」再次之，佔7.89%；其餘需要的就業服務措施及比例為「點字設備」佔2.63%；「電腦相關輔具」佔7.89%；「視覺警示設備」佔2.63%；不過有15.79%的受訪者之工作場所沒有提供任何輔具，請詳見下表3-4.36。

表3-4.36 目前工作場所提供的輔具類型

	反應值		觀察值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未提供任何輔具	6	15.38	15.79
點字設備	1	2.56	2.63
放大設備	3	7.69	7.89
頭戴式耳機	4	10.26	10.53
電腦相關輔具	3	7.69	7.89
視覺警示設備	1	2.56	2.63
其他	21	53.85	55.26
總和	39	100.00	102.63

在勾選「其他」的受訪者中，主要以「個人行動輔具(拐杖, 輪椅, 鐵鞋)」為最多，共11人；其他詳情，請見表3-4.37。

表3-4.37 目前工作場所提供輔具的其他類型

	次數 (人)	有效百分比 (%)
助聽器	4	19.05
個人行動輔具 (拐杖,輪椅,鐵鞋)	11	52.38
放大鏡	1	4.76
矯具與義具	1	4.76
個人醫療輔具-皮膚治療輔具(壓力衣等)	1	4.76
重度眼鏡	1	4.76
單手操作菜刀的輔具 (因個案右手少了三根手指頭)	1	4.76
膝蓋護套	1	4.76
總和	21	100.00

九、請問您目前的工作場所中是否需要設置無障礙設施？

(一) 不需要

分析593位有效受訪者，選擇「不需要」的受訪者有579人，佔97.64%；選擇「需要」的受訪者有14人，佔2.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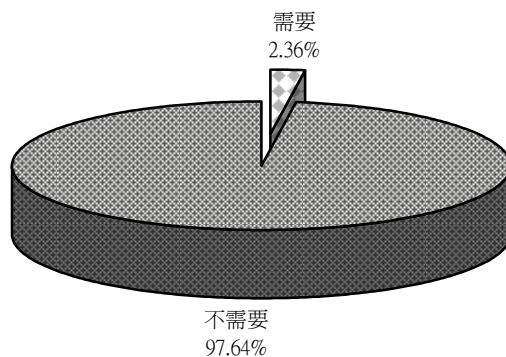


圖 3-4.75 工作場所中是否需要設置無障礙設施？

(二) 需要，目前的工作場所設置哪些無障礙設施？

在14位選擇「需要」的受訪者中，其目前工作場所的無障礙設施以「無障礙如廁設施」最高，佔44.44%；其次是「椅斜坡道」，佔33.33%；「其他」再次之，佔22.22%；其餘無障礙設施及比例為「無障礙電梯」佔11.11%；「自動門」佔11.11%，請詳見下表3-4.38。

**表3-4.38 目前工作場所設置的無障礙設施**

	反應值		觀察值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無障礙電梯	1	9.09	11.11
無障礙如廁設施	4	36.36	44.44
自動門	1	9.09	11.11
椅斜坡道	3	27.27	33.33
其他	2	18.18	22.22
總和	11	100.00	122.22

勾選「其他」的受訪者中，有「耳機」，其他詳情，請見表3-4.39。

**表3-4.39 目前工作場所設置的其他無障礙設施**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耳機	1	50.00
未填答	1	50.00
總合	2	100.00

十、請問您在工作場所上是否需要協助？

(一) 不需要

分析593位有效受訪者，選擇「不需要」的受訪者有549人，佔92.58%；選擇「需要」的受訪者有44人，佔7.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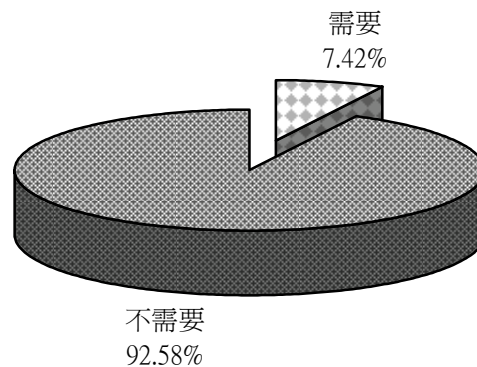


圖 3-4.76 工作場所上需要協助與否

(二) 需要哪些協助？

在44位選擇「需要」的受訪者中，其需要的協助以「其他」最高，佔31.58%；其次是「提供第二專長訓練」，佔28.95%；「轉業諮詢」再次之，佔15.79%；其餘所需要協助為「工作適應上的諮詢」佔10.53%；「提供在職進修」佔13.16%；「無障礙環境的改善」佔5.26%；「輔具的改善」佔10.53%；「職務上的調整」佔2.63%，請詳見下表3-4.40。

**表3-4.40 工作場所上的需要協助**

	反應值		
	次數	百分比 (%)	觀察值百分比 (%)
工作適應上的諮詢	4	8.89	10.53
提供在職進修	5	11.11	13.16
提供第二專長訓練	11	24.44	28.95
轉業諮詢	6	13.33	15.79
無障礙環境的改善	2	4.44	5.26
輔具的改善	4	8.89	10.53
職務上的調整	1	2.22	2.63
其他	12	26.67	31.58
總和	45	100.00	118.42

勾選「提供在職進修」的受訪者中，希望有「服裝設計」、「語文相關」、「電腦繪圖」之類課程，其他詳情，請見表3-4.41。

**表3-4.41 在職進修內容**

	次數 (人)	有效百分比 (%)
服裝設計	1	20.00
相關語文	1	20.00
電腦繪圖	1	20.00
未填答	2	40.00
總合	5	100.00

勾選「提供第二專長訓練」的受訪者中，希望有「庇護工廠」、「烘焙」、「電腦基本應用」、「語言」、「餐飲訓練」、「營照土木」、「證照考試(廚師、烘焙、電腦)」之類課程，其他詳情，請見表3-4.42。

**表3-4.42 提供第二專長訓練**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庇護工廠	1	9.09
烘培	1	9.09
電腦基本應用	1	9.09
語言	1	9.09
餐飲訓練	1	9.09
營照土木	1	9.09
證照考試(廚師、烘焙、電腦)	1	9.09
未填答	4	36.36
總合	11	100.00

勾選「無障礙環境的改善」的受訪者中，希望有「無障礙電梯. 斜坡道增設」、「衛浴、如廁設施」之類改善動作，其他詳情，請見表3-4.43。

**表3-4.43 無障礙環境的改善**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無障礙電梯.斜坡道增設	1	50.00
衛浴、如廁設施	1	50.00
總合	2	100.00

勾選「輔具的改善」的受訪者中，希望「助聽器的改善」、「單手操作菜刀的輔具」、「鐵鞋」可以進行改善動作，其他詳情，請見表3-4.44。



**表3-4.44 輔具的改善**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助聽器的改善	2	50.00
單手操作菜刀的輔具	1	25.00
鐵鞋	1	25.00
總合	4	100.00

勾選「職務上的調整」的受訪者中，希望可以「調整成較簡單的工作」，其他詳情，請見表3-4.45。

**表3-4.45 職務上的調整**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調整成較簡單的工作	1	100.00
總合	1	100.00

勾選「其他」的受訪者中，希望「粗重搬運」部分可以提供協助的人數最多，有6人，其他詳情，請見表3-4.46。

**表3-4.46 其他**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工作上的監督和指導	1	8.33
改善公司福利	1	8.33
他人協助	2	16.67
粗重的搬運	6	50.00
經濟扶助	1	8.33
未填答	1	8.33
總合	12	100.00

#### 十一、請問您對於目前工作場所中感到滿意的項目：

分析593位目前有工作者之受訪者，在對於目前工作場所中感到滿意的項目是「薪水不錯」的受訪者有28.20%，「離家近」佔59.37%；「有升遷的機會」佔2.41%；「時間能夠配合」佔36.36%；「工作時間長短適合」佔22.26%；「合適的工作內容」佔20.41%；「與上司互動良好」佔13.91%；「與同事互動良好」佔17.81%；「工作環境很好」佔11.69%；「可獲得工作成就感」佔7.42%；「可獲得認同感、歸屬感」佔7.79%；「可使自己自我成長」佔7.79%；「其他」佔4.82%，請詳見下表3-4.47。

表3-4.47 目前工作感到滿意的項目

	反應值		
	次數	有效百分比 (%)	觀察值百分比 (%)
薪水不錯	152	11.74	28.20
離家近	320	24.71	59.37
有升遷的機會	13	1.00	2.41
時間能夠配合	196	15.14	36.36
工作時間長短適合	120	9.27	22.26
合適的工作內容	110	8.49	20.41
與上司互動良好	75	5.79	13.91
與同事互動良好	96	7.41	17.81
工作環境很好	63	4.86	11.69
可獲得工作成就感	40	3.09	7.42
可獲得認同感、歸屬感	42	3.24	7.79
可使自己自我成長	42	3.24	7.79
其他	26	2.01	4.82
總和	1295	100.00	240.26

而勾選「其他」的受訪者中，其認為「有工作就好」的人為最多有8人，佔30.77%；其餘請詳見表3-4.48。

**表3-4.48 目前工作感到滿意的其他項目**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不用自己送貨，有專人收件	1	3.85
可以三餐溫飽	2	7.69
可在家中做,不用出門	1	3.85
可修養身體	1	3.85
生活穩定	1	3.85
有工作做就好	8	30.77
老板願雇用就好	1	3.85
自己家裡的田	1	3.85
自家營業	1	3.85
很有人情味	1	3.85
能與客人互動	1	3.85
能幫家裡的忙	1	3.85
無滿意事項	4	15.38
試用期間沒	1	3.85
未填答	1	3.85
總合	26	100.00

## 十二、請問您對目前工作場所中感到不滿意的項目：

分析593位目前有工作者之受訪者，在對於目前工作場所中沒有感到不滿意的受訪者有297人，佔50.68%；而感到不滿意的項目有「薪水太低」有34.13%，「地點太遠」佔6.48%；「時間無法配合」佔1.88%；「工作時間太長」佔8.70%；「欠缺升遷機會」佔4.10%；「不被上司器重」佔1.19%；「被同事排斥」佔1.71%；「工作環境不佳」佔4.78%；「缺乏工作成就感」佔1.54%；「無法獲得認同感、歸屬

感」佔1.88%；「無法使自己自我成長」佔1.71%；「工作內容複雜」佔1.19%；「其他」佔4.44%，請詳見下表3-4.49。

**表3-4.49 目前工作場所的不滿意項目**

	反應值		觀察值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無	297	40.74	50.68
薪水太低	200	27.43	34.13
地點太遠	38	5.21	6.48
時間無法配合	11	1.51	1.88
工作時間太長	51	7.00	8.70
欠缺升遷機會	24	3.29	4.10
不被上司器重	7	0.96	1.19
被同事排斥	10	1.37	1.71
工作環境不佳	28	3.84	4.78
缺乏工作成就感	9	1.23	1.54
無法獲得認同感、歸屬感	11	1.51	1.88
無法使自己自我成長	10	1.37	1.71
工作內容複雜	7	0.96	1.19
其他	26	3.57	4.44
總和	729	100.00	124.40

而勾選「其他」的受訪者中，其認為「工作太少,薪水不穩」的人為最多有12人，佔46.15%；其餘請詳見表3-4.50。

**表3-4.50 目前工作場所其他不滿意的項目**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工作太少,薪水不穩	12	46.15
工作福利較差	1	3.85
不清楚	1	3.85
太陽太大,太辛苦	1	3.85
用電兇	1	3.85

表3-4.50 目前工作場所其他不滿意的項目(續)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有同事攻擊力強	1	3.85
沒有薪水	1	3.85
工作壓力大	4	15.38
長時間站立	1	3.85
無法久作	1	3.85
稻子收成補助要直接給農民	1	3.85
還好	1	3.85
總合	26	100.00

### 十三、請問您在目前工作中感到困擾的地方：

分析593位目前有工作者之受訪者，對於目前工作場所，並沒有感受到困擾的受訪者，有345人，佔58.77%；而其他對於工作場所中感到困擾的地方是「工作場所欠缺無障礙空間」佔0.34%，「工作條件受到差別待遇」佔2.04%；「工作沒有保障」佔13.12%；「工作薪資太低」佔23.00%；「上下班交通困難」佔1.36%；「使用電腦或相關器具有問題」佔0.51%；「工作技能訓練不足」佔1.19%；「工作性質不符合自己興趣與意願」佔1.19%；「與上司或同事相處困難」佔1.19%；「同事間的異樣眼光」佔2.04%；「體弱、缺乏勞動條件」佔4.43%；「其他」佔8.52%，請詳見下表3-4.51。

**表3-4.51 目前工作場所感到困擾的項目**

	反應值		觀察值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沒有感到任何困擾	345	49.93	58.77
工作場所欠缺無障礙空間	2	0.29	0.34
工作條件受到差別待遇	12	1.74	2.04
工作沒有保障	77	11.14	13.12
工作薪資太低	135	19.54	23.00
上下班交通困難	8	1.16	1.36
使用電腦或相關器具有問題	3	0.43	0.51
工作技能訓練不足	7	1.01	1.19
工作性質不符合自己興趣與意願	7	1.01	1.19
與上司或同事相處困難	7	1.01	1.19
同事間的異樣眼光	12	1.74	2.04
體弱、缺乏勞動條件	26	3.76	4.43
其他	50	7.24	8.52
總合	691	100.00	117.72

而勾選「其他」的受訪者中，其認為「工作不穩定，無保障」的人為最多，有16人，佔32.00%；其餘請詳見表3-4.52。

**表3-4.52 在目前工作場所感到困擾的其他項目**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小偷多	1	2.00
工作時間太長	3	6.00
工作內容	5	10.00
工作不穩定，無保障	16	32.00
溝通問題	4	8.00
身體限制	8	16.00
不清楚	1	2.00
修耕轉做的部份要能重新申請照實際補助	1	2.00

表3-4.52 在目前工作場所感到困擾的其他項目(續)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差別待遇，例如：自己的電腦螢幕壞了，需電腦室的人來看確定後才可申請，但是別人只要一句話就可申請，後來去反映後主管才替自己爭取。	1	2.00
常出國	1	2.00
無勞健保	1	2.00
壓力大	1	2.00
還沒困擾之事	6	12.00
離家太遠	1	2.00
總合	50	100.00

#### 十四、整體而言，滿不滿意目前的工作？

分析593位目前有工作的受訪者，選擇「非常滿意」的受訪者有28人，佔4.72%，選擇「滿意」的受訪者有458人，佔77.23%，選擇「不滿意」的受訪者有106人，佔17.88%，選擇「非常不滿意」的受訪者有1人，佔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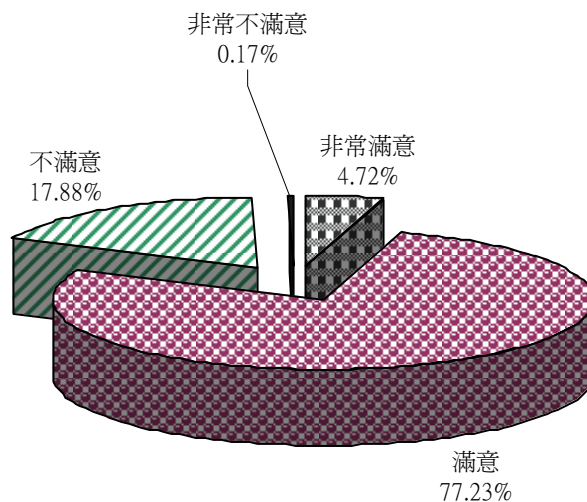


圖 3-4.77 目前工作的滿意度

### 十五、目前有沒有轉職或轉業的計畫？

分析593位目前有工作的受訪者，目前沒有打算轉職或轉業的受訪者有473人，佔79.76%，有打算轉職或轉業的受訪者有120人，佔2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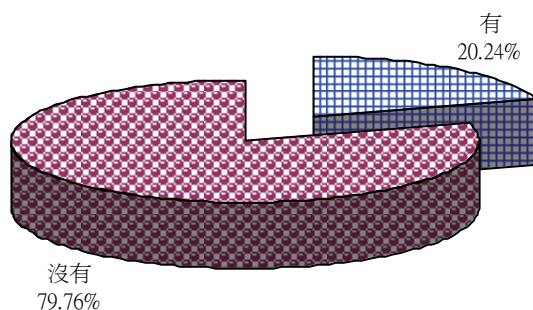


圖 3-4.78 有無轉職或轉業的計畫

#### (二)有，希望轉職或轉業的原因

分析120位有打算轉職或轉業的受訪者，其希望轉職的原因為「希望轉調至較能發揮潛能的部門」佔6.96%；「希望能在各部門輪調歷練」佔2.61%；「希望轉聘至其他同業公司上班」佔3.48%；「希望轉至不同行業工作」佔15.65%；「希望找到正式的工作」佔28.70%；「希望找到待遇較高的工作」佔66.09%；「希望找到交通較便利的工作」佔8.70%；「希望調整至較輕鬆的部門」佔13.91%；「其他」佔



8.70%，請詳見下表3-4.53。

**表3-4.53 希望轉職或轉業的原因**

	反應值		觀察值百分比(%)
	次數	有效百分比(%)	
希望轉調至較能發揮潛能的部門	8	4.49	6.96
希望能在各部門輪調歷練	3	1.69	2.61
希望轉聘至其他同業公司上班	4	2.25	3.48
希望轉至不同行業工作	18	10.11	15.65
希望找到正式的工作	33	18.54	28.70
希望找到待遇較高的工作	76	42.70	66.09
希望找到交通較便利的工作	10	5.62	8.70
希望調整至較輕鬆的部門	16	8.99	13.91
其他	10	5.62	8.70
總和	178	100.00	154.78

而勾選「其他原因」的受訪者中，以「自行創業」的人為最多，有2人，其餘請詳見表3-4.54。

**表3-4.54 希望轉職或轉業的其他原因**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在公家機關上班	1	10.00
有穩定收入的工作	1	10.00
自行創業	2	20.00
希望自己有更多成長的的空間	1	10.00
看政府有沒有補助	1	10.00
能有手工在家做	1	10.00
喜歡當廚師	1	10.00
離家近	1	10.00
類似此份工作	1	10.00
總和	10	100.00

## 十六、目前是否正在找工作？

在593位受訪者中，選擇「否，目前沒有正在找工作」受訪者有533位，佔89.88%；選擇「是，目前正在找工作」的受訪者有60位，佔1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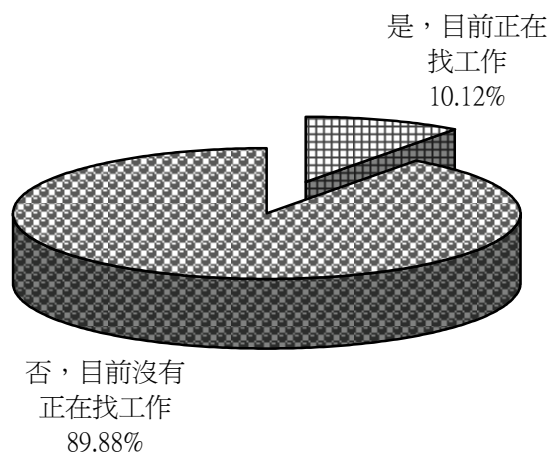


圖 3-4.79 目前是否正在尋找工作

分析593位目前有工作者之受訪者，選擇「是，目前正在找工作」的受訪者有60人，佔10.12%，而受訪者找工作的管道中，「自己應徵」佔71.43%；「親朋介紹」佔50.00%；「就業服務機構轉介」佔17.86%；「社會福利機構轉介」佔3.57%；「職業訓練機構轉介」佔8.93%；「電子媒體求職(含人力銀行)」佔10.71%；「其他」佔5.36%，請詳見下表3-4.55。

表3-4.55 找工作嘗試透過之管道

	反應值		觀察值百分比(%)
	次數	有效百分比(%)	
自己應徵	40	42.55	71.43
親朋介紹	28	29.79	50.00
就業服務機構轉介	10	10.64	17.86
社會福利機構轉介	2	2.13	3.57
職業訓練機構轉介	5	5.32	8.93
電子媒體求職(含人力銀行)	6	6.38	10.71
其他	3	3.19	5.36
總合	94	100.00	167.86

而勾選「其他」的受訪者中，其曾經嘗試透過「報章雜誌」找工作的有3人，佔100.00%。

表3-4.56 找工作嘗試透過之其他管道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報章雜誌	3	100.00
總合	3	100.00

十七、找工作的過程中感到困難的因素：

分析593位目前有工作者之受訪者，在找工作的過程中感到困難的因素是「無法獨立抵達求職場所」的受訪者有8.64%，「找不到具有無障礙空間的工作場所」佔6.17%；「雇主具有刻板印象，不願意接受」佔34.57%；「使用電腦或相關器具有問題」佔14.81%；「體弱、缺乏勞動條件」佔32.10%；「工作性質不符合自己興趣與意願」佔12.35

％；「沒有符合自己能力背景之工作」佔22.22％；「工作技能訓練不足」佔28.40％；「缺乏求職技巧(例如：面試技巧、撰寫履歷表)」佔16.05％；「相關就業資訊不足」佔25.93％；「其他」佔23.46％，請詳見下表3-4.57。

**表3-4.57 找工作的過程中感到困難的因素**

	反應值		
	次數	有效百分比(%)	觀察值百分比(%)
無法獨立抵達求職場所	7	3.85	8.64
找不到具有無障礙空間的工作場所	5	2.75	6.17
雇主具有刻板印象，不願意接受	28	15.38	34.57
使用電腦或相關器具有問題	12	6.59	14.81
體弱、缺乏勞動條件	26	14.29	32.10
工作性質不符合自己興趣與意願	10	5.49	12.35
沒有符合自己能力背景之工作	18	9.89	22.22
工作技能訓練不足	23	12.64	28.40
缺乏求職技巧(例如：面試技巧、撰寫履歷表)	13	7.14	16.05
相關就業資訊不足	21	11.54	25.93
其他	19	10.44	23.46
總合	182	100.00	224.69

而勾選「其他」的受訪者中，其認為「年紀太大」的人為最多有8人，佔42.11％；其餘請詳見表3-4.58。

**表3-4.58 找工作的過程中感到困難的其他因素**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不找工作	5	26.32
不清楚	1	5.26
不會騎車，距離別太遠	1	5.26
同性質工作的工廠不缺乏人力	1	5.26

表3-4.58 找工作的過程中感到困難的其他因素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年紀因素	8	42.11
身障	1	5.26
無就業機會	1	5.26
會自行創業	1	5.26
總合	19	100.00

十八、請問您目前需不需要政府提供相關就業服務措施？

(一) 不需要

分析593位目前有工作者之受訪者，選擇「不需要」的受訪者有462人，佔77.91%，選擇「需要」的受訪者有131人，佔22.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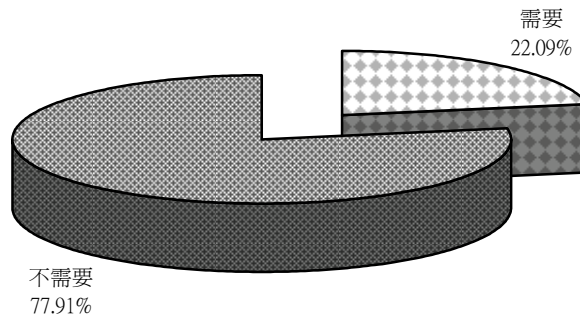


圖 3-4.80 需不需要政府提供相關就業服務措施？

(二) 需要

而在131位選擇「需要」的受訪者中，其所需要的服務以「一般就

業媒合」最高，佔61.54%；其次是「身心障礙就業媒合（社區化就業服務）」，佔58.08%；「就業服務資訊的提供」再次之，佔53.08%；其餘需要的就業服務措施及比例為「庇護性就業服務」佔26.92%；「求職技巧準備訓練（面試技巧、撰寫履歷表等）」佔14.62%；「工作態度養成訓練」佔9.23%；「居家就業服務」佔30.77%；「廠商現場徵才媒合活動」佔36.92%；「就業方向的諮商（個別或團體諮商）」佔13.08%；「其他」佔6.15%，請詳見下表3-4.59。

**表3-4.59 需要的就業服務措施**

	反應值		
	次數	有效百分比 (%)	觀察值百分比 (%)
一般就業媒合	80	19.80	61.54
身心障礙就業媒合（社區化就業服務）	76	18.81	58.46
庇護性就業服務	35	8.66	26.92
求職技巧準備訓練（面試技巧、撰寫履歷表等）	19	4.70	14.62
工作態度養成訓練	12	2.97	9.23
居家就業服務	40	9.90	30.77
廠商現場徵才媒合活動	48	11.88	36.92
就業方向的諮商（個別或團體諮商）	17	4.21	13.08
就業服務資訊的提供	69	17.08	53.08
其他	8	1.98	6.15
總和	404	100.00	310.77

而勾選「其他」的受訪者中，其認為還可以提供的服務有「第二專長訓練」的人最多，共2人，其餘請詳見表3-4.60。

表3-4.60 需要的就業服務措施(其他)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交通接送	1	12.50
長期的工作	1	12.50
要與家人商量	1	12.50
能有就好,可是不敢希望	1	12.50
第二專長訓練	2	25.00
適合身體狀況,不用太勞累的工作	1	12.50
職業訓練	1	12.50
總合	8	100.00

十九、請問您需不需要政府提供相關創業輔導服務措施?

(一) 不需要

分析593位目前有工作者之受訪者，選擇「不需要」的受訪者有544人，佔91.74%，選擇「需要」的受訪者有49人，佔8.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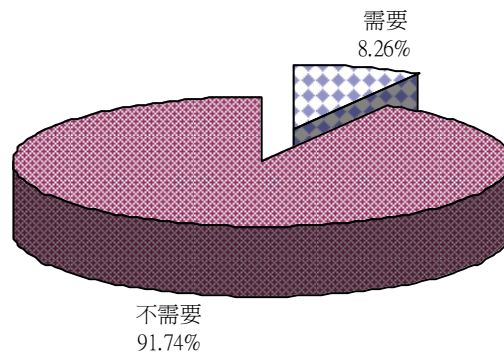


圖 3-4.81 需不需要政府提供相關創業輔導服務措施?

## (二)需要

分析593位目前有工作的受訪者，選擇「需要」的49位受訪者中，所需要的服務為「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佔65.22%；「創業諮詢」佔67.39%；「創業指導」佔63.04%；「創業知能研習」佔43.48%；「其他」佔6.52%，請詳見下表3-4.61。

表3-4.61 需要的創業輔導服務措施

	反應值		觀察值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30	26.55	65.22
創業諮詢	31	27.43	67.39
創業指導	29	25.66	63.04
創業知能研習	20	17.70	43.48
其他	3	2.65	6.52
總合	113	100.00	245.65



## 第四章 結論與建議

### 第一節 調查發現

#### 壹、彰化縣可就業身心障礙者之人口現況

##### 一、婚姻現況

調查中發現，彰化縣可就業身心障礙者之婚姻現況以有配偶或同居者為最多（50.90%）；其次是未婚（40.33%）；而分居者為最少（1.43%）。

##### 二、居住現況

透過調查，可瞭解彰化縣可就業身心障礙者之居住現況以選擇與家人同住為最多（90.33%）；其次是居住於機構中（4.95%）；而與家人同住者中則以與父母同住為最多（54.02%），配偶次之（53.23%）。

##### 三、經濟現況

透過調查發現，彰化縣可就業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經濟現況以一般戶最多（85.76%）；其次是中低收入戶（8.29%）。而在個人經濟來源中則以本人工作收入為最主要（26.45%），其次是仰賴父母給予（24.25%）。

#### 四、就業現況

##### (一) 就業現況

分析彰化縣可就業身心障礙者的就業現況，以「目前沒有工作，但是過去曾經從事領有報酬的工作」的比例為最高（38.05%）；其次是「從未就業」（33.71%）；再其次是「目前從事領有報酬的工作」（28.24%）。

##### (二) 離職原因

透過調查發現，目前無工作，但有工作經驗的受訪者中，其離開上一次工作的原因主以「受傷或生病體力無法勝任」為最多（62.33%）。

##### (四) 求職管道

###### 1. 從未就業

調查發現，從未就業的受訪者中，其嘗試找工作的管道以「自己應徵」為主（69.84%）；其次是「親朋介紹」（52.38%）；再其次為「學校就業輔導單位」（12.70%）。

###### 2. 目前無工作，但有工作經驗

調查可知，目前無工作，但有工作經驗的受訪者中，其嘗試找工作的管道以「自己應徵」為主（50.82%）；其次是「親朋介紹」（36.51%）；再其次為「自行創業」（13.68%）。

###### 3. 目前從事領有報酬的工作

在目前領有報酬的受訪者中，其找到目前工作的方式以「自己應徵」為最多（41.55%）；其次是「親朋介紹」（34.97%）；而「自行創業」再居次（15.88%）。

## 貳、對於政府促進就業服務措施之認知程度與滿意度

透過問卷調查，可發現縣內可就業身心障礙者對於政府促進身心障礙就業措施施行現況多已「不知道」居多，在十六個項目中有以「職業重建個案管理」不知道的比例為最高（92.95%），而「申請公益彩卷經銷商許可證」的比例最低（57.24%）。而在知道相關就業服務措施並有使用該服務的受訪者中也大都為不滿意。

## 參、就業意願、求職難處和服務需求

### 一、就業意願

#### （一）從未就業

問卷調查資料顯示，從未就業的受訪者中，選擇目前沒有在找工作為居多（91.38%）；而目前正在找工作的受訪者只佔了8.62%。

#### （二）目前無工作，但有工作經驗

對於「目前無工作，但有工作經驗」的受訪者中，以目前沒有正在找工作受訪者居多（81.60%）；而目前正在找工作的受訪者只佔18.40%。

## 二、求職難處

### (一) 從未就業

調查顯示，從未就業過的受訪者中，其在找尋工作的過程中感到困難的因素以「體弱、缺乏勞動條件」為主（61.09%）；而「雇主具有刻板印象，不願意接受」居次，佔47.93%。

### (二) 目前無工作，但有工作經驗

調查顯示，「目前無工作，但有工作經驗」受訪者中，其在找工作的過程中感到困難的因素以「體弱、缺乏勞動條件」的比例最高（63.74%）；其次是「雇主具有刻板印象，不願意接受」（37.68%）；再次之是「沒有符合自己能力背景之工作」（30.45%）。

### (三) 目前從事領有報酬的工作

而分析目前從事領有報酬工作的受訪者中，可得知其在找工作的過程中感到困難的因素以「雇主具有刻板印象，不願意接受」為最高（34.57%）；再來是「體弱、缺乏勞動條件」（32.10%）。

## 三、服務需求

### (一) 從未就業

#### 1. 就業/創業服務措施

透過調查分析，從未就業的受訪者中對於就業服務措施的需求度只有25.00%，而需要創業服務措施的也只有4.38%。

#### 2. 職業訓練

而在從未就業的受訪者中，選擇「不願意參加職業訓練」的受訪者有87.10%；而選擇「希望接受職業訓練」的只佔12.90%。而不願意參加職業訓練的因素以「沒有辦法獨立到達職訓地點」為最高，佔37.3%；「怕學不來」次之，佔27.4%。而最希望接受的職業訓練以食品烘焙為最高。

## （二）目前無工作，但有工作經驗

### 1. 就業/創業服務措施

透過調查分析，目前無工作，但有工作經驗的受訪者中對於就業服務措施的需求度只有29.41%，而需要創業服務措施的也只有5.76%。

### 2. 職業訓練

而在目前無工作，但曾有工作經驗的受訪者中，選擇「不願意參加職業訓練」的受訪者有88.61%；而選擇「希望接受職業訓練」的受訪者只佔11.39%。而不願意參加職業訓練的因素以「年事已高不想接受訓練」為最高，佔43.22%；「其他因素」次之，佔35.31%（請詳見表3-3.44）。而最希望接受的職業訓練以包裝加工方面的職業訓練課程內容為最高。

## （三）目前從事領有報酬的工作

### 1. 輔具、無障礙設施及其他協助

透過調查，目前領有報酬工作的受訪者中對於輔具與無障

礙設施的需求度不高（7.08%、2.36%）。而無障礙設施中，則以無障礙如廁設施為最高。

## 2. 就業/創業服務措施

透過調查分析，目前有工作的受訪者中對於就業服務措施的需求度只有22.09%，而需要創業服務措施的也只有8.26%。

### 肆、對於目前工作之滿意程度

#### 一、對目前工作的滿意度(丙卷 C15)

整體而言，對於目前有工作的受訪者，其對目前的工作感到滿意的居多（77.23%）；但也有近17.88%的受訪者選擇「不滿意」的受訪者。

#### 二、對目前工作滿意與不滿意之因素

而對於目前有工作的受訪者中其對目前工作感到滿意的項目中以「離家近」為最主要（59.37%）；而其次是「時間能夠配合」（36.36%）。而對目前工作不滿意的受訪者中，「薪水太低」為最高，佔34.13%；再來是則以「工作時間太長」佔8.70%為次。

#### 三、對目前工作中的困擾因素

由調查可發現，目前有工作的受訪者中其對於目前工作中感到困擾的因素中以「工作薪資太低」為最主，佔23.00%；其次是「工作沒有保障」佔13.12%。

## 第二節 建議

### 壹、就業措施方面

#### 一、加強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之宣導：

調查中發現，彰化縣內就業年齡之身心障礙者對於政府提供的相關就業服務措施多不清楚，因此建議應加強宣導政府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之各項措施，好讓身心障礙者可以對其更加瞭解並使用之。除了可多運用電視、廣播、報紙等大眾傳播媒體，透過障礙者的支持團體與協會，或村里長幹事之協助宣導，可能也是可以考慮的選擇。

#### 二、強化身心障礙者職訓管道與功能：

調查發現，彰化縣內身心障礙者找工作時，有高比例感到工作技能不足，但對於參與職業訓練又顯得意願不高或信心不足，例如怕學不來或到不了職訓場所等，建議政府在提供職業訓練時，應提供符合障礙者學習意願之訓練項目，並提供較為個別化教學方式。另外，除透過多元管道加強職訓宣導外，更應積極協助身心障礙者受訓後就業之成效。

### 貳、輔導就業方面

#### 一、加強身心障礙者的求職技巧，並積極開拓就業機會：

調查中發現，縣內身心障礙者之求職管道主以自己應徵居多，因

此應多辦理相關求職技巧訓練，以增進獲取工作之機會。另外應暢通求職資訊，例如多辦理企業單位現場徵才活動，並於事業單位雇主登記求才時，積極爭取僱用身心障礙者，提供就業機會。

## 二、積極輔導身心障礙者就業：

調查發現，縣內以「目前沒有工作，但是過去曾經從事領有報酬的工作」的比例為最高，表示這些障礙者可能都仍具有就業能力，但可能缺乏機會或穩定工作之工作態度或能力。因此政府可透過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個別化就業服務的提供，協助身心障礙者適性就業，並加強輔導身心障礙者如何具備正確職場認知，以便在工作崗位上穩定就業。

## 參、就業適應方面：

### 一、發展身障者生涯諮商與就業適應成長團體活動

可考慮透過「身心障礙者生涯諮商與就業適應成長團體活動」的團體輔導，增進身心障礙者生涯選擇的適當性，並有助於未來工作適應能力與穩定性。

### 二、推動職務再設計活動

對於目前已在職場工作的身心障礙者，政府除可針對輔具、無障礙設施等服務積極宣導，並可持續推動職務再設計比賽活動，鼓勵事業單位發揮創意協助身心障礙員工進行職務再設計，有助於解決僱用之難題，最終提高事業單位僱用身心障礙者之意願。





## 參考資料

中華民國殘障聯盟(2008)·身心障礙e能網·<http://www.enable.org.tw/>

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身心障礙者就業開門網·  
<http://opendoor.evta.gov.tw/welcome.htm>

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中華民國職業標準分類·  
<http://www.stat.gov.tw/>

廖晨惠、李怡穎、許順發(2008/9)·**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報告書**·彰化縣政府社會處編印·彰化：中洲技術學院

內政部(2007)·**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報告**·內政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編印

許繼峰、衛民、廖坤榮(2006)·**台南縣九十五年度智能障礙者就業狀況與需求調查成果報告書**·嘉義：國立中正大學

許繼峰、廖坤榮(2005)·**台南縣九十四年度視覺障礙者就業狀況與需求調查成果報告書**·嘉義：國立中正大學